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作業指引手冊

2019 年 --- 第 11 版

說明：

1. 交通部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80015505 號函核定。
2. 本指引手冊僅印製本文及部分附錄資料，完整指引手冊應依本中心函請交通部鑒核之內容為準，可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 (<https://www.vsc.org.tw/>) 下載。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目 錄

第一章 簡介

- 1.1 我們的目標－提供您所需的資訊
- 1.2 如何使用本指引手冊
- 1.3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基本元素介紹
- 1.4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之法源依據
- 1.5 交通部法規查詢網站
- 1.6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第二章 審驗作業要求

- 2.1 基本說明
- 2.2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
- 2.3 延伸車型審驗
- 2.4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不含在國外已領照但未報廢之車輛)
- 2.5 合格證明延伸實體車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多量延伸實體車審驗)
- 2.6 進口舊車車型安全審驗(限定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
- 2.7 變更車型審驗
- 2.8 合格證明換發審驗(含合格證明逾期失效重新申請審驗)
- 2.9 安全審驗六大認定原則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填寫原則
- 2.10 交通部核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 2.11 一般通則規定
- 2.12 交通部重要函文及相關重要會議結論
 - 2.12.1 機車類
 - 2.12.2 貨車類
 - 2.12.3 客車類
 - 2.12.4 拖車類
 - 2.12.5 特種車類

第三章 審查作業要求

- 3.1 審查作業概要
 - 3.1.1 基本說明
 - 3.1.2 審查報告之核發(「新案審查」)
 - 3.1.3 審查報告之換發(「延伸審查」)
 - 3.1.4 審查報告之換發(「變更審查」)
 - 3.1.5 審查報告之補發(「補發審查」)
 - 3.1.6 附註說明
-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 3.2.1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代號及其適用車輛規定
 - 3.2.2 車輛規格規定
 - 3.2.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 3.2.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3.2.3-2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3-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3-4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 靜態煞車
- 3.2.5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 3.2.6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 3.2.7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
- 3.2.8 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
- 3.2.9 喇叭音量
- 3.2.9-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3.2.9-2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 3.2.10 載重計安裝規定
- 3.2.11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 3.2.12 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 3.2.13 機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
- 3.2.14 機車客座扶手規定
- 3.2.15 載重計
- 3.2.16 行車紀錄器
- 3.2.16-1 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 3.2.17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 3.2.18 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 3.2.19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 3.2.19-1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 3.2.20 反光識別材料
- 3.2.20-1 反光識別材料：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3.2.20-2 反光識別材料：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2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 3.2.21-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 3.2.22 速率計
- 3.2.22-1 速率計
- 3.2.23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 3.2.23-1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 3.2.24 機車控制器標誌
- 3.2.24-1 機車控制器標誌：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 3.2.25 安全玻璃
- 3.2.25-1 安全玻璃：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25-2 安全玻璃：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25-3 安全玻璃
- 3.2.26 安全帶
- 3.2.26-1 安全帶：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 3.2.27 間接視野裝置
- 3.2.28 輪胎
- 3.2.28-1 輪胎：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29 燈泡
- 3.2.30 氣體放電式頭燈
- 3.2.30-1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30-2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31 方向燈
- 3.2.32 前霧燈
- 3.2.32-1 前霧燈：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32-2 前霧燈：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33 倒車燈
- 3.2.34 車寬燈(前位置燈)
- 3.2.35 尾燈(後位置燈)
- 3.2.36 停車燈
- 3.2.37 煞車燈
- 3.2.38 第三煞車燈
- 3.2.39 輪廓邊界標識燈
- 3.2.40 側方標識燈
- 3.2.40-1 側方標識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1 反光標誌(反光片)
- 3.2.41-1 反光標誌(反光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2 動態煞車
- 3.2.42-1 動態煞車：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2-2 動態煞車：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2-3 動態煞車：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2-4 動態煞車：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3 防鎖死煞車系統
- 3.2.43-1 防鎖死煞車系統：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3-2 防鎖死煞車系統：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4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
- 3.2.44-1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5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 3.2.45-1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5-2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6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 3.2.46-1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6-2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6-3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 3.2.47 轉向系統

- 3.2.48 安全帶固定裝置
 - 3.2.48-1 安全帶固定裝置：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8-2 安全帶固定裝置：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49 座椅強度
 - 3.2.49-1 座椅強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50 頭枕
 - 3.2.50-1 頭枕：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51 門門/鉸鏈
 - 3.2.51-1 門門/鉸鏈：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51-2 門門/鉸鏈：
- 3.2.52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 3.2.52-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52-2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53 後霧燈
- 3.2.54 火災防止規定
 - 3.2.54-1 火災防止規定：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54-2 火災防止規定：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54-3 火災防止規定
- 3.2.55 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
- 3.2.56 電磁相容性
 - 3.2.56-1 電磁相容性：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56-2 電磁相容性：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56-3 電磁相容性
- 3.2.57 小型輕型機車電子控制裝置
- 3.2.58 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
- 3.2.59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 3.2.59-1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60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 3.2.61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
- 3.2.62 機械式聯結裝置
- 3.2.63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 3.2.63-1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64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規範：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3.2.64-1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規範
- 3.2.65 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 3.2.66 燃油箱
- 3.2.67 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 3.2.68 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 3.2.69 低速輔助照明燈
- 3.2.70 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

- 3.2.71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3.2.72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 3.2.73 晝行燈
- 3.2.74 LED(發光二極體)光源
- 3.2.75 汽車控制器標誌
- 3.2.76 車速限制機能
- 3.2.77 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 3.2.78 貨車車外突出限制
- 3.2.79 反光識別材料-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
- 3.2.80 車輛低速警示音
- 3.2.81 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 3.2.82 氫儲存系統
- 3.2.83 氫儲存系統組件
- 3.2.84 煞車輔助系統
- 3.2.85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 3.2.86 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
- 3.2.87 燃油箱安裝規定

第四章 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求

- 4.1 基本說明
- 4.2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 4.3 品質一致性核驗
- 4.4 合格證明書廢止處理程序

第五章 檢測機構管理作業要求

- 5.1 基本說明
- 5.2 檢測機構認可
- 5.3 監測實驗室評鑑
- 5.4 檢測機構重新簽發檢測報告
- 5.5 監督評鑑
- 5.6 其他規定

第六章 補充說明

- 6.1 申請者資格登錄與電子憑證之取得
- 6.2 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
- 6.3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審查報告登錄作業
- 6.4 車輛燈具檢測報告登錄作業
- 6.5 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作業

附錄一 審查/檢測申請資料

- 附錄 1.1 取得國外原車輛/底盤車製造廠授權聲明書
- 附錄 1.2 授權代理證明文件(範例)
- 附錄 1.3 雙方關係證明文件(範例)
- 附錄 1.4 完成車照片

- 附錄 1.5 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
- 附錄 1.6 施工規範查核表基準查核建議
- 附錄 1.7 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車身打造部分)(範例)
- 附錄 1.8 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範例)
- 附錄 1.9 授權同意證明(範例)
- 附錄 1.10 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資料
- 附錄 1.11 車輛 R 點宣告書(範例)
- 附錄 1.12 前單軸後雙軸大客車行李廂尺寸宣告書
- 附錄 1.13 車輛主要零件清單
- 附錄 1.14 延伸車型之諸元規格差異資料
- 附錄 1.15 實車狀態查核表
- 附錄 1.16 延伸實體車安全審驗申請、規格及檢測紀錄表
- 附錄 1.17 延伸實體車完成車照片
- 附錄 1.18 機車規格表
- 附錄 1.19 變更差異表(審驗用)
- 附錄 1.20 大客車配備安全輔助設備及車輛部分規格表
- 附錄 1.21 各類安全審驗之應檢測項目及配套措施
- 附錄 1.22 案件保留聲明書
- 附錄 1.23 案件撤案聲明書
- 附錄 1.24 車輛座位寬度量測方式示意圖
- 附錄 1.25 車輛使用手冊註明法規符合性內容聲明(範例)
- 附錄 1.26 變更差異說明表(審查用)
- 附錄 1.27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版本轉換，針對已取得舊版本基準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型/裝置審查作業申請方式
- 附錄 1.28 貨車之「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我檢測紀錄」
- 附錄 1.29 拖車之「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我檢測紀錄」
- 附錄 1.30 底盤車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部分檢測報告登錄宣告書
- 附錄 1.31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部份項目檢測紀錄(適用大貨車)
- 附錄 1.32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部份項目檢測紀錄(適用全拖車及半拖車)
- 附錄 1.33 防止捲入裝置辦理換發審驗宣告之車輛空重變更對照表
- 附錄 1.34 拖車煞車總成授權使用證明書
- 附錄 1.35 拖車煞車總成使用宣告書
- 附錄 1.36 「六十一、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安裝配置符合性聲明書
- 附錄 1.37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範例)
- 附錄 1.38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範例)
- 附錄 1.39 公路監理機關查有未依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車輛之通報及處理機制
- 附錄 1.40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

- 附錄 1.41 檢測項目申請資料表
- 附錄 1.42 履歷資料表
- 附錄 1.43 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
- 附錄 1.44 申請者資格登錄基本資料表
- 附錄 1.45 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
- 附錄 1.46 登錄完成通知單
- 附錄 1.47 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底盤部分)
- 附錄 1.48 底盤車輛符合交通部安全審驗新法規項目登錄申請表
- 附錄 1.49 底盤車分析技術文件(應包括之項目)
- 附錄 1.50 車輛內裝材料型式登錄表
- 附錄 1.51 車輛燈具檢測報告登錄申請表
- 附錄 1.52 各式車輛之車輛種類、車身式樣、附加配備及特種設備之核定方式
- 附錄 1.53 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
- 附錄 1.54 設置輪椅區車輛之座位數核定作業原則
- 附錄 1.55 大客車相關設備及零組件宣告選配作業原則
- 附錄 1.56 因應檢測基準版本轉換之審查作業方式
- 附錄 1.57 106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附錄 1.58 「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6.18 節反光標識之自我檢測紀錄
- 附錄 1.59 「十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檢測紀錄
- 附錄 1.60 107 年第 2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因應檢測基準版本轉換之審查作業方式
- 附錄 1.61 107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因應檢測基準版本轉換之審查作業方式
- 附錄 1.62 108 年第 1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因應檢測基準版本轉換之審查作業方式
- 附錄 1.63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五十四之三、火災防止規定」之火災消防系統對應配套措施

附錄二 函文資料

- 附錄 2.1 交通部 92 年 8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20053639 號函
- 附錄 2.2 交通部 95 年 9 月 6 日路臺監字第 0950412686 號函
- 附錄 2.3 交通部 95 年 7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50006590 號函
- 附錄 2.4 交通部 91 年 3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10002733 號函
- 附錄 2.5 交通部 96 年 3 月 20 日交路字第 0960002736 號函
- 附錄 2.6 交通部 96 年 8 月 2 日交路字第 0960043282 號函
- 附錄 2.7 交通部 96 年 9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60048911 號函
- 附錄 2.8 交通部 93 年 9 月 14 日交路字 0930009421 號函
- 附錄 2.9 交通部路政司 95 年 6 月 30 日路臺監字第 0950401046 號函
- 附錄 2.10 交通部路政司 96 年 1 月 26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3663 號函
- 附錄 2.11 交通部 102 年 3 月 12 日交路字第 1010047778 號函
- 附錄 2.12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4 年 5 月 25 日北市監車字第 1040025670 號

函

- 附錄 2.13 交通部 91 年 10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10062693 號函
- 附錄 2.14 交通部 92 年 2 月 6 日交路字第 0920019729 號函
- 附錄 2.15 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01708 號函
- 附錄 2.16 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20099-1 號函
- 附錄 2.17 交通部 93 年 4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30003840 號函
- 附錄 2.18 交通部 93 年 6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36379 號函
- 附錄 2.19 交通部 93 年 8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30043952 號函
- 附錄 2.20 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54856 號函
- 附錄 2.21 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 日交路字第 0930010103 號函
- 附錄 2.22 交通部 93 年 11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30011698 號函
- 附錄 2.23 交通部 93 年 12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30065563 號函
- 附錄 2.24 交通部 94 年 7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40008303 號函
- 附錄 2.25 交通部 104 年 12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40038611 號函
- 附錄 2.26 交通部 96 年 2 月 14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4516 號函
- 附錄 2.27 交通部 95 年 6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50006575 號函
- 附錄 2.28 交通部 95 年 8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50008083 號函
- 附錄 2.29 交通部 96 年 8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60046706 號函
- 附錄 2.30 交通部 96 年 11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60011363 號函
- 附錄 2.31 交通部 97 年 6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70005245 號函
- 附錄 2.32 交通部 97 年 6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70005595 號函
- 附錄 2.33 交通部 97 年 7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70006260 號函
- 附錄 2.34 交通部 97 年 1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60219 號函
- 附錄 2.35 交通部 98 年 1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80000650 號函
- 附錄 2.36 交通部 103 年 6 月 9 日交路字第 1030015462 號函
- 附錄 2.37 交通部 97 年 1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70000764 號函
- 附錄 2.38 交通部 96 年 8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60007555 號函
- 附錄 2.39 交通部 98 年 6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80035472 號函
- 附錄 2.40 交通部 98 年 6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80005360 號函
- 附錄 2.41 交通部路政司 91 年 3 月 28 日路台監字第 0910407031-2 號函
- 附錄 2.42 交通部 104 年 8 月 10 日交路字第 1040407385 號函
- 附錄 2.43 交通部 98 年 9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80049995 號函
- 附錄 2.44 交通部 99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0980062924 號函
- 附錄 2.45 交通部 99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0990000136 號函
- 附錄 2.46 交通部 97 年 8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07762 號函
- 附錄 2.47 交通部 98 年 10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80052739 號函
- 附錄 2.48 交通部 98 年 8 月 24 日交路字第 0980044928 號函
- 附錄 2.49 交通部 99 年 3 月 5 日交路字第 0990018790 號函
- 附錄 2.50 車安中心 99 年 6 月 17 日車安審字第 0990002753 號函
- 附錄 2.51 車安中心 99 年 6 月 22 日車安技字第 0990002856 號函

附錄 2.52 車安中心 99 年 6 月 29 日車安技字第 0990002976 號函
附錄 2.53 交通部 99 年 6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900055521 號函
附錄 2.54 交通部 100 年 12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00067650 號函
附錄 2.55 交通部 101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00067053 號函
附錄 2.56 交通部 101 年 4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10001875 號函
附錄 2.57 車安中心 101 年 8 月 8 日車安審字第 1010003551 號函
附錄 2.58 車安中心 101 年 10 月 29 日車安技字第 1010004751 號函
附錄 2.59 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59619 號令
附錄 2.60 交通部 102 年 3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250036091 號令
附錄 2.61 車安中心 102 年 7 月 12 日車安審字第 1020002744 號函
附錄 2.62 交通部 103 年 1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20412755 號函
附錄 2.63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 2 月 6 日路監牌字第 1031001234 號函
附錄 2.64 交通部 104 年 2 月 9 日交路字第 10450015263 號函
附錄 2.65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3 年 6 月 26 日北市監車字第 1031002306B 號函
附錄 2.66 車安中心 103 年 10 月 2 日車安審字第 1030004716 號函
附錄 2.67 交通部 105 年 2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050004122 號函
附錄 2.68 車安中心 105 年 3 月 15 日車安技字第 1050001263 號函
附錄 2.69 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50039785 號函
附錄 2.70 交通部 105 年 6 月 7 日交路字第 1055005892 號函核定
附錄 2.71 交通部 104 年 9 月 1 日交路字第 1040026647 號函
附錄 2.72 交通部 105 年 5 月 16 日交路字第 1050014153 號函
附錄 2.73 車安中心 106 年 4 月 11 日車安技字第 1060001646 號函
附錄 2.74 交通部 106 年 9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60024849 號函
附錄 2.75 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交路字第 1060031171 號函
附錄 2.76 交通部 106 年 9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60019880 號函
附錄 2.77 交通部 107 年 1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60040805 號函
附錄 2.78 交通部 107 年 1 月 10 日交路字第 1060038534 號函
附錄 2.79 交通部 107 年 3 月 5 日交路字第 1060031647 號函
附錄 2.80 交通部 107 年 7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70003811 號函

附錄三 其它資料

附錄 3.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附錄 3.2 各車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項目綜整表
附錄 3.3 安審承辦人員分機表及職責
附錄 3.4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測機構認可收費標準

第一章 簡介

1.1 我們的目標－提供您所需的資訊

為使申請者能清楚了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監測、查核、登錄、審查、審驗之申請方式、流程、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特製作本「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以下簡稱「指引手冊」)呈報交通部，以作為申請作業之指引，並作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辦理依據，其他未能即時納入本指引手冊之增修規定者，請參照「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增修規定」。

本指引手冊之製作係提供車輛/底盤車及其裝置製造廠、進口商(含車輛/底盤車及其裝置代理商、車輛貿易商)、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等申請者之使用，並以下列三點為主軸：(有關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之申請者可參考「進口自行使用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須知」)

- (1)以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為依據；惟若因交通部法規變更或其他事由致指引手冊內容與法規抵觸時，仍應以政府法令為主。
- (2)以交通部已公告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法規檢測項目為範圍。
- (3)依「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所提供之檢測、監測、查核、登錄、審查及審驗服務之作業方式編撰。

1.2 如何使用本指引手冊

本指引手冊共分為六章如下，使用者可針對本身之需求閱讀相關章節：

- 第一章 簡介
- 第二章 審驗作業要求
- 第三章 審查作業要求
- 第四章 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求
- 第五章 檢測機構管理作業要求
- 第六章 補充說明

1.3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基本元素介紹

1.3.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指車輛申請新領牌照前，對其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審驗，包括「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不含在國外已領照但未報廢之車輛)」及「進口舊車車型安全審驗(限定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等三類。

1.3.2 審查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之車輛，其車輛及其裝置，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訂定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審查取得合格之「審查報告」。

1.3.3 品質一致性審驗

指為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

1.3.4 安全檢測

指車輛或其裝置依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所為之檢測。

1.3.5 審驗機構

指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宜之國內車輛專業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安全檢測、監測、審查、品質一致性審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製發、檢測機構認可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認可證書製發、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等相關事宜。

1.3.6 檢測機構

指取得交通部認可辦理車輛或其裝置安全檢測之國內外機構。

1.4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之法源依據

鑑於汽車係為目前陸上運輸最主要且使用最廣泛之運具，車輛安全誠為各國車輛管理之主要核心重點，世界許多先進國家均已推動「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俾於車輛量產上市銷售前對其安全規格進行審驗認證。為提昇國內車輛安全管理，並與先進國家管理制度發展接軌，交通部自民國八十七年起推動實施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並依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之授權，訂定「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及「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作為審驗作業之依據。

為順應國際朝以「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ECE(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車輛安全法規之調和發展及為建立更完善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交通部爰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增修「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項安全檢測基準、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技術資料、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類別、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查核、檢測機構認可、審驗機構認可、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之授權依據，俾以提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規定之法律位階。茲參考前開兩作業要點之架構、作業程序及實務作業原則，並參酌歐盟等先進國家之作法與考量我國國情，依「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規定，訂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俾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作業依據。

1.5 交通部法規查詢網站

- (1)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網」<https://www.mvdis.gov.tw/>
- (2)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https://www.vsc.org.tw/>
- (3)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安審作業系統」<http://b2c.vsc.org.tw/>

1.6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參照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所公告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法規檢測項目(如表 1.1 所示)。

表 1.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版本別：1080107 發布版)」法規檢測項目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20	車輛規格規定	現行	現行	現行	---	---
030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現行	現行	現行	---	---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95.7.1	97.1.1	95.7.1	48	02-S12
					53	01-S5
					74	01-S2-C1
					104	00-S2
032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100.1.1	48	03-S3
						03-Erratum
						03-S4
						04-S1-C1
					53	04-Erratum
						01-S6
					74	01-S9
						01-S2-C1
104	01-S7					
	00-S2					
03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低速輔助照明燈請參考 UN R48 04-S9(含)以後之版本)	102.1.1	102.1.1	104.1.1	48	04-S2
						04-S3
						04-S4
						04-S4-C1
						04-S5
						04-S6
						04-R6-C1
						04-R6-C2
						04-S5-C1
						04-R6-C3
						04-S7
						04-S8
						04-S10
						04-S11
						04-S12
						04-S13
						04-S14
					04-S15	
					04-S16	
					04-S17	
					53	01-S10
						01-S11
						01-S12
01-S13						
74	01-S13-C1					
	01-S14					
	01-R3-C1-A1					
	01-S2-C1					
74	01-S7					
	01-S8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1-S9
					104	00-S2
						00-S7
034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106.1.1	48	05
						05-C1
						05-S1
						04-S8
						05-S2
						05-S3
						05-S4
						05-S5
						05-S6
						05-S7
						05-S8
						05-S9
						05-S10
						06
					06-S2	
					06-S3	
					06-S4	
					06-S5	
					06-S6	
					06-S7	
					06-S8	
					53	01-S11
						01-S12
						01-S13
						01-S14
						01-S13-C1
						01-S15
						01-R3-C1-A1
						01-S16
						01-S17
						01-S18
01-S19						
02						
02-S1						
74	01-S2-C1					
	01-S7					
	01-S8					
104	01-S9					
	00-S2					
00-S7						
70	01-S9					
040	靜態煞車	現行	現行	---	---	---
050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	現行	---	---	---
060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現行	---	---	---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70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	現行	---	---	---	---
080	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	現行	---	---	---	---
090	喇叭音量	現行	現行	現行	---	---
09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95.7.1	95.7.1	96.1.1	28	00-S3
092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108.1.1	108.1.1	108.1.1	28	00-S4
100	載重計安裝規定	現行	---	---	---	---
110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現行	---	---	---	---
120	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	---	現行	---	---
130	機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	---	---	現行	---	---
140	機車客座扶手規定	---	---	現行	---	---
150	載重計	現行	---	---	---	---
160	行車紀錄器	現行	---	---	---	---
161	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110.1.1	---	---	---	---
170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	現行	---	---	---
180	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	現行	---	---	---
190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現行	現行	---	---	---
191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自一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第 6 章節係參考 UN R118)	108.1.1	108.1.1	---	118	02
						02-S1
						02-S2
						02-S3
200	反光識別材料	現行	現行	---	---	---
201	反光識別材料：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95.7.1	95.7.1	---	104	00-S3
202	反光識別材料：自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	104	00-S3-C1
						00-S4
						00-S4-C1
						00-S5
						00-S6
						00-R1-C2
						00-S7
00-S8						
210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95.7.1	95.7.1	96.1.1	28	00-S3
21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108.1.1	108.1.1	108.1.1	28	00-S4
220	速率計	97.1.1	95.7.1	95.7.1	39	00-R1-C1
221	速率計	107.1.1	107.1.1	107.1.1	39	01
230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100.1.1	100.1.1	95.7.1	46	02
						02-S1
						02-S2
						02-S3
						02-S5
						02-S4
						02-S4-C1
					03	
03-S3						
81	00-S1					
231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自一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本項不適用於 UN R46)	106.1.1	106.1.1	106.1.1	46	04
						04-S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15.2.1.1.1~15.2.1.1.2, 16~16.1.8 之規定)					04-S2
						04-S4
					81	00-S1
240	機車控制器標誌	---	---	95.7.1	60	00-S2
241	機車控制器標誌：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	106.1.1	60	00-S2
						00-S4
						00-S5
250	安全玻璃	95.7.1	95.7.1	---	43	00-S10-C1
251	安全玻璃：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	43	00-S8
						00-S9
						00-S10
						00-S14
252	安全玻璃：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5.1.1	105.1.1	105.1.1	43	01
						01-S1
						01-R3-C1
						01-S2
						01-S2-C1
						01-S3
253	安全玻璃	108.1.1	108.1.1	108.1.1	43	01-R3-C3
						01-R3-C4
						01-R3-C5
						01-S4
260	安全帶	95.7.1	95.7.1	---	16	04-S17
						04-S18
						04-S19
						05-S1
						06-R6-C1
						06-S1
						06-R6/C2
						06-S4
						06-S5
						06-S6
261	安全帶：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	16	06-S2
						06-R7-C1
						06-S4
						06-S5
						06-S6
						06-S7
						06-S8
						07
270	間接視野裝置(本項不適用於 UN R46 6.2.2.3~6.2.3.2, and Annex 12 之規定)	100.1.1	100.1.1	95.7.1	46	02
						02-S2
						02-S3
						02-S5
						02-S4
						02-S4-C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3
						03-S1
						03-S2
						04-S2
						04-S4
					81	00-S1
280	輪胎	95.7.1	95.7.1	---	30	02-S14
					54	00-R2-C1
281	輪胎：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2.1.1	102.1.1	102.1.1	30	02-S15
						02-S16
						02-S17
						02-S18
					54	00-R2-C1
						00-S17
						00-S18
						00-R3-C2
						00-S19
						00-S20
						00-S21
					75	00-S12
						00-S13
						00-R2-C1
						00-S14
						00-S16
290	燈泡	95.7.1	95.7.1	98.1.1	37	R4-C1
						03-S31
						03-R5-C2
						03-S32-C2
						03-S34-C2
						03-S35
						03-S35-C1
						03-S35-C2
						03-S36
						03-S36-C1
						03-S37
						03-R6-C1
						03-S38
						03-S39
						03-S40
						03-S42
						03-S43
						03-S44
						03-S45
					99	00-S3
						00-S4
						00-R1-C1
						00-S5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0-S6
						00-S7
						00-S8
						00-S9
						00-S10
						00-S11
						00-S12
300	氣體放電式頭燈	95.7.1	95.7.1	95.7.1	98	00-S10
301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100.1.1	98	00-S5
						00-S9
						00-S9-C1
						00-S9-C2
						00-S10-C1
						00-S11
						00-S12
					00-S13	
					113	00-S8
						00-S9
00-S9-C1						
					00-S10	
302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106.1.1	98	01
						01-C1
						01-S1
						01-S2
						01-S3
						01-R3-C1
						01-S4
						01-S5
						01-S6
					01-S7	
					113	00-S9
						00-S9-C1
						00-S10
						01
						01-S1
						01-S2
						01-S4
01-S5						
01-S6						
310	方向燈	95.7.1	95.7.1	98.1.1	6	01-S15
						01-S16-C1
						01-S17
						01-S18
						01-S19
						01-S20
						01-S16-C2
01-S18-C3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1-S21
						01-S22
						01-R5-C1
						01-S23
						01-S24
						01-S25
						01-S26
					50	00-S9
						00-S11
						00-S12
						00-Erratum
						00-S13
						00-S14
						00-S15
						00-R2/C1
						00-S16
						00-S17
						00-S18
320	前霧燈	95.7.1	95.7.1	96.1.1	19	02-S11
						02-S13
						02-S14
						03
321	前霧燈：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2.1.1	102.1.1	102.1.1	19	03-S1
						03-C3
						03-C4
						03-S2
						03-R5-C1
						03-S3
						03-S4
322	前霧燈：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106.1.1	19	04
						04-C1
						04-S1
						04-S2
						04-S3
						04-S4
						04-S5
						04-S6
						04-S7
						04-S8
330	倒車燈	95.7.1	95.7.1	---	23	00-S11
						00-S15
						00-S16
						00-S17
						00-S19
						00-S20
340	車寬燈(前位置燈)	95.7.1	95.7.1	98.1.1	7	02-S13
						02-S14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2-S15
						02-S16
						02-S17
						02-S15-C1
						02-S18
						02-S19
						02-S21
						02-S22
						02-S23
						02-S24
						02-S25
					50	00-S8/R1-C1
						00-S12
						00-Erratum
						00-S13
						00-S14
						00-S15
						00-R2/C1
						00-S16
						00-S17
350	尾燈(後位置燈)	95.7.1	95.7.1	98.1.1	7	02-S12
						02-S14
						02-S16
						02-S17
						02-S15-C1
						02-S18
						02-S19
						02-S20
						02-S21
						02-S22
						02-S23
						02-S24
						02-S25
					50	00-S8/R1-C1
						00-S12
						00-Erratum
						00-S13
						00-S14
						00-S15
						00-R2/C1
						00-S16
						00-S17
360	停車燈	95.7.1	95.7.1	---	77	00-S8-C1
						00-S12
						00-S13
						00-S14
						00-S15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370	煞車燈	95.7.1	95.7.1	98.1.1	7	00-S16
						02-S12
						02-S14
						02-S15
						02-S16
						02-S17
						02-S15-C1
						02-S18
						02-S19
						02-S21
						02-S22
						02-S23
						02-S24
					02-S25	
					50	00-S8/R1-C1
						00-S12
						00-Erratum
						00-S13
						00-S14
						00-S15
00-R2/C1						
00-S16						
00-S17						
380	第三煞車燈	95.7.1	95.7.1	---	7	02-S12
						02-S14
						02-S15
						02-S16
						02-S17
						02-S15-C1
						02-S18
						02-S19
						02-S21
						02-S22
						02-S23
02-S24						
02-S25						
390	輪廓邊界標識燈	95.7.1	95.7.1	---	7	02-S9
						02-S14
						02-S15
						02-S16
						02-S17
						02-S15-C1
						02-S18
						02-S19
						02-S21
02-S22						
02-S23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2-S24	
						02-S25	
400	側方標識燈	95.7.1	95.7.1	---	91	00-S7	
401	側方標識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	91	00-S7	
						00-S11	
						00-S12	
						00-S13	
						00-S14	
						00-S15	
410	反光標誌(反光片)	95.7.1	95.7.1	98.1.1	3	00-R3-C1	
						02-S6-C1	
						02-S11	
						02-S12	
411	反光標誌(反光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100.1.1	3	02-S14	
						02-S15	
						02-S9	
						02-S11	
						02-S12	
						02-S13	
420	動態煞車	97.1.1	97.1.1	96.1.1	13	02-S14	
						02-S15	
						02-S16	
					13H	09-S11-C1	
						09-S12	
78	11-R6-C1						
421	動態煞車：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100.1.1	13	00-C4	
						00-S2-C1	
						02-S3	
						13H	10-S3
							10-R5-C3
					10-S4		
					10-S5		
					11-R6-C1		
					00-S4		
					00-S5		
					00-S6		
					00-S10		
					00-S9-C1		
					00-S11		
00-S12							
00-R2-C1							
00-R2-C2							
00-S13							
78	02-S3						
422	動態煞車：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2.1.1	102.1.1	102.1.1	13	11-R6-C1	
						11-S2	
						11-R6-C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11-S4
						11-S4-C1
						11-S5
						11-S6
						11-S7
						11-S8
						11-R7-C1
					13H	00-S6
						00-S7
						00-S10
						00-S9-C1
						00-S11
						00-S12
						00-R2-C1
						00-R2-C2
						00-S13
						00-S14
					78	00-R2-C3
						00-S15
						03
						03-Erratum
						03-C1
						03-S1
						03-C2
						03-S2
423	動態煞車：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8.1.1	107.1.1	107.1.1	13	11
						11-S9
						11-S10
						11-S11
						11-S12
						11-S13
						11-S14
					13H	00-S7-C1
						00-S14
						00-S15
						00-S16
					78	01
						03-C2
03-S2						
03-S3						
424	動態煞車：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10.1.1	110.1.1	110.1.1	13	11-S13
						11-S14
					78	01
						03-S3
						04
430	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1.1	97.1.1	98.1.1	13	09-S1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13H	00-S10
					78	02-S3
431	防鎖死煞車系統：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2.1.1	102.1.1	102.1.1	13	10-S2
						10-R5-C3
						11-S2
						11-R6-C2
						11-S4
						11-S4-C1
						11-S5
						11-S8
						11-S12
					11-S13	
					13H	00-S3
						00-S10
						00-R2-C1
						00-R2-C2
					78	00-S13
02-S3						
03-S1						
03-C2						
					03-S2	
432	防鎖死煞車系統：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7.1.1	107.1.1	107.1.1	13	11-S8
						11-S10
						11-S11
						11-S12
						11-S13
					11-S14	
					13H	00-S13
						00-S15
						00-S16
						01
					78	03-C2
						03-S2
						03-S3
04						
440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	---	97.1.1	---	12	03-R3/C3
441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0.1.1	---	12	03-S3
						03-R3-C3
						03-R3-C4
						04
						04-C1
						04-S1
						04-S2
04-S3						
04-S4						
450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	97.1.1	---	95	02-S1
451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	---	103.1.1	---	95	ELSA-7-4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實施					03
						03-C1
						03-S1
						03-S2
452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6.1.1	---	95	03-S3
						03-S4
						03-S5
						03-S6
460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	97.1.1	---	94	01-S2
						01-S4
						01-S4/C1
461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3.1.1	---	94	ELSA-7-3
						02
						02-C1
						02-S1
						02-Erratum
						02-S2
						02-S3
462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6.1.1	---	94	02-S4
						02-S5
						02-S6
463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8.1.1	---	94	03
470	轉向系統	97.1.1	97.1.1	---	79	01-Erratum
						01-S4
						01-S5
480	安全帶固定裝置	97.1.1	97.1.1	---	14	06-C3
481	安全帶固定裝置：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4.1.1	104.1.1	---	14	06-S4
						06-S5
						07
						06-R4-C1
						07-S1
						07-S2
482	安全帶固定裝置：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5.1.1	105.1.1	---	14	07-S2
						07-S3
						07-S4
						07-S5
						07-S6
						07-S7
					16	06-R6-C2
						06-S3
						06-R7-C2
						06-S5
						06-S6
						06-S7
						06-S8
						07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490	座椅強度	97.1.1	97.1.1	---	17	07-R4-C2
						08
						08-S2
					80	08-S3
						01-S2
						01-C1
491	座椅強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	17	02
						08
						08-S2
					80	08-S3
						03
						03-S1
500	頭枕	97.1.1	97.1.1	---	25	03-S2
						04-R1-C2
501	頭枕：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2.1.1	102.1.1	---	17	07-R4-C2
						08
						08-S1
						08-S2
					25	08-S3
						04
510	門門/鉸鏈	---	97.1.1	---	11	04-R1-C2
						04-S1
511	門門/鉸鏈：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2.1.1	---	11	02-S1
						03
						03-S1
						03-S1-C1
						03-S2
						03-S3
512	門門/鉸鏈	---	107.1.1	---	11	03-S4
						04
520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97.1.1	97.1.1	98.1.1	5	04-S1
						31
						112
						113
52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100.1.1	5	02-S4
						02-S4
					31	00-S4
						00-S2-C2
						02-S6
					112	02-S7
						02-S6
						02-S7
						02-Erratum
						00-S5
						00-S8
						00-S8-C2
00-S8-C3						
00-S9						
00-S11						
00-S1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113	00-S5
						00-S7
						00-S8
						00-S9
						00-S9-C1
						00-S10
522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107.1.1	5	02-S6
						02-S7
						03
					31	02-S7
						02-Erratum
						02-S8
					112	03
						01
						01-C1
						01-S1
						01-S2
						01-S3
					113	01-S4
						01-S5
						01-S6
						00-S9
						00-S9-C1
						00-S10
						01
						01-S1
						01-S2
01-S3						
01-S4						
01-S5						
01-S2-C1						
01-S6						
530	後霧燈	97.1.1	97.1.1	98.1.1	38	00-S12
						00-S13
						00-S14
						00-S12-C1
						00-S15
						00-S16
						00-S17
540	火災防止規定	97.12.31	---	---	36	03-S11
						03-S12
					52	01-S8
						01-S9
541	火災防止規定：自一〇四年一月一起實施	104.1.1	---	---	107	02-S6
						02-Erratum
						03
						03-S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4
						04-R3/C1
542	火災防止規定：自一〇五年一月一起實施	105.1.1	---	---	107	05
543	火災防止規定	107.7.1	---	---	107	05-S2
						05-S3
						05-S6
						06-S1
						06-S2
						06-S3
						06-S4
						06-S5
						06-S6
						07
						07-S1
550	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	97.12.31	---	---	66	01
						01-S1
						02
560	電磁相容性	---	100.1.1	100.1.1	10	02-S2
561	電磁相容性：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3.1.1	103.1.1	102.1.1	10	03
						03-S1
562	電磁相容性：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7.1.1	106.1.1	105.1.1	10	04
						04-C1
						04-S1
						04-S2
						04-S3
563	電磁相容性：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9.1.1	108.1.1	108.1.1	10	05
						05-S1
570	小型輕型機車電子控制裝置	---	---	96.6.1	---	---
580	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	---	---	96.7.1	---	---
590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100.1.1	100.1.1	---	123	00
						00-S1
						00-S2
						00-S3
						00-C2
						00-S4
591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	123	01
						01-C1
						01-C2
						01-S1
						01-S2
						01-S1-C1
						01-S3
						01-S4
						01-S5
						01-S6
01-S7						
600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99.1.1	99.1.1	---	---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	100.7.1	---	---	55	01-C1
						01-S2
						01-S3
						01-S5
						01-S6
620	機械式聯結裝置	100.7.1	---	---	55	01-C1
						01-S2
						01-S3
						01-S4
						01-S5
630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99.8.16	---	---	107	02-R2-C1
						02-S6
						03
						03-S1
						02-S5-C1
						02-S7
						02-R3-E1
						03-S2
						04
						04-R3-C1
						05
631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	---	107	05-S1
						05-S2
						05-S3
						05-S6
						06
						06-S1
						06-S2
						06-S3
						06-S4
						06-S5
						06-S6
640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103.1.1	103.1.1	---	100	ELSA-6-7
						01
						01-S1
						01-S2
						01-S4
641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8.1.1	108.1.1	---	100	02-S2
						02-S3
650	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	---	---	99.12.1	---	---
660	燃油箱	103.1.1	103.1.1	---	34	02-S3
						02-S4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2-S5
						03
						03-R2-C1
						03-R2-C2
670	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102.1.1	102.1.1	---	---	---
680	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	103.11.1	---	64	02-C1
						02-S1
					141	02-S2
						00
690	低速輔助照明燈	103.1.1	103.1.1	---	23	00-S18
						00-S19
700	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	108.1.1	---	---	130	00
710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106.1.1	---	---	---	---
720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108.1.1	---	---	131	01-S1
730	晝行燈	106.1.1	106.1.1	106.1.1	87	00-S17
						00-S18
740	LED(發光二極體)光源	106.1.1	106.1.1	106.1.1	128	00-S2
						00-S3
						00-S4
						00-S5
						00-S6
750	汽車控制器標誌	108.1.1	107.1.1	---	121	00-R1-A3/C1
						00-S9
						01
						01-S1
760	車速限制機能	108.1.1	107.1.1	---	89	00-S2
770	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	107.1.1	---	26	03-S2
						03-S3
780	貨車車外突出限制	108.1.1	108.1.1	---	61	00-S2
						00-S3
790	反光識別材料-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	106.1.1	106.1.1	---	70	01-S9
800	車輛低速警示音(不允許暫停或關閉車輛低速警示音系統功能)	108.7.1	108.7.1	---	138	00
810	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係參考 UN R134 第七章節及附件五)	106.4.1	106.4.1	---	134	00-S2
820	氫儲存系統(係參考 UN R134 第五章節及附件三)	106.4.1	106.4.1	---	134	00-S2
830	氫儲存系統組件(係參考 UN R134 第六章節及附件四)	106.4.1	106.4.1	---	134	00-S2
840	煞車輔助系統	---	107.1.1	---	139	00
850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	107.1.1	---	140	00
860	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	---	112.1.1	---	34	03-S1
870	燃油箱安裝規定	---	112.1.1	---	34	03-S1

* 備註：表列時間為新型式之法規檢測項目實施時間，既有型式之實施時間請參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本表版本別係指版本更新日期，查閱使用仍應依交通部最新公告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版本為準)

第二章 審驗作業要求

2.1 基本說明

2.1.1 前言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進口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訂定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審查報告」並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等相關事宜。

2.1.2 名詞釋義

- (1)車輛型式(簡稱車型)：指由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宣告之不同車輛型式，並以符號代表。
- (2)車型族：指不同車型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所組成之車型集合。
- (3)延伸車型：指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申請者於原車型族中擬新增之車型。
- (4)安全檢測：指車輛或其裝置依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所為之檢測。
- (5)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
- (6)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指車輛申請新領牌照前，對其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審驗。
- (7)檢測機構：指取得交通部認可辦理車輛或其裝置安全檢測之國內外機構。
- (8)審驗機構：指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宜之國內車輛專業機構。

2.1.3 車型族認定原則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型如符合下述車型族認定原則之參數時，則可登載於同一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上。

- (1)底盤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 (2)完成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 (3)車身廠牌及打造國相同。
- (4)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 (5)車身式樣相同。
- (6)軸組型態相同。
- (7)核定之軸組荷重、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相同。
- (8)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9)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10)使用高壓氣體為燃料之車輛，其高壓氣體燃料系統主要構造、裝置之廠牌及型式相同。

2.1.4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資格

- (1)國內製造之完成車，為製造廠。
- (2)進口之完成車，為進口商。
- (3)國內製造之底盤車由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者，為底盤車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
- (4)進口底盤車由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者，為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
- (5)車身打造廠自行進口底盤車打造車身者，為車身打造廠。
- (6)國內之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使用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變更或改造之完成車，為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
- (7)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完成車自行使用者，為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
- (8)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底盤車委任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而自行使用者，為進口之機關、團體、學校、個人或車身打造廠。

2.1.5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依 6.1 規定完成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
 - A.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B.國內車身打造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C.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取得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進口商(簡稱代理商)，另應檢附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並填具「取得國外原車輛/底盤車製造廠授權聲明書」(參見附錄 1.1，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者免檢附)。
 - D.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E.取得國外原車輛裝置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國內車輛裝置代理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範例參照附錄 1.2)。
 - F.國外申請者應檢附當地政府機構或其委託機構所出具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國際認證論壇(IAF)或國際汽車工業行動聯盟(IATF)訂定合約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文件代替)。如申請者與製造廠為不同之公司時，另應檢附兩者相互關係證明之文件。(範例參照附錄 1.3)
上述證明文件至少應包含公司名稱及地址、製造廠名稱、地址及營業項目(應與申請項目類別相關)、負責人。
 - G.國內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或原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H.依 102 年 12 月 20 日研商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技術來源及授權文件驗證程序第 2 次會議結論及 103 年 5 月 7 日車安字第 1030001918 號函「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審驗其申請者資格證明及規格技術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說明會」會議結論，屬取得國外車輛製造廠技術授權之車輛(含底盤車)製造廠，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應檢附「國外車輛製造廠技術授權之證明文件」(如屬相同技術授權證明文件範圍者，後續辦理時得免重複提供)。證明文件如未包括廠牌、型式系列、型式名稱、車種及授權年限等內容者，應另檢附「取得國外原車輛/底盤車製造廠授權聲明書」(參見附錄 1.1，應按實際技術授權範圍詳實填寫；透過「安審作

業系統」提出申請者免檢附)。如檢附大陸地區技術授權證明文件者，應另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驗證。

上述「國外車輛製造廠技術授權之證明文件」，如屬國外車輛製造廠在台投資設立之組裝廠，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國外車輛製造廠網站登載在台組裝廠資料等)替代之。

上述「國外車輛製造廠技術授權之證明文件」應以檢附完整文件為原則，內容如涉雙方商業機密部分得適度遮蔽，惟不得導致影響授權範圍之判斷，且審驗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採實地查核其證明文件內容與車輛或底盤規格相符性方式辦理，惟查核地點如在國外時，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同意或由申請者主動提出申請。

如屬取得國外車輛製造廠技術授權在台組裝之底盤及車輛，其廠牌應與國外廠牌有關聯性。

上述證明文件至少應包含公司名稱及地址、製造廠名稱、地址及營業項目(應與申請項目類別相關)、負責人。

- (2)上述(1)A~B之申請者，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起，初次申請資格審查者，並包括初次新增製造或打造不同車輛(含底盤車)種類申請安全審驗者，除應檢附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依2.1.6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

另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及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起，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其申請者資格非屬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大客車(含底盤車)者，應符合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並應依2.1.6.1(1)B.(B)f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

- (3)上述(1)A~B之申請者，若變更工廠登記證廠址者，另應進行工廠查核作業，其辦理方式如下：

A.依交通部101年1月6日交路字第1000067053號函(參見附錄2.55)公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完成申請者資格審查者，工廠查核內容為確認廠址符合性、規模及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文件資料。

B.交通部101年1月6日交路字第1000067053號函(參見附錄2.55)公告前已完成資格審查者，工廠查核內容為確認申請者打造或製造能力及其廠址之符合性，並查核其廠址規模大小及其合理性。

- (4)上述(1)之申請者，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起，初次申請系統類及車輛裝置類審查報告其製造廠登錄地址為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之申請者，並包括新增或變更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廠址者、初次新增製造不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除應檢附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依2.1.6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

2.1.6 申請者資格審查作業

2.1.6.1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資格審查作業

依交通部101年1月6日交路字第1000067053號函(參見附錄2.55)及103年1月3日交路字第1020412755號函(參見附錄2.62)公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起，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資格審查者，並包括初次新增製造或打造不同車輛(含底盤車)種類申請安全審驗者，除應檢附2.1.5申

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參見 2.10(17)規定)申請者資格審查(若已依 6.1 節規定完成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得免逐案檢附下列文件)：

(1)非取得國外車輛製造廠技術授權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申請資格審查，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起，初次申請資格審查者，並包括初次新增製造或打造不同車輛(含底盤車)種類申請安全審驗者，除應檢附 2.1.5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參見 2.10(17)規定)：

A.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

(A)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

(B)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B.應檢附下列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A)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a.品質管制方式。

b.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

c.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d.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e.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f.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g.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h.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i.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B)設計開發技術能力：

a.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里程不得小於保固里程；但機車至少不得低於一萬五千里，汽車至少不得低於五萬公里，甲、乙類大客車及其底盤車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少不得低於二十萬公里。另得採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方式執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懸吊、結構、動力、煞車及底盤系統有無異常。前述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a)實車測試驗證文件。

(b)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c)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d)符合「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補充作業規定」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e)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

b.申請電動機車審驗者，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a)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文件。

(b)相關產品安全測試文件(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檢測報告替代)。

- (c)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檢附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文件，但小型輕型機車，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檢測報告替代。
- (d)生產車型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 c.動力性能測試文件：
 - 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測試項目應至少包含最高速率、加速、爬坡能力項目。
- d.煞車性能測試文件：
 - 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煞車」檢測報告替代)。
- e.汽機車及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應包含項目如下：
 - (a)有限元素模型建立：
 - I.模型建構元素說明與焊接元素說明
 - II.模型品質說明。
 - III.使用單位與材質參數(楊氏係數、普松比、密度)。
 - IV.負載與質量分布。
 - VII.邊界條件。
 - (b)車頭軸向力傳遞路徑分析(考量傳遞不連續問題) 受水平力 N 牛頓後於邊界條件(N 值：指原廠設計值)：
 - I.前輪軸拘束。
 - II.後輪軸拘束。
 - III.前後輪軸皆拘束。
 - (c)上下彎矩勁度、左右彎矩勁度及上下扭矩勁度分析。
 - (d)自重分析與全負載分析。
 - (e)自然模態振動分析(不須配重)。
 - (f)配重後模態振動分析。
 - (g)焊接疲勞分析。
- f.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大客車審驗應檢附下列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參見 2.10(20)規定)，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 (a)設計開發部門及人力相關文件：
 - I.應設有專門之設計開發部門，統一負責產品設計開發全部過程相關工作，且對法規標準進行追蹤。
 - II.應具備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包括整車設計、系統設計及總成部件設計。
 - (I)整車設計：包括整車造型設計、車身及駕駛室結構設計、底盤結構設計、整車匹配設計、整車總佈置設計。
 - (II)系統設計：包括動力系統、傳動系統、煞車系統、轉向系統、懸吊系統、電控系統等。
 - (III)總成部件設計：包括製造廠自製主要總成部件之全過程設計能力。

III.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少於員工總數 5 %。

(b)設計開發程序及相關文件：

- I.應建立產品設計開發工作流程、設計規範及作業指導書，其內容應包括產品及製造過程之開發流程，包括技術文件管理、標準化等內容，且在實際工作中得以應用。
- II.應建立與產品相對應之產品規格數據資料，包括整車及底盤參數、總成部件參數設計、計算和分析結果等。
- III.應建立產品標準化系統，產品技術標準之要求應不低於相對應之相關法規標準。
- IV.產品設計開發應經過各階段之驗證(包括必要之試驗驗證)，並符合法規標準及產品設計開發要求。
- VII.應具備產品(包括整車及底盤、自製總成部件)設計開發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製試裝能力及必備之試驗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驗驗證能力包括整車之動力性、轉向操控穩定性、煞車性能、可靠性、自製部件之性能、疲勞性能等試驗條件。
- VIII.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應充分適宜；應對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進行審查、驗證及確認，並保存相關紀錄。
- IX.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變更前(包括供應商引起之變更)，應重新進行評估(含已交付產品之影響)、確認，必要時進行驗證，同時應滿足品質一致性要求。應保存評估、驗證及確認之紀錄，包括變更實施日期之紀錄。

(c)設計開發設備及相關文件：

針對自主設計開發，應說明所需使用之相關儀器設備、試驗、驗證場地及實驗室。

(2)取得國外車輛製造廠技術授權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申請資格審查，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起，初次申請資格審查者，並包括初次新增製造或打造不同車輛(含底盤車)種類申請安全審驗者，除應檢附 2.1.5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參見 2.10(17)規定)：

A.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

- (A)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
- (B)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B.應檢附下列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A)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 a.品質管制方式。
- b.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
- c.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 d.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 e.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 f.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 g.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 h.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 i.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B)設計開發技術能力：
- a.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
 - b.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里程不得小於保固里程；但機車至少不得低於一萬五千公里，汽車至少不得低於五萬公里，甲、乙類大客車及其底盤車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少不得低於二十萬公里。另得採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方式執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懸吊、結構、動力、煞車及底盤系統有無異常。前述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 (a)實車測試驗證文件。
 - (b)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 (c)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 (d)符合「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補充作業規定」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 (e)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
 - c.申請電動機車審驗者，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 (a)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文件。
 - (b)相關產品安全測試文件(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檢測報告替代)。
 - (c)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檢附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文件，但小型輕型機車，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檢測報告替代。
 - (d)生產車型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 (3)國內車身打造廠，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起，初次申請資格審查者，並包括初次新增打造不同車輛種類申請安全審驗者，除應檢附 2.1.5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參見 2.10(17)規定)：
- A.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
 - (A)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
 - (B)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 B.應檢附下列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 (A)品質管制方式。
 - (B)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
 - (C)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 (D)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 (E)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 (F)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 (G)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 (H)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 (I)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2.1.6.2 初次申請資格審查者認定原則

有關 2.1.6.1 所述初次申請資格審查，其認定原則如下：

- (1)表 2.1 所列各「申請者資格類別」、「車輛種類別」及「技術來源類別」應分別符合 2.1.6.1 所述交通部公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 (2)表 2.1 備註所列得免分別符合交通部公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者，初次新增其他申請者資格類別或車輛種類別資格時，仍應檢具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文件資料辦理初次申請資格審查。先前已依 6.1 規定辦理資格登錄者，並應辦理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

表 2.1 「申請者資格類別」、「車輛種類別」及「技術來源類別」表

類別		備註	
申請者資格類別	車輛(完成車)製造廠	1.具備小客車完成車製造廠資格，得視為符合小客車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資格，免分別符合 2.具備大客車完成車製造廠資格，得視為符合大客車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資格，免分別符合 3.具備大貨車完成車製造廠資格，得視為符合大貨車及小貨車底盤車製造廠與大貨車及小貨車車身打造廠資格，免分別符合	
	底盤車製造廠		
	車身打造廠		
	拖車製造廠	具備拖車製造廠資格，得視為符合車身打造廠資格，免分別符合	
車輛種類別	小客車(M1)		
	大客車 (M2/M3)	1.廂式(單節)	
		2.雙節式	具備雙節式大客車資格，得視為符合廂式大客車資格，免分別符合
		3.雙層式	具備雙層式大客車資格，得視為符合廂式大客車資格，免分別符合
		4.其它	
	小貨車(N1)		
	大貨車(N2/N3)(含曳引車)	具備大貨車資格，得視為符合小貨車資格，免分別符合	
	輕型拖車(O1/O2)		
	重型拖車(O3/O4)	具備重型拖車資格，得視為符合輕型拖車資格，免分別符合	
	輕型機車(L1/L2)		
	重型機車(L3/L5)	具備重型機車資格，得視為符合輕型機車資格，免分別符合	
	小貨車底盤		
大貨車底盤	具備大貨車底盤資格，得視為符合小貨車底盤資格，免分別符合		
小客車底盤			
大客車底盤			
技術來源類別	非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者(即自主開發設計)		
	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者	不同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者，應分別符合。	

2.1.6.3 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國外原車輛裝置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國內車輛裝置代理商及國外申請者初次申請資格審查作業

依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00067053 號函(參見附錄 2.69)公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初次申請系統類及車輛裝置類審查報告其製造廠登錄地址為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之申請者，並包括新增或變更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廠址者、初次新增製造不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除應檢附 2.1.5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參見 2.10(30)規定)申請者資格審查(若已依 6.1 節規定完成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得免逐案檢附下列文件)：

(1)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

- A.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
- B.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 C.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2)附註說明

- A.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之申請者，初次申請系統類及車輛裝置類審查報告其製造廠登錄地址為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之申請者，仍應依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工廠查核。
- B.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因工廠歇業…等因素經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致所持審查報告經交通部宣告失效者，如欲申請審查報告，仍應重新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
- C.若為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因停止生產…等因素已宣告停止使用審查報告，如再度生產相關產品時，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審查報告。若申請審查報告所宣告之檢測基準項目及製造廠登錄地址與原宣告停止使用審查報告相同時，得免依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工廠查核。
- D.若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之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廠址已載於其他申請者同檢測基準項目審查報告或資格登錄之製造廠登錄地址時，亦應依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工廠查核；若申請者可檢附足證該工廠已被載於同檢測基準項目審查報告或資格登錄之製造廠登錄地址，且亦製造本次申請產品之證明文件者，經審查後得免依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工廠查核。

2.2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

可量產(含製造、打造或進口)車輛，且可確保其品質一致性管制做法之下列申請者，可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簡稱「多量安全審驗」)。(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所使用之底盤車應先由底盤車製造廠或底盤車進口商經 6.2 節規定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

- (1)合格之國內車輛製造廠。
- (2)合格之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應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請參見 6.2 節說明)。
- (3)合格之國內車身打造廠。
- (4)取得國外原車輛製造廠(含國外原車身打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國內進口商。
- (5)取得國外原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國內進口商(國內底盤車進口商進口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應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請參見 6.2 節說明)。

2.2.1 流程說明

請參照圖 2.1「多量安全審驗」流程圖。

2.2.2 申請「多量安全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申請「多量安全審驗」者，應依 6.1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輸入基本資料、各車型諸元規格及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並上傳以下資料。

- (1)上傳各車型加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大客車應依 2.12.3(67)標示申請車型之各項電器設備及選配項目(106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參見附錄 1.4)。
- (2)砂石車、混凝土攪拌車及罐槽車，應上傳各車型裝載容積尺度計算書(罐槽車計算書得以「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鍋爐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勞動學會」或「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之合格文件替代)資料。(104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及 107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之車輛，應上傳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規定之文件。
- (4)大客車、幼童專用車、校車及代用客車應上傳各車型座椅配置圖；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大客車應依 2.12.3(67)標示申請車型之各項電器設備及選配項目(106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5)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大客車，應上傳下列車身施工規範及結構計算資料：
 - A.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申請者應上傳其封面加蓋申請者大小印章)。
 - B.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參見附錄 1.5 之基礎查核建議；另底盤廠登錄之各型式大客車底盤查核表，申請者亦可至審驗機構之「安審作業系統」/VSCC 網站/安審資訊/審驗資訊 處參閱使用)，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新型式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上傳各車型之「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其查核表應包含查核表所列項目各部架裝施工照片(參見附錄 1.6 之基礎

- 查核建議)(依交通部 103 年 1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20412755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62))。
- C.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車身打造部分；範例參照附錄 1.7)，圖說項目應包括車體六視圖、骨架資料說明表、物件之重量、位置示意圖及照片；另底盤廠登錄之各型式大客車底盤重心位置圖，申請者亦可至審驗機構之「安審作業系統」/VSCC 網站/安審資訊/審驗資訊 處參閱使用。
- D.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範例參照附錄 1.8)(95 年 12 月 31 日起)。(依交通部 97 年 8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07762 號函規定(請參見附錄 2.46)，本項得以車身結構強度審查報告替代)
- E.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五項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規定之申請案，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新型式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上傳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車型之檢測報告查核資料(依交通部 103 年 1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20412755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62))。
- (6)「審查報告」所有人與申請者不同時，應依 2.11(23)規定上傳報告所有人授權同意之證明(授權同意證明範例參照附錄 1.9)或於審查報告封面加蓋報告所有者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須與 6.1 節登錄之印章相同)，審查報告所有者如為國外申請者所屬時，得以簽章代替公司大小章。
- (7)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資料(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者，應依交通部「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規定，上傳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安全結構說明書、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規格比較表、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詳細圖；以焊接、鉚接或其他熔接方式加長後懸部分大樑長度時，另應上傳 100% X—R A Y 檢查證明或 W P S 證明文件)。(參見附錄 1.10)。
- (8)小客、小客貨兩用車之車身式樣如為廂式者，須上傳車輛 R 點宣告書或其他技術文件(檢測車型除外，檢測車型須檢附上傳檢測報告，詳細作業規定可參閱 2.12.3(41))。(範例參照附錄 1.11)。
- (9)小客貨兩用車申請車型之載貨空間規格如有差異時，則應逐車型進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之小客貨兩用車載貨空間檢測，並於安審作業系統申請時輸入符合性資訊；惟各申請車型之載貨空間無差異時，則可由申請者提出說明文件後依申請者選定之車型進行檢測。
- (10)小客、小客貨兩用車如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得免除執行「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側方碰撞乘員保護」及「前方碰撞乘員保護」等 3 項法規之檢測者，應上傳加註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之車輛使用手冊或符合性聲明文件(詳細作業規定可參閱 2.12.3(35))。
- (11)上傳拖車之軸組設計荷重技術資料。
- (12)上傳特種車輛之特殊設備名稱證明文件(具有採購規範者須上傳採購規範，無採購規範時上傳特殊設備名稱宣告書)。
- (13)上傳前單軸後雙軸大客車行李廂尺寸宣告書(參見附錄 1.12)。
- (14)上傳電動輕型機車之國外認證文件或下列資料(依交通部 95 年 9 月 6 日路臺監字第 0950412686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2))：
- A.申請車型與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 B.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報告。

- C.車輛里程耐久測試報告。
 - D.相關產品安全測試報告。
 - E.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報告(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上傳)(小型輕型機車本項得以「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審查報告替代)。
- (15)國內車輛製造廠及進口商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新型式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上傳下列文件：
- A.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實車測試驗證文件、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已依 2.1.6 規定提供並完成申請者資格審查者，得免上傳)。
 - B.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車輛之檢測報告查核資料。
 - C.各車型之車身施工查核資料(參見附錄 1.6 之基礎查核建議)。
 - D.各車型之車輛主要零件清單(範例參照附錄 1.13)。
- (依交通部 103 年 1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20412755 號函(參見附錄 2.62)核定之「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 (16)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輛進口商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申請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上傳大客車配備安全輔助設備及車輛部分規格表(參見附錄 1.20)。(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 2 月 6 日路監牌字第 1031001234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63))
- (17)載運特定輪椅使用者之非營業小客車應上傳使用手冊，並應載明操作說明、車輛之輪椅進出口規格、輪椅空間尺寸、輪椅升降台尺寸或活動式坡道寬度及可乘載之輪椅規格。(依交通部 104 年 2 月 9 日交路字第 10450015263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64))

2.2.3 附註說明

- (1)申請「多量安全審驗」時，審驗機構應依 2.2.1 圖 2.1 之審驗流程作業天數規定完成各階段審驗作業或於規定天數內辦理補件通知或駁回申請。
- (2)「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審驗合格日起兩年，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 (3)申請本節安全審驗時得併案申請基準項目之檢測、監測及審查(僅限完成車項目)，其相關作業應上傳文件請參照第三章說明。
- (4)已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後續有增修檢測基準項目之審查報告時，如無涉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等規格者，得以函文方式辦理增修登錄。

2.2.4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多量安全審驗」申請後，依其車型族認定原則、車型規格差異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並於審驗合格及核定車輛規格後，檢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並由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規定代為製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前述核發文件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申請者應依 6.5 節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作業之規定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另需檢附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文件，始得辦理登檢領照。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1.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http:// b2c.vssc .org.tw)。 A.透過安審作業系統輸入相關規格資料及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 B.上傳 2.2.2 「多量安全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2.上傳申請併案審查之完成車項目審查作業所需之文件(各項審查項目辦理可參見第三章審查流程說明，無申請完成車項目併案審查時，可忽略本項)。
	↓	
審驗機構	費用報價及排定檢測、監測 ^{1/}	依申請案進行費用報價及排定檢測、監測(車輛規格規定)時程。
	檢測、監測 ^{2/}	進行車輛規格規定項目檢測、監測。 ^{3/}
	確認併案審查內容	確認併案申請審查之完成車項目審查報告是否完成(如無申請完成車項目併案審查時可忽略本項)。
	審驗及核定車輛規格(約 6 天)	1.依申請者輸入之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進行審驗。 2.依申請者上傳資料及前述審查報告進行審驗。 3.進行車輛規格核定及依車型族認定原則、車型規格差異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並製作審驗報告。
	函送審驗報告	檢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報告(含申請案核准函、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大客車、幼童專用車及校車座椅配置圖、實車照片)，送請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		
交通部(約 5 天)	核可	核可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
↓		
審驗機構(約 0.5 天)	核發合格證明書	1.代為製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2.上傳合格證明圖檔資料至安審作業系統供公路監理機關查詢使用。 ^{4/} 3.上傳合格證明車型規格資料至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審驗類別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電子發票。
↓		
申請者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列印合格證明書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2.1 「多量安全審驗」流程圖

備註：

- 1/申請者掛案完成後，安審作業系統將自動顯示報價資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另檢測時程將依申請者於安審作業系統預定後，由審驗機構排定之日期而定，監測時程將依檢測機構排定之日期而定。
- 2/檢測、監測作業時程請參照3.2.2.5(2)。
- 3/申請者得於指定地點請審驗機構派員進行車輛檢測、監測。
- 4/上傳資料含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大客車/幼童專用車/校車座椅配置圖、砂石專用車/混凝土攪拌車容積計算書。

2.3 延伸車型審驗

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多量)之申請者，在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下(2.1.2節)，得新增不同型式規格之車型於原「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

2.3.1 流程說明

請參照圖 2.2「延伸車型審驗」流程圖。

2.3.2 申請「延伸車型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申請「延伸車型審驗」者，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輸入基本資料、各車型諸元規格及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並上傳以下資料。

- (1)上傳延伸車型加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大客車應依 2.12.3(67)標示申請車型之各項電器設備及選配項目(106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參見附錄 1.4)。
- (2)砂石車、混凝土攪拌車及罐槽車，應上傳各車型裝載容積尺度計算書(罐槽車計算書得以「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鍋爐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勞動學會」或「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之合格文件替代)資料。(104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及 107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大客車、幼童專用車、校車及代用客車應上傳各車型座椅配置圖；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大客車應依 2.12.3(67)標示申請車型之各項電器設備及選配項目(106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大客車，應上傳下列車身施工規範及結構計算資料：
 - A.大客車底盤裝設車身施工規範(申請者應上傳其封面加蓋申請者大小印章)。
 - B.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參見附錄 1.5 之基礎查核建議；另底盤廠登錄之各型式大客車底盤查核表，申請者亦可至審驗機構之「安審作業系統」/VSCC 網站/安審資訊/審驗資訊 處參閱使用)，另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上傳各車型之「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其查核表應包含查核表所列項目各部架裝施工照片(參見附錄 1.6 之基礎查核建議)(依交通部 103 年 1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20412755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62))。
 - C.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車身打造部分；範例參照附錄 1.7)，圖說項目應包括包括車體六視圖、骨架資料說明表、物件之重量、位置示意圖及照片；另底盤廠登錄之各型式大客車底盤重心位置圖，申請者亦可至審驗機構之「安審作業系統」/VSCC 網站/安審資訊/審驗資訊 處參閱使用。
 - D.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範例參照附錄 1.8)(95 年 12 月 31 日起)。(依交通部 97 年 8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07762 號函規定(請參見附錄 2.46)，本項得以車身結構強度審查報告替代)
 - E.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五項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規定之申請案，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上傳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車型之檢測報告查核資料(依交通部 103 年 1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20412755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62))。

- (5)「審查報告」所有人與申請者不同時，應依 2.11(23)規定上傳報告所有人授權同意之證明(授權同意證明範例參照附錄 1.9)或於「審查報告」封面加蓋報告所有者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須與 6.1 節登錄之印章相同)，審查報告所有者如為國外申請者所屬時，得以簽章代替公司大小章。
- (6)上傳延伸車型之諸元規格差異資料(代理商另應上傳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之技術規格資料及應說明延伸之車型與原合格證明所載車型之差異性)(參見附錄 1.14)。
- (7)除經電子憑證驗證後由安審作業系統列印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外，其餘須繳回舊證作廢。
- (8)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資料(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者，應依交通部「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規定，上傳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安全結構說明書、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規格比較表、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詳細圖；以焊接、鉚接或其他熔接方式加長後懸部分大樑長度時，應上傳 100% X—R A Y 檢查證明或 W P S 證明文件)(參見附錄 1.10)。
- (9)小客、小客貨兩用車之車身式樣如為廂式者，須上傳車輛 R 點宣告書或其他技術文件(檢測車型除外，檢測車型須上傳 R 點檢測報告，詳細作業規定可參閱 2.12.3(41))(範例參照附錄 1.11)。
- (10)小客貨兩用車申請車型之載貨空間規格如有差異時，則應逐車型進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之小客貨兩用車載貨空間檢測，並於安審作業系統申請時輸入符合性資訊；惟各申請車型之載貨空間無差異時，則可由申請者提出說明文件後，依申請者選定之車型進行檢測。
- (11)小客、小客貨兩用車如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得免除執行「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側方碰撞乘員保護」及「前方碰撞乘員保護」等 3 項法規之檢測者，應上傳加註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之車輛使用手冊或符合性聲明文件(詳細作業規定可參閱 2.12.3(35))。
- (12)上傳拖車之軸組設計荷重技術資料(拖車新增軸組時須附)。
- (13)上傳特種車輛之特殊設備名稱證明文件(具有採購規範者須上傳採購規範，無採購規範時上傳特殊設備名稱宣告書)。
- (14)上傳前單軸後雙軸大客車行李廂尺寸宣告書(參見附錄 1.12)。
- (15)上傳電動輕型機車國外認證文件或下列資料(依交通部 95 年 9 月 6 日路臺監字第 0950412686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2))：
 - A.申請車型與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 B.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報告。
 - C.車輛里程耐久測試報告。
 - D.相關產品安全測試報告。
 - E.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報告(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上傳)(小型輕型機車本項得以「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審查報告替代)。
- (16)國內車輛製造廠及進口商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上傳下列文件：
 - A.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實車測試驗證文件、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

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已依 2.1.6 規定提供並完成申請者資格審查或原審驗合格車型已上傳者，得免再上傳)。

B.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車輛之檢測報告查核資料。

C.延伸車型之車身施工查核資料(參見附錄 1.6 之基礎查核建議)。

D.延伸車型之車輛主要零件清單(範例參照附錄 1.13)。

(依交通部 103 年 1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20412755 號函(參見附錄 2.62)核定之「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17)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輛進口商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申請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上傳延伸車型之大客車配備安全輔助設備及車輛部分規格表(參見附錄 1.20)。(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 2 月 6 日路監牌字第 1031001234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63))

(18)載運特定輪椅使用者之非營業小客車應上傳使用手冊，並應載明操作說明、車輛之輪椅進出口規格、輪椅空間尺寸、輪椅升降台尺寸或活動式坡道寬度及可乘載之輪椅規格。(依交通部 104 年 2 月 9 日交路字第 10450015263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64))

2.3.3 附註說明

(1)申請「延伸車型審驗」時，審驗機構應依 2.3.1 圖 2.2 之審驗流程作業天數規定完成各階段審驗作業或於規定天數內辦理補件通知或駁回申請。

(2)「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審驗合格日起兩年，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3)申請本節安全審驗時得併案申請基準項目之檢測、監測及審查(僅限完成車項目)，其相關作業應上傳文件請參照第三章說明。

(4)已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後續有增修檢測基準項目之審查報告時，如無涉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等規格者，得以函文方式辦理增修登錄。

2.3.4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延伸車型審驗」申請後，依其車型族認定原則、車型規格差異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並於審驗合格及核定車輛規格後，檢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並由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規定代為製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前述核發文件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申請者應依 6.5 節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作業之規定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延伸申請	1.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 (http://b2c.vsc.org.tw)。 A.透過安審作業系統輸入相關規格資料及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 B.上傳2.3.2「延伸車型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2.上傳申請新增併案審查之完成車項目審查作業所需之文件(各項審查項目辦理可參見第三章審查流程說明，無申請新增完成車項目併案審查時，可忽略本項)。 ^{1/}
	↓	
	費用報價及排定檢測、監測 ^{2/}	依申請案進行費用報價及排定檢測、監測(車輛規格規定)時程。
審驗機構	檢測、監測 ^{3/}	如須進行車輛規格規定補測時，則進行該項目檢測、監測。(不需補測之延伸案可忽略本項) ^{4/}
	確認併案審查內容	確認併案申請審查之完成車項目審查報告是否完成(如無申請完成車項目併案審查時可忽略本項)。
	審驗及核定車輛規格(約5天)	1.依申請者輸入之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進行審驗。 2.依申請者上傳資料及前述審查報告進行審驗。 3.進行車輛規格核定及依車型族認定原則、車型規格差異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並製作審驗報告。
	函送審驗報告	檢具安全審驗報告(申請案核准函、合格證明書、完成車照片、延伸差異說明、大客車、幼童專用車及校車座椅配置圖、實車照片)，送請交通部核發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不需補測時免實車照片)。
	↓	
交通部(約5天)	核可	核可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
審驗機構(約0.5天)	↓	
	核發合格證明書	1.代為製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2.上傳合格證明圖檔資料至安審作業系統供公路監理機關查詢使用。 ^{5/} 3.上傳合格證明車型規格資料至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審驗類別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電子發票。
申請者	↓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列印合格證明書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2.2 「延伸車型審驗」流程圖

備註：

- 1/新增完成車審查項目意指已公告實施之檢測項目或延伸車型如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代表車選定原則時，則該延伸車型應執行檢測及審查作業。
- 2/申請者掛案完成後，安審作業系統將自動顯示報價資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另檢測時程將依申請者於安審作業系統預定後，由審驗機構排定之日期而定，監測時程將依檢測機構排定之日期而定。
- 3/檢測、監測作業時程請參照3.2.2.5(2)。
- 4/申請者得於指定地點請審驗機構派員進行車輛檢測、監測。
- 5/上傳資料含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大客車/幼童專用車/校車座椅配置圖、砂石專用車/混凝土攪拌車容積計算書。

2.4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不含在國外已領照但未報廢之車輛)

指「合格證明」所登載之車輛型式及規格完全相同，且每案申請車輛數未逾二十輛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簡稱「少量安全審驗」)，應擇取一輛車輛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並派員實地查核該批車輛數量及規格。

2.4.1 「少量安全審驗」申請資格限制

(1)下列情形應依「少量安全審驗」方式辦理：

- A.未能取得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或底盤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證明文件之進口商、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應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請參見 6.2 說明)。
- B.未能取得各項檢測項目「審查報告」之申請者。

(2)下列情形應改依逐車方式辦理「少量安全審驗」：(以逐車方式辦理少量安全審驗係指該申請案只能申請一部車輛之審驗合格證明)

- A.在非屬道路範圍之場站已使用過之車輛。
- B.新貨車底盤架裝舊車身或舊附加配備之車輛。

2.4.2 流程說明

請參照圖 2.3 「少量安全審驗」流程圖。

2.4.3 申請「少量安全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申請「少量安全審驗」者，應依 6.1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輸入基本資料、各車型諸元規格及檢測項目檢測/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並上傳以下資料。

(1)車輛來歷憑證(逐車上傳)

- A.進口車輛：審驗機構應至財政部關務署進口車輛傳輸及查詢系統查詢進口車輛之來歷資料(審驗機構應查核進口人、車身/引擎號碼、車況註記)。無法依前述方式查詢者，申請者另應上傳車輛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
- B.國產車輛或國產底盤車：車輛出廠證。

(2)車輛貿易商應上傳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之技術規格資料。

(3)砂石車、混凝土攪拌車及罐槽車，應上傳各車型裝載容積尺度計算書(罐槽車計算書得以「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鍋爐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勞動學會」或「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之合格文件替代)資料。(104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及 107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4)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之車輛，應上傳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規定之文件。

(5)大客車、幼童專用車、校車及代用客車應上傳各車型座椅配置圖。

(6)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大客車，應上傳下列車身施工規範及結構計算資料：

- A.大客車底盤裝設車身施工規範(依 6.2 節規定登錄者，申請者應上傳其封面加蓋申請者大小印章)。
- B.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參見附錄 1.5 之基礎查核建議；另底盤廠

- 登錄之各型式大客車底盤查核表，申請者亦可至審驗機構之「安審作業系統」/VSCC 網站/安審資訊/審驗資訊 處參閱使用)，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新型式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逐車上傳「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其查核表應包含查核表所列項目各部架裝施工照片(參見附錄 1.6 之基礎查核建議)(依交通部 103 年 1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20412755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62))。
- C.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車身打造部分；範例參照附錄 1.7)，圖說項目應包括包括車體六視圖、骨架資料說明表、物件之重量、位置示意圖及照片；另底盤廠登錄之各型式大客車底盤重心位置圖，申請者亦可至審驗機構之「安審作業系統」/VSCC 網站/安審資訊/審驗資訊 處參閱使用。
- D.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95 年 12 月 31 日起)(範例參照附錄 1.8)。(依交通部 97 年 8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07762 號函規定(請參見附錄 2.46)，本項得以車身結構強度報告替代)
- E.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五項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規定之申請案，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新型式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上傳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車型之檢測報告查核資料(依交通部 103 年 1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20412755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62))。
- (7)各應符合檢測項目之審查/檢測報告，審查/檢測報告所有人與申請者不同時，應依 2.11(23)規定上傳報告所有人授權同意之證明(授權同意證明範例參照附錄 1.9)或於檢測報告封面加蓋報告所有者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須與 6.1 節登錄之印章相同)，審查/檢測報告所有者如為國外申請者時，得以簽章代替公司大小章。
- (8)上傳特種車輛之特殊設備名稱證明文件(具有採購規範者須提具採購規範，無採購規範時提具特殊設備名稱宣告書)。
- (9)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資料(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者，應依交通部「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規定，上傳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安全結構說明書、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規格比較表、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詳細圖；以焊接、鉚接或其他熔接方式加長後懸部分大樑長度時，應上傳 100% X—R A Y 檢查證明或 W P S 證明文件(參見附錄 1.10)。
- (10)小客、小客貨兩用車之車身式樣如為廂式者，須上傳車輛 R 點宣告書或其他技術文件(檢測車型除外，檢測車型須上傳 R 點檢測報告，詳細作業規定可參閱 2.12.3(41))。(範例參照附錄 1.11)。
- (11)小客貨兩用車申請車型之載貨空間規格如有差異時，則應逐車型進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之小客貨兩用車載貨空間檢測，並於安審作業系統申請時輸入符合性資訊；惟各申請車型之載貨空間無差異者，則可由申請者提出說明文件後，依申請者選定之車型進行檢測。
- (12)上傳前單軸後雙軸大客車行李廂尺寸宣告書(參見附錄 1.12)。
- (13)上傳電動輕型機車之國外認證文件或下列資料【依交通部 95 年 9 月 6 日路臺監字第 0950412686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2)】：
- A.申請車型與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 B.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報告。
- C.車輛里程耐久測試報告。

- D.相關產品安全測試報告。
 - E.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報告(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上傳)。
- (14)國內車輛製造廠及進口商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新型式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上傳下列文件：
- A.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實車測試驗證文件、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已依 2.1.6 規定提供並完成申請者資格審查者，得免上傳)。
 - B.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車輛之檢測報告查核資料。
 - C.申請車輛逐車之車身施工查核資料(參見附錄 1.6 之基礎查核建議)。
 - D.申請車輛之車輛主要零件清單(範例參照附錄 1.13)。
- (依交通部 103 年 1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20412755 號函(參見附錄 2.62)核定之「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 (15)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輛進口商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申請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上傳大客車配備安全輔助設備及車輛部分規格表(參見附錄 1.20)。(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 2 月 6 日路監牌字第 1031001234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63))
- (16)載運特定輪椅使用者之非營業小客車應上傳使用手冊，並應載明操作說明、車輛之輪椅進出口規格、輪椅空間尺寸、輪椅升降台尺寸或活動式坡道寬度及可乘載之輪椅規格。(依交通部 104 年 2 月 9 日交路字第 10450015263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64))

2.4.4 附註說明

- (1)申請「少量安全審驗」時，審驗機構應依 2.4.2 節圖 2.3 之審驗流程作業天數規定完成各階段審驗作業或於規定天數內辦理補件通知或駁回申請。
- (2)「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審驗合格日起兩年，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 (3)申請者得依本章節申請少量車型審驗方式併同辦理車輛規格規定之檢測、監測或實車狀態查核。

2.4.5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少量安全審驗」申請後，應擇取一輛車輛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並派員實地查核該批車輛數量及規格，且於審驗合格及核定車輛規格後，檢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核發「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並由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規定代為製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前述核發文件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申請者應依 6.5 節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作業之規定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至安審作業系統(http://b2c.vsc.org.tw)掛案申請及輸入相關規格資料。
	排定檢測、監測或實車狀態查核 ^{1/}	於安審作業系統預排檢測、監測或實車狀態查核(車輛規格規定)時程。 ^{2/}
	上傳文件資料	上傳2.4.3「少量安全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審驗機構	↓	
	費用報價及確認檢測、監測或實車狀態查核 ^{4/}	1.依申請案進行費用報價。 ^{3/} 2.進行車輛規格規定項目監測。 3.進行檢測或實車狀態查核(確認申請車輛之型式規格及數量是否一致)(查核項目請參見附錄1.15)。(本項可併同第2項辦理)
	審驗及核定車輛規格(約6天)	1.依申請者繳交文件及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進行書面審查。 ^{5/} 2.進行車輛規格核定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並製作審驗報告。
交通部(約5天)	函送審驗報告	檢具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報告(申請案核准函、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大客車、幼童專用車及校車座椅配置圖)，送請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6/}
	↓	
	核可	核可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
審驗機構(約0.5天)	↓	
	核發合格證明書	1.代為製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2.上傳合格證明圖檔資料至安審作業系統供公路監理機關查詢使用。 ^{7/} 3.上傳合格證明車型規格資料至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審驗類別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電子發票。
申請者	↓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列印合格證明書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2.3 「少量安全審驗」流程圖

備註：

- 1/申請者得於指定地點請審驗機構派員進行車輛檢測、監測或實車狀態查核。
- 2/檢測或實車狀態查核時程將依申請者於安審作業系統預定後，由審驗機構排定之日期而定，監測時程將依檢測機構排定之日期而定。
- 3/申請者掛案完成後，「安審作業系統」將自動顯示報價資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
- 4/檢測、監測或實車狀態查核作業時程請參照3.2.2.5(2)。
- 5/申請「少量安全審驗」時，得免檢附完成車照片，由審驗機構依實際測試車輛拍照直接製作。
- 6/小型汽車及機車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申請車型數量為一輛者，依交通部授權由審驗機構代為製發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 7/上傳資料含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大客車/幼童專用車/校車座椅配置圖、砂石專用車/混凝土攪拌車容積計算書。

2.5 合格證明延伸實體車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多量延伸實體車審驗)

為利申請者縮短辦理延伸車型審驗之時程，依交通部 95 年 7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50006590 號函公告(參見附錄 2.3)，如持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多量)者，其後續如遇有以實體車辦理延伸車型時，得以合格證明延伸實體車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方式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簡稱「多量延伸實體車審驗」)。

2.5.1 申請資格限制(同時符合下列 2 項規定者，始得申請本章節作業方式)

- (1)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多量)。
- (2)延伸實體車逐車少量車型符合已公告實施之法規。

2.5.2 流程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供申請文件	以電子檔方式(電子郵件)提供下述基本申請文件予審驗機構： 1.延伸實體車安全審驗申請、規格及檢測紀錄表。 ^{1/} 2.完成車照片(1份)。
審驗機構	申請資格審視	依多量合格證明車型族認定原則審視申請資格，不符申請資格者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
	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	若申請者提供之文件符合相關規定者，由審驗機構依申請者提供之文件進行掛案及輸入規格。
申請者	提供審驗作業技術文件	以電子檔方式(電子郵件)提供2.5.3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審驗機構	審驗及核定車輛規格 (約3天)	1.依申請者提供文件進行審驗。 2.進行車輛規格核定及依車型族認定原則、車型規格差異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
	核發合格證明書	1.代為製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2.上傳合格證明圖檔資料至安審作業系統供公路監理機關查詢使用。 ^{2/} 3.上傳合格證明車型規格資料至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費用結算 (約 0.5 天)	依申請者申請之審驗類別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電子發票。
申請者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列印合格證明書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2.4 「多量延伸實體車審驗」流程圖

備註：

- 1/不同型式規格之車輛應分案提出申請，且同一申請案之車輛數量不超過20輛。
- 2/上傳資料含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大客車/幼童專用車/校車座椅配置圖、砂石專用車/混凝土攪拌車容積計算書。

2.5.3 申請「多量延伸實體車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申請「多量延伸實體車審驗」者，申請者至少應先以電子檔方式(電子郵件)檢附下列資

料(1)及(2)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依 2.11(23)規定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

- (1)以電子檔方式(電子郵件)提供延伸實體車安全審驗申請、規格及檢測紀錄表(參見附錄 1.16)。
- (2)逐車以電子檔方式(電子郵件)提供加註車身、引擎號碼及尺度之完成車照片(為一式一份之彩色照片，得為彩色照片之影本)(照片須包含前、後、左、右角度，應清晰且全車入鏡)(參見附錄 1.17)。
- (3)砂石車、混凝土攪拌車及罐槽車，應上傳各車型裝載容積尺度計算書(罐槽車計算書得以「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鍋爐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勞動學會」或「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之合格文件替代)資料。(104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及 107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大客車、幼童專用車、校車及代用客車應以電子檔方式(電子郵件)提供座椅配置圖。
- (5)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大客車，應以電子檔方式(電子郵件)提供下列車身施工規範及結構計算資料：
 - A.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申請者應以電子檔方式(電子郵件)提供其封面加蓋申請者大小印章)。
 - B.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參見附錄 1.5 之基礎查核建議；另底盤廠登錄之各型式大客車底盤查核表，申請者亦可至審驗機構之「安審作業系統」/VSCC 網站/安審資訊/審驗資訊 處參閱使用)，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逐車以電子檔方式(電子郵件)提供「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其查核表應包含查核表所列項目各部架裝施工照片(參見附錄 1.6 之基礎查核建議)(依交通部 103 年 1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20412755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62))。
 - C.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車身打造部分；範例參照附錄 1.7)，圖說項目應包括車體六視圖、骨架資料說明表、物件之重量、位置示意圖及照片；另底盤廠登錄之各型式大客車底盤重心位置圖，申請者亦可至審驗機構之「安審作業系統」/VSCC 網站/安審資訊/審驗資訊 處參閱使用。
 - D.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範例參照附錄 1.8)(95 年 12 月 31 日起)。(依交通部 97 年 8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07762 號函規定(請參見附錄 2.46)，本項得以車身結構強度審查報告替代)
 - E.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五項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規定之申請案，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另應提供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車型之檢測報告查核資料(依交通部 103 年 1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20412755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62))。
- (6)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資料(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者，應依交通部「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規定，以電子檔方式(電子郵件)提供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安全結構說明書、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規格比較表、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詳細圖；以焊接、鉚接或其他熔接方式加長後懸部分大樑長度時，另應以電子檔方式(電子郵件)提供 100% X—R A Y 檢查證明或 W P S 證明文件(參見附錄 1.10)。

- (7)以電子檔方式(電子郵件)提供特種車輛之特殊設備名稱證明文件(具有採購規範者須提具採購規範，無採購規範時提具特殊設備名稱宣告書)。
- (8)國內車輛製造廠及進口商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另應以電子檔方式(電子郵件)提供下列文件：
- A.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實車測試驗證文件、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已依 2.1.6 節規定檢附並完成申請者資格審查者，得免檢附)。
 - B.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車輛之檢測報告查核資料。
 - C.申請車輛逐車之車身施工查核資料(參見附錄 1.6 之基礎查核建議)。
 - D.申請車輛之車輛主要零件清單(範例參照附錄 1.13)。
- (依交通部 103 年 1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20412755 號函(參見附錄 2.62)核定之「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 (9)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輛進口商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申請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以電子檔方式(電子郵件)提供大客車配備安全輔助設備及車輛部分規格表(參見附錄 1.20)。(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 2 月 6 日路監牌字第 1031001234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63))

2.5.4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多量延伸實體車審驗」申請後，依其車型族認定原則、車型規格差異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並於審驗合格及核定車輛規格後，代為製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前述核發文件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申請者應依 6.5 節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作業之規定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

2.6 進口舊車車型安全審驗(限定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

2.6.1 申請資格限制

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應以逐車方式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簡稱「進口舊車審驗」)。「進口舊車審驗」應以國內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或少量)所有檢測項目規定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之同型式規格車輛為限(但不包括機關/團體/學校/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且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免除部分檢測項目而取得合格證明書之車輛)。「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公告實施(96年1月31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書(多量、少量或舊車)之同型式規格車輛，亦準用前述規定，得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公告實施後，申請辦理「進口舊車審驗」。

前項資訊可至「安審作業系統」(<http://b2c.vsc.org.tw>)查詢，如無法查得同型式規格車輛者，應檢附同型式規格車輛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或少量)所有檢測項目規定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始得辦理申請。

2.6.2 流程說明

請參照圖 2.5 「進口舊車審驗」流程圖。

2.6.3 申請「進口舊車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申請「進口舊車審驗」者，應依 6.1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輸入基本資料、各車型諸元規格及檢測項目檢測/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並上傳以下資料。

(1)如無法於「安審作業系統」(<http://b2c.vsc.org.tw>)查得同型式規格車輛者，車輛貿易商另應提供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之技術規格資料。

(2)申請機車安全審驗者應上傳機車規格表(參見附錄 1.18)。

車型諸元規格技術資料係指所申請車型之「車輛製造廠名稱、車輛廠牌名稱、車輛型式、底盤車製造廠名稱、底盤車廠牌名稱、底盤車型式、車身打造廠名稱、車身廠牌名稱、前軸組設計荷重、後軸組設計荷重、車輛設計總重、車輛設計聯結總重、車身附加配備、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及型式、尺度(全長、全寬、全高、後懸、軸距、最遠軸距、前輪距、後輪距)、貨廂容積尺度、重量(前軸組空重、後軸組空重、車輛空重)、座位數、立位數、能源種類、油箱容量、引擎系統(引擎型式、最大馬力、排氣量、汽缸數、安裝位置)、高壓燃料容器(數量/總容積/加氣口位置)...等」。以上資料可由申請者依車輛種類提供車主手冊(OWNER'S MANUAL)、國內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國內外原車輛製造廠或相關網站所載之資料，以茲佐證。

符合 2.6.1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資格之同型式規格車輛得免檢附「車輛製造廠名稱、車輛廠牌名稱、車輛型式、底盤車製造廠名稱、底盤車廠牌名稱、底盤車型式、車身打造廠名稱、車身廠牌名稱、前軸組設計荷重、後軸組設計荷重、車輛設計總重、車輛設計聯結總重、車身附加配備、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及型式、能源種類、油箱容量、引擎系統(引擎型式、最大馬力、排氣量、汽缸數、安裝位置)、高壓燃料容器(數量/總容積/加氣口位置)」等資料。

(3)「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合格標識標示位置說明資料。

「行車紀錄器、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含聯結架、聯結器)、小型汽車置放架、

載重計、反光識別材料」等車輛裝置，應依審查合格之格式樣張製作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如「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三規定。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審查報告之車輛裝置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4)砂石車、混凝土攪拌車及罐槽車，應上傳各車型裝載容積尺度計算書(罐槽車計算書得以「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鍋爐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勞動學會」或「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之合格文件替代)資料。(104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及 107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5)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之車輛，應上傳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規定之證明文件。
- (6)大客車、幼童專用車、校車及代用客車應上傳各車型座椅配置圖。
- (7)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資料(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者，應依交通部「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規定，上傳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安全結構說明書、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規格比較表、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詳細圖；以焊接、鉚接或其他熔接方式加長後懸部分大樑長度時，應上傳 100% X—R A Y 檢查證明或 W P S 證明文件(參見附錄 1.10)。
- (8)上傳前單軸後雙軸大客車行李廂尺寸宣告書(參見附錄 1.12)。
- (9)上傳電動輕型機車之國外認證文件或下列資料【依交通部 95 年 9 月 6 日路臺監字第 0950412686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2)】：
 - (A)申請車型與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 (B)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報告。
 - (C)車輛里程耐久測試報告。
 - (D)相關產品安全測試報告。
 - (E)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報告(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上傳)。
- (10)載運特定輪椅使用者之非營業小客車應上傳使用手冊，並應載明操作說明、車輛之輪椅進出口規格、輪椅空間尺寸、輪椅升降台尺寸或活動式坡道寬度及可乘載之輪椅規格。(依交通部 104 年 2 月 9 日交路字第 10450015263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64))
- (11)審驗車輛之車輛來歷憑證(係指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及車身或引擎號碼資料。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另應逐車檢附下列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若文件為首次檢附者，且屬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外文資料者，應依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且該譯本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 A.國外已領照之證明文件(行車執照或其他車輛證明文件)(審驗機構除審查是否確有國外已領照之事實外，另應查核車身/引擎號碼及是否登載有車輛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裝船日為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起，另應檢附載明審驗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
 - (A)國外已領照之證明文件原則上應為該國政府所核發之官方證明文件(例如：美國之所有權狀(CERTIFICATE Of TITLE)、日本之自動車檢查証返納證明書或輸出抹消假登錄證明書(Export Certificate)或輸出予定届出證明書(Export Certificate)、德

國之行車執照，但加拿大得為行車執照(PERMIT)或保險卡)。

(B)載明審驗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應為下列之一，審驗機構應於審驗完成後，將出廠年月據以登載於「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位：

a.載有出廠日期之國外政府官方證明文件。

以德國新版行車執照為例，若第 24 欄為原車輛製造廠簽署，則其所登載之日期得作為出廠日期。

b.載有出廠日期之原車輛製造廠正式證明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a)以美國/加拿大進口舊車為例，因當地規定車輛應於 B 柱(靠前方座椅旁)或轉向把手張貼包括出廠年月等車輛相關資訊(以下簡稱出廠標籤)，故美國/加拿大進口舊車得由申請者檢附載有出廠日期之宣告書作為載明原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且該宣告書所載年月應與出廠標籤所登載年月相符。

(b)由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或其海外公司簽署出具之正式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格式應為正本。

B.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審驗機構除審查是否登載有車輛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外，另應查核進口人、裝船日、車身/引擎號碼、車況註記)。但海關出具之證明書、或國外已領照之行車執照、所有權狀或其他車輛證明文件登載有車輛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者，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審驗機構可由財政部關務署進口車輛傳輸及查詢系統查詢申請者提供之車身號碼所登載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資料者，得免再另行檢附)。

(A)進口證明書(含進口車輛應行申報事項明細表)。

(B)車輛有破損或缺陷情形，經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應檢附同廠牌代理商出具之修復證明文件。

所述之修復證明文件應由同廠牌代理商出具並載有其針對車輛破損缺陷進行修復之事實及完成修復之結果說明，以確保車輛修護復原後之狀態，且該證明文件格式為首次檢附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a.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

b.經國外公證單位驗證後，再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公證人簽章屬實。

(C)保險或事故回收車輛，應檢附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認可之國外修復證明文件。

所述之國外修復證明文件為在國外進行修護且完成修護之結果應經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認可該保險或事故回收車輛修復結果所出具之文件，且該證明文件格式為首次檢附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a.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

b.經國外公證單位驗證後，再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公證人簽章屬實。

裝船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後有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紀錄之進口車輛，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a.經國外政府或其認可公證單位驗證之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修復證明文

件，並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之。

b.車輛買受人確知為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車輛之證明文件。

- (12)各應符合檢測項目之審查/檢測報告，審查/檢測報告所有人與申請者不同時，應依 2.11(23)規定上傳報告所有人授權同意之證明(授權同意證明範例參照附錄 1.9)或於審查/檢測報告封面加蓋報告所有者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須與 6.1 節登錄之印章相同)，審查/檢測報告所有者如為國外申請者時，得以簽章代替公司大小章。

2.6.4 附註說明

- (1)依交通部 91 年 3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10002733 號函公告，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應判定為「既有舊車型」。(參見附錄 2.4)
- (2)申請「進口舊車審驗」時，審驗機構應依 2.6.2 圖 2.5 之審驗流程作業天數規定完成各階段審驗作業或於規定天數內辦理補件通知或駁回申請。
- (3)申請本節安全審驗時得併案申請車輛規格規定之檢測、監測或實車狀態查核。
- (4)申請「進口舊車審驗」，其檢附之資料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資料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有關 2.6.3(11)所列文件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並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 (5)「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審驗合格日起兩年，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 (6)進口舊車辦理換發、遺失補發車型審驗應依 2.8 規定辦理。
- (7)依交通部 96 年 3 月 20 日交路字第 0960002736 號函規定，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其裝船日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生效日(96 年 1 月 31 日)前之車輛，得免適用該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惟進口裝船日於辦法生效日後者，即應符合規定，方得申請審驗(參見附錄 2.5)。
- (8)依交通部 96 年 8 月 2 日交路字第 0960043282 號函及 96 年 9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60048911 號函規定，若無法檢附 2.6.3(11)A(B)載明審驗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參見附錄 2.6、2.7)
- A.裝船日於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前之車輛，可由申請者檢附經進口商、經銷商及買受人三方公證出廠日期證明文件，辦理「進口舊車審驗」，經審驗完成後，將於其「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位增列登載出廠年月及三方公證文件所載之買受人名稱，俾供公路監理機關於辦理進口舊車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檢驗時，確認辦理汽車新領牌照登記之汽車所有人與「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位登載之買受人相符。
- B.裝船日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前之車輛，應依下列「進口國外已領照使用車輛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查驗機制」辦理審查：
- (A)有關進口國外已領照使用車輛辦理審驗無法檢附載有出廠日期之國外政府官方證明文件或原車輛製造廠正式證明文件者，得檢附其他出廠日期證明文件資料，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由「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協調小組」辦理審查。
- (B)上述申請者得向政府立案從事車輛相關業務之公(協)會組織申請協助辦理出廠日期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初步查證，並向審驗機構提出出廠日期審查之申請。

- (C)審驗機構負責受理上述相關公(協)會所提審查出廠日期之申請案件、前述小組會議召開、會議紀錄製作及呈報交通部。
- (D)經上述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後之出廠日期證明文件資料及審查模式，且經呈報交通部同意後，往後如有循相同模式提出出廠日期證明文件資料者，得由審驗機構逕依交通部核定作法辦理審驗。
- (E)如經審查所提出廠日期證明文件無法依上述所提方式判定出廠日期者，得依下列公路監理機關以往作法登載：
- a.首次購買年份及車型年份相同者，出廠日期登載該年份 1 月。
 - b.首次購買年份及車型年份之前者，出廠日期登載購買年份 7 月。
- C.裝船日為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車輛，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所應檢附載明原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應為載有出廠日期之國外政府官方證明文件或原車輛製造廠正式證明文件，始能辦理「進口舊車審驗」。
- (9)檢附 2.6.3(11)A.(B)b.(a)文件申請審驗者，其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國家」欄位登載規定如下：
- A.出廠標籤無標註製造國家者，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國家」欄位，應依車身號碼查詢 WMI 國碼分配表之製造國家登載。
 - B.出廠標籤有標註製造國家者，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國家」欄位應依出廠標籤之標註登載。
- 出廠標籤標註之製造國家與經車身號碼查詢 WMI 國碼分配表之製造國家不同者，承辦人員應事先告知申請者，若申請者可提出由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或其海外公司簽署出具之製造國家正式證明文件者，則得依其證明文件登載製造國家。
- 前述證明文件需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或經國外公證單位驗證後，再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公證人簽章屬實。

2.6.5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進口舊車審驗」申請後，依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並於審驗合格及核定車輛規格後，由審驗機構依交通部 93 年 9 月 14 日交路字 0930009421 號函(參見附錄 2.8)規定代為製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前述核發文件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申請者應依 6.5 節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作業之規定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

2.6.6 進口舊車辦理變更車型審驗

- (1)交通部路政司 95 年 6 月 30 日路臺監字第 0950401046 號函(參見附錄 2.9)及 96 年 1 月 26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3663 號函(參見附錄 2.10)規定，已取得「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車輛，因車輛產權移轉而欲變更申請者名稱者，得由該車輛產權所有者檢具法院車輛產權公證文件、車輛買賣合約及發票等相關佐證資料(應逐車檢附上列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向審驗機構重新提出「進口舊車審驗」申請，審驗機構應依檢測規定重予辦理「進口舊車審驗」(得免除已完成並合格之安全檢測，但至少仍應執行實車狀態查核)。
- (2)已取得「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車輛，申請者欲辦理車型規格構造變更審驗者，需檢附 2.7.4 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變更申請，並重新辦理車輛規格規定檢測，

並將檢測結果登載於「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車輛型式規格基本資料上，並於備註欄位加註變更項目。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供正本文件查驗	提供2.6.3(11)文件正本查驗： 1.以郵寄方式寄送至審驗機構辦理正本查驗，查驗完畢後，審驗機構會將正本文件掃描成電子檔上載至「安審作業系統」，其正本文件供後續成案條件確認使用，完成後將正本文件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還申請者。 2.親至審驗機構辦理現場正本查驗，查驗完畢後，審驗機構會將正本文件掃描成電子檔上載至「安審作業系統」，並影印文件(申請者(或送件人員)及查驗人員皆應於影本上簽名)供後續成案條件確認使用，將正本文件現場交還申請者(或送件人員)。
審驗機構 (約2天)	成案條件確認 ^{1/}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供審驗機構辦理「成案條件」確認： 1.進行2.6.3(11)文件確認(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車輛用進口完稅證明書無紙化作業，除機車、拖車自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起以外，其餘車輛自中華民國95年8月10日起，申請者得以關稅機關電子傳送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文件替代之。 2.符合1.規定者，經查驗合格後審驗機構會將車身號碼(或車身/引擎號碼)上載至「安審作業系統」，供申請者提出安全審驗申請。
申請者	提出申請	至安審作業系統(http://b2c.vssc.org.tw)點選申請案之車身號碼(或車身/引擎號碼)後，始得掛案提出申請及輸入相關規格資料。
申請者	排定檢測、監測或實車狀態查核 ^{2/}	於安審作業系統預排檢測、監測或實車狀態查核(車輛規格規定)時程。 ^{3/}
申請者	上傳文件資料	上傳2.6.3「進口舊車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申請者	費用報價及確認檢測、監測或實車狀態查核 ^{5/}	1.依申請案進行費用報價。 ^{4/} 2.進行車輛規格規定項目監測。 3.進行檢測或實車狀態查核(查核項目請參見附錄1.15)。
審驗機構	審驗及核定車輛規格 (約5天)	1.依申請者繳交文件及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進行書面審查。 ^{6/} 2.進行車輛規格核定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並製作審驗報告。
審驗機構	核發合格證明書	1.代為製發「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2.上傳合格證明圖檔資料至安審作業系統供公路監理機關查詢使用。 ^{7/} 3.上傳合格證明規格資料至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申請者	費用結算 (約0.5天)	依申請者申請之審驗類別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電子發票。
申請者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申請者	列印合格證明書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申請者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2.5 「進口舊車審驗」流程圖

備註：

- 1/審驗機構接獲正本文件查驗後，若未符合2.6.3(11)規定時，會於2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者(或送件人員)補件。
- 2/申請者得於指定地點請審驗機構派員進行車輛檢測、監測或實車狀態查核。
- 3/檢測或實車狀態查核時程將依申請者於安審作業系統預定後，由審驗機構排定之日期而定，監測時程將依檢測機構排定之日期而定。
- 4/申請者掛案完成後，「安審作業系統」將自動顯示報價資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
- 5/檢測、監測或實車狀態查核作業時程請參照3.2.2.5(2)。
- 6/申請「進口舊車審驗」時，得免檢附完成車照片，由審驗機構依實際測試車輛拍照直接製作。
- 7/上傳資料含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大客車/幼童專用車/校車座椅配置圖、砂石專用車/混凝土攪拌車容積計算書。

2.7 變更車型審驗

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多量、少量)之申請者，需變更原審驗基本資料或原有車型規格構造者，應依下述相關程序申請合格證明變更審驗。(簡稱「變更車型審驗」)

2.7.1 「基本資料變更」

所謂「基本資料變更」係指前述合格證明書所載之申請者名稱(含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車輛種類(車別)、車輛製造廠、車輛廠牌、車輛型式系列、車輛製造國家、底盤車製造廠、底盤車廠牌、底盤車型式系列、底盤車製造國家、車身打造廠、車身廠牌、車身打造國家、車輛型式、底盤型式、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及型式變更，其變更作業如下：

- (1)變更申請者名稱(含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時，應於「安審作業系統」點選「基本資料」變更並輸入變更後之資料。
- (2)除變更申請者名稱(含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外，其餘基本資料變更應於「安審作業系統」點選「基本資料」變更後勾選變更其他項目並於網頁中輸入變更前及變更後之基本資料。

(上述 2.7.1(1)及(2)均須上傳變更差異表(參見附錄 1.19)予審驗機構。)

2.7.2 「車型規格構造變更」

所謂「車型規格構造變更」係指前述合格證明書所載之附加配備、全長、全寬、全高、後懸、軸距、輪距(前、後)、貨廂容積尺度、前軸組空重、後軸組空重、車輛空重、前軸組核定荷重、後軸組核定荷重、核定車輛總重、核定車輛總聯結重量、座位數、立位數、輪(備)胎規格、高壓燃料容器、能源種類、車輛載重、引擎型式、引擎安裝位置、排氣量、汽缸數、最大馬力、油箱容量、合格證明備註、完成車照片(含完成車尺寸圖)等，其變更作業如下：

- (1)變更附加配備、全長、全寬、全高、後懸、軸距、輪距(前、後)、貨廂容積尺度、前軸組空重、後軸組空重、車輛空重、座位數、立位數、輪(備)胎規格、高壓燃料容器、能源種類、刪除車型時，應於「安審作業系統」點選「規格變更」後並輸入變更後之車型規格資料。
- (2)變更前軸組核定荷重、後軸組核定荷重、核定車輛總重、核定車輛總聯結重量、車輛載重、引擎型式、引擎安裝位置、排氣量、汽缸數、最大馬力、油箱容量、合格證明備註、完成車照片(含完成車尺寸圖)時，應於「安審作業系統」點選「規格變更」後勾選變更其他項目並於網頁中輸入變更前及變更後之車型規格資料。

(上述 2.7.2(1)及(2)均須上傳變更差異表(參見附錄 1.19)予審驗機構。)

2.7.3 流程說明

請參照圖 2.6 「變更車型審驗」流程圖。

2.7.4 申請「變更車型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申請「變更車型審驗」者，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輸入基本資料、各車型諸元規格及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並上傳以下資料。

- (1)車輛貿易商應上傳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之技術規格資料。

- (2)上傳變更車型加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大客車應依 2.12.3(67) 標示申請車型之各項電器設備及選配項目(106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參見附錄 1.4)。
- (3)砂石車、混凝土攪拌車及罐槽車，應上傳各車型裝載容積尺度計算書(罐槽車計算書得以「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鍋爐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勞動學會」或「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之合格文件替代)資料。(104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及 107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之車輛，應上傳「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規定之文件。
- (5)大客車、幼童專用車、校車及代用客車應上傳各車型座椅配置圖；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大客車應依 2.12.3(67)標示申請車型之各項電器設備及選配項目(106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6)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大客車，應上傳下列車身施工規範及結構計算資料：
 - A.大客車底盤裝設車身施工規範(申請者應上傳其封面加蓋申請者大小印章)。
 - B.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參見附錄 1.5 之基礎查核建議；另底盤廠登錄之各型式大客車底盤查核表，申請者亦可至審驗機構之「安審作業系統」/VSCC 網站/安審資訊/審驗資訊 處參閱使用)，另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上傳各車型之「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其查核表應包含查核表所列項目各部架裝施工照片(參見附錄 1.6 之基礎查核建議)(依交通部 103 年 1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20412755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62))。
 - C.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車身打造部分；範例參照附錄 1.7)，圖說項目應包括包括車體六視圖、骨架資料說明表、物件之重量、位置示意圖及及照片；另底盤廠登錄之各型式大客車底盤重心位置圖，申請者亦可至審驗機構之「安審作業系統」/VSCC 網站/安審資訊/審驗資訊 處參閱使用。
 - D.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範例參照附錄 1.8)(95 年 12 月 31 日起)。(依交通部 97 年 8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07762 號函規定(請參見附錄 2.46)，本項得以車身結構強度審查報告替代)
 - E.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五項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規定之申請案，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上傳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車型之檢測報告查核資料(依交通部 103 年 1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20412755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62))。
- (7)審查/檢測報告所有人與申請者不同時，應依 2.11(23)規定上傳報告所有人授權同意之證明(授權同意證明範例參照附錄 1.9)或於審查/檢測報告封面加蓋報告所有者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須與 6.1 節登錄之印章相同)，審查報告所有者如為國外申請者所屬時，得以簽章代替公司大小章。
- (8)上傳拖車之軸組設計荷重技術資料(拖車變更軸組時須上傳)。
- (9)上傳變更差異表(須說明變更前/變更後之差異)(參見附錄 1.19)。
- (10)除經電子憑證驗證後由安審作業系統列印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外，其餘須繳回舊證作廢。
- (11)基本資料變更應繳回原案所有完成車尺寸圖/照片(作廢)(屬 2.7.1 之車輛型式及底盤型

式變更者，僅須繳回變更車型之完成車尺寸圖/照片)。

(12)車型規格構造變更應繳回變更車型之完成車尺寸圖/照片(作廢)。

(13)國內車輛製造廠及進口商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上傳下列文件：

A.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實車測試驗證文件、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已依 2.1.6 節規定提供並完成申請者資格審查或原審驗合格車型已上傳者，得免再上傳)。

B.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車輛之檢測報告查核資料。

C.變更車型之車身施工查核資料(參見附錄 1.6 之基礎查核建議)。

D.變更車型之車輛主要零件清單(範例參照附錄 1.13)。

(依交通部 103 年 1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20412755 號函(參見附錄 2.62)核定之「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14)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輛進口商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申請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上傳變更車型之大客車配備安全輔助設備及車輛部分規格表(參見附錄 1.20)。(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 2 月 6 日路監牌字第 1031001234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63))

(15)載運特定輪椅使用者之非營業小客車應上傳使用手冊，並應載明操作說明、車輛之輪椅進出口規格、輪椅空間尺寸、輪椅升降台尺寸或活動式坡道寬度及可乘載之輪椅規格。(依交通部 104 年 2 月 9 日交路字第 10450015263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64))

2.7.5 附註說明

(1)申請「變更車型審驗」時，審驗機構應依 2.7.3 圖 2.6 之審驗流程作業天數規定完成各階段審驗作業或於規定天數內辦理補件通知或駁回申請。

(2)「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審驗合格日起兩年，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3)依交通部 93 年 9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30009421 號函公告，自 93 年 10 月 1 日起，「基本資料變更」之申請案，由審驗機構代為製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另申請「車型規格構造變更」者，仍須由審驗機構檢具變更後之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換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參見附錄 2.8)

(4)申請本節安全審驗時得併案申請基準項目之檢測、監測及審查(僅限完成車項目)，其相關作業應上傳文件請參照第三章說明。

(5)已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後續有增修檢測基準項目之審查報告時，如無涉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等規格者，得以函文方式辦理增修登錄。

2.7.6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變更車型審驗」申請後，依其車型族認定原則、車型規格差異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並於審驗合格及核定車輛規格後，依 2.7.5(3)之說明代為製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或檢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並由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規定代為製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前述核發文件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申請者應依 6.5 節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作業之規定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變更申請	1.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http:// b2c.vsc.org.tw)。 A.屬變更2.7.1節者，於安審作業系統勾選「變更(基本資料)」並輸入變更資料、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及上傳2.7.4「變更車型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B.屬變更2.7.2節者，於安審作業系統勾選「變更(車型規格構造)」並輸入變更規格資料、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及上傳2.7.4「變更車型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2.上傳申請新增併案審查之完成車項目審查作業所需之文件(各項審查項目辦理可參見第三章審查流程說明，無申請新增完成車項目併案審查時，可忽略本項)。 ^{1/}		
	↓			
審驗機構	費用報價及排定檢測、 監測或實車狀態查核 ^{2/}	1.依申請案進行費用報價。 2.排定檢測、監測或實車狀態查核(車輛規格規定)時程。(不需補測之變更案可忽略本項)		
	檢測、監測或 實車狀態查核 ^{3/}	1.如須進行車輛規格規定補測時，則進行該項目檢測、監測。 2.實車(測試車輛)狀態查核(查核項目請參見附錄1.15)(不需補測之變更案可忽略本項1及2)。 ^{4/}		
	確認併案審查內容	確認併案申請審查之完成車項目審查報告是否完成(如無申請完成車項目併案審查時可忽略本項)。		
	審驗及核定車輛規格 (約5天)	1.依申請者輸入之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進行審驗。 2.依申請者上傳資料及前述審查報告進行審驗。 3.進行車輛規格核定及依車型族認定原則、車型規格差異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並製作審驗報告。		
	車型規格 構造變更	基本資 料變更	何謂基本資料變更、車型規格構造變更，請參見 2.7.1 及 2.7.2。	
	函送審 驗報告	---	檢具安全審驗報告(申請案核准函、合格證明書、完成車照片、延伸差異說明、大客車、幼童專用車及校車座椅配置圖、實車照片)，送請交通部核發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不需補測時免實車照片)。	
	↓	↓		
	交通部 (約5天)	核可	---	核可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
	↓	↓		
	審驗機構 (約0.5天)	核發合格證明書	1.代為製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2.上傳合格證明圖檔資料至安審作業系統供公路監理機關查詢。 ^{5/} 3.上傳合格證明車型規格資料至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審驗類別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電子發票。		
	↓			
申請者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列印合格證明書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2.6 「變更車型審驗」流程圖

備註：

- 1/新增完成車審查項目意指已公告實施之檢測項目或變更車型如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代表車選定原則時，則該變更車型應執行檢測作業及審查作業。
- 2/申請者掛案完成後，安審作業系統將自動顯示報價資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另檢測或實車狀態查核時程將依申請者於安審作業系統預定後，由審驗機構排定之日期而定，監測時程將依檢測機構排定之日期而定。
- 3/檢測、監測或實車狀態查核作業時程請參照3.2.2.5(2)。
- 4/申請者得於指定地點請審驗機構派員進行車輛檢測、監測或實車狀態查核。
- 5/上傳資料含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有變更時)、大客車/幼童專用車/校車座椅配置圖(有變更時)、砂石專用車/混凝土攪拌車容積計算書(有變更時)。

2.8 合格證明換發審驗(含合格證明逾期失效重新申請審驗)

本手冊所述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多量及少量)之有效期限屆滿前，原申請者得向審驗機構申請換發，前述合格證明書之換發，應由審驗機構依交通部已公告實施之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驗合格後，並依交通部規定授權由審驗機構換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簡稱「換發審驗」)

2.8.1 流程說明

請參照圖 2.7「換發審驗」流程圖。

2.8.2 申請「換發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申請「換發審驗」者，除經電子憑證驗證後由安審作業系統列印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外，其餘須繳回舊證作廢，另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確認基本資料、各車型諸元規格及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並上傳以下資料。

- (1)審查/檢測報告所有人與申請者不同時，應依 2.11(23)規定上傳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授權同意證明範例參照附錄 1.9)或於審查/檢測報告封面加蓋報告所有者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須與 6.1 登錄之印章相同)，審查報告所有者如為國外申請者所屬時，得以簽章代替公司大小章。
- (2)屬多量合格證明之小客、小客貨兩用車，如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得免除執行「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側方碰撞乘員保護」及「前方碰撞乘員保護」等 3 項法規之檢測者，應上傳加註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之車輛使用手冊或符合性聲明文件(詳細作業規定可參閱 2.12.3(35))。

2.8.3 附註說明

-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多量及少量)之有效期限為審驗合格日起二年，但實車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檢測標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 (2)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實車檢測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交通部得對已核發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 (3)依交通部 93 年 9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30009421 號函公告，辦理期滿換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含少量)者，授權由審驗機構代為製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多量及少量)及相關文件予申請者。(參見附錄 2.8)
- (4)原「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多量及少量)遺失或毀損者，請申請者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遺失重領」，並上傳聲明書(述明遺失之資料為何)後，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規定代為製(補)發審驗合格證明或完成車照片/尺寸圖，另前述核發文件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應依 6.5 節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作業之規定辦理。
- (5)申請本節安全審驗時得併案申請基準項目之檢測、監測及審查(僅限完成車項目)，其相關作業應上傳文件請參照第三章說明。
- (6)已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後續有增修檢測基準項目之審查報告時，如無涉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等規格者，得以函文方式辦理增修登錄。
- (7)已審驗合格之車型，申請調整原選配「HID 頭燈」或「LED 頭燈」為標準配備者，得由申請者提出聲明書並申請合格證明換發審驗。審驗機構應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

本案車輛型式系列標準配備為「HID 頭燈」(或「LED 頭燈」)。

2.8.4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換發審驗」申請後，依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並依 2.8.3(3)規定代為製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含多量及少量)(加蓋交通部合格章戳)，另前述核發文件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應依 6.5 節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作業之規定辦理。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換發申請	1.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http:// b2c.vsc.org.tw)。 A.透過安審作業系統確認相關規格資料及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 B.上傳2.8.2「換發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C.繳回原核發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正本。 2.上傳申請併案審查之完成車項目審查作業所需之文件(各項審查項目辦理可參見第三章相關審查流程說明，無申請完成車項目併案審查時，可忽略本項)。1/
	↓	
	費用報價及排定檢測、監測或實車狀態查核 ^{2/}	1.依申請案進行費用報價。 2.排定檢測、監測或實車狀態查核(車輛規格規定)時程。(不需補測之換發案可忽略本項)
審驗機構	檢測、監測或實車狀態查核 ^{3/}	1.如須進行車輛規格規定補測時，則進行該項目檢測、監測。 2.屬合格證明有效期限逾期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辦理換發應執行實車狀態查核(查核項目請參見附錄1.15)(不需補測之換發案可忽略本項1及2)。4/
	確認併案審查內容	確認併案申請審查之完成車項目審查報告是否完成(如無申請完成車項目併案審查時可忽略本項)。
	審驗 (約3天)	1.依申請者確認完成之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符合性資訊進行審驗。 2.依申請者上傳資料及前述審查報告進行審驗。 3.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因素等原則辦理換發審驗並製作審驗報告。
	核發合格證明書	1.代為製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2.上傳合格證明資料至安審作業系統供公路監理機關查詢使用。5/6/ 3.上傳合格證明車型規格資料至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費用結算 (約0.5天)	依申請者申請之審驗類別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電子發票。
	↓	
申請者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列印合格證明書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2.7 「換發審驗」流程圖

備註：

- 1/新增完成車及非完成車檢測項目意指已公告實施之檢測項目或換發車型如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代表車選定原則時，則該換發車型應執行檢測作業。
- 2/申請者掛案完成後，安審作業系統將自動顯示報價資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另檢測或實車狀態查核時程將依申請者於安審作業系統預定後，由審驗機構排定之日期而定，監測時程將依檢測機構排定之日期而定。
- 3/檢測、監測或實車狀態查核作業時程請參照3.2.2.5(2)。
- 4/申請者得於指定地點請審驗機構派員進行車輛檢測、監測或實車狀態查核。
- 5/上傳資料為合格證明。
- 6/合格證明書逾期失效者，其合格證明不得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

2.9 安全審驗六大認定原則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填寫原則

為使申請者了解辦理各項安全審驗所對應之各項認定原則規定，本章節特整理相關認定原則之依據及用途供申請者參考辦理；另為利申請者順利因應各階段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各項檢測項目，本章節亦特說明「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之填寫方式及其功能。

2.9.1 安全審驗六大認定原則

2.9.1.1 「車型族」認定原則

- (1)法源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 (2)用途：用以認定不同車型，是否可登載於同一張多量合格證明之原則；共有十六個參數(底盤車廠牌-1、底盤車製造國-2、完成車廠牌-3、完成車製造國-4、車身廠牌-5、車身打造國-6、車輛種類(車別)-7、車身式樣-8、軸組型態-9、核定軸組荷重-10、核定總重量-11、核定總聯結重量-12、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13、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14、高壓氣體燃料系統主要構造裝置(廠牌-15、型式-16))。

2.9.1.2 「同車型規格之完成車」認定原則

- (1)法源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 (2)用途：用以認定不同車輛，是否可併案申請少量合格證明，且合併登載於少量合格證明背面之原則(車輛數量上限為二十輛)；以及辦理少量合格證明，其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各年度數量限制之認定(共有四十九個參數(即少量合格證明所登載之欄位，扣除有效期限、申請者、合格證明編號、核准字號、車輛引擎號碼、車輛車身號碼等六項之外其他所有四十九個欄位))。
- (3)附註說明：
 - A.「同車型規格之完成車」可登載於同案少量合格證明背面之原則(車輛數量上限為二十輛)應符合下列各點：
 - a.少量合格證明所登載之欄位，扣除有效期限、申請者、合格證明編號、核准字號、車輛引擎號碼、車輛車身號碼等六項之外，其他所有四十九個欄位參數相同者。
 - b.完成車照片外觀相同者。
 - c.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相同者。

2.9.1.3 「同型式規格車輛」認定原則

- (1)法源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
- (2)用途：用以認定不同車輛，是否為同型式規格車輛之原則(共有二十七個參數；車輛種類(車別)-1、車輛製造廠-2、車輛廠牌-3、底盤車製造廠-4、底盤車廠牌-5、車身打造廠-6、車身廠牌-7、車輛型式-8、底盤車型式-9、軸組型態-10、前軸組核定荷重-11、後軸組核定荷重-12、核定車輛總重-13、核定車輛總聯結重量-14、車身式樣及車身附加配備-15、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及型式-16、座位數-17、立位數-18、能源種類-19、引擎系統(引擎型式-20、汽缸數-21、安裝位置-22)、高壓燃料容器(數量-23、總容積-24、加氣口位置-25)、美規車型-26、非屬美規車型-27)。(上述油箱容

量、最大馬力、排氣量之參數刪減，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3)附註說明：

- A.進口舊車，應有同型式規格車輛已取得多量或少量合格證明(或已取所有規定之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方可提出進口舊車安全審驗之申請。
- B.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020 車輛規格規定除外)之安全檢測報告，得作為「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少量合格證明之符合性證明文件。(只要「同型式規格車輛」之參數完全相同時，便可共用同一份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但所對應之基準項目因新增細項，或涉有車輛規格或配備差異者，另應檢附差異或新增細項之安全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共同規定)
- C.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新車少量或進口舊車安審，在一定車輛數量內得免除內裝、動態煞車及 ABS 及電磁相容性四項檢測基準之認定原則。
- D.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修訂後，以該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實施前所取得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依據辦理美規車型車輛安全審驗使用，則該等報告將不得再供作其他非屬美規車型車輛申請安全審驗之法規符合性證明文件。
- E.經審驗機構公告座位數可供選配者，除座位數外，只要其他「同型式規格車輛」之參數完全相同時，便可共用同一份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

2.9.1.4 「同型式規格裝置」認定原則

- (1)法源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十四條第三項。
- (2)用途：用以認定不同裝置，是否為同型式規格裝置之原則。
- (3)參數：共有三大類
 - A.裝置製造廠或代理商宣告之型式系列及型式。
 - B.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所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之參數。
 - C.「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之參數。

(4)附註說明：

- A.非完成車(裝置)檢測基準項目之安全檢測報告，得作為「同型式規格裝置」申請少量合格證明之符合性證明文件。(只要「同型式規格裝置」之參數完全相同時，便可共用同一份非完成車(裝置)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共同規定)

2.9.1.5 「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法源依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各個基準項目訂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2)用途：用以認定不同型式之車輛或裝置，是否為可登載於同一份審查報告之原則；以及用以判定完成車或非完成車(裝置)，所對應之法規項目為新型式或既有型式。
- (3)附註說明：

- A.依交通部 91 年 3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10002733 號函規定，申請舊車進口車型安全審驗時，其申請車型得視為「既有型式」。(參見附錄 2.4)
- B.申請車輛安全審驗，屬 2.9.2(3)B.之既有車型者，應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之對應檢測項目填入既有底盤登錄號碼或既有車輛型式登錄號碼，無法取得既有底盤登錄號碼或既有車輛型式登錄號碼之申請車型，可另依個別檢測項

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參數提出證明文件，可證明本次申請車型與已核定過之另一車型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參數相同者，則該申請車型亦可認定為既有車型；反之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則該申請車型應認定為新車型。

2.9.1.6 「檢測代表件」選定原則

- (1)法源依據：「本作業指引手冊」第三章針對各個基準項目訂定之「檢測代表件」選定原則。
- (2)用以決定登載於同一份審查報告，不同型式之車輛或裝置，如何選取檢測代表件。

2.9.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填寫原則(不含舊車進口車型安全審驗)

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或「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應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至「安審作業系統」填寫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證明文件(含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為利申請者順利因應符合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以下說明「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之填寫原則，以供申請者於申請合格證明書時參照使用。

填寫原則：

(1)依照車輛種類選擇適用表單(依申請案之車輛種類可區分為)^{1/}

- A.適用 L 類(機車)
- B.適用 M1/N1 類(小客車/小貨車)
- C.適用 M2/M3 類(大客車)
- D.適用 N2/N3 類(大貨車)
- E.適用 O 類(拖車)

各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請至安審作業系統(<http://b2c.vsc.org.tw>)/作業指引/指引手冊各項表單下載處取得。

(2)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中，依申請安全審驗之類型區分為「多量」或「少量」。申請「多量」或「少量」之申請案，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中之安審類別分別已明定是否須符合該項檢測項目。

(3)判斷對應法規項目之法規屬性，決定應符合項目及自願符合項目

對應之法規項目依各項法規實施日期可區分為「強制項目」、「認定項目」及「提前項目」三大類。^{2/}

- A.「強制項目」：表示該法規項目為現行實施之項目，必須強制符合(不論「新型式」或「既有型式」均應符合)。
- B.「認定項目」：表示該項法規已達實施日期但未逾法規緩衝日期，意指該項法規是否應強制執行，應先認定該項目是否為「既有型式」。若認定為「新型式」則該項法規應強制符合，反之若認定為「既有型式」則該項法規可由申請者決定是否自願提前符合。
- C.「提前項目」：表示該項法規已公告但未達實施日期，申請者可決定是否自願提前符合。

備註：

1/「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依各檢測項目實施日期前後不同，將會持續更新該表單版本，審驗機構於更新表單後，即會於「安審作業系統」中進行公告。

2/少數法規項目於同一時期內同一項目因新舊不同法規版本，具有二種以上不同法規屬性者，申請者應至少選擇其中一種法規版本列為應符合項目。

(4)填寫符合方式及提具符合性資料

A.以下法規項目應逐項填寫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編號：

- (A)「強制項目」者。
- (B)「認定項目」中為「新型式」者。
- (C)「認定項目」中為「既有型式」但自願提前符合者。
- (D)「提前項目」但自願提前符合者。

B.「認定項目」中為「既有型式」而不自願提前符合者，應依下列規定方式填寫：

- (A)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車輛貿易商及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應填寫既有車輛型式登錄號碼。(不論完成車項目或非完成車項目)
- (B)車身打造廠：
 - a.完成車項目：填寫既有底盤登錄號碼。^{1/}
 - b.非完成車項目：填寫既有車輛型式登錄號碼。^{2/}

(5)填寫完成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申請者應依上述「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填寫原則至「安審作業系統」輸入該項資訊供審驗機構進行判定是否符合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以利申請案後續相關審驗作業。^{3/4/}

備註：

- 1/本中心依目前已登錄之各廠牌底盤型式建立既有底盤資料庫並編製「既有底盤登錄號碼」，公告於安審系統上，以供申請者(車身打造廠)查詢及填寫。
- 2/本中心依目前已申請核准過之車輛型式建立既有車型資料庫並編製「既有車輛型式登錄號碼」，並公告於安審系統上，以供申請者(各類廠商均適用)填寫。
- 3/無法於既有底盤登錄號碼對照表或既有車輛型式登錄號碼對照表中尋得該申請案之對應號碼，且又宣告該案車型之裝置或零組件為既有型式者，則須另外提供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型式系列參數資料以供比對。
- 4/申請案之各項法規如已取得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時，則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得為審驗合格日起兩年，反之，如其中有任一項法規認定為既有型式而又無自願提前符合者，則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法規之緩衝日期。

2.10 交通部核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本節係為交通部針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核定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熟識本節各項規定，以維申請者辦理各項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權利與義務。

(1)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交通部 96 年 8 月 7 日交路字第 0960007506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6-03/TD020-01	<p>貨車及拖車之框式或柵式主體車身式樣判定原則：</p> <p>一、車身兩側全部由欄杆組成且為固定者，主體車身式樣應為柵式。</p> <p>二、車身兩側為活動式組成或固定式但有欄板(部分或全部)者，主體車身式樣應為框式。</p> <p>三、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身主體式樣且車型規格相同之車型，申請者得於完成車尺寸圖另以圖示方式宣告附加之第二種形容功能之車身式樣。但同一車型完成車尺寸圖以五種附加形容功能式樣(含主體式樣)為限。</p> <p>四、完成車後側欄板尺寸圖備註「後側欄板之形狀依使用用途調整，完成車之車型規格與合格證明及完成車尺寸圖登載相同」者，依使用用途調整形狀之後側欄板規格，得不必另標示於完成車尺寸圖內。</p>
96-03/TD020-02	<p>貨車(不包含客貨兩用車)後懸量測原則：</p> <p>一、車輛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後方未承載貨物部分(包括附加配備)不計入後懸量測範圍，但總計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p> <p>二、既有車型之車輛，97 年 7 月 1 日前依申請者宣告後懸標示位置量測，得不包括後方未承載貨物部分(含附加配備)。</p> <p>三、新車型之車輛，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均依第一款規定原則進行標示及量測。</p> <p>四、既有車型車輛加裝附加配備之檢驗變更，其車長、車重等規格仍應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p>

(2)96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交通部 96 年 11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60011363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6-05/TD-02-03	<p>大客車同側行李廂內部空間以底盤橫樑及與車身地枕所構成之橫向桁架式結構，屬車身重要安全結構部份，非屬行李廂內部(非承受力件)隔間，應可視為相通。</p>

(3)96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交通部 96 年 10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60052742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以 98 年 12 月 17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85062 號令修正發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8、17、38 條條文，後續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6-06/MR08-01	檢附載有「LEMON LAW BUYBACK」等相關文字之美國已領照證明文件辦理進口舊車安全審驗案，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檢附同廠牌其代理商出具之國外修復證明文件，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應確為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所出具且由其所屬人員簽署之正本文件。 二、前述文件應針對車輛瑕疵情形逐一述明修復結果。 三、前述文件應另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外政府認定之公證單位驗證。

(4)96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交通部 97 年 1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70000764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6-07/MR-01	國內自行製造或組裝之汽車或底盤車之廠商申請資格登錄或底盤車登錄辦理原則： 1.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資格並有提供技術支援者，應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具相關資料。 2.未具前述資格者，申請者除應提具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提供該車型或底盤之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組裝品質檢查表及汽車或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及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3.前項底盤分析報告檢附文件項目如下： 一、機械技師簽章(具有公正第三者技師簽章) 二、有限元素模型建立 (一)模型建構元素說明與焊接元素說明 (二)模型品質說明 (三)使用單位與材質參數(楊氏係數、普松比、密度) (四)負載與質量分布 (五)邊界條件 三、車頭軸向力傳遞路徑分析(大樑若有中斷者應檢附) 底盤受水平力 10 萬牛頓後於邊界條件 1.前輪軸拘束 2.後輪軸拘束 3.前後輪軸皆拘束 四、底盤重量之上下彎矩勁度與左右彎矩勁度上下扭矩勁度分析 五、底盤自重分析與全負載分析 六、自然模態振動分析(不需配重) 七、配重後模態振動分析 八、銲接疲勞分析

(5)97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交通部 97 年 4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70003671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7-02/M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2.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3.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 4.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5.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6.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7.本原則規定適用至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本原則規定核發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不得逾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30.031.032.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0.091.喇叭音量及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固定式置放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0.201.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側)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0.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0.421.動態煞車	FMVSS 105、121 及 135 檢測報告
430.431.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05、121 及 135 檢測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電磁相容性(EMI)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6)97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交通部 97 年 10 月 13 日交路字第 0970009276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7/06-MR05-01	<p>因車輛進口商之故致已銷售車輛無法申請辦理審驗，由車輛產權所有者以個人名義提出審驗申請審驗適用補充規定：</p> <p>一、車輛進口商如因公司營運狀況因素(如公司解散、歇業、停業等)，無法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資格者，其先前已進口之車輛產權如已移轉，得由車輛產權所有者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應逐車檢附各項文件正本辦理正本查驗，驗畢後歸還)，向審驗機構依前揭管理辦法規定(適用第五條第七款規定之申請者資格)申請安全審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車輛進口商公司解散或歇業等證明文件。 2.公司營運狀況因素(如解散或歇業等)發生日前開立之汽車買賣契約書及發票。 3.經買賣雙方簽署且經國內公證人驗證之車輛產權證明文件。此文件得以經國內公證人驗證之汽車買賣契約書替代。 4.因故無法檢附前款文件或辦理前述文件驗證有困難者，得由車輛產權所有者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證明發票所載營業人(及出賣人)、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等交易內容屬實)替代。 <p>二、已取得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但已逾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者，</p>

	<p>得依前點規定，由審驗機構依規定重予辦理安全審驗。</p> <p>三、依本規定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審驗機構應於備註欄加註「合格證明僅供(車輛產權所有者名稱)申請牌照使用」。</p>
--	---------------------------------------------------------------------------------------------

(7)99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99 年 2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90018876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9-01/MR37-01	<p>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發展觀光用途且行駛於特定道路路線或範圍之車輛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一、適用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發展地方觀光用途，且行駛於特定道路路線或範圍之車輛，而其規格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不同者。</p> <p>二、適用前項規定之車輛，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其規格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不同之部分，另訂有安全檢測基準及定期檢驗標準者，得併同車輛行駛特定道路路線或範圍及管理配套措施等資料，送請審驗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商。</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之安全檢測基準，經審驗機構依前項規定研商確認，並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替代作為其車輛規格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不同部分之檢測基準。</p> <p>四、符合適用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車輛，應依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規定辦理，其由得標或經准許營運之廠商申請審驗者，應檢附得標履約證明文件或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籌設營運之證明文件。</p> <p>五、審驗機構應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加註限定用途及基準符合性等之說明，並應另附車輛規格資料函送公路監理機關，依據辦理檢驗。</p> <p>六、公路監理機關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辦理登記、檢驗、發照時，得視需要於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加註相關必要之說明。</p>

(8)99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事項(交通部 99 年 8 月 26 日交路字第 0990007921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9-06/MR18-01	<p>國內檢測機構申請認可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一、適用對象：交通部已公告實施但尚未有國內檢測機構申請取得完整適用車種或範圍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國內檢測機構於取得該等基準項目部分適用車種或範圍認可時，得依本規定使用其他檢測實驗室場地及設備，提出新增其尚未取得認可部分之申請。</p> <p>二、適用前項規定對象之檢測機構，於提出新增認可前，應先檢附使用權證明文件經審驗機構審查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其使用其他檢測實驗室之場地及設備，得視同自有之檢測設備及場地。</p> <p>三、檢測機構依本規定申請新增認可時，其使用其他檢測實驗室場地及設</p>

	<p>備辦理檢測之作業，應由檢測機構之人員執行檢測及簽署檢測報告。</p> <p>四、檢測機構依本規定申請新增認可之適用車種或範圍，國內如有其他檢測機構取得交通部認可後，審驗機構應於一個月內，報請交通部廢止其使用其他檢測實驗室場地及設備所新增認可之部分。</p>
--	-------------------------------------------------------------------------------------------------------------------------------------

(9)100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0 年 9 月 8 日交路字第 1000008567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0-06/MR07-01	<p>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車輛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一、國內汽車、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不得逾七十五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四年不得逾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百零一年：三百輛。 2、一百零二年：二百五十輛。 3、一百零三年：二百輛。 4、一百零四年：一百五十輛。 <p>二、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延伸車型，以實體車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不受前項規定車輛數之限制。</p>

(10)100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1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00067053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0-10/MR16-01	<p>因應安全帶合格標識規定施行之安全帶基準審查補充作業規定：</p> <p>一、新案、延伸案、變更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案、延伸案、變更案等審查報告申請案，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應於申請文件「基本資料表」第 4 點中說明「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置。 2.若「合格標識」以貼紙方式標示，應於申請案提出時一併提供貼紙樣張。 3.若申請者已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可之「商品檢驗標識」，得以該「商品檢驗標識」替代「合格標識」。 4.自交通部核定同意本項配套措施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申請案，若申請時已完成宣告「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置者，於該審查報告中增加備註事項，以茲識別。若申請時未完成宣告「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置者，則該審查報告亦應於 101 年 7 月 1 日前來函補宣告「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置。 <p>二、已持有有效之原(舊)有審查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持有有效之原(舊)有審查報告，若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仍欲持續使用者，應於 101 年 7 月 1 日前來函宣告「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

	<p>置。</p> <p>2.若原(舊)有審查報告逾期未來函宣告「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置者,則報請交通部宣告該審查報告有效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安全帶審查報告申請安全審驗時,裝置於車輛上之安全帶應標示「合格標識」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標識」。</p>
--	---------------------------------------------------------------------------------------------------------------------------------------------------------------------------

(11)100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1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00067053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02-05/MR06-04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17))，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0-10/MR06-01	<p>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審驗其申請者資格證明及規格技術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p> <p>一、適用對象：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p> <p>二、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除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另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p> <p>(一)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p> <p>(二)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p> <p>三、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依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基本資料，應包括下列規定之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p> <p>(一)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質管制方式。 2.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 3.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4.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5.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6.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7.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8.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9.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p>(二)設計開發技術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之國內汽機車及底盤車製造

廠，應辦理下列查核：

(1)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

(2)耐久性能測試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哩程不得小於保固哩程，另機車至少不得低於一萬五千公里，汽車至少不得低於五萬公里，另得採加速耐久測試方式執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懸吊、結構、動力、煞車及底盤系統有無異常。

(3)申請電動機車審驗者，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A.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文件。

B.相關產品安全測試文件(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電動機器腳踏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檢測報告替代)。

C.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檢附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文件，但小型輕型機車，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之車架疲勞強度」檢測報告替代。

D.生產車型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2.非取得國外車輛製造廠技術授權者，除辦理上述第(2)至(3)點查核外，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1)動力性能測試文件：

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測試項目應至少包含最高速率、加速、爬坡能力項目。

(2)煞車性能測試文件：

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煞車」檢測報告替代)。

(3)汽機車及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應包含項目如下：

A.有限元素模型建立：

(A)模型建構元素說明與焊接元素說明

(B)模型品質說明。

(C)使用單位與材質參數(楊氏係數、普松比、密度)。

(D)負載與質量分布。

(E)邊界條件。

B.車頭軸向力傳遞路徑分析(考量傳遞不連續問題)

受水平力 N 牛頓後於邊界條件(N 值：指原廠設計值)：

(A)前輪軸拘束。

(B)後輪軸拘束。

(C)前後輪軸皆拘束。

C.上下彎矩勁度、左右彎矩勁度及上下扭矩勁度分析。

D.自重分析與全負載分析。

E.自然模態振動分析(不須配重)。

F.配重後模態振動分析。

G.焊接疲勞分析。

(12)101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議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交通部 101 年 4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10001875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6-02/101-11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16))，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1-01/MR06-01	<p>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一、國內汽車、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為電動車輛時，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p> <p>二、申請車型若已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檢測)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UN/ECE)符合性證明文件，且為配合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申請作業時程所需，始得依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但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二十輛為限。</p>

(13)101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議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交通部 102 年 1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010414049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1-07/MR07-01	<p>金門地區使用中之大陸進口電動機器腳踏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一、金門地區已進口使用中之大陸電動機器腳踏車，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及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逐車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p> <p>二、申請者(進口者)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審驗，應檢附金門縣政府對該車輛所核發之「金門縣政府核發專案申請大陸地區物品進口同意文件申請書」，並依附件基準項目申請檢測及審驗，由審驗機構排定時程至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辦理檢測，檢測合格後，由審驗機構出具檢測合格報告，檢測合格報告除應登載符合之「基準項目」及「車輛規格(全長、全寬、全高、空重、前後輪胎規格)」外，另應登載該車輛之「進口者名稱」及「車身號碼」。</p> <p>三、審驗機構依前點規定辦理審驗作業，經審驗合格後，核發該車輛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p> <p>四、申請者(進口者)取得審驗合格證明後，得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至金門監理站申領牌照，但僅限於金門地區道路行駛，並由金門監理站於其車籍登記註記之。</p> <p>五、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施行後所進口之大陸電動機器腳踏車，則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取得牌照後，始得行駛於金門地區之道路。</p>

	六、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施行後，金門縣政府於進口者提出「金門縣政府核發專案申請大陸地區物品進口同意文件申請書」申請時，應告知前點規定說明，並於電動機器腳踏車進口至金門地區時，核准該電動機器腳踏車於限制時程內轉運至台灣地區，向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完成辦理檢測後，復運回金門地區。
--	---------------------------------------------------------------------------------------------------------------------------------------------

金門地區使用中之大陸進口電動機器腳踏車應符合之基準規定

二、車輛規格規定	
檢測項目	基準規定
全長	---
全寬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一公尺，車把手豎桿(handlebar stem)並禁止使用伸縮調整型，其他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一·三公尺
全高	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車重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總重量限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車輛空重(含電池)應在七十公斤以下
輪胎尺寸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之輪胎尺寸，自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輪胎直徑應在三百釐米以上，四百二十釐米以下，輪胎寬度應在七十五釐米以上，一百釐米以下
三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僅確認各類燈光是否有裝設、作動是否正常、數量、位置、顏色是否符合規定)	
遠光頭燈 適用於 L3 類機器腳踏車。L1 類機器腳踏車若裝設此燈具，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 燈色應為白色，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 投射方向：朝車前方。燈可隨把手轉向而連動 電路接線：切換至遠光燈時近光燈可維持點亮
近光頭燈	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 燈色應為白色，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 投射方向：朝車前方。燈可隨把手轉向而連動 電路接線：切換至近光燈時遠光燈應熄滅
尾燈	數量應為一盞或二盞 燈色應為紅色 投射方向：朝車後方
煞車燈	數量應為一盞或二盞 燈色應為紅色 投射方向：朝車後方 電路接線：須於常用煞車作動時點亮
方向燈 適用於 L3 類機器腳踏車。L1 類機器腳踏車若裝	數量應為前兩盞及後兩盞 燈色應為橙(琥珀)色 投射方向：前方向燈可隨把手轉向而連動。不可與其它燈複合使

設此燈具，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用，及與其它燈種採複合光學組成 電路接線：應能同時獨立控制切換同一側之方向燈 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下
號牌燈	燈色應為白色 數量應為一盞 裝設位置：足以使此裝置來照明號牌所在空間
前位置燈 適用於 L3 類機器腳踏車。L1 類機器腳踏車若裝設此燈具，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數量應為一盞或二盞 燈色應為白色 裝設位置：車輛前方 投射方向：朝車前方。可隨把手轉向而連動
後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數量應為一個或兩個 顏色應為紅色 投射方向：朝車後方
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適用於 L1 類機器腳踏車。L3 類機器腳踏車若裝設此裝置，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每一側之數量應為一個或二個 前方側面者應為橙(琥珀)色，後方側面者為紅色或橙(琥珀)色 裝設位置：車輛側面
九之一、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僅確認聲音警告裝置是否作動正常)	
聲音警告裝置是否作動正常	---
二十二、速率計(速率測試除外)	
速率計單位顯示	速率計應具有公制單位，且其顯示應位於駕駛人直接視野區且應於日夜均清晰可見
速率計刻度之間隔	速率計刻度從有指示數字之第一刻度起應為一、二、五或一 0 km/h(公里/小時) 之間隔
速率值指示間隔	速率計標度盤最高值未超過二 0 0 公里/小時者，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二 0 公里/小時；標度盤最高值超過二 0 0 公里/小時者，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三 0 公里/小時 L1、L2 類車輛之標度盤最高值不得超過八 0 公里/小時，且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一 0 公里/小時
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僅確認左右兩側是否有裝設照後鏡)	
左右兩側是否有裝設照後鏡	對於 L1、L2、L3 及 L5 類車輛，必需於車輛左、右側各安裝一支車輛照後鏡
二十四、機器腳踏車控制器標誌(符號之繪製規格尺寸除外)	
標誌要求	用以警告駕駛者與機車控制相關設備及裝置之作動或故障的識別標誌(Tell-tale)可以光學方式顯示 以駕駛者而言，符號(Symbol)應標示在控制器(Control)或識別標

誌之表面或緊鄰接觸處，使其予以明顯識別；但此方式不易達成者，盡可能在連接距離越短之條件下，與控制器或識別標誌結合符號與背景應有明顯之對比，使駕駛人易於辨識

使用光學顯示之識別標誌，其顏色之表示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紅色：危險

橙（琥珀）色：警告

綠色：安全

藍色：遠光燈

各符號應如圖一所示。

遠光燈(藍色)	近光燈(綠色)	方向燈(綠色)	危險警告燈* (紅色)
冷卻水溫度 (紅色)	電瓶充電狀態 (紅色)	引擎機油(紅 色)	前霧燈(綠色)
點火裝置(開)	位置燈(綠色)	主燈開關(綠 色)	停車燈(綠色)
阻風門(橙色)	聲音警告裝置	燃油(橙色)	空檔指示燈 (綠色)
後霧燈(橙色)	燃料切斷裝置	點火裝置(關)	電動啟動器

圖一 符號之示意圖

四十二、動態煞車(僅確認煞車是否作動正常)

確認煞車是否作動正常

(14)101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議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交通部 101 年 12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10414951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1-09/MR07-02	<p>使用中未領照貨櫃架式半拖車重新登檢領照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依使用中未領照貨櫃架式半拖車重新登檢領照處理原則辦理逐車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路監理機關應於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完成造冊登記後，於辦理造冊車輛查核確認時，於該查核車輛後方懸掛號牌處黏貼車輛查核貼紙(如下圖)。 二、依前開處理原則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應於上揭位置貼有公路監理機關查核時黏貼之車輛查核貼紙，作為申請審驗車輛與造冊查核車輛之確認。 三、前項黏貼於車輛之車輛查核貼紙，申請者於車輛辦理審驗及登檢領照前不得擅自移除或遮蔽，其車輛查核貼紙樣式由公路總局會同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另訂之。 四、另有關依前開處理原則取得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車輛於辦理重新登檢領照時，應由公路監理機關查核實車所貼之車輛查核貼紙編號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上所載相符。 五、辦理前項審驗之申請者如涉以非造冊車輛辦理審驗者，則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進行品質一致性核驗，涉偽(變)造前項車輛查核貼紙或其他文件者，則由權責業務執行單位移送司法機關查處。 六、另本項使用中未領照貨櫃架式半拖車辦理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者，其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審驗合格證明之核准製發作業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data-bbox="1091 1832 1279 195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黏貼處</p> </div>

(15)101 年第 1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議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交通部 102 年 2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10416978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3 年 5 月 20 日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7-03/103-02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19)), 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2/101-11	<p>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p> <p>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p> <p>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p> <p>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p> <p>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p> <p>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p>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31.032.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喇叭音量及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固定式置放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0.201.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側)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0.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0.421.動態煞車	FMVSS 105、121 及 135 檢測報告
430.431.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05、121 及 135 檢測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電磁相容性(EMI)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

(16)101 年第 1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議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交通部 102 年 2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10416978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6-02/101-11	<p>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一、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為電動車輛時，除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情形外，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p> <p>二、國內汽車、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車型若已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檢測)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UN/ECE)符合性證明文件，且為配合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申請作業時程所需，得依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但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二十輛為限。</p> <p>三、非屬車輛進口代理商之申請者，進口申請審驗電動車輛時，得依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二十輛為限，並應檢附該車型已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p>

	<p>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檢測)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符合性證明文件。屬進口自行使用者，得免檢附上述規定之多量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審查(檢測)報告或符合性證明文件，但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一輛為限。</p> <p>四、依「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審驗之美規車型為電動車輛時，另應檢附該車型已取得完整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FMVSS)符合性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p>
--	--------------------------------------------------------------------------------------------------------------------------------------------------------------------------------------------------------------------------------------

(17)102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3 年 1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20412755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2-05/MR06-04	<p>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審驗其申請者資格證明及規格技術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p> <p>一、適用對象：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並包括初次新增製造或打造不同車輛(含底盤車)種類申請安全審驗者。</p> <p>二、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除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另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p> <p>(一)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p> <p>(二)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p> <p>三、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依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基本資料，應包括下列規定之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p> <p>(一)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質管制方式。 2.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 3.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4.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5.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6.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7.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8.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9.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p>(二)設計開發技術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之國內汽機車及底盤車製造

廠，應辦理下列查核：

- (1) 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
 - (2) 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里程不得小於保固里程；但機車至少不得低於一萬五千公里，汽車至少不得低於五萬公里，甲、乙類大客車及其底盤車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少不得低於二十萬公里。另得採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方式執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懸吊、結構、動力、煞車及底盤系統有無異常。前述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 A. 實車測試驗證文件。
 - B. 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 C. 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 D. 符合「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補充作業規定」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 E. 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
 - (3) 申請電動機車審驗者，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 A. 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文件。
 - B. 相關產品安全測試文件(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檢測報告替代)。
 - C. 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檢附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文件，但小型輕型機車，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檢測報告替代。
 - D. 生產車型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2. 非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者，除辦理上述第(2)至(3)點查核外，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 (1) 動力性能測試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測試項目應至少包含最高速率、加速、爬坡能力項目。
 - (2) 煞車性能測試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煞車」檢測報告替代)。
 - (3) 汽機車及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應包含項目如下：
 - A. 有限元素模型建立：
 - (A) 模型建構元素說明與焊接元素說明。
 - (B) 模型品質說明。
 - (C) 使用單位與材質參數(楊氏係數、普松比、密度)。
 - (D) 負載與質量分布。
 - (E) 邊界條件。
 - B. 車頭軸向力傳遞路徑分析(考量傳遞不連續問題) 受水平力 N

	<p>牛頓後於邊界條件(N 值：指原廠設計值)：</p> <p>(A)前輪軸拘束。</p> <p>(B)後輪軸拘束。</p> <p>(C)前後輪軸皆拘束。</p> <p>C.上下彎矩勁度、左右彎矩勁度及上下扭矩勁度分析。</p> <p>D.自重分析與全負載分析。</p> <p>E.自然模態振動分析(不須配重)。</p> <p>F.配重後模態振動分析。</p> <p>G.焊接疲勞分析。</p>
--	-------------------------------------------------------------------------------------------------------------------------------------------------------------------------------------------------------

(18)102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3 年 1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20412755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2-05/MR06-03	<p>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起延伸及變更型式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其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p> <p>二、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輛進口商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資料，應另包括下列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車身施工查核資料及零件清單：</p> <p>(一)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里程不得小於保固里程，並至少不得低於二十萬公里。但使用試車場不良路面進行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者，除加速比另有規定且檢附佐證文件者外，測試里程不得低於二萬公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懸吊、結構、動力、煞車及底盤系統有無異常。前述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車測試驗證文件。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公告前已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得以實際國內道路行駛實績證明文件替代之。 2.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3.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4.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 <p>(二)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應由檢測機構派員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詳實查核申請者合格證明所載車型實車之骨架數量、材質、焊接方式等均與檢測報告內容及電腦模擬狀況相符，並簽署確認之，必要時審驗機構得會同查核之。</p>

(三)各車型之車身施工查核資料(應包含查核表所列項目各部架裝施工照片):應由具備乙級焊接執照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焊接資格證明文件之人員依「大客車車身施工自行查核表」所列項目詳實查核及簽署確認。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應逐車檢附;若車身組裝採自動化設備生產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檢附。

(四)各車型之車輛主要零件清單:清單項目至少應包含引擎系統、變速箱系統、煞車系統、懸吊系統、軸組系統等。

三、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進口商申請甲、乙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之底盤車型式規格表及圖說,應另包括下列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及零件清單:

(一)同底盤車型式系列其一型式之完成車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里程不得小於保固里程,並至少不得低於二十萬公里。但使用試車場不良路面進行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者,除加速比另有規定且檢附佐證文件者外,測試里程不得低於二萬公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底盤車之懸吊、結構、動力及煞車系統有無異常。前述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 1.實車測試驗證文件。本補充作業規定公告前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者,得以實際國內道路行駛實績證明文件替代之。
- 2.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 3.審驗機構實地查核底盤車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 4.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

(二)各型式底盤之主要零件清單:清單項目至少應包含引擎系統、變速箱系統、煞車系統、懸吊系統、軸組系統等。

四、國內車身打造廠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資料,應包括下列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及車身施工查核資料:

(一)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應由檢測機構派員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詳實查核申請者合格證明所載車型實車之骨架數量、材質、焊接方式等均與檢測報告內容及電腦模擬狀況相符,並簽署確認之,必要時審驗機構得會同查核之。

(二)各車型之「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應包含查核表所列項目各部架裝施工照片):應由具備乙級焊接執照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焊接資格證明文件之人員依「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所列項目詳實查核及簽署確認。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應逐車檢附。

五、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量產車輛應

	逐車依前開規定留存「大客車車身施工自行查核表」或「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備查；審驗機構於辦理申請者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併同查核之。但車身組裝採自動化設備生產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

(19)103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議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交通部 103 年 5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30404847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7-04/104-08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22))，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3/103-02	<p>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p> <p>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p> <p>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p> <p>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p> <p>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p> <p>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p> <p>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p>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動態煞車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備註：

- 1.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 2.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 3.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 4.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20)103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3 年 7 月 14 日交路字第 1030406450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3-03/MR06-05	<p>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p> <p>一、適用對象：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其申請者資格非屬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大客車(含底盤車)者，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p> <p>二、符合前點規定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基本資料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之底盤車型式規格表及圖說，應包括下列規定之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p> <p>(一)設計開發部門及人力相關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設有專門之設計開發部門，統一負責產品設計開發全部過程相關工作，且對法規標準進行追蹤。 2.應具備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包括整車設計、系統設計及總成部件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車設計：包括整車造型設計、車身及駕駛室結構設計、底盤結構設計、整車匹配設計、整車總佈置設計。 (2)系統設計：包括動力系統、傳動系統、煞車系統、轉向系統、懸吊系統、電控系統等。 (3)總成部件設計：包括製造廠自製主要總成部件之全過程設計能力。 3.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少於員工總數 5 %。 <p>(二)設計開發程序及相關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建立產品設計開發工作流程、設計規範及作業指導書，其內容應包括產品及製造過程之開發流程，包括技術文件管理、標準化等內容，且在實際工作中得以應用。 2.應建立與產品相對應之產品規格數據資料，包括整車及底盤參數、總成部件參數設計、計算和分析結果等。 3.應建立產品標準化系統，產品技術標準之要求應不低於相對應之相關法規標準。 4.產品設計開發應經過各階段之驗證(包括必要之試驗驗證)，並符合法規標準及產品設計開發要求。 5.應具備產品(包括整車及底盤、自製總成部件)設計開發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製試裝能力及必備之試驗能力。整車及自製部

	<p>件之試驗驗證能力包括整車之動力性、轉向操控穩定性、煞車性能、可靠性、自製部件之性能、疲勞性能等試驗條件。</p> <p>6.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應充分適宜；應對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進行審查、驗證及確認，並保存相關紀錄。</p> <p>7.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變更前(包括供應商引起之變更)，應重新進行評估(含已交付產品之影響)、確認，必要時進行驗證，同時應滿足品質一致性要求。應保存評估、驗證及確認之紀錄，包括變更實施日期之紀錄。</p> <p>(三)設計開發設備及相關文件： 針對自主設計開發，應說明所需使用之相關儀器設備、試驗、驗證場地及實驗室。</p>
--	-------------------------------------------------------------------------------------------------------------------------------------------------------------------------------------------------------------------------------------------------------------------------------------------------------------

(21)103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3 年 6 月 16 日交路字第 1030406080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3-03/MR06-01	<p>露營完成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一、國內製(打)造或進口專供露營使用之完成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規定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p> <p>二、專供露營使用之完成車，其車輛種類審驗依其使用性質核定分類為大型特種(客)車(露營車)、小型特種(客)車(露營車)及小型特種(貨)車(露營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特種設備應至少具備包括床舖、側邊帳、流理台及合格汽車用滅火器等，並應完整裝置妥當。</p> <p>(二)小型特種(貨)車(露營車)後方貨廂空間應與駕駛室完全區隔，且不得設立座位。</p> <p>(三)申請審驗車輛為大型特種(客)車(露營車)，如於駕駛室外之其他空間無設置座位者，得免符合「二、車輛規格規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出口及車身各部規格之規定。</p> <p>三、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打造露營車並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原完成車或底盤車製造廠之授權同意證明文件。</p>

(22)104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議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交通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交路字第 1040416033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6 年 9 月 20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7-05/106-07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33))，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4/104-08	<p>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p> <p>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p> <p>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p> <p>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p> <p>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p> <p>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p> <p>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p>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惟 7.1.6 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3 規定替代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動態煞車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備註：

- 1.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 2.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 3.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 4.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

(23)104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4 年 12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40038611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05-08/MR17-04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28))，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4-09/MR17-01	<p>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一、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辦理型式登錄，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各底盤車型式應增加登錄其可適性打造為「遊覽車」、「國道客運車」、「一般公路客運車」或「市區客運車」之宣告。未取得代理授權資格之進口商，則應檢附原底盤車製造廠宣告其可適性打造大客車種類之證明文件。</p> <p>二、原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式，國內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應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檢附宣告證明文件供審驗機構補登錄其可適性打造之大客車種類。</p> <p>三、申請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應至少具備下列規定之設備，並應經審驗機構實車查核確認：</p> <p>(一)電磁或液壓減速器煞車輔助裝置。</p> <p>(二)提前符合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後軸組外擴氣囊式懸吊系統或如非外擴式配備水平控制氣囊式懸吊系統等之等效設備。</p> <p>(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防鎖死煞車系統。</p> <p>四、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其使用已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者，審驗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車型註記作業：</p> <p>(一)申請甲類大客車新案、延伸案、變更案及換發案之安全審驗案件，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註記說明。</p> <p>(二)其餘已核發有效之甲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由審驗機構於車輛安全審驗作業系統註記說明。</p> <p>五、自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辦理新登檢領用遊覽車牌照之車輛，其底盤型式應符合經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規定；整車進口之車輛亦同。</p> <p>六、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三點(二)規定所稱如非外擴式配備水平控制氣囊式懸吊系統等之等效設備，由審驗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併同作為辦理甲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底盤車型式登錄之依據。</p>

(24)105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5 年 3 月 18 日交路字第 1050005304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05-08/MR17-04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28))，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5-01/MR17-02	<p>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一、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辦理型式登錄，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各底盤車型式應增加登錄其可適性打造為「遊覽車」、「國道客運車」、「一般公路客運車」或「市區客運車」之宣告。未取得代理授權資格之進口商，則應檢附原底盤車製造廠宣告其可適性打造大客車種類之證明文件。</p> <p>二、原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式，國內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應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檢附宣告證明文件供審驗機構補登錄其可適性打造之大客車種類。</p> <p>三、申請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應至少具備下列規定之設備，並應經審驗機構實車查核確認：</p> <p>(一)電磁或液壓減速器煞車輔助裝置。</p> <p>(二)提前符合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後軸組外擴氣囊式懸吊系統或如非外擴式配備水平控制氣囊式懸吊系統等之等效設備。</p> <p>(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防鎖死煞車系統。</p> <p>四、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其使用已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者，審驗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車型註記作業：</p> <p>(一)申請甲類大客車新案、延伸案、變更案及換發案之安全審驗案件，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註記說明。</p> <p>(二)其餘已核發有效之甲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由審驗機構於車輛安全審驗作業系統註記說明。</p> <p>五、自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辦理新登檢領用遊覽車牌照之車輛，其底盤型式應符合經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規定；整車進口及整車製造之車輛亦同。</p> <p>六、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三點(二)規定所稱如非外擴式配備水平控制氣囊式懸吊系統等之等效設備，由審驗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併同作為辦理甲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底盤車型式登錄之依據。</p>

(25)105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議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5 年 5 月 16 日交路字第 1055005941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5-01/MR08-02	<p>檢測報告授權管理補充作業規定</p> <p>一、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八條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第十四條申請審查報告，其所檢附之安全檢測報告(以下簡稱檢測報告)得為下列之一：</p> <p>(一)申請者自有之同型式規格車輛或裝置檢測報告。</p> <p>(二)車輛或裝置製造廠、代理商授權同意使用之同型式規格檢測報告。</p> <p>(三)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前已取得且經檢測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使用之同型式規格檢測報告。</p> <p>(四)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公(協)會所授權同意使用之同型式規格檢測報告。</p> <p>二、前點所稱公(協)會係指由車輛進口商組成且經政府許可立案之非營利事業法人團體，其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應依下述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前，應先行檢附加蓋公(協)會單位及理事長章戳之公(協)會政府許可立案符合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授權管理人員資歷配置及檢測報告授權管理作業程序書等文件，函請審驗機構辦理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資格申請，經審驗機構實地查核及文件審查確認其能妥適辦理檢測報告授權管理業務後，始具備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之資格。</p> <p>(二)取得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資格之公(協)會於首次授權他人使用同份檢測報告前，另應檢附加蓋公(協)會章戳之檢測報告正本及聲明確認文件，函請審驗機構辦理檢測報告授權登錄，經審驗機構登錄後，該份檢測報告始得授權他人使用。</p> <p>(三)前項公(協)會用於授權使用之檢測報告，如係由他人移轉者，應另檢附檢測報告原有人與公(協)會共同簽屬之同意報告移轉公(協)會授權他人使用聲明文件正本，且該聲明文件應載明經移轉後檢測報告原有人同意該檢測報告不再授權他人使用。</p> <p>(四)公(協)會之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時，應依說明(一)之各項文件規定，進行規格一致性確認，且登載授權使用序號及車身號碼，並留存相關確認紀錄至少五年。</p> <p>(五)除「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及「靜態煞車」以外之檢測報告，同一份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申請少量安審數量上限為 300 輛。</p> <p>(六)檢測報告原有人依說明(三)移轉公(協)會用於授權他人使用之檢測報告，該檢測報告得由檢測報告原有人用於自行製造(打造)或進口車輛申請少量安審。惟同一份檢測報告，公(協)會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者之數量應累加檢測報告原有人自行使用數量，數量累加管理方式並應於檢測報告授權管理作業程序書內詳細說明。</p> <p>(七)檢測報告原有人亦可再次將檢測報告移出至其他公(協)會管理授</p>

	<p>權使用，惟同一檢測報告授權他人使用之數量，應累計檢測報告移出之自行使用與授權車輛數總合。</p> <p>(八)為確保公(協)會檢測報告授權管理作業之符合性，公(協)會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須提報檢測報告授權管理年度報告予審驗機構，且審驗機構得視其辦理情況，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現場查核。</p> <p>三、使用第二點授權他人使用之檢測報告辦理少量安全審驗者，應提供公(協)會已登錄之授權檢測報告封面或授權證明文件影本，並應載有授權使用序號、車身號碼及公(協)會登錄之章戳。</p> <p>四、公(協)會檢測報告授權管理年度報告或現場查核經審驗機構查有不合格者或審驗機構查證確有重大疏失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暫停其相關檢測報告之授權資格並要求限期改善，經審驗機構確認複查合格者恢復其授權資格。未提供檢測報告授權管理年度報告、未配合現場查核、未依期限完成改善或經審驗機構確認複查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取消其部分或全部檢測報告授權資格。</p>
--	--------------------------------------------------------------------------------------------------------------------------------------------------------------------------------------------------------------------------------------------------------------------------------------------------------------------------------------------------------------------------------------------------------------------------------------------

(26)105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5 年 6 月 7 日交路字第 1055005892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5-02/MR17-03	<p>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申請底盤車型式登錄，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附文件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p> <p>一、取得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技術授權在國內組裝之底盤車，應檢附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技術授權之證明文件，如檢附大陸地區技術授權之證明文件另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驗證；另申請之底盤車廠牌應與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廠牌有其關聯性或不致混淆。</p> <p>二、自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代理商申請底盤車型式登錄，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該底盤車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代理商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既有底盤車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該底盤車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屆期未依規定檢附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宣告該申請者相關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失效。</p> <p>三、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審驗機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對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每年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及每三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為原則，但得</p>

視核驗結果調整現場核驗次數。經查有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審驗機構受理底盤車型式登錄申請(含客/貨車底盤車型)，應派員至指定地點實地查核申請之底盤車型，以確認各型式底盤車與檢附之申請文件一致性，必要時申請者另應檢附底盤車主要零件之進口來歷證明文件。

五、原底盤車型式登錄資料有所變更時，申請者應主動檢附相關變更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變更登錄。

六、申請辦理 3.5 公噸級距小貨車類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除應符合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各項規定外，其各年度底盤車型空重比不得逾下列規定；另原已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之底盤車型，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未能符合空重比不得逾 50%之規定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宣告其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失效，原使用該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申請取得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使用至原核定之有效期限屆滿為止。另設有電能儲存裝置供應馬達驅動車輛之底盤車，應扣除可供應予馬達驅動車輛之電池重量後，其底盤車空重比仍須符合上揭規定。

年度	底盤空重比
一〇五年	不得逾60%
一〇六年	不得逾55%
一〇七年	不得逾50%

註：空重比係為底盤車空重除以車輛宣告總重量之百分比。

(27) 105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50039785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5-08/MR06-06	<p>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新車型之甲、乙類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延伸及變更車型之甲、乙類大客車，其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p> <p>二、車身打造廠應依照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所附之「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以下簡稱施工規範)進行各項電器設備與電路之安裝。</p> <p>三、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輛進口商應依第七點所列項目辦理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並經申請者權責人員審核及簽屬確認並應留存供審驗機構品質一致性核驗查核之用。</p> <p>四、車輛之發電機等電源供應裝置應由底盤廠統一裝設及使用底盤廠提供之電瓶，車身打造廠不得自行增加、變更、變流及升壓等前述電源供應裝置。但特種車(如大型特種(貨)車、醫療車等)非在行駛過程中提供電力供特殊設備使用之獨立發電機及電瓶，不在此限。</p>

	<p>五、車身打造廠所安裝或加裝之各項電機、電器及電子裝置之總用電量，不得超過底盤車製造廠所設定電源供應裝置之設計供電量；其計算方式及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項目應記載於「交車前查檢表(PDI 表)」，此檢查表一式兩份且須經底盤廠指定人員及車身打造廠指定人員依實際狀況審核後簽名確認，除由底盤廠留存乙份外，另一份則由車身打造廠留存至少三年，以供審驗機構品質一致性核驗查核之用。</p> <p>六、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量產車輛應逐車依前開規定留存查檢表備查；審驗機構於辦理申請者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併同查核之。但車身電器設備安裝及相關配線作業採系統化/模組化作業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p> <p>七、底盤廠及車身打造廠應依據施工規範制訂之車身電路系統施工查檢項目，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檢測項目：</p> <p>(一)檢查電線接頭及線束固定。</p> <p>(二)檢查音響系統、冰箱及咖啡機等電器設備(若有裝設時)。</p> <p>(三)檢查冷氣及風扇、發電機及冷氣皮帶是否正常。</p> <p>(四)檢查保險絲盒、電瓶和繼電器。</p> <p>(五)檢查底盤電氣系統與車身對應連接點。</p> <p>(六)確認電氣接頭適當絕緣，以免短路。</p> <p>(七)確認沒有線束與燃油管、液壓管或冷卻液軟管夾緊在一起。</p> <p>(八)確認電瓶的佈設方式和夾緊方式可以防止摩擦或損傷。</p> <p>(九)確認無多餘電線置放後軸旁邊的運動部件上。</p>
--	-----------------------------------------------------------------------------------------------------------------------------------------------------------------------------------------------------------------------------------------------------------------------------------------------------------------------------------------------------------------------------------------------------------------------------------------------------------------------------------------------------------------------------------------------------------------------------------------------------------------------------------------------------------------------------

(28) 105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50042121 號函核定)

條次	規定內容
105-08/MR17-04	<p>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一、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辦理型式登錄，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各底盤車型式應增加登錄其可適性打造為「遊覽車」、「國道客運車」、「一般公路客運車」或「市區客運車」之宣告。未取得代理授權資格之進口商，則應檢附原底盤車製造廠宣告其可適性打造大客車種類之證明文件。</p> <p>二、原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式，國內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應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檢附宣告證明文件供審驗機構補登錄其可適性打造之大客車種類。</p> <p>三、申請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應至少具備下列規定之設備，並應經審驗機構實車查核確認：</p> <p>(一)電磁或液壓減速器煞車輔助裝置。</p> <p>(二)提前符合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後軸組外擴</p>

	<p>氣囊式懸吊系統或如非外擴式配備水平控制氣囊式懸吊系統等之等效設備。</p> <p>(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防鎖死煞車系統。</p> <p>四、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其使用已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者，審驗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車型註記作業：</p> <p>(一)申請甲類大客車新案、延伸案、變更案及換發案之安全審驗案件，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註記說明。</p> <p>(二)其餘已核發有效之甲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由審驗機構於車輛安全審驗作業系統註記說明。</p> <p>五、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辦理新登檢領用遊覽車牌照之車輛，其底盤型式應符合經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規定；整車進口及整車製造之車輛亦同。</p> <p>六、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完成登錄，已有國內車身打造廠使用打造完成車取得合格證明且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製造完成或進口到港之底盤車(含完成車)，或已完成底盤車主要零組件訂購生產但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製造或進口者，得由車輛(底盤車)製造廠、車輛(底盤車)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於第五點規定實施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申請延長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適用原領用遊覽車牌照，審驗機構必要時應實車查核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或完成車。</p> <p>七、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三點(二)規定所稱如非外擴式配備水平控制氣囊式懸吊系統等之等效設備，由審驗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併同作為辦理甲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底盤車型式登錄之依據。</p>
--	--------------------------------------------------------------------------------------------------------------------------------------------------------------------------------------------------------------------------------------------------------------------------------------------------------------------------------------------------------------------------------------------------------------------------------------------------------------------------------------------------------------------------------------------------------------------------------------------------------------------------------------------------------------------------------------------------------------------------

(29) 105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50039785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5-08/TD020-04	<p>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一、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及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大客車，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外，另應於辦理新登檢領用遊覽車牌照前，由審驗機構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實車比對查驗，經查驗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規格一致後始得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p> <p>二、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申請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且申請車型為擬領用遊覽車牌照時，審驗機構應就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各申請車型詳實查驗並拍照留存相關紀錄文件，申請者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其各車型於製造、進口或打造完成車後應造冊通知審驗機構，由審驗機構依以下實車查驗比例至申請</p>

	<p>者所指定之地點辦理實車比對查驗：</p> <p>(一)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依造冊車輛抽取百分之十。</p> <p>(二)自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依造冊車輛抽取百分之二十五車輛數，由審驗機構依申請車型於辦理安全審驗所留存之查驗紀錄進行實車比對查驗。</p> <p>三、審驗機構應將前揭各車型實車比對查驗紀錄文件資料提供予公路監理機關，公路監理機關於受理申請者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時，應依審驗機構提供之實車比對查驗紀錄文件詳予查核檢驗。</p> <p>四、公路監理機關受理申請者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時，其申請車輛應為符合前揭實車比對查驗比例之造冊車輛。</p>
--	----------------------------------------------------------------------------------------------------------------------------------------------------------------------------------------------------------------------------------------------------------------------------------------

(30) 105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50039785 號函、106 年 11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60025336 號函及 106 年 11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60036242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5-08/MR14-01	<p>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工廠查核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初次申請系統類及車輛裝置類(參見附表)審查報告其製造廠登錄地址為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之申請者，並包括新增或變更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廠址者、初次新增製造不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p> <p>二、前點申請者除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規定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及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外，並應另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與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p> <p>(一)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p> <p>(二)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p> <p>(三)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p> <p>三、第一點法規類別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如附表</p>

附表 各基準項目類別對應之基準項目

基準項目類別	基準項目項次
整車類	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22,23,24,44,45,46,47,54,55,57,58,61,63,64,65,67,70,71,72,75,76,77,78,80,81
系統類	17,18,19,42,43,48,49,50,51,56,62,66,68,84,85
車輛裝置類	15,16,20,21,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52,53,59,60,69,73,74,79,82,83

備註：

- 申請系統類檢測基準項目(17,18,19,42,43,48,49,50,51,56,62,66,68,84,85)審查報告且製造廠登錄地址(品質管制地點)為國內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新增製造煞車類、座椅/頭枕類或燈具類等檢測基準項目為組合者，可視為單一基準項目，得免符合

本項規定。

3.交通部如有公告新增基準項目，得由審驗機構應修正公告本附件並報交通部備查。

(31) 106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6 年 8 月 24 日交路字第 1060010887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7 年 5 月 4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07-02/MR12-02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35))，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6-02/MR12-01	<p>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完成車、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辦理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者，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p> <p>一、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完成車、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辦理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者，以因無法對應符合已公告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為限。</p> <p>二、申請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之完成車及已依規定完成登錄且有國內車身打造廠使用打造完成車取得合格證明之底盤車型式，應為新增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公告實施前三個月已完成製造或進口到港。</p> <p>三、符合前揭對象之完成車或底盤車，應於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或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造冊登記，並應於展延後之有效期限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p>

(32) 106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交通部 106 年 9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60019880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6-04/MR05-02	<p>進口車輛加裝設備補充作業規定</p> <p>國內汽車、機車代理商進口完成車輛於國內加裝或變更設備，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規定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p> <p>一、汽車或機車代理商進口非完成車輛(但進口文件註明為完成車者)於國內加裝設備為完成車輛、進口完成車輛於國內加裝選配設備、或進口車輛於國內變更原車輛設備時，若加裝或變更設備項目涉影響「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規格或資訊之登載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符合性，應由該汽車或機車代理商提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p> <p>二、進口車輛於國內加裝或變更設備，汽車或機車代理商應具有加裝或變更設備之工廠登記證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委託符合前述資格之廠商辦理之。</p> <p>三、汽車或機車代理商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多量</p>

	<p>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第二點證明文件、國外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加裝或變更設備文件及不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之證明文件，並應於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載明依國外原完成車製造廠規範進行加裝或變更設備之事項；汽車或機車代理商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應檢附第二點證明文件、國外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加裝或變更設備文件及不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之證明文件，並應逐案檢附加裝或變更設備之組裝流程及組裝作業標準書，並逐車提供車輛完成檢查表。</p> <p>四、汽車或機車代理商進口非完成車輛(但進口文件註明為完成車者)於國內加裝設備或進口車輛於國內變更原車輛設備者，審驗機構應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相關說明。</p>
--	-----------------------------------------------------------------------------------------------------------------------------------------------------------------------------------------------------------------------------------------------------------------------------------------------------------------------------

(33) 106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議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交通部 106 年 9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60027832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7 年 1 月 2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7-06/106-09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34))，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5/106-07	<p>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p> <p>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p> <p>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但申請者進口經審驗機構完成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之相同美規車型，得免再經資格確認。</p> <p>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p> <p>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p> <p>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p> <p>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本審驗補充作</p>

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惟 7.1.6 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3 規定替代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092.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191.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221.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231.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423.動態煞車	FMVSS 135 及 FMVSS 126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432.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562.563.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641.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50.汽車控制器標誌	FMVSS 101 檢測報告
760.車速限制機能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70.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00.車輛低速警示音	FMVSS 141 檢測報告
810.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20.氫儲存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30.氫儲存系統組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備註：

1.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 2.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 3.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 4.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

(34) 106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議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交通部 107 年 1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60035542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6/106-09	<p>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p> <p>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p> <p>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但申請者進口經審驗機構完成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之相同美規車型，得免再經資格確認。</p> <p>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p> <p>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p> <p>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p>

	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
--	----------------------------------------------------------------------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惟 7.1.6 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3 規定替代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092.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191.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221.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231.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423.424.動態煞車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432.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562.563.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641.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50.汽車控制器標誌	FMVSS 101 檢測報告
760.車速限制機能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70.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00.車輛低速警示音	FMVSS 141 檢測報告
810.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20.氫儲存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30.氫儲存系統組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40.煞車輔助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50.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FMVSS 126 檢測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備註：

- 1.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 2.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 3.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 4.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

(35) 107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7 年 5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70012800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7-02/MR12-02	<p>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完成車、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辦理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者，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p> <p>一、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完成車、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辦理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者，以因無法對應符合已公告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為限。</p> <p>二、申請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之完成車及已依規定完成登錄且有國內車身打造廠使用打造完成車取得合格證明之底盤車型式，應為新增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公告實施前三個月已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p> <p>三、符合前揭對象之完成車或底盤車，應於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或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造冊登記，並應於展延後之有效期限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p>

2.11 一般通則規定

本節係為各車輛種類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相關通則規定，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熟識本節各項規定，以維申請者辦理各項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權利與義務。

(1)申請各類安全審驗之應檢測項目及配套措施請參見附錄 1.21。

(2)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者應至「安審作業系統」輸入該申請案車輛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其符合性宣告表」及上傳該申請案車輛或其裝置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申請者亦可上傳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作為該申請案車輛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證明文件，併同作為登載「合格證明書」規格資料之依據。故申請者應確保「所上傳「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所登載車輛或其裝置之型式規格」與「該申請案車輛或其裝置之型式規格」相同。

若申請者「所上傳「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所登載車輛或其裝置之型式規格」與「該申請案車輛或其裝置之型式規格」不同，但未超過「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項「車輛規格規定」規定之長度與重量容許誤差時，申請者得另上傳規格宣告文件，作為該申請案車輛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證明文件，併同作為登載「合格證明書」規格資料之依據。

申請者若未據實告知致影響審驗結果或領牌作業時，應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3)未取得授權代理資格之進口商，以原交通部「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規定方式取得零組件審驗報告者，其報告有效期限屆滿時不得申請換發或換發為審查報告，惟原零組件審驗報告所涵蓋之檢測報告仍為有效。

(4)審驗機構邀集公會團體所召開各項有關車輛安全審驗會議之開會通知單、會議資料及會議記錄等，應上傳至「安審作業系統」(<http://b2c.vsc.org.tw>)供申請者參閱。

(5)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機關受理民眾案件，自申辦掛案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審驗機構應做出行政處分，為確保申請者權利與義務，實施以下作業原則：

A.申請者所需上傳或提供文件不足或不符合規定而需補件，或申請者因法規檢測不合格而需複測，經審驗機構通知申請者逾 20 天以上(工作天；含 20 天)而未補件或複測者，即由審驗機構通知申請者填具「案件保留聲明書」(參見附錄 1.22)並請其載明原因，電傳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給審驗機構。以俾審驗機構俟其完成補件或複測合格手續後，繼續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流程。

B.申請者提出「案件保留聲明書」再逾 20 天以上者(工作天；含 20 天)，即由審驗機構再次聯絡申請者，填具「案件撤案聲明書」(參見附錄 1.23)請其辦理撤案並電傳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給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收到該「案件撤案聲明書」後，即進行辦理撤案之相關作業。

C.已撤案之案件，倘需繼續辦理時，應以新案方式重新申請。未依前述規定時間配合填具「案件保留聲明書」或「案件撤案聲明書」之申請者，得由審驗機構逕行撤銷其申請案件。

(6)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遇有相關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前述相關疑義事項，審驗機構必要時

得先行以電傳用箋方式徵詢公路監理機關之意見，作為審驗作業依據或會議討論之參考)

- (7)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長度與重量容許誤差如下：
- A.長度方面：長度量測誤差及製造公差之總誤差，500公分以下者為正負百分之二；500公分以上者為正負10公分(總誤差不足正負1公分者以正負1公分計)。
 - B.重量方面：車重量測誤差及製造公差之總誤差，10公噸以下者為正負百分之二；10公噸以上者為正負200公斤(總誤差不足正負10公斤者以10公斤計)。
 - C.96年7月1日起，大客車全高以實際量測值為法規判定依據，並登載為全高規格值。
- (8)本章節所述「同型式規格車輛」係指「合格證明」所登載之車輛種類、車輛製造廠、車輛廠牌、底盤車製造廠、底盤廠牌、車身打造廠、廠牌、底盤車型式、前軸組核定荷重、後軸組核定荷重、核定車輛總重、核定車輛總聯結重量、車輛型式、軸組型態、車身式樣、車身附加配備、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型式、貨廂容積尺度(外框尺寸、內框尺寸、有效裝載容積)、座位數、立位數、能源種類、引擎系統(引擎型式、汽缸數、安裝位置)、高壓燃料容器(數量、總容積、加氣口位置)等規格相同之車輛(請參閱2.9.1.3說明)。
- (9)有關申請案對其法規要求之應檢附文件及應符合之法規檢測項目，其符合時間規定如下：
- A.針對法規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以申請案掛案日作為是否應檢附之依據。
 - B.針對法規規定應檢測之檢測項目，以申請案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
- (10)同型式規格車輛因進口人之資格及進口時間不同，其車身式樣判定優先順序依次為車輛代理商(新車或舊車)、車輛進口商或機關團體學校個人(新車)、車輛進口商或機關團體學校個人(舊車)；如因前述核定順序因素調整車身式樣者，則不影響同型式規格之判定。
- (11)審驗機構辦理審驗合格證明書誤植更正時，若屬基本資料更正者，則車型代碼須全數變更；若為車型規格構造更正者，則僅將該更正車型之車型代碼變更即可；前述做法審驗機構並將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備註：本案修正車型車型代碼(修正前/修正後)為：---/---。
- (12)有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以外之其他合格證明書(或報告)之領取作業規定如下：
- A.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其他合格證明書(或報告)之郵寄申請者方式，以寄送申請者之公司或工廠或營業之登記地址為限；申請者為個人則郵寄至戶籍地址為限。
 - B.依交通部100年11月30日交路字第1000062712號函規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應由申請者持以下身份證明文件及大小章親自辦理領取，並於「合格證明書／報告領取紀錄表」用印與簽名。
 - (A)申請者為個人，應持身份證、駕照、健保卡或其他可證明身份之證明文件親自辦理領取；如委由他人代領，則由受託者持委託書與申請者及受託者之國民身份證正本辦理領取。
 - (B)申請者為公司或機關團體等，應持下列證明文件親自辦理領取。
 - a.身份證、駕照、健保卡或其他可證明身份之證明文件
 - b.公司識別證、名片等可證明所屬公司身份之資料
 - c.公司大小章(須與6.1節登錄之印章相同)。
 - C.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以外之其他合格證明書(或報告)辦理領取方式，可為：
 - (A)由領取人攜帶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於「合格證明書／報告領取紀錄表」用印

並簽名後領取。

- (B)由申請者逐案檢附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之委託書(得為影本或傳真)授權委託人領取，委託人領取時須核對委託人身分，確認無誤後於「合格證明書／報告領取紀錄表」簽名，始可領取。
- (C)申請者本人或其負責人未攜帶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而親自領取時，須由審驗／審查機構權責主管進行該申請者本人或其負責人身分確認，確認無誤後於「合格證明書／報告領取紀錄表」簽名後，始可領取。
- (13)依交通部 102 年 3 月 12 日交路字第 1010047778 號函核示，係修訂 91 年 12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10012493 號函規定之「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本次修訂內容係將原小型車身式樣種類為旅行式之判定原則：「車門為 2 或 4 扇，且後方另有 1 扇門」修訂為「車門為 2、3 或 4 扇，且後方另有 1 扇門」，詳細之規定請參「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參見附錄 2.11)
- (14)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含代理商)經依 6.2 節辦理完成底盤車型式併同法規項目登錄後，使用該底盤打造車身之車身打造廠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不須再檢附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含代理商)出具已併同法規項目登錄之授權同意證明文件。
- (15)進口車輛若係底盤車製造與車身打造為不同廠牌者，申請者應提供國外車身打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之技術規格資料，供審驗機構依申請者提供之資料於審驗合格證明登載國外車身打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之相關資訊(含新車及進口舊車審驗)。
- (16)辦理 2.2 節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2.3 節延伸車型審驗及 2.7 節變更車型審驗(變更車型規格構造)時，如未能以實體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其合格證明之申請車型各軸距以八個車型為限(以各底盤型式分別計算；車型數量以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發佈實施日期起計算)。
- (17)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所使用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檢測報告，如為審驗機構出具者，得不須上傳該份報告(僅須提供報告編號)，反之應上傳整份之檢測報告。
- (18)有關本指引手冊所述之正本查驗，其查驗方式如下：
- A.申請者(或具該案委託書之受任人)若至審驗機構辦理現場正本查驗，應提出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比對身分，並由審驗人員影印後存查，該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上得加蓋「僅供辦理正本查驗使用」印章。
 - B.前述正本查驗若委託非經公司登錄之聯絡人、非委任之承辦人或其第三人時，另應出具相關委任證明文件以供查驗，其文件內容至少說明委任人委託受任人辦理正本查驗。
 - C.申請者應檢附查驗文件正本，至審驗機構由審驗人員查驗符合相關規定後影印，並由申請者與審驗人員共同於影本簽名，影本由審驗機構存查，正本歸還申請者。
 - D.若申請者無法親自至審驗機構辦理正本查驗時，申請者可以郵寄方式寄送查驗文件正本，由審驗機構審驗人員查驗符合相關規定後影印，影本由審驗人員簽名後連同信封由審驗機構存查，查驗完成後正本寄回申請者。
- (19)申請者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將原完成車之框式車身移除，此部份應不影響行車安全之虞，故不須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國內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或原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之證明文件。
- (20)大貨車「031 整車燈光補測作業規定」，申請者可檢附「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檢測紀錄」代替實車 031 車輛燈光補測，且其檢測紀錄內所附之完成車照片可為已領牌之車輛。

- (21)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之完成車(含進口車)時，做法如下：
- A.由審驗機構依管理辦法規定報經交通部認定有行車安全之虞者，申請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證明文件。
 - B.審驗機構辦理本項審驗時，其合格證明登載之規定如下：
 - (A)車輛製造廠、車輛廠牌及車輛製造國家：應依變更或改造前之完成車規格登載。
 - (B)車輛型式系列：由變更或改造者(申請者)宣告。
 - (C)底盤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登載「---」。
 - (D)合格證明所載之「車輛型式規格基本資料」等欄位：應依變更或改造後之規格登載。
 - (E)合格證明備註欄：少量合格證明加註「本案車輛係由申請者使用 XXXXX 公司之車輛型式為 XXXXXXXX 之完成車變更改造後辦理審驗」；多量合格證明加註「本案車型代碼：XXXXXX 車輛係由申請者使用 XXXXX 公司之車輛型式為 XXXXXX 之完成車變更改造後辦理審驗」。
 - C.因前述申請案車型不須辦理底盤登錄，故依規定申請者須取得該車輛之各項基準項目授權同意證明文件(或自行辦理檢測/審查)，但考量申請者取得授權同意證明文件不易，爰得由車輛製造廠出具該完成車對應底盤車之對照表(前提為該完成車須有同規格之底盤車並已辦理底盤登錄在案)，來替代該車輛底盤車已登錄之報告，申請者得不須再檢附授權同意證明文件。
 - D.前述變更或改造後之車輛，其「既有車型登錄號碼」，可依原來變更或改造前車輛所填之「登錄號碼」填寫即可。
- (22)持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部品分類)、安全玻璃(前擋風玻璃)、門門/鉸鏈及安全帶審查報告申請合格證明，其審查報告登載之適用車輛型式系列及車輛型式如與合格證明申請車型有差異時，可由合格證明申請者(僅限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及車身打造廠)上傳聲明書(聲明審查報告之車輛型式系列及車輛型式與合格證明申請車輛型式系列及車輛型式相同之對照)，即可依申請者宣告認定相同。
- (23)申請審驗、審查或登錄所檢附之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蓋印或簽名，除「完成車照片」、「2.6 節規定須經正本查驗或公證單位驗證之文件」、「涉及車輛進口商歇業、註銷、合併、解散、清算之相關案件所需正本查驗之文件」及「申請者資格登錄之印章或簽名證明文件」應為正本，其餘得為影本、電子檔或傳真。但經申請者檢附「申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委任書」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且審查/檢測報告若為正本者，其審查/檢測報告得免蓋印或簽名。
- A.國內申請者：
 - (A)車輛、底盤車及零組件之製造廠或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或團體或學校：加蓋單位章(俗稱大章)及負責人姓名章(俗稱小章)或經授權後之權責部門章及主管個人姓名章。(前述授權權責部門及主管，應有申請者出具單位章並加蓋負責人姓名章之授權文件)。
 - (B)機關：僅須加蓋單位章，但至少應有一份為原始顏色章(非蓋印後之影本、電子檔或傳真)。

(C)個人申請者：僅須加蓋個人姓名章，但至少應有一份為原始顏色章(非蓋印後之影本、電子檔或傳真)。

B.國外申請者：

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姓名章或經負責人授權後之權責部門章及主管個人姓名章。前述申請者之負責人姓名章或權責部門主管個人姓名章得以簽名方式代替。(前述授權權責部門及主管，應有申請者出具單位章並加蓋負責人姓名章之授權文件)。(前述授權對象得為二個以上)。(前述國外申請者之負責人得為董事會成員)。

註 1：未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者，則申請文件中至少應有一處為加蓋原始顏色章或簽名之正本。

註 2：授權代理證明文件之簽署人應為國外原廠之權責人員(得為負責人以外之其他原廠人員)。另不同國內代理商取得同一國外原廠授權代理者(複式代理)，且其國外原廠授權代理證明文件簽署人不同時，另須檢附國外原廠說明文件，以確認其複式代理關係。

註 3：審查或檢測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證明文件之簽署人員應為報告所有者之權責人員(得為負責人以外之其他原所有者人員)；且該授權同意證明文件應至少載有報告所有者於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時登錄之公司或負責人(或其權責主管)印(簽)章(二者擇一)。前述審查或檢測報告若為審驗機構出具者，其授權同意證明文件得以報告封面代替。

註 4：授權代理證明文件及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證明文件之簽署人員，其印章或簽名如與其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之內容不一致時，應另檢附經負責人(得為董事會成員)或其授權主管簽署之授權文件。

為利申請者聯繫取得有效之授權證明文件，審驗機構得提供可簽署授權書人員名稱及職稱予申請者知悉。

(24)審驗機構於辦理安全審查/審驗時，至工商登記網站查詢公司登記狀況，查詢後其登記資料(地址)與申請者資格登錄不符之原因，如係屬主管機關道路整編者，則申請中之申請案得不受前述影響，仍得依程序繼續辦理並核發相關報告(應檢附整編證明文件佐證)，惟後續仍須請申請者檢附整編證明文件再依 6.1.2 節程序辦理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

(25)小型汽車以先核定車輛種類，再核定車身式樣為原則；相同外觀型式之車型，同時申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者，其車身式樣應予一致。另車身式樣認定原則之優先順序為：

A.若申請小客車車型之車身式樣同時符合轎式、廂式，將予核定為廂式。

B.若申請小客車車型之車身式樣同時符合轎式、敞蓬轎式，將予核定為敞蓬轎式。

C.若申請小客車車型之車身式樣同時符合轎式、旅行式、廂式，將予核定為廂式。

D.若申請小客貨兩用車車型之車身式樣同時符合旅行式、廂式，將予核定為廂式。

另「旅行式」車身式樣所描述之後方另有一扇「門」認定，係指其後擋風玻璃可隨行李廂蓋一齊打開，且後置物板(Parcel shelf)可輕易拆除之式樣。

(26)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提供授權之檢測報告辦理相關審驗(含登錄、審查)時，檢測報告授權者應於授權文件加註授權日期，審驗機構應確認前述檢測報告授權日期之當下其檢測報告授權者之狀態為正常運作，無解散、歇業、停業等情況(檢測報告授權者屬國外廠商者，由申請者出具相關聲明文件確認之)。

(27)「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所有者授權提供予其他使用者使用時，報告所有者應提

供完整檢測/審查報告、或足供識別產品資訊之資料供其他使用者，以確保產品規格、裝置或整車安裝之正確性，並可提供該其他使用者可有效執行品質一致性管理。

- (28)各式車輛之車輛種類、車身式樣、附加配備及特種設備之核定方式，經交通部核定或會議研商後之結論由審驗機構彙整編撰成冊供申請者參考，彙編內容可參見附錄 1.52。
- (29)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型之車輛能源種類登載，應依「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辦理(105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5 年 8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050019315 號函))。(參見附錄 1.53)
- (30) 107 年 1 月 1 日前已申請取得審驗合格證明之車型辦理換發審驗，如僅需對應檢測基準「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 6.18 反光標識規定、「十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及「七十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得免變更原完成車照片/尺寸圖(106 年第 1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7 年 1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60040805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77)
- (31)屬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若國外領照證明文件登載有該車輛之總重量者，得依其國外領照證明文件所載之總重量資料辦理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107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7 年 8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70016891 號函核定))

2.12 交通部重要函文及相關重要會議結論

本節係為交通部針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所核定之相關事項函文，及與各車輛相關公會研商或其他會議之會議結論，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就對應申請之車輛種類熟識本節各項規定，以維申請者辦理各項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權利與義務。

2.12.1 機車類

- (1)進口商進口車輛，其車輛原廠規格不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得變更相關車輛規格以符合法規要求，並以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方式辦理，惟同一申請者僅以一次為限。另審驗機構應於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相關說明文字(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01708 號函)。(參見附錄 2.15)
- (2)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廠」及「車輛廠牌」登載方式，國產車輛應填中文、進口車輛應填英文(依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20099-1 號函)。(參見附錄 2.16)
- (3)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國產機車車身號碼碼數需達 17 碼(交通部 92 年 8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20053639 號函)。(參見附錄 2.1)
- (4)車輛之懸吊系統具可調整高度之功能時，其懸吊系統須調整至最高狀態進行車輛之各項法規檢測(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5)客車及機車不得裝設工作燈 (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6)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少量)郵寄地址，須為申請者相關證照登錄之地址 (93 年第 2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決議)。
- (7)若申請變更申請者名稱或負責人等基本資料，雖其原合格證明所載部分車型無法提供完成車照片，但如該車型係於「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應檢附標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規定發布實施前經審驗合格者，原則同意得以原完成車尺寸圖沿用辦理；至於以延伸車型、變更原有車型規格構造為由提出申請者，仍應依規定辦理(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54856 號函)。(參見附錄 2.20)
- (8)關於個別申請案件之申請進度及問題點等之資訊，審驗機構原則上僅提供給該案申請者知悉，在未獲原申請者同意前，將不提供給其他申請者，俾維申請者權益，如對個案申請案有任何疑問時，建議請洽該案申請者了解為宜(95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9)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其完成車照片得由審驗機構代替申請者製作，並於製作之完成車照片上加蓋審驗機構章戳，以利公路監理機關辨識使用(交通部 95 年 8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50008083 號函)。(參見附錄 2.28)
- (10)關於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檢測配重方式如下：(95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A.各檢測項目法規如無明確規定如何執行配重時，原則上依對應之 ECE 法規規定進行配重。
 - B.貨車類總重量配重之上限值，取總重量之車輛設計值(由申請者宣告)與法規限制值二者之較小值進行配重，其貨台採平均配重為原則；已無配重空間之車輛，仍須依前項則，於適當位置配重。

- C.大客車依申請者宣告之立位及車輛實際之座位、行李廂、行李架，依 ECE 法規規定進行配重。(依 ECE 規定，乘客座位及立位之配重為 75 公斤、行李架每平方公尺配重 75 公斤、行李廂每立方公尺配重 100 公斤)。
- (11)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公司負責人印章，查商業登記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所使用之代表公司負責人印鑑，實務均應明確顯示公司印章及公司負責人之姓名章，故應以具負責人姓名之印章辦理(交通部 96 年 2 月 14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4516 號函)。(參見附錄 2.26)
- (12)遇有特殊符號之車身/引擎號碼車輛，辦理相關審驗及檢驗時，其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前或後時均不登載，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中間時，僅登載「-」及「.」即可(96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3)配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應以審查報告辦理審驗之規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得由申請者依相關規定提出刪除車型(檢測代表車)；其相關作業方式請參閱本手冊 2.7 節變更車型審驗(96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4)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如已檢附燈具之審查報告時，則不須再檢附燈泡之審查報告及授權書(96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5)經查證國內代理商如確與原車輛製造廠有代理關係後，其報告所有者僅需授權給原車輛製造廠後，國內代理商即可使用該份報告(96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6)國外申請者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 ISO 或 E-mark 證書代替(96 年 11 月 30 日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7)各階段庫存車輛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如下：
- A.交通部 97 年 6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70005245 號函。(參見附錄 2.31)
 - B.交通部 97 年 6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70005595 號函。(參見附錄 2.32)
 - C.交通部 97 年 7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70006260 號函。(參見附錄 2.33)
 - D.交通部 97 年 1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60219 號函。(參見附錄 2.34)
 - E.交通部 98 年 1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80000650 號函。(參見附錄 2.35)
 - F.交通部 98 年 6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80035472 號函。(參見附錄 2.39)
 - G.交通部 98 年 6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80005360 號函。(參見附錄 2.40)
- (18)進口商參與國內公務機關或學校依其需求辦理採購得標進口之車輛，實際確屬公務機關或學校自行使用，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7 款規定意旨，於進口商檢附其係進口公務機關或學校採購車輛之相關契約證明文件(採購合(契)約書(正本查驗後歸還))，得適用上開辦法第 5 條第 7 款規定申請審驗；另審驗機構應於少量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合格證明僅供○○○(公務機關或學校全銜)申請 牌照使用」(交通部 98 年 10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80052739 號函)。(參見附錄 2.47)
- (19)辦理安全審驗之車輛進口商(租賃公司)得申請自行使用車輛，審驗機構應於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合格證明僅供○○○申請自用牌照使用」(99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0)辦理安全審驗之機車車身顏色為迷彩者，須逐案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提送會議逐案審查，但以不超過 2 種顏色為限。(100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

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0 年 2 月 25 日路臺監字第 1000404084 號函))

- (21)審驗機構辦理完成車輛安全審驗案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即不再以函文方式寄發審驗合格證明書予申請者(100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2)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辦理各類安全審驗所附之完成車照片得為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紅色印章之彩色電子檔(交通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010408003 號函辦理)。
- (23)進口(代理商除外)之小客車、小貨車及機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如有增加或變更原廠燈具者，其燈具固定方式應固定牢靠且螺絲鎖附、電線不得外露及燈光作動正常(101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另裝船日於 103 年 7 月 1 日後進口之小客車不得裝設與原廠規格不同之燈具(103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3 年 5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30404847 號函))。
- (24)依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59619 號令(參見附錄 2.59)及交通部 102 年 3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250036091 號令(參見附錄 2.60)規定，其「機器腳踏車」之名稱修定為「機車」。
- (25)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除車型族認定原則外，不同能源種類之動力車輛應分案申請審驗合格證明。能源種類分類如下：(102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A.內燃機(含汽油及柴油)。
 - B.電能。
 - C.混合動力(含汽油/電能及柴油/電能)。
- (26)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同一年度及數量計算規定如下：(104 年第 3 次安審疑義會議結論)
 - A.不同車型規格車輛，若有共用任一完成車檢測基準相同檢測報告者，其前述之數量計算應合併加總。
 - B.同一年度係指「合格證明」核准字號之年度相同者。
- (27)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新案、延伸及變更審驗之車型，如車輛裝置有娛樂顯示設備者，應於完成車照片加註「本車型配備娛樂性顯示設備」，供公路監理機關登檢領照識別(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4 年 5 月 25 日北市監車字第 1040025670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12)及 104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2.12.2 貨車類

(1)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補充認定原則：(交通部路政司 91 年 3 月 28 日路台監字第 0910407031-2 號函)(參見附錄 2.41)

A.小貨車

- (A)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 (B)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貨車。
- (C)貨車駕駛室每一座位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八公分。但駕駛人座位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三個座位。
- (D)載貨空間在最大利用情況下，其貨台面積須達一平方公尺以上。
- (E)構造及裝置須符合下列規定：
 - a.駕駛座後方之乘車空間在最大利用情況下，所剩餘載貨空間的貨台面積，須大於乘車空間的床面積。
 - b.駕駛座後方之乘車空間在最大利用情況下，所核定之貨物載重量，須大於駕駛座後方核定人數之重量。
 - c.載貨空間設有車頂及側壁者，至少應有一個貨物裝卸口，縱向及橫向的有效長度至少在八十公分以上；且其開口投影面積應大於 0.64m² 以上。但載貨空間上方設有開啟構造者，其開口部分相對於貨台投影面積應至少在一平方公尺以上。
 - d.載客與載貨空間應裝設固定之間隔物區隔，載貨空間之車窗應裝設金屬欄杆。駕駛座後方設有載貨空間時，在駕駛座與載貨空間之間應裝設固定之間隔物區隔。

B.小客貨兩用車

- (A)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四輪以上汽車。
 - (B)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汽車。
 - (C)小客車若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為小客貨兩用車：
 - a.載客與載貨空間應裝設固定之間隔物區隔，載貨空間之車窗應裝設金屬欄杆。
 - b.載人不得超過核定之人數，載貨不得超過核定之載重量，兼載客、貨時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 c.至少應有一個貨物裝卸口，縱向及橫向的有效長度至少在八十公分以上；且其開口投影面積應大於 0.64m² 以上。
- (2)代用大客車除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7 條相關規定外，其椅墊深度至少 40 公分且設立位者車內高度至少 185 公分(交通部 91 年 10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10062693 號函)。(參見附錄 2.13)
- (3)已取得「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鍋爐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勞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檢驗合格文件之容積車輛，得依其登載之容積併同裝載率，核計有效容積，免除「車輛貨廂容積標準與規格」之實車檢測，僅須量測並登載貨廂容積之外框尺寸(交通部 91 年 10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10062693 號函示，104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107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參見附錄 2.13)

- (4)車廂高度可上下伸縮之大貨車應以最高高度登記，除不得違反全高規定外，審驗機構於審驗合格證明註明伸縮範圍尺寸，以供公路監理機關人員查驗、登錄(交通部 92 年 2 月 6 日交路字第 0920019729 號函)。(參見附錄 2.14)
- (5)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廠」及「車輛廠牌」登載方式，國產車輛應填中文、進口車輛應填英文(依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20099-1 號函)。(參見附錄 2.16)
- (6)車輛之懸吊系統具可調整高度之功能時，其懸吊系統須調整至最高狀態進行車輛之各項法規檢測(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7)大貨車之最後軸如可舉昇者，「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桿)」及「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等兩項實車檢測項目，以車輛最後軸舉昇之狀態進行檢測(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8)合格證明得於備註欄註記「車廂邊門之形狀、位置、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惟完成車尺寸圖無車廂邊門之車型則不適用該備註(交通部 93 年 6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36379 號函)。(參見附錄 2.18)
- (9)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少量)郵寄地址，須為申請者相關證照登錄之地址(93 年第 2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0)雙廂式車輛因第二車廂歸為載貨空間，故不得設置座位，且載貨空間與駕駛室之空間須有區隔物加以區隔，而座位為之核定數量與檢驗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93 年 9 月 7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1)若申請變更申請者名稱或負責人等基本資料，雖其原合格證明所載部分車型無法提供完成車照片，但如該車型係於「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應檢附標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規定發布實施前經審驗合格者，原則同意得以原完成車尺寸圖沿用辦理；至於以延伸車型、變更原有車型規格構造為由提出申請者，仍應依規定辦理(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54856 號函)。(參見附錄 2.20)
- (12)申請車輛之車型規格並未變更，僅因使用用途致需變更車輛之車種車別情形者，應可准其依使用需求將原「砂石專用車」變更為「傾卸框式貨車」，辦理變更車種(車別)換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新證(併作廢舊證)(交通部 93 年 12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30065563 號函)。(參見附錄 2.23)
- (13)廂式貨車之完成車尺寸圖無繪製車廂邊門者，則實車亦不得裝設邊門；完成車尺寸圖有繪製車廂邊門者，則實車得適用合格證明備註欄之備註做法(車廂邊門之形狀、位置、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交通部 94 年 7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40008303 號函)。(參見附錄 2.24)
- (14)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其完成車照片得由審驗機構代替申請者製作，並於製作之完成車照片上加蓋審驗機構章戳，以利公路監理機關辨識使用(交通部 95 年 8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50008083 號函)。(參見附錄 2.28)
- (15)關於個別申請案件之申請進度及問題點等之資訊，審驗機構原則上僅提供給該案申請者知悉，在未獲原申請者同意前，將不提供給其他申請者，俾維申請者權益，如對個案申請案有任何疑問時，建議請洽該案申請者了解為宜(95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6)關於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檢測配重方式如下：(95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A.各檢測項目法規如無明確規定如何執行配重時，原則上依對應之 ECE 法規規定進行配重。
 - B.貨車類總重量配重之上限值，取總重量之車輛設計值(由申請者宣告)與法規限制值二者之較小值進行配重，其貨台採平均配重為原則；已無配重空間之車輛，仍須依前項則，於適當位置配重。
 - C.大客車依申請者宣告之立位及車輛實際之座位、行李廂、行李架，依 ECE 法規規定進行配重。(依 ECE 規定，乘客座位及立位之配重為 75 公斤、行李架每平方公尺配重 75 公斤、行李廂每立方公尺配重 100 公斤)。
- (17)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公司負責人印章，查商業登記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所使用之代表公司負責人印鑑，實務均應明確顯示公司印章及公司負責人之姓名章，故應以具負責人姓名之印章辦理(交通部 96 年 2 月 14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4516 號函)。(參見附錄 2.26)
- (18)遇有特殊符號之車身/引擎號碼車輛，辦理相關審驗及檢驗時，其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前或後時均不登載，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中間時，僅登載「-」及「.」即可(96 年 7 月 31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9)配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應以審查報告辦理審驗之規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得由申請者依相關規定提出刪除車型(檢測代表車)；其相關作業方式請參閱本手冊 2.7 節變更車型審驗(96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20)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如已檢附燈具之審查報告時，則不須再檢附燈泡之審查報告及授權書(96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21)經查證國內代理商如確與原車輛製造廠有代理關係後，其報告所有者僅需授權給原車輛製造廠後，國內代理商即可使用該份報告(96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22)國外申請者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 ISO 或 E-mark 證書代替(96 年 11 月 30 日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3)各階段庫存車輛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如下：
- A.交通部 97 年 6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70005245 號函。(參見附錄 2.31)
 - B.交通部 97 年 6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70005595 號函。(參見附錄 2.32)
 - C.交通部 97 年 7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70006260 號函。(參見附錄 2.33)
 - D.交通部 97 年 1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60219 號函。(參見附錄 2.34)
 - E.交通部 98 年 1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80000650 號函。(參見附錄 2.35)
 - F.交通部 98 年 6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80035472 號函。(參見附錄 2.39)
 - G.交通部 98 年 6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80005360 號函。(參見附錄 2.40)
- (24)車輛附加昇降設備，若該設備可承載貨物者，仍應符合後懸之相關規定(97 年 8 月 15 日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5)車輛後方標示之廠牌及車型名稱，於辦理審驗或登檢領照時，僅須核對廠牌是否與合格證明登載相同(97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6)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得以宣告方式變更重量設計值，但以不超過原廠原宣告之設計值上限為原則；另底盤車變更規格如有影響車身打造廠已申請之合格證明時，建議應與車體公會研商宣導後辦理，以避免相關爭議衍生(97年第4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27)輪胎外緣距車身內緣之量測定義，對於罐槽式或其他無法認定內部載貨空間之車輛，以車輛下方貨架認定為承載貨物面積，其他車輛仍應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實車檢測圖解(示)之內部載貨空間認定(98年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8)備胎為選配裝置，申請者於辦理安全審驗時，得自行宣告是否裝設，如宣告申請車型有裝設時，則合格證明應登載備胎規格(98年第1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29)辦理液化石油氣汽車審查或審驗時，CNS12916第6.2節所示之鋼瓶支撐架外形僅為範例要求，不須強制裝設完全相同之支撐架外形及其材料剖面形狀，但其支撐架強度等規定仍應符合CNS相關規定；另如改裝廠可證明同車款不同車種(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但車身式樣均為廂式者，且其使用之改裝套件、改裝方式及安裝位置皆相同時，則可共用一份檢測報告(98年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0)代用大客車意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即代表不載貨時可供承載人員，為確保人員乘車安全，故代用大客車所設置之後側車門階梯等，均應符合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之相關規定(98年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1)貨車之車寬量測認定及防撞桿認定原則：(98年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A.若貨車之門鈕、掛勾、螺帽、帆布架固定管及側面燈具為車身之最外側點，其單側未超過5cm，可不計入車輛全寬之量測範圍，反之若單側超過5cm，則應計入全寬之量測範圍。
 - B.車輛前方保險桿如另加裝具有防撞功能且能獨立拆除(與保險桿非為整體式)之裝置者，則應認定為防撞桿。
- (32)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辦理6.2節之底盤車型式登錄時，如可提供對應之輪胎檢測/審查報告，則可同時登錄多種輪胎尺寸規格(含不同廠牌)，惟審驗機構仍應以所有登錄輪胎之最低設計荷重指數計算核定軸組及總重量(98年第4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33)底盤大樑後懸長度係指為「最後輪中心點至底盤大樑最後端(不含燈具)」(99年第5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4)申請辦理底盤車型式變更登錄，應依99年6月11日「研商底盤型式規格變更登錄作業流程」會議結論辦理。(參見附錄2.50)
- (35)車輛之車身式樣核定，由審驗機構核定主體車身式樣，公路監理機關核定車身副式樣(99年第9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A.合格證明僅登載主體車身式樣。
 - B.該車輛如有其他因使用需求之副車身式樣時，由公路監理機關核定加註副車身式樣。
- (36)辦理安全審驗之車輛進口商(租賃公司)得申請自行使用車輛，審驗機構應於審驗合格

證明備註欄加註：「合格證明僅供○○○申請自用牌照使用」(99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7)申請者申請 020 車輛規格規定檢測及安全審驗所附之完成車照片，除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臨時號牌或試車牌外，不得懸掛任何型式之號牌。另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因非屬審驗合格證明書核定範圍，故不受本項規定限制，惟仍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2 條為車輛新領牌照前狀態之規定(100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8)車輛安全檢測基準「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需確認聯結裝置操作之可親性及手桿淨空等規定，故大貨車執行「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不得以底盤車執行檢測(100 年第 1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39)車輛之全長如為可伸縮時，審驗機構應於該欄位註記伸縮前、後之尺寸，但車輛之全寬不得具有伸縮之功能(100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0)車輛之車身結構設計為整體封閉式者，且其下緣距地高、前後端輪胎間距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點「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桿)」之相關規定更嚴苛者，得不須符合前述基準規定(100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1)檢測機構於交通部認可範圍內，且測試車重量大於 20 公噸逾傾斜穩定度測試設備能量者，得由檢測機構以計算方式代替檢測(100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2)審驗機構辦理完成車輛安全審驗案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即不再以函文方式寄發審驗合格證明書予申請者(100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3)101 年起申請審驗所檢附之完成車照片認定方式如下：(101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1 年 4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10001875 號函))(參見附錄 2.56)
- A.少量合格證明之完成車照片：因係為逐車辦理審驗，故完成車照片須與實際車輛之車廂邊門、貨框欄板相符，不得進行調整。
- B.多量合格證明之完成車照片：因不屬逐車辦理審驗，故完成車照片與實際車輛依原作法可有調整之空間：
- (A)貨框欄板：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有「左、右側欄板開啟方式可為一段式或多段式設計」時，則實際車輛可自行進行調整，反之，合格證明備註欄無加註者，則不得自行調整。
- (B)車廂邊門：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有「車廂邊門之形狀、位置、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時，且完成車照片左右任一側有邊門者，則實際車輛可於左右任一側或兩側同時設置邊門，且其邊門數量不限；另若完成車照片兩側均無邊門者，則實際車輛兩側均不得開啟邊門。
- (C)裝飾件邊條：在不影響車輛車身結構、規格等前提下，得依申請者調整安裝。
- (D)完成車照片：可於完成車照片加畫欄板或防止捲入裝置式樣，與原作法認定方式相同。

- (44)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辦理各類安全審驗所附之完成車照片得為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紅色印章之彩色電子檔(交通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010408003 號函)。
- (45)進口(代理商除外)之小客車、小貨車及機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如有增加或變更原廠燈具者，其燈具固定方式應固定牢靠且螺絲鎖附、電線不得外露及燈光作動正常(101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另裝船日於 103 年 7 月 1 日後進口之小客車不得裝設與原廠規格不同之燈具(103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3 年 5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30404847 號函))。
- (46)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除車型族認定原則外，不同能源種類之動力車輛應分案申請審驗合格證明。能源種類分類如下：(102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A.內燃機(含汽油及柴油)。
 - B.電能。
 - C.混合動力(含汽油/電能及柴油/電能)。
- (47)審驗機構辦理車輛規格規定符合性確認及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檢驗時，有關車輛座位寬度量測方式，依「車輛座位寬度量測方式示意圖」以作為車輛座位寬度量測方式參考依據(103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3 年 4 月 9 日交路字第 1030402063 號函))。(參見附錄 1.24)
- (48)車輛後懸檢測與檢驗方式以未承載貨物部份計算(不計後方附加配備、門把(鈕)，但計算至後欄板最後位置)(104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9)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同一年度及數量計算規定如下：(104 年第 3 次安審疑義會議結論)
- A.不同車型規格車輛，若有共用任一完成車檢測基準相同檢測報告者，其前述之數量計算應合併加總。
 - B.同一年度係指「合格證明」核准字號之年度相同者。
- (50)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新案、延伸及變更審驗之車型，如車輛裝置有娛樂顯示設備者，應於完成車照片加註「本車型配備娛樂性顯示設備」，供公路監理機關登檢領照識別(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4 年 5 月 25 日北市監車字第 1040025670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12)及 104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51)貨車於後方車廂裝設有工具置放架及發電機等配備時，應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中加註「本車型具有發電機、車廂內工具置放架。」(104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52)廂式貨車後方之貨廂車頂及車身兩側為密閉剛性材質，但車廂後側為帆布覆蓋(或未覆蓋)者，由審驗機構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中加註「本車型依 104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核定車身式樣為廂式。」(104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53)非屬 3.5 公噸級距之小貨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其車輛載重至少為車輛核定總重量之 20%(105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5 年 6 月 7 日交路字第 1055005892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70)

- (54)貨車車頭上方得裝設供操作吊桿或其他設備人員踩踏且不超過車高之平台，但不得裝設非屬平面式且具有載貨功能之平台(106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55)罐槽體式(含槽體式)貨車之後懸，應量測至車輛最尾端(不含保險桿)(106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56)裝載液化石油氣及其他物質之罐槽車，其貨廂容積計算方式：(108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A.裝載物質屬液化石油氣者，其計算方式以 $V(\text{罐槽體之內容積}) / C(\text{依液化石油氣種類規定之常數}) = G(\text{液化石油氣之質量})$ 。
- B.非屬前項裝載物質者，其計算方式為 $V(\text{罐槽體之內容積}) \times \text{裝載物質比重}(\text{依申請者佐證文件}) \times \text{裝載率}(\text{物質種類}) = \text{質量}$ ，惟裝載率部分均以 85%採計(另水採 100%計)。

2.12.3 客車類

(1)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補充認定原則：(交通部路政司 91 年 3 月 28 日路台監字第 0910407031-2 號函)(參見附錄 2.41)

A.小貨車

- (A)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 (B)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貨車。
- (C)貨車駕駛室每一座位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八公分。但駕駛人座位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三個座位。
- (D)載貨空間在最大利用情況下，其貨台面積須達一平方公尺以上。
- (E)構造及裝置須符合下列規定：
 - a.駕駛座後方之乘車空間在最大利用情況下，所剩餘載貨空間的貨台面積，須大於乘車空間的床面積。
 - b.駕駛座後方之乘車空間在最大利用情況下，所核定之貨物載重量，須大於駕駛座後方核定人數之重量。
 - c.載貨空間設有車頂及側壁者，至少應有一個貨物裝卸口，縱向及橫向的有效長度至少在八十公分以上；且其開口投影面積應大於 0.64m² 以上。但載貨空間上方設有開啟構造者，其開口部分相對於貨台投影面積應至少在一平方公尺以上。
 - d.載客與載貨空間應裝設固定之間隔物區隔，載貨空間之車窗應裝設金屬欄杆。駕駛座後方設有載貨空間時，在駕駛座與載貨空間之間應裝設固定之間隔物區隔。

B.小客貨兩用車

- (A)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四輪以上汽車。
 - (B)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汽車。
 - (C)小客車若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為小客貨兩用車：
 - a.載客與載貨空間應裝設固定之間隔物區隔，載貨空間之車窗應裝設金屬欄杆。
 - b.載人不得超過核定之人數，載貨不得超過核定之載重量，兼載客、貨時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 c.至少應有一個貨物裝卸口，縱向及橫向的有效長度至少在八十公分以上；且其開口投影面積應大於 0.64m² 以上。
- (2)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廠」及「車輛廠牌」登載方式，國產車輛應填中文、進口車輛應填英文(依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20099-1 號函)。(參見附錄 2.16)
- (3)車輛之懸吊系統具可調整高度之功能時，其懸吊系統須調整至最高狀態進行車輛之各項法規檢測(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4)客車及機車不得裝設工作燈(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5)半拖車全長量測與大客車座位數之判定依交通部 93 年 4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30003840 號函示如下(參見附錄 2.17)：

A.考量過長之半拖車與曳引車於聯結後恐有超過 18 公尺之法規限制，半拖車全長如超

過 14.5 公尺時，應與曳引車聯結後之狀態進行全長量測，或提供曳引車之相關技術資料作為聯結後全長審查。

B.總重超過 15 公噸(含)之大客車座位數至少須有 15 座以上。

- (6)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少量)郵寄地址，須為申請者相關證照登錄之地址(93 年第 2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7)有關行李廂上方與乘客室間部分(非行李廂部分)，應與整車外側車身主要材質相同，不得使用玻璃或其他透明材質(交通部 93 年 8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30043952 號函)。(參見附錄 2.19)
- (8)大客車之行李廂內部得設置空調且行李廂與乘客室、盥洗室或中間車門通道可相通(交通部 93 年 8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30043952 號函)。(參見附錄 2.19)
- (9)大客車緊急出口或安全門不得加設須以鑰匙或其他工具始能開啟之門鎖；但得另設防盜裝置，惟應有於車輛插入啟動鑰匙使用時，自動產生解除或警告之裝置(交通部 93 年 8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30043952 號函)。(參見附錄 2.19)
- (10)大客車安全窗之緊急出口標識貼於透明玻璃且車內、車外皆可明視時，免於另一側再行標識；惟如於不透明之板件標識，則應分別於車內、車外標識(交通部 93 年 8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30043952 號函)。(參見附錄 2.19)
- (11)若申請變更申請者名稱或負責人等基本資料，雖其原合格證明所載部分車型無法提供完成車照片，但如該車型係於「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應檢附標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規定發布實施前經審驗合格者，原則同意得以原完成車尺寸圖沿用辦理；至於以延伸車型、變更原有車型規格構造為由提出申請者，仍應依規定辦理(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54856 號函)。(參見附錄 2.20)
- (12)設置輪椅昇降設備與移動式輪椅置放空間之客車，其移動式輪椅置放空間如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一條汽車座立位之規定，且車內地板設置可固定移動式輪椅之裝置，則該移動式輪椅置放空間可核算座位數，且應於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以註記以利辨別。另考量該車輛之行車安全，如裝設輪椅昇降設備之車輛，當開啟或作動該項裝置時，車輛之危險警告燈應連動閃爍(94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3)關於個別申請案件之申請進度及問題點等之資訊，審驗機構原則上僅提供給該案申請者知悉，在未獲原申請者同意前，將不提供給其他申請者，俾維申請者權益，如對個案申請案有任何疑問時，建議請洽該案申請者了解為宜(95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4)大客車緊急出口之安全窗不得黏貼貼紙式之「廣告貼紙」，另安全窗得設有彩繪，但標示「緊急出口」字樣之周圍 2 公分內不得設有彩繪，惟緊急出口之字樣為 8 公分(含)見方以上者，得不受前述 2 公分內不得設有彩繪之限制，但彩繪部份仍不得與「緊急出口」字樣相干擾(95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95 年 6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50006575 號函))。(參見附錄 2.27)
- (15)關於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檢測配重方式如下：(95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A.各檢測項目法規如無明確規定如何執行配重時，原則上依對應之 ECE 法規規定進行配重。

- B.貨車類總重量配重之上限值，取總重量之車輛設計值(由申請者宣告)與法規限制值二者之較小值進行配重，其貨台採平均配重為原則；已無配重空間之車輛，仍須依前則，於適當位置配重。
- C.大客車依申請者宣告之立位及車輛實際之座位、行李廂、行李架，依 ECE 法規規定進行配重。(依 ECE 規定，乘客座位及立位之配重為 75 公斤、行李架每平方公尺配 75 公斤、行李廂每立方公尺配重 100 公斤)。
- (16)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其完成車照片得由審驗機構代替申請者製作，並於製作之完成車照片上加蓋審驗機構章戳，以利公路監理機關辨識使用(95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95 年 8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50008083 號函))。(參見附錄 2.28)
- (17)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公司負責人印章，查商業登記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所使用之代表公司負責人印鑑，實務均應明確顯示公司印章及公司負責人之姓名章，故應以具負責人姓名之印章辦理(交通部 96 年 2 月 14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4516 號函)。(參見附錄 2.26)
- (18)「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項車輛規格規定，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大客車全高以實際量測植為法規判定依據及規格登載植；大客車辦理新登檢領照時，其車輛全高仍有量測 2% 誤差，依現行量測規定辦理；至型式審驗公差及規格之登載方式，仍請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辦理(96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9)遇有特殊符號之車身/引擎號碼車輛，辦理相關審驗及檢驗時，其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前或後時均不登載，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中間時，僅登載「-」及「.」即可(96 年第 4 次 7 月 31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0)客貨兩用車載貨空間及座椅仰臥器角度宣告，執行各項安全審驗法規檢測，其車型之座椅仰臥器角度若由申請者所宣告時，該車型所宣告之角度須為一致，且至少需大於 15 度以上(允許製造及量測之總公差 2 度)(96 年第 1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21)小客貨兩用車其全部座位應比照小客車裝置裝置安全帶；另現行有多款小客貨兩用車後排座椅未裝置安全帶，考量業者對應裝設時程，同意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交通部 96 年 8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60046706 號函)。(參見附錄 2.29)
- (22)配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應以審查報告辦理審驗之規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得由申請者依相關規定提出刪除車型(檢測代表車)；其相關作業方式請參閱本手冊 2.7 節變更車型審驗(96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23)申請者為提早對應「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規定，對底盤設計加強樑(加強樑通過行李廂)，是否有違法規「同側行李廂之內部空間應相通」乙項，依交通部函示，「加強樑」係指車輛底盤原廠為提供車身承載俾能與車身地枕聯結形成完整應力區之重要零組件，爰此根據車輛負載搭配設計以確保車身與底盤完整(應力)性，應為完整客車結構性之重要環節，原則同意可視為相通。(96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96 年 11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60011363 號函))。(參見附錄 2.30)

- (24)國外申請者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 ISO 或 E-mark 證書代替(96 年 11 月 30 日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5)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如已檢附燈具之審查報告時，則不須再檢附燈泡之審查報告及授權書(96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26)經查證國內代理商如確與原車輛製造廠有代理關係後，其報告所有者僅需授權給原車輛製造廠後，國內代理商即可使用該份報告(96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27)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得以宣告方式變更重量設計值，但以不超過原廠原宣告之設計值上限為原則；另底盤車變更規格如有影響車身打造廠已申請之合格證明時，建議應與車體公會研商宣導後辦理，以避免相關爭議衍生(97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28)小客車若設有小型汽車後方置放架，其執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之檢測時，另應依道安規則第 77 條第一項第十款(一)「...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 50 公分」之規定進行檢測，並於檢測報告內登載檢測數據(97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9)各階段庫存車輛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如下：
- A.交通部 97 年 6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70005245 號函。(參見附錄 2.31)
 - B.交通部 97 年 6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70005595 號函。(參見附錄 2.32)
 - C.交通部 97 年 7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70006260 號函。(參見附錄 2.33)
 - D.交通部 97 年 1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60219 號函。(參見附錄 2.34)
 - E.交通部 98 年 1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80000650 號函。(參見附錄 2.35)
 - F.交通部 98 年 6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80035472 號函。(參見附錄 2.39)
 - G.交通部 98 年 6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80005360 號函。(參見附錄 2.40)
- (30)車輛後方標示之廠牌及車型名稱，於辦理審驗或登檢領照時，僅須核對廠牌是否與合格證明登載相同(97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1)辦理液化石油氣汽車審查或審驗時，CNS12916 第 6.2 節所示之鋼瓶支撐架外形僅為範例要求，不須強制裝設完全相同之支撐架外形及其材料剖面形狀，但其支撐架強度等規定仍應符合 CNS 相關規定；另如改裝廠可證明同車款不同車種(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但車身式樣均為廂式者，且其使用之改裝套件、改裝方式及安裝位置皆相同時，則可共用一份檢測報告(98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2)備胎為選配裝置，申請者於辦理安全審驗時，得自行宣告是否裝設，如宣告申請車型有裝設時，則合格證明應登載備胎規格(98 年第 1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 (33)小客貨兩用車應符合之檢測基準要求，除小客車之各項規定外，另須符合載貨空間及裝設金屬欄杆等，故可取得小客貨兩用車合格證明時即代表已符合小客車各項規定(98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34)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辦理 6.2 節之底盤車型式登錄時，如可提供對應之輪胎檢測/審查報告，則可同時登錄多種輪胎尺寸規格(含不同廠牌)，惟審驗機構仍應以所有登錄輪胎之最低設計荷重指數計算核定軸組及總重量(98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35)依交通部函示規定，申請多量小客車(含小型客貨兩用車)審驗合格證明，如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得免除執行「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側方碰撞乘員保護」及「前方碰撞乘員保護」等 3 項法規之檢測者，應於合格證明及車輛使用手冊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交通部 99 年 3 月 5 日交路字第 0990018790 號函)。(參見附錄 2.49)
- A.申請者申請前項審驗時，應檢附加註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之車輛使用手冊或符合性聲明文件。(聲明文件範例參照附錄 1.25)
- B.審驗機構應於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車型代碼：依規定得免符合「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側方碰撞乘員保護」、「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規定。
- (36)大客車車頂逃生口設置位置為乘客室全長(乘客室全長定義：係指最前排乘客座椅椅墊前緣與最後排乘客座椅椅背後緣相切於車輛縱向中心面之水平距離)1/3 至 2/3 間(99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7)底盤大樑後懸長度係指為「最後輪中心點至底盤大樑最後端(不含燈具)」(99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8)車輛之車身式樣核定，由審驗機構核定主體車身式樣，公路監理機關核定車身副式樣(99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A.合格證明僅登載主體車身式樣。
- B.該車輛如有其他因使用需求之副車身式樣時，由公路監理機關核定加註副車身式樣。
- (39)辦理安全審驗之車輛進口商(租賃公司)得申請自行使用車輛，審驗機構應於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合格證明僅供○○○申請自用牌照使用」(99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0)申請辦理底盤車型式變更登錄，應依 99 年 6 月 11 日「研商底盤型式規格變更登錄作業流程」會議結論辦理。(參見附錄 2.50)
- (41)小客車(含小客貨兩用車)之 R 點認定及量測作業原則(99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A.車輛代理商或車輛製造廠，應依照交通部函示及 CNS 9590 D 1037 規定，提供指定座椅參考點(R 點)由具檢測能量之第三方單位進行量測，或由車輛代理商或車輛製造廠檢附之 R 點位置技術文件，作為車身式樣判定之依據。
- B.車輛貿易商、代理商或車輛製造廠等，因故無法提供指定座椅參考點(R 點)由具檢測能量之第三方單位進行量測時，應依 R 點檢測報告中所載駕駛座椅椅墊位於最低位置之量測參數，作為車身式樣判定依據。
- (42)申請者申請 020 車輛規格規定檢測及安全審驗所附之完成車照片，除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臨時號牌或試車牌外，不得懸掛任何型式之號牌。另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因非屬審驗合格證明書核定範圍，故不受本項規定限制，惟仍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2 條為車輛新領牌照前狀態之規定(100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3)車輛之全長如為可伸縮時，審驗機構應於該欄位註記伸縮前、後之尺寸，但車輛之全寬不得具有伸縮之功能(100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4)審驗機構辦理完成車輛安全審驗案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即不再以函文方式寄

發審驗合格證明書予申請者(100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5)檢測機構於交通部認可範圍內，且測試車重量大於 20 公噸逾傾斜穩定度測試設備能量者，得由檢測機構以計算方式代替檢測(100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6)大客車內部配置圖如有明確標示用途者(如廁所)，則應與實車相符；未標示者，得依車主實際使用需求自行調整(如作為廁所等)(101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7)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國內製造廠、代理商辦理新案審驗、延伸審驗、變更審驗之車型，如有裝設「HID 頭燈」及「置放架」且該裝置為標準配備者，應於檢附之完成車照片上加註(完成車照片應提供裝設有「HID 頭燈」及「置放架」之車型)，後續辦理登檢領照時得不須再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但該配備如為選配者，於新登檢領照時仍須逐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01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8)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辦理各類安全審驗所附之完成車照片得為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紅色印章之彩色電子檔(交通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010408003 號函)。
- (49)進口(代理商除外)之小客車、小貨車及機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如有增加或變更原廠燈具者，其燈具固定方式應固定牢靠且螺絲鎖附、電線不得外露及燈光作動正常(101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另裝船日於 103 年 7 月 1 日後進口之小客車不得裝設與原廠規格不同之燈具(103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3 年 5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30404847 號函))。
- (50)進口(代理商除外)車輛實車設有「HID 頭燈」或「置放架」裝置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由審驗機構加註於完成車照片，供監理機關登檢領照識別(101 年 11 月 12 日車安審字第 1010004995 號函)。
- (51)申請大客車安全審驗為市區公車，且未執行基準「動態煞車」之「持久煞車性能」測試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101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A.車輛外觀及宣告立位數與一般市區公車有明顯差異者(未設置車門及立位數極少)，申請者應發文至審驗機構說明該車輛使用單位及其主管縣市政府，再由審驗機構去函該使用單位及其縣市政府說明因該車輛未執行基準「動態煞車」之「持久煞車性能」測試，建議不宜行駛山區道路；審驗機構另須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該車型不宜行駛山區道路」。
 - B.車輛外觀及宣告立位數與一般市區公車無明顯差異者，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該車型不宜行駛山區道路」。
 - C.屬已核發之合格證明，後續辦理延伸、變更、換發審驗時，依前項原則辦理。
- (52)小型車車輛種類與車身式樣分類判定原則，請依交通部 102 年 3 月 12 日交路字第 1010047778 號函示原則辦理。(參見附錄 2.11)
- (53)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除車型族認定原則外，不同能源種類之動力車輛應分案申請審驗合格證明。能源種類分類如下：(102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A.內燃機(含汽油及柴油)。
 - B.電能。
 - C.混合動力(含汽油/電能及柴油/電能)。
- (54)雙節式大客車審驗合格證明軸組型態登載為：單軸、單軸、單軸，軸組核定荷重可登載為：如備註，並於合格證明備註欄說明：本案雙節式大客車軸組核定荷重分別為：XX公噸、XX公噸、XX公噸(103年第1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103年4月2日交路字第1030402310號函核定))。
- (55)審驗機構辦理車輛規格規定符合性確認及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檢驗時，有關車輛座位寬度量測方式，依「車輛座位寬度量測方式示意圖」以作為車輛座位寬度量測方式參考依據(103年第1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103年4月9日交路字第1030402063號函))。(參見附錄1.24)
- (56)有關申請者對應交通部「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參考依據及注意事項，請參考附錄2.62。
- (57)自103年10月1日起，申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新案、延伸案及變更案，如該車型變速箱排檔方式為手排者，應於完成車照片上加註「本車型排檔型式：M？」(M為手排排檔，「？」為檔位，例如M4、M5、M6)，另手排排檔定義為車輛有「離合器踏板」設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03年6月26日北市監車字第1031002306B號函(參見附錄2.65)之「新車及使用中車輛排檔型式登錄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58)「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公告起至106年1月1日前尚未符合者，所申請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將配合下列管控，申請者可決定是否自願提前符合，自願提前符合者，得免除管控：
- A.申請取得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配合管控至105年12月31日。
 - B.辦理登錄之底盤車型，審驗機構網站之底盤資訊於105年12月31日後異動為不資訊揭露。
- (103年8月14日「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說明會會議結論)
- (59)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之「前排兩側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係指大客車前方無相關阻隔物或緩衝裝置之座椅(例：欄杆、保護板或座椅等)(104年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60)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同一年度及數量計算規定如下：(104年第3次安審疑義會議結論)
- A.不同車型規格車輛，若有共用任一完成車檢測基準相同檢測報告者，其前述之數量計算應合併加總。
 - B.同一年度係指「合格證明」核准字號之年度相同者。
- (61)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之「乘載安全警告資訊」圖示規格、黏貼位置方式及文件檢附原則如下：(104年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104年8月10日交路字第1040407385號函))(參見附錄2.42)
- A.原廠既有之警告標識應予以移除或覆蓋，警告標識文字與圖示呈現應為正確易讀之方向。

- B.遮陽板因外型尺寸過小或材質無法符合警告標識者，應永久位於車頂；無車頂者，應位於乘客隨時皆清晰可見位置。
 - C.警告標識無標識外框，但「圖像、顏色、文字資訊、尺寸」符合規定者，視為符合本項規定。
 - D.警告標識之尺寸可由申請者宣告，並於實車查驗時進行量測確認。
 - E.可以電子媒體等方式替代車主手冊。
 - F.辦理延伸、變更、換發審驗時，得依上開條文規定提供設計符合性聲明項目文件作為符合依據。
 - G.未符合本項作業規定者，應具備符合庫存車輛定義後，方可續以辦理庫存車作業。
- (62)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新案、延伸及變更審驗之車型，如車輛裝置有娛樂顯示設備者，應於完成車照片加註「本車型配備娛樂性顯示設備」，供公路監理機關登檢領照識別(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4 年 5 月 25 日北市監車字第 1040025670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12)及 104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63)設置輪椅區之 3 門(不含後門)廂式或旅行式小客車，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應加註「三門之廂式或旅行式小客車不得做計程車使用」。(交通部 105 年 2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050004122 號函)(參見附錄 2.67)
- (64)有關設置有輪椅區之營業用 M 類車輛，如遇有車輛座椅部件侵入輪椅區空間時，除規定應在鄰近易見處設置「輪椅使用者優先使用」標識外，其車輛座位數核定方式應依據「營業用設置輪椅區車輛之座位數核定作業原則」辦理，請參見附錄 1.54。(105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65)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國內製造廠、代理商辦理新車型、延伸車型或變更車型審驗時，如有裝設「LED 頭燈」者，應於檢附之完成車照片上加註(完成車照片應提供裝設有「LED 頭燈」之車型)(105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66)大客車安全窗於容納 50 公分×70 公分矩形狀況下，垂直投影之下緣距地高範圍，應符合大客車安全窗下緣距地高規定 (106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67)進口大客車底盤之軸距或前懸部份大樑以運輸樑方式運送，後續由國外原廠授權之國內車輛製造廠或底盤車製造廠組裝，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A.底盤車代理商應將底盤車資訊(含底盤車廠牌、底盤車型式、底盤車數量、委託異動軸距或前懸之單位...等資訊)函報審驗機構。
 - B.國內車輛製造廠或底盤車製造廠，應依國外原廠規範執行底盤車運輸軸距或前懸大樑之異動。
 - C.代理商、國內車輛製造廠或底盤車製造廠應將原廠作業依據及查證紀錄等詳述於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 D.審驗機構應於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上加註說明。
- (106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6 年 9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60024849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74)
- (68)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大客車新案車型(多量)/延伸及變更車型審驗者，應將大客

車內部相關電器設備名稱、位置、數量標註，以供審驗合格車型後續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登檢領照或定期檢驗時查驗，且其相關設備及零組件選配應依「大客車相關設備及零組件宣告選配作業原則」辦理(106年第6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參見附錄 1.55)

- (69)「大客車相關設備及零組件宣告選配作業原則」實施前已取得之大客車完成車照片/座椅配置圖，其確認原申請審驗時已有裝設相關設備及零組件者，得以換發審驗方式加註相關設備及零組件於完成車照片/座椅配置圖中，反之則需辦理延伸或變更車型審驗(106年第6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70)大客車安全門如其部分階梯因其他功能需求而無法設計完整對應上一階之面積供乘客逃生使用時，應於該上一階階梯設置欄杆等防護裝置，且經設置防護裝置後，仍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相關規定(107年第1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107年7月3日交路字第1070003811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80)
- (71)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之4.1.3出口標識規定補充說明原則如下：
(107年第7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A.緊急出口標識採ISO 7010:2011表3規定相關圖像者，其圖像應至少10公分見方。
- B.出口標識應符合ISO 3864-1:2011條文6.5要求(標誌長寬比例1:1、背景顏色：綠色、圖形顏色：白色、背景顏色應至少覆蓋標誌面積的50%)，本項得由申請者提供前述檢測報告或由申請者自行宣告符合前述規定聲明。

2.12.4 拖車類

- (1)傾卸半拖車(砂石專用車)不得具伸縮式功能(交通部 91 年 10 月 31 日交路字第 910062693 號函)。(參見附錄 2.13)
- (2)已取得「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鍋爐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勞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檢驗合格文件之容積車輛，得依其登載之容積併同裝載率，核計有效容積，免除「車輛貨廂容積標準與規格」之實車檢測，僅須量測並登載貨廂容積之外框尺寸(交通部 91 年 10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10062693 號函示，104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107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參見附錄 2.13)
- (3)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廠」及「車輛廠牌」登載方式，國產車輛應填中文、進口車輛應填英文(依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20099-1 號函)。(參見附錄 2.16)
- (4)伸縮低床平板式半拖車其車輛後懸部分具有伸縮功能以供選擇不同之長度承載貨物者，且由審驗機構於審驗合格證明及完成車尺寸圖註明伸縮範圍尺寸，供公路監理機關人員查驗、登錄(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5)半拖車全長量測與大客車座位數之判定依交通部 93 年 4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30003840 號函示如下(參見附錄 2.17)：
 - A.考量過長之半拖車與曳引車於聯結後恐有超過 18 公尺之法規限制，半拖車全長如超過 14.5 公尺時，應與曳引車聯結後之狀態進行全長量測，或提供曳引車之相關技術資料作為聯結後全長審查。
 - B.總重超過 15 公噸(含)之大客車座位數至少須有 15 座以上。
- (6)合格證明得於備註欄註記「車廂邊門之形狀、位置、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惟完成車尺寸圖無車廂邊門之車型則不適用該備註(交通部 93 年 6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36379 號函)。(參見附錄 2.18)
- (7)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少量)郵寄地址，須為申請者相關證照登錄之地址(93 年第 2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8)若申請變更申請者名稱或負責人等基本資料，雖其原合格證明所載部分車型無法提供完成車照片，但如該車型係於「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應檢附標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規定發布實施前經審驗合格者，原則同意得以原完成車尺寸圖沿用辦理；至於以延伸車型、變更原有車型規格構造為由提出申請者，仍應依規定辦理(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54856 號函)。(參見附錄 2.20)
- (9)關於個別申請案件之申請進度及問題點等之資訊，審驗機構原則上僅提供給該案申請者知悉，在未獲原申請者同意前，將不提供給其他申請者，俾維申請者權益，如對個案申請案有任何疑問時，建議請洽該案申請者了解為宜(95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0)關於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檢測配重方式如下：(95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A.各檢測項目法規如無明確規定如何執行配重時，原則上依對應之 ECE 法規規定進行

- 配重。
- B.貨車類總重量配重之上限值，取總重量之車輛設計值(由申請者宣告)與法規限制值二者之較小值進行配重，其貨台採平均配重為原則；已無配重空間之車輛，仍須依前項原則，於適當位置配重。
- C.大客車依申請者宣告之立位及車輛實際之座位、行李廂、行李架，依 ECE 法規規定進行配重。(依 ECE 規定，乘客座位及立位之配重為 75 公斤、行李架每平方公尺配重 75 公斤、行李廂每立方公尺配重 100 公斤)。
- (11)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公司負責人印章，查商業登記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所使用之代表公司負責人印鑑，實務均應明確顯示公司印章及公司負責人之姓名章，故應以具負責人姓名之印章辦理(交通部 96 年 2 月 14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4516 號函)。(參見附錄 2.26)
- (12)遇有特殊符號之車身/引擎號碼車輛，辦理相關審驗及檢驗時，其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前或後時均不登載，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中間時，僅登載「-」及「.」即可(96 年 7 月 31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3)配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應以審查報告辦理審驗之規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得由申請者依相關規定提出刪除車型(檢測代表車)；其相關作業方式請參閱本手冊 2.7 節變更車型審驗(96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4)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如已檢附燈具之審查報告時，則不須再檢附燈泡之審查報告及授權書(96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5)經查證國內代理商如確與原車輛製造廠有代理關係後，其報告所有者僅需授權給原車輛製造廠後，國內代理商即可使用該份報告(96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6)國外申請者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 ISO 或 E-mark 證書代替(96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7)各階段庫存車輛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如下：
- A.交通部 97 年 6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70005245 號函。(參見附錄 2.31)
 - B.交通部 97 年 6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70005595 號函。(參見附錄 2.32)
 - C.交通部 97 年 7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70006260 號函。(參見附錄 2.33)
 - D.交通部 97 年 1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60219 號函。(參見附錄 2.34)
 - E.交通部 98 年 1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80000650 號函。(參見附錄 2.35)
 - F.交通部 98 年 6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80035472 號函。(參見附錄 2.39)
 - G.交通部 98 年 6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80005360 號函。(參見附錄 2.40)
- (18)輪胎外緣距車身內緣之量測定義，對於罐槽式或其他無法認定內部載貨空間之車輛，以車輛下方貨架認定為承載貨物面積，其他車輛仍應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實車檢測圖示之內部載貨空間認定(98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9)伸縮平板式半拖車之伸縮行程得視為車輛裝置必要設備干涉長度之認定標準，得不須黏貼反光識別材料(99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0)車輛之車身式樣核定，由審驗機構核定主體車身式樣，公路監理機關核定車身副式

樣(99年第9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A.合格證明僅登載主體車身式樣。

B.該車輛如有其他因使用需求之副車身式樣時，由公路監理機關核定加註副車身式樣。

- (21)申請者申請 020 車輛規格規定檢測及安全審驗所附之完成車照片，除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臨時號牌或試車牌外，不得懸掛任何型式之號牌。另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因非屬審驗合格證明書核定範圍，故不受本項規定限制，惟仍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2條為車輛新領牌照前狀態之規定(100年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2)車輛之全長如為可伸縮時，審驗機構應於該欄位註記伸縮前、後之尺寸，但車輛之全寬不得具有伸縮之功能(100年第6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3)車輛之車身結構設計為整體封閉式者，且其下緣距地高、前後端輪胎間距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點「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桿)」之相關規定更嚴苛者，得不須符合前述基準規定(100年第7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4)審驗機構辦理完成車輛安全審驗案後，自101年1月1日起，即不再以函文方式寄發審驗合格證明書予申請者(100年第8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5)101年起申請審驗所檢附之完成車照片認定方式如下：(交通部101年4月2日交路字第1010001875號函)(參見附錄2.56)
- A.少量合格證明之完成車照片：因係為逐車辦理審驗，故完成車照片須與實際車輛之車廂邊門、貨框欄板相符，不得進行調整。
- B.多量合格證明之完成車照片：因不屬逐車辦理審驗，故完成車照片與實際車輛依原作法可有調整之空間：
- (A)貨框欄板：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有「左、右側欄板開啟方式可為一段式或多段式設計」時，則實際車輛可自行進行調整，反之，合格證明備註欄無加註者，則不得自行調整。
- (B)車廂邊門：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有「車廂邊門之形狀、位置、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時，且完成車照片左右任一側有邊門者，則實際車輛可於左右任一側或兩側同時設置邊門，且其邊門數量不限；另若完成車照片兩側均無邊門者，則實際車輛兩側均不得開啟邊門。
- (C)裝飾件邊條：在不影響車輛車身結構、規格等前提下，得依申請者調整安裝。
- (D)完成車照片：可於完成車照片加畫欄板或防止捲入裝置式樣，與原作法認定方式相同。
- (26)傾卸框式半拖車後方反光識別材料位置，請申請者仍應選擇黏貼於符合規定之適當位置，惟依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若受技術條件限制時，其最大值可調整為二一〇〇公釐(101年第4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7)申請者申請平板式半拖車之審查/驗時，其車輛後方之設備(燈具、號牌等)應請申請者將所裝設之相關燈具安裝於適當位置，如安裝後其反光識別材料之長度、距離燈具範圍等仍會干涉時，則該設備即可視為必要設備干涉之認定標準(101年第4次「車輛

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會議結論)。

- (28)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辦理各類安全審驗所附之完成車照片得為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紅色印章之彩色電子檔(101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010408003 號函辦理))。
- (29)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同一年度及數量計算規定如下：(104 年第 3 次安審疑義會議結論)
- A.不同車型規格車輛，若有共用任一完成車檢測基準相同檢測報告者，其前述之數量計算應合併加總。
- B.同一年度係指「合格證明」核准字號之年度相同者。
- (30)小型汽車附掛之露營拖車全寬具可伸縮功能者，應具有防止行駛中突發性向外延伸之保護及提醒裝置(106 年第 1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1)裝載液化石油氣及其他物質之罐槽車，其貨廂容積計算方式：(108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A.裝載物質屬液化石油氣者，其計算方式以 $V(\text{罐槽體之內容積}) / C(\text{依液化石油氣種類規定之常數}) = G(\text{液化石油氣之質量})$ 。
- B.非屬前項裝載物質者，其計算方式為 $V(\text{罐槽體之內容積}) \times \text{裝載物質比重}(\text{依申請者佐證文件}) \times \text{裝載率}(\text{物質種類}) = \text{質量}$ ，惟裝載率部分均以 85%採計(另水採 100%計)。

2.12.5 特種車類

- (1)已取得「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鍋爐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勞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檢驗合格文件之容積車輛，得依其登載之容積併同裝載率，核計有效容積，免除「車輛貨廂容積標準與規格」之實車檢測，僅須量測並登載貨廂容積之外框尺寸(交通部 91 年 10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10062693 號函示，104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107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參見附錄 2.13)
- (2)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廠」及「車輛廠牌」登載方式，國產車輛應填中文、進口車輛應填英文(依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20099-1 號函)。(參見附錄 2.16)
- (3)車輛之懸吊系統具可調整高度之功能時，其懸吊系統須調整至最高狀態進行車輛之各項法規檢測(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4)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少量)郵寄地址，須為申請者相關證照登錄之地址(93 年第 2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5)雙廂式車輛因第二車廂歸為載貨空間，故不得設置座位，且載貨空間與駕駛室之空間須有區隔物加以區隔，而座位為之核定數量與檢驗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93 年 9 月 7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6)因特種車輛之車輛種類(車別)、車身式樣之判定，須與交通部或公路監理機關事先確認，故打造、製造或進口供特殊用途之車輛，建議事先洽詢審驗機構。(93 年第 1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 日交路字第 0930010103 號函))。(參見附錄 2.21)
- (7)車輛種類(車別)之判定，應核定至車輛之使用性質類別，如大型特種(貨)車、大型種(客)車等，俾便公路監理機關續行相關管理。(93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 日交路字第 0930010103 號函))。(參見附錄 2.21)
- (8)若申請變更申請者名稱或負責人等基本資料，雖其原合格證明所載部分車型無法提供完成車照片，但如該車型係於「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應檢附標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規定發布實施前經審驗合格者，原則同意得以原完成車尺寸圖沿用辦理；至於以延伸車型、變更原有車型規格構造為由提出申請者，仍應依規定辦理(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54856 號函)。(參見附錄 2.20)
- (9)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體系所屬各級機關執行特殊勤務之特種車輛(如：警備車、偵防車及軍憲警巡邏車輛等)，如與一般已經審驗合格之市售車型相同，並無涉其他特殊車輛規格者，則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7 條第四項規定，由各公路監理機關查驗該車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文件，並依相關規定登記檢驗核定其特種車輛類別後，始予發照(交通部 93 年 11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30011698 號函)。(參見附錄 2.22)
- (10)關於個別申請案件之申請進度及問題點等之資訊，審驗機構原則上僅提供給該案申請者知悉，在未獲原申請者同意前，將不提供給其他申請者，俾維申請者權益，敬啟如對個案申請案有任何疑問時，建議請洽該案申請者了解為宜(95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1)露營車、醫療車等大型特種(客)車之車輛，如屬不核定座位(不載人)之空間，則不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94年第5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2)關於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檢測配重方式如下：(95年第4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A.各檢測項目法規如無明確規定如何執行配重時，原則上依對應之 ECE 法規規定進配重。
 - B.貨車類總重量配重之上限值，取總重量之車輛設計值(由申請者宣告)與法規限制值者之較小值進行配重，其貨台採平均配重為原則；已無配重空間之車輛，仍須依前則，於適當位置配重。
 - C.大客車依申請者宣告之立位及車輛實際之座位、行李廂、行李架，依 ECE 法規進行配重。(依 ECE 規定，乘客座位及立位之配重為 75 公斤、行李架每平方公尺配重 75 公斤、行李廂每立方公尺配重 100 公斤)。
- (13)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公司負責人印章，查商業登記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所使用之代表公司負責人印鑑，實務均應明確顯示公司印章及公司負責人之姓名章，故應以具負責人姓名之印章辦理(交通部 96 年 2 月 14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4516 號函)。(參見附錄 2.26)
- (14)遇有特殊符號之車身/引擎號碼車輛，辦理相關審驗及檢驗時，其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前或後時均不登載，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中間時，僅登載「-」及「.」即可(96年7月31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5)配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應以審查報告辦理審驗之規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得由申請者依相關規定提出刪除車型(檢測代表車)；其相關作業方式請參閱本手冊 2.7 節變更車型審驗(96年第3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6)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如已檢附燈具之審查報告時，則不須再檢附燈泡之審查報告及授權書(96年第3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7)國外申請者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 ISO 或 E-mark 證書代替(96年11月30日第7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8)經查證國內代理商如確與原車輛製造廠有代理關係後，其報告所有者僅需授權給原車輛製造廠後，國內代理商即可使用該份報告(96年第4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19)各階段庫存車輛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如下：
- A.交通部 97 年 6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70005245 號函。(參見附錄 2.31)
 - B.交通部 97 年 6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70005595 號函。(參見附錄 2.32)
 - C.交通部 97 年 7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70006260 號函。(參見附錄 2.33)
 - D.交通部 97 年 1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60219 號函。(參見附錄 2.34)
 - E.交通部 98 年 1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80000650 號函。(參見附錄 2.35)
 - F.交通部 98 年 6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80035472 號函。(參見附錄 2.39)
 - G.交通部 98 年 6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80005360 號函。(參見附錄 2.40)
- (20)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得以宣告方式變更重量設計值，但以不超過原廠原

宣告之設計值上限為原則；另底盤車變更規格如有影響車身打造廠已申請之合格證明時，建議應與車體公會研商宣導後辦理，以避免相關爭議衍生(97年第4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21)車輛附加昇降設備，若該設備可承載貨物者，仍應符合後懸之相關規定(97年第6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2)輪胎外緣距車身內緣之量測定義，對於罐槽式或其他無法認定內部載貨空間之車，以車輛下方貨架認定為承載貨物面積，其他車輛仍應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實車檢測圖解(示)之內部載貨空間認定(98年3月3日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3)備胎為選配裝置，申請者於辦理安全審驗時，得自行宣告是否裝設，如宣告申請車型有裝設時，則合格證明應登載備胎規格。(98年第1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 (24)進口商參與國內公務機關或學校依其需求辦理採購得標進口之車輛，實際確屬公務機關或學校自行使用，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5條第7款規定意旨，於進口商檢附其係進口公務機關或學校採購車輛之相關契約證明文件(採購合(契)約書(正本查驗後歸還))，得適用上開辦法第5條第7款規定申請審驗；另審驗機構應於少量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合格證明僅供○○○(公務機關或學校全銜)申請牌照使用」(交通部98年10月14日交路字第0980052739號函)。(參見附錄2.47)
- (25)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辦理6.2節之底盤車型式登錄時，如可提供對應之輪胎檢測/審查報告，則可同時登錄多種輪胎尺寸規格(含不同廠牌)，惟審驗機構仍應以所有登錄輪胎之最低設計荷重指數計算核定軸組及總重量(98年第4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 (26)申請辦理底盤車型式變更登錄，應依99年6月11日「研商底盤型式規格變更登錄作業流程」會議結論辦理。(參見附錄2.50)
- (27)底盤大樑後懸長度係指為「最後輪中心點至底盤大樑最後端(不含燈具)」(99年第5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8)車輛之車身式樣核定，由審驗機構核定主體車身式樣，公路監理機關核定車身副式樣(99年第9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A.合格證明僅登載主體車身式樣。
 - B.該車輛如有其他因使用需求之副車身式樣時，由公路監理機關核定加註副車身式樣。
- (29)申請者申請020車輛規格規定檢測及安全審驗所附之完成車照片，除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臨時號牌或試車牌外，不得懸掛任何型式之號牌。另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因非屬審驗合格證明書核定範圍，故不受本項規定限制，惟仍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2條為車輛新領牌照前狀態之規定(100年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0)車輛之全長如為可伸縮時，審驗機構應於該欄位註記伸縮前、後之尺寸，但車輛之全寬不得具有伸縮之功能(100年第6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1)車輛之車身結構設計為整體封閉式者，且其下緣距地高、前後端輪胎間距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點「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桿)」之相關規定更嚴苛者，得不須符合前述基準規定(100年第7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

- 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2)審驗機構辦理完成車輛安全審驗案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即不再以函文方式寄發審驗合格證明書予申請者(100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3)檢測機構於交通部認可範圍內，且測試車重量大於 20 公噸逾傾斜穩定度測試設備能量者，得由檢測機構以計算方式代替檢測(100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4)101 年起申請審驗所檢附之完成車照片認定方式如下：(交通部 101 年 4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10001875 號函)(參見附錄 2.56)
- A.少量合格證明之完成車照片：因係為逐車辦理審驗，故完成車照片須與實際車輛之車廂邊門、貨框欄板相符，不得進行調整。
 - B.多量合格證明之完成車照片：因不屬逐車辦理審驗，故完成車照片與實際車輛依原作法可有調整之空間：
 - (A)貨框欄板：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有「左、右側欄板開啟方式可為一段式或多段式設計」時，則實際車輛可自行進行調整，反之，合格證明備註欄無加註者，則不得自行調整。
 - (B)車廂邊門：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有「車廂邊門之形狀、位置、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時，且完成車照片左右任一側有邊門者，則實際車輛可於左右任一側或兩側同時設置邊門，且其邊門數量不限；另若完成車照片兩側均無邊門者，則實際車輛兩側均不得開啟邊門。
 - (C)裝飾件邊條：在不影響車輛車身結構、規格等前提下，得依申請者調整安裝。
 - (D)完成車照片：可於完成車照片加畫欄板或防止捲入裝置式樣，與原作法認定方式相同。
- (35)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辦理各類安全審驗所附之完成車照片得為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紅色印章之彩色電子檔(交通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010408003 號函辦理)。
- (36)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除車型族認定原則外，不同能源種類之動力車輛應分案申請審驗合格證明。能源種類分類如下：(102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結論)
- A.內燃機(含汽油及柴油)。
 - B.電能。
 - C.混合動力(含汽油/電能及柴油/電能)。
- (37)審驗機構辦理車輛規格規定符合性確認及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檢驗時，有關車輛座位寬度量測方式，依「車輛座位寬度量測方式示意圖」以作為車輛座位寬度量測方式參考依據(103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交通部 103 年 4 月 9 日交路字第 1030402063 號函))。(參見附錄 1.24)
- (38)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之「前排兩側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係指大客車前方無相關阻隔物或緩衝裝置之座椅(例：欄杆、保護板或座椅等)(104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9)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同一年度及數量計算規定如下：(104 年第 3 次安審疑義會議結論)

- A.不同車型規格車輛，若有共用任一完成車檢測基準相同檢測報告者，其前述之數量計算應合併加總。
- B.同一年度係指「合格證明」核准字號之年度相同者。
- (40)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新案、延伸及變更審驗之車型，如車輛裝置有娛樂顯示設備者，應於完成車照片加註「本車型配備娛樂性顯示設備」，供公路監理機關登檢領照識別(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4 年 5 月 25 日北市監車字第 1040025670 號函規定 (參見附錄 2.12)及 104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1)大型特種(貨)車(電視轉播車)右側寬度可因使用需求可向外延伸，惟該車輛應設有保護裝置以防止車輛行駛中右側寬度突發性向外延伸，且該保護裝置之設計，須事先提送經審驗機構進行確認。(105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2)大客車安全窗於容納 50 公分×70 公分矩形狀況下，垂直投影之下緣距地高範圍，應符合大客車安全窗下緣距地高規定 (106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3)大型特種(客)車(警備車)其囚間可免設置安全窗，惟設置囚間後之車身兩側所餘空間，應以最大空間設置活動式安全窗(得不須符合安全窗面積與安全窗通過性規定) (106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交路字第 1060031171 號函))。(參見附錄 2.75)
- (44)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之 4.1.3 出口標識規定補充說明原則如下：
(107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A.緊急出口標識採 ISO 7010：2011 表 3 規定相關圖像者，其圖像應至少 10 公分見方。
- B.出口標識應符合 ISO 3864-1:2011 條文 6.5 要求(標誌長寬比例 1：1、背景顏色：綠色、圖形顏色：白色、背景顏色應至少覆蓋標誌面積的 50%)，本項得由申請者提供前述檢測報告或由申請者自行宣告符合前述規定聲明。
- (45)裝載液化石油氣及其他物質之罐槽車，其貨廂容積計算方式：(108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A.裝載物質屬液化石油氣者，其計算方式以 $V(\text{罐槽體之內容積}) / C(\text{依液化石油氣種類規定之常數}) = G(\text{液化石油氣之質量})$ 。
- B.非屬前項裝載物質者，其計算方式為 $V(\text{罐槽體之內容積}) \times \text{裝載物質比重}(\text{依申請者佐證文件}) \times \text{裝載率}(\text{物質種類}) = \text{質量}$ ，惟裝載率部分均以 85%採計(另水採 100%計)。

第三章 審查作業要求

3.1 審查作業概要

3.1.1 基本說明

3.1.1.1 前言

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或代理商、車身打造廠，申請「審查報告」者，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訂定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審查取得合格「審查報告」。

3.1.1.2 名詞釋義

- (1)安全檢測：指車輛或其裝置依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所為之檢測。
- (2)審查報告：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文件，由審驗機構核發，稱之為「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簡稱「審查報告」)。可概分為三類：
 - A.審查報告之核發(簡稱為「新案審查」)。
 - B.審查報告之換發(分為「延伸審查」及「變更審查」二類)。
 - C.審查報告之補發(簡稱為「補發審查」)。
- (3)「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用以認定不同車輛型式或車輛裝置型式可否登載於同一「審查報告」之原則。不同車輛型式或車輛裝置型式如符合「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之參數時，則可登載於同一「審查報告」上。各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請參見本章各節規定。
- (4)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
- (5)檢測機構：指取得交通部認可辦理車輛或其裝置安全檢測之國內外機構。
- (6)審驗機構：指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宜之國內車輛專業機構。

3.1.1.3 申請資格限制

申請者應為下列申請資格之一：(設於大陸地區之申請者，審驗機構另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受理申請)

- (1)國內外車輛製造廠。
- (2)國內外車輛裝置製造廠。
- (3)國內外底盤車製造廠。
- (4)車輛代理商。
- (5)車輛裝置代理商。
- (6)底盤車代理商。
- (7)國內外車身打造廠。

3.1.2 審查報告之核發(「新案審查」)

可量產製造、打造或進口車輛或其裝置，且可確保其品質一致性管制做法之申請者，始得辦理申請「審查報告」。

3.1.2.1 流程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http://b2c.vsc.org.tw)。 1.透過安審作業系統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 2.上傳 3.1.2.2 「新案審查」所規定之資料。
	↓	
審驗機構 ^{1/}	資料審定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
	費用報價	進行費用報價，申請者亦可至安審作業系統查詢及下載報價單。
	核發審查報告	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審查報告」。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審查項目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寄送)電子發票。 ^{2/}
	↓	
申請者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列印審查報告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審查報告」。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3.1 審查報告之核發(「新案審查」)作業流程圖

備註:

1/審查時程請參照 3.2 各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之執行審查時程。

2/國外申請者另以 Invoice 代替電子發票，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亦可至安審作業系統查詢及下載。

3.1.2.2 申請「新案審查」所規定之文件(各項目所規定文件參見 3.2 節)

申請者應依 6.1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1)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證明文件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技術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授權同意證明範例參照附錄 1.9)
- (2)行車紀錄器、小型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含聯結架、聯結器)、小型汽車置放架、載重計、反光識別材料、安全帶等六項裝置之申請者，應另上傳合格標識格式樣張說明資料及標識標示位置與方式。
- (3)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之申請者，另應依申請項目上傳聯結架及聯結器標識說明資料，其內容應包含製造廠商、型號與宣告荷重。
- (4)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1.2.3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新案審查」申請後，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後，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審查報告」，申請者應依 6.5 規定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

3.1.3 審查報告之換發(「延伸審查」)

已取得「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如有不同型式規格之車輛或其裝置，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者，得申請延伸審查之「審查報告」。

3.1.3.1 流程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http://b2c.vsc.org.tw)。 1.透過安審作業系統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 2.上傳 3.1.3.2「延伸審查」所規定之資料。
	↓	
審驗機構 ^{1/}	資料審定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
	費用報價	進行費用報價，申請者亦可至安審作業系統查詢及下載報價單。
	核發審查報告	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審查報告」。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審查項目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寄送)電子發票。 ^{2/}
	↓	
申請者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列印審查報告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審查報告」。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3.2 審查報告之核發(「延伸審查」)作業流程圖

備註:

1/審查時程請參照 3.2 各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之執行審查時程。

2/國外申請者另以 Invoice 代替電子發票，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亦可至安審作業系統查詢及下載。

3.1.3.2 申請「延伸審查」所規定之文件

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1)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證明文件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技術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授權同意證明範例參照附錄 1.9)。(依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判定，若延伸之型式非最嚴苛之型式者，得免上傳)
- (2)行車紀錄器、小型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含聯結架、聯結器)、小型汽車置放架、載重計、反光識別材料、安全帶等六項裝置之申請者，應另上傳合格標識格式樣張說明資料及標識標示位置與方式。(與原審查報告申請所提相同者，得免上傳)
- (3)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之申請者，另應依申請項目上傳聯結架及聯結器標識說明資料，其內容應包含製造廠商、型號與宣告荷重。(與原審查報告申請所提相同者，得免上傳)
- (4)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若原上傳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已涵蓋延伸型式或新增列製造廠者得免上傳。(與原審查報告申請所提之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相同)

者，於有效期限內得免上傳)

3.1.3.3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延伸審查」申請後，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後，針對本次延伸之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審查報告」，申請者應依 6.5 規定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

3.1.3.4 附註說明

- (1)已取得「審查報告」之申請者，針對相同型式規格之車輛或其裝置欲於該「審查報告」中增列製造廠時，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延伸履歷報告」申請，並上傳延伸原因說明，經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延伸履歷報告」，申請者取得「延伸履歷報告」後，應併同原審查報告合併使用。
- (2)如不同型式規格之車輛裝置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經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出具「延伸履歷報告」，申請者取得「延伸履歷報告」後，應併同原審查報告合併使用：
 - A.燈泡為提高耐震性而強化該其燈泡支架、或針對其構造、組成方式或尺寸等元件進行改良。
 - B.氣體放電式頭燈、前霧燈、非氣體放電式頭燈及適應性前方照明系統之透鏡塗層材質改善，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並無改變。
 - C.已取得燈具類或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審查報告申請者，如欲使用上述燈泡或燈具類之「延伸履歷報告」時，應另來函審驗機構述明所有使用該延伸單品所涉之審查報告編號，以供備查。
- (3)申請者辦理「延伸審查」時，得僅針對該次延伸規格差異部分檢附相關單品審查報告授權證明文件即可。

3.1.4 審查報告之換發(「變更審查」)

- (1)申請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申請者或其負責人印章或簽章(含授權之權責主管印章或簽章)式樣、申請者資格類別、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等項目變更時，應依 6.1.2 程序辦理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
- (2)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前，申請者已取得之審查報告，得不必提出審查報告變更申請。但若有申請者名稱、申請者地址或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所載之製造廠名稱或地址之變更而仍須針對變更前之審查報告提出變更申請時，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變更申請，並上傳變更差異說明表(參見附錄 1.26)，申請者得於變更差異說明表中載明所有涉及變更之審查報告，經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變更履歷報告」。申請者取得「變更履歷報告」後，應併同原變更前之審查報告合併使用。
- (3)若原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因代理授權變更等因素欲將審查報告變更予另一申請者時，得由變更後之申請者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變更申請，並上傳經雙方簽署且經公證單位驗證之報告移轉授權書及變更差異說明表(參見附錄 1.26)，提出變更申請，申請者得於變更差異說明表中載明所有涉及變更之審查報告，經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由

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變更履歷報告」。申請者取得「變更履歷報告」後，應併同原變更前之審查報告合併使用。

- (4)原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如有變更審查報告其他內容之需(例如：廠牌、型式系列...等)，申請者得透過「安審作業系統」逐案提出變更審查申請，輸入相關變更資料(例如：基本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等)，並上傳變更差異說明表(參見附錄 1.26)，審驗機構受理變更審查申請且於審查合格後，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變更審查報告。

3.1.5 審查報告之補發(「補發審查」)

「審查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透過「安審作業系統」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並上傳申請補發原因說明。

審驗機構受理「補發審查」並審查合格後，補發「審查報告」(依原核發之審查報告內容製作審查報告，並於報告封面加蓋補發章)。

3.1.6 附註說明

- (1)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檢附之申請資料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資料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2)申請「審查報告」，審驗機構應依作業天數完成審查作業，或於規定天數內辦理補件通知或駁回申請。
- (3)下列車輛裝置應依審查合格之格式樣張製作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
- A.行車紀錄器。
 - B.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含聯結架、聯結器)。
 - C.小型汽車置放架。
 - D.載重計。
 - E.反光識別材料。
 - F.安全帶。

上述 F 規定之安全帶裝置於車輛者，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前，得免適用上述應逐一標示合格標識之規定。

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請參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三。

- (4)配合 97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第五項有關「小型汽車置放架」之決議，申請者申請「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審查報告，應確認所申請之「小型汽車置放架」符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7 條第 10 款規定，始得宣告為適用車輛型式。

備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7 條第 10 款規定，小型汽車置放架，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A.置放架及裝載物應固定妥適。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如裝置於車頂，其含置放架之車輛全高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 B.置放架及裝載物不得遮蔽車輛之號牌與車輛後方燈光。
- (5)申請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部品分類)、安全玻璃(前擋風玻璃)及安全帶審查報告時，基本資料表所載「適用車輛型式」，申請者應至少登載車輛(或車身)廠牌及車輛型式(或系列)名稱(亦得填寫「○○廠牌所有車型」或「○○系列所有車型」)。

- (6)若已取得審查報告之申請者，經查其公司有「歇業、註銷、合併、解散、清算」之情形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A.即日起限制該申請者之各項審查申請，且由審驗機構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通知並限期改正。
 - B.若申請者欲以合併後之新公司提出原已取得之審查報告相關變更申請，且其公司名稱、地址或負責人其中一項與原登錄相同時，得檢附函文(說明其變更事由)及佐證資料(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辦理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及審查報告變更。
- (7)依交通部 97 年 1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70000764 號函規定，「國外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辦理審查報告之申請作業」案：查上開管理辦法要求申請者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規定係為確認申請者係實際存在之合法業者，倘國外申請者所檢附之文件，經審驗機構審查認定國外申請者有合法且存在之事實，自得視為申請者應檢附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參見附錄 2.37)
- (8)申請者申請審查報告，若所附檢測報告之廠牌、型式系列或型式名稱不同時，申請者得出具對照說明文件佐證，但應確保其他規格相同。
- (9)申請審查所檢附文件相關規定，請參照 2.11(23)說明。
- (10)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所使用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檢測報告，如為審驗機構出具者，得不須上傳該報告(僅須提供報告編號)，反之應上傳整份之檢測報告。
- (11)申請者已取得之審查報告，如有申請者名稱、申請者地址或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所載之製造廠名稱或地址之變更，且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或裝置欲同時辦理延伸時，則得依 3.1.3 及 3.1.4 規定合併申請辦理延伸變更審查報告(申請者應先完成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後始得辦理)。
- (12)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版本轉換，針對已取得舊版本基準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型/裝置審查作業申請方式如下：
- A. 99 年 6 月 22 日車安技字第 0990002856 號函(參見附錄 2.51)。
 - B. 101 年 8 月 8 日車安審字第 1010003551 號函(參見附錄 2.57)。
 - C. 102 年 7 月 12 日車安審字第 1020002744 號函(參見附錄 2.61)。
 - D. 103 年 10 月 2 日車安審字第 1030004716 號函辦理(參見附錄 2.66)。
 - E. 105 年 3 月 15 日車安技字第 1050001263 號函辦理(參見附錄 2.68)。
 - F. 106 年 4 月 11 日車安技字第 1060001646 號函辦理(參見附錄 2.73)。
 - G. 106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參見附錄 1.56)。
 - H. 107 年第 2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參見附錄 1.60)。
 - I. 107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參見附錄 1.61)。
 - J. 108 年第 1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參見附錄 1.62)。
- (13)原審查報告如因代理授權期限等因素而加註有效期限者，申請者得依 6.1.2 規定檢附展延代理授權年限之授權代理證明完成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作業後，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上傳變更差異說明表提出申請，申請者得於變更差異說明表中載明所有涉及換發之審查報告，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變更履歷報告」。申請者取得「變更履歷報告」後，應併同原變更前之審查報告合併使用。
- (14)申請動態煞車及防鎖死煞車系統、頭枕及座椅強度等基準項目之審查報告時，申請者得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以併案方式提出申請(例：基準審查項目同時勾選動態煞車

及防鎖死煞車系統)，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 檢測報告：應上傳含有所有申請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

B.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應包含所有申請之基準項目。

- (15) 「審查報告」所有人與申請者不同時，應另依 2.11(23)規定上傳報告所有人授權同意之證明(授權同意證明範例參照附錄 1.9)或於審查報告封面加蓋報告所有者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須與 6.1 登錄之印章相同)。
- (16) 「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所有者授權提供予其他使用者使用時，報告所有者應提供完整檢測/審查報告、或足供識別產品資訊之資料供其他使用者，以確保產品規格、裝置或整車安裝之正確性，並可提供該其他使用者可有效執行品質一致性管理。
- (17) 已取得車輛安裝規定基準項目(如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等)之審查報告申請者，如原使用之車輛裝置審查報告因申請者或製造廠之名稱、地址變更而依規定取得延伸履歷或變更履歷報告時，申請者得不須再重新對應車輛安裝規定審查報告之換發作業。
- (18) 審查報告如遭主管機關宣告失效、有效期限屆滿或其報告所有者宣告停用前，審查報告所有者應事先與報告使用者溝通，另為使取得「審查報告」之申請者了解其報告時效及權利，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審驗機構將於「審查報告」補充說明欄位加註「本審查報告如經交通部宣告失效、有效期限屆滿或申請者主動宣告停用即失其效力。」。(106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參見附錄 1.57)
- (19) 申請速率計、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頭枕、門門/鉸鏈及燃油箱等審查報告時，申請者所檢附之安全檢測報告所載不同型式規格產品如皆屬安裝於同一車輛廠牌及車型者，申請者得於審查申請案之基本資料表宣告所適用之車輛廠牌及車輛型式(或系列)名稱，並載明所適用之檢測報告編號，經審驗機構受理審查申請且於審查合格後，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一份審查報告。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1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代號及其適用車輛規定

3.2.1.1 L 類車輛：

- (1)L1：指汽缸總排氣量在五〇立方公分以下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五馬力以下，且其最大車速未逾五〇公里/小時之機車。
- (2)L2：指汽缸總排氣量在五〇立方公分以下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五馬力以下，且其最大車速未逾五〇公里/小時之三輪機車(車輪為前一後二或前二後一對稱型式排列)。
- (3)L3：指汽缸總排氣量逾五〇立方公分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五馬力，或其最大車速逾五〇公里/小時之機車。
- (4)L5：指汽缸總排氣量逾五十立方公分或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五馬力，或其最大車速逾五〇公里/小時之三輪機車(車輪為前一後二或前二後一對稱型式排列)。
- (5)L 類車輛於同一車軸裝設二輪，且該二輪之輪距未逾四十六公分者視為單輪。

3.2.1.2 M 類車輛：

- (1)M1：指以載乘人客為主之四輪以上車輛，且其座位數(含駕駛座)未逾九座者。
- (2)M2：指以載乘人客為主之四輪以上車輛，且其座位數(含駕駛座)逾九座但車輛總重量未逾五公噸者。
- (3)M3：指以載乘人客為主之四輪以上車輛，且其座位數(含駕駛座)逾九座且車輛總重量逾五公噸者。

3.2.1.3 N 類車輛：

- (1)N1：指以裝載貨物為主之四輪以上車輛，且其總重量未逾三·五公噸者。
- (2)N2：指以裝載貨物為主之四輪以上車輛，且其總重量逾三·五公噸但未逾一二公噸者。
- (3)N3：指以裝載貨物為主之四輪以上車輛，且其總重量逾一二公噸者。

3.2.1.4 O 類車輛：

- (1)O1：指總重量未逾〇·七五公噸之拖車(含半拖車)。
- (2)O2：指總重量逾〇·七五公噸但未逾三·五公噸之拖車(含半拖車)。
- (3)O3：指總重量逾三·五公噸但未逾一〇公噸之拖車(含半拖車)。
- (4)O4：指總重量逾一〇公噸之拖車(含半拖車)。

3.2.1.5 G 類車輛：

- (1)定義：G 類車輛係指符合下列要求之 M 和 N 類車輛。
 - A. M1 類及總重量不超過二公噸之 N1 車輛，若符合下述則為 M1G 或 N1G 類車輛。
 - (A)至少有一前軸和一後軸可同時驅動，包含可切換成一個驅動軸驅動之車輛。
 - (B)至少有一個差速器鎖定裝置或類似性能之機械裝置。
 - (C)車輛能夠單獨行駛上三〇%的斜坡。
 - (D)另，至少符合下述六項中之五項要求：

- a. 接近角(approach angle)至少為二五度。
 - b. 遠離角(departure angle)至少為二〇度。
 - c. 坡道角(ramp angle)至少為二〇度。
 - d. 前軸距地間隙(ground clearance under the front axle)至少為一八〇公釐。
 - e. 後軸距地間隙(ground clearance under the rear axle)至少為一八〇公釐。
 - f. 軸間距地間隙(the ground clearance between the axles)至少為二〇〇公釐。
- B. N2 及 M2 類車輛、總重量超過二公噸之 N1 類及總重量不超過一二公噸之 M3 類車輛，若所有輪子皆可同時驅動(包含可切換成一軸驅動之車輛)或符合下述三項要求，則為 N1G、N2G、M2G 或 M3G 類車輛。
- (A) 至少有一前軸和一後軸可同時驅動，包含可切換成一個驅動軸驅動之車輛。
 - (B) 至少有一個差速器鎖定裝置或類似性能之機械裝置。
 - (C) 車輛能夠單獨行駛上二五%的斜坡。
- C. N3 類車輛及總重量超過一二公噸之 M3 類車輛，若所有輪子皆可同時驅動(包含可切換成一軸驅動之車輛)或符合下述要求，則為 N3G、M3G 類車輛。
- (A) 至少一半車軸為驅動(half the wheels are driven)。
 - (B) 至少有一個差速器鎖定裝置或類似性能之機械裝置
 - (C) 車輛能夠單獨行駛上二五%的斜坡。
 - (D) 至少符合下述六項中之四項要求：
 - a. 接近角(approach angle)至少為二五度。
 - b. 遠離角(departure angle)至少為二五度。
 - c. 坡道角(ramp angle)至少為二五度。
 - d. 前軸距地間隙(ground clearance under the front axle)至少為二五〇公釐。
 - e. 軸間距地間隙(the ground clearance between the axles)至少為三〇〇公釐。
 - f. 後軸距地間隙(ground clearance under the rear axle)至少為二五〇公釐。
- (2) 檢查條件和負載
- A. M1 類車輛及總重量不超過二公噸之 N1 類車輛應為可行駛狀態，其須包含冷卻液(coolant fluid)、潤滑油(lubricants)、燃料、工具、備胎和七五公斤之駕駛者重量。
 - B. 除前述 5.2.1 以外之動力驅動車輛，必須裝載至製造廠宣告之總重量。
 - C. 可使用計算方式確認其爬坡(二五%和三〇%)能力。特殊情況下，檢測機構可要求進行實車測試。
 - D. 量測接近角、遠離角與坡道角時，不考慮防突入保護裝置。

3.2.2 車輛規格規定

3.2.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已實施，適用範圍為 M、N、O、L 類。

3.2.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項辦理。

3.2.2.3 車輛規格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車身式樣相同。
- (3)軸組型態相同。
- (4)軸組荷重、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相同。
- (5)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6)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7)底盤車廠牌相同。
- (8)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1)小客貨兩用車之「車輛尺度限制」檢測，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並配合執行「R 點距地高」(廂式車身式樣適用)及「小客貨兩用車貨廂容積規定」檢測：
 - A. R 點距地高最低者。
 - B. 座椅排數最多者。
 - C. 最後排座椅尺寸最大者。
- (2)混凝土攪拌車之「車輛貨廂容積標準與規格」檢測應選定桶身角度最大者。
- (3)大客車之「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檢測應選定座立位數總和最多者(座立位數總和相同以座位數最多者優先)。
- (4)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專用車車身各部規格」檢測應選定座位數最多者。
- (5)L、M、N 類車輛之「車內影像顯示設備安裝規定」檢測應選定車輛配備車內影像顯示設備者。
- (6)大型重型機車之「排氣管尾管出口角度」檢測應選定出口角度傾斜高於水平線，或尾管離地高度逾一公尺且等/高於水平線者(二者需分別檢測)。
- (7)其他車輛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2.5 取得檢測或實車狀態查核報告方式

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檢測、監測(申請監測，其監測地點須先通過「監測實驗室評鑑」(參見第五章))、實車狀態查核。

- (1)檢測車輛要求：依「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結果提供測試車。
- (2)作業時程：自排定作業日起 3 個工作天(不包含差旅時間)。
- (3)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
 - A. 申請檢測、監測之申請者，須於「安審作業系統」上傳下列資料(合併申請本項檢測、監測及審查或審驗者，其繳交文件得併案於申請時一次提出)：
 - (A)車輛規格表。(小型汽車附掛拖車另需檢附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規格表)
 - (B)申請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之大客車需檢附座椅配置圖、外觀尺寸圖、安全玻璃

合格證書。

(C)申請車輛貨廂容積標準與規格之罐槽車需檢附貨廂容積相關資料，如：裝載率、裝載物比重…等。

(D)申請車輛貨廂容積標準與規格之砂石專用車需檢附載貨空間尺寸圖及計算式。

(E)申請核定為小型客貨兩用車需檢附載貨空間計算書、仰臥器宣告設計值或固定位置。

(F)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之車身式樣申請核定為廂式需檢附車輛駕駛座椅之R點距地高度宣告表。

B.申請實車狀態查核之申請者，須於「安審作業系統」點選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核准字號或車輛規格規定檢測報告編號，並輸入查核資訊與車輛清冊。

(4)報告列印：申請者應依 6.5 規定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

3.2.2.6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5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4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3.2.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已實施，適用範圍為 L、M、N、O 類。

3.2.3.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項辦理。

3.2.3.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車身式樣相同。
- (3)軸組型態相同。
- (4)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5)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6)底盤車廠牌相同。
- (7)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5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4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3.2.3-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N2、N3 及 O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N2、N3 及 O 類車輛，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 4、6 及 7 之規定，惟其後霧燈得為選配並可就 4.5.1 或 4.5.2 之規定擇一符合。
- (2)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N2、N3 及 O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N2、N3 及 O 類車輛，其後霧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 4.5.1 之規定。
-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L1 及 L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L1 及 L3 類車輛，其氣體放電式頭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 5 之規定。
- (4)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 4、6 及 7 之規定，惟其後霧燈僅能適用 4.5.1 之規定。
- (5)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L1 及 L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L1 及 L3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 5 至 7 之規定。
- (6)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 4.2.5.2 水平投射之規定。
- (7)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O3 及 O4 類車輛其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標識之尺寸及形狀裝置要求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6.14.2、6.14.3.1 之規定，且所使用之反光標識應符合本基準中「反光識別材料」之規定。

3.2.3-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48、R53、R74、R104。

3.2.3-1.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車身式樣相同。
- (3)軸組型態相同。
- (4)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5)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6)底盤車廠牌相同。
- (7)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8)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B.底盤車廠牌相同。
 - C.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3-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1)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 A.未安裝頭燈垂直傾角調整裝置者。
- B.懸吊系統為片狀彈簧者。

(2)N 類車輛之車身打造廠，若有車型全寬超出底盤登錄之最大適用車寬之情形者，另應選取全寬最大者作為檢測代表件進行檢測。(依 99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紀錄)

(3)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3-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3-1.6 附註說明：

(1)辦理合格證明延伸、變更或換發審驗且符合下述「適用定義」時，申請者得自行選定原合格證明之其一車型(含該次延伸、延伸實體車、變更或換發之車型)，提供該一車型車輛之「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我檢測紀錄」(貨車之「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我檢測紀錄」，參見附錄 1.28 或拖車之「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我檢測紀錄」，參見附錄 1.29；檢測紀錄內所附之完成車照片得為已領牌之車輛。)，由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代替符合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部分項目之檢測報告(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所須符合之燈具零組件仍應取得合格之檢測(少量)或審查(多量)報告)。

- A.以貨車底盤打造車身之車身打造廠或製造拖車之拖車製造廠。
- B.申請者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且其車型已符合 030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 C.申請者辦理前述合格證明延伸、變更或換發審驗時，僅有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部分項目須執行實車檢測者。
- D.針對第二階段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為既有型式者。
- E.貨車底盤已由底盤廠完成檢測符合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頭燈照準，且該底盤所裝設之燈具零組件已取得審查報告並完成登錄者。

申請者依此規定申請審查者，審驗機構於辦理審查合格後，應依規定製作審查報告。

(2)若實車裝設二組尾燈組，一組裝設於尾門供一般行車狀態使用，另一組裝設於後保險

桿以於尾門開啟時作動，在一般行車狀態下只有尾門之尾燈組作動，惟當尾門開啟時，另一組尾燈組將會作動，且二組尾燈組不會同時作動，得視為符合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3)O3 及 O4 類車輛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標誌規定如下(依 99 年 6 月 25 日「因應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之張貼範例說明會」會議紀錄(參見附錄 2.52))：

A.側方反光識別材料得混合採用紅、白、黃等不同顏色，並得以連續或非連續之方式張貼。

B.車身式樣為貨櫃架式之半拖車若車架設計致側方外側無足夠空間可張貼反光識別材料者，得張貼反光識別材料於內側大樑上。

C.依交通部 99 年 6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900055521 號函(參見附錄 2.53)討論規定之「車輛裝置必要設備干涉長度之認定標準」(相關資訊請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http://www.vsc.org.tw/>安全審驗客服系統/安審資訊/審查資訊查詢)，所列車型辦理安全審驗時，應逐車型檢附完成車照片且加註必要設備適當說明文字，以利監理機關確認核對。

未來若有車型因裝置必要設備致無足夠空間可張貼反光識別材料者，建議申請者能於車輛打造前提出以納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會議討論，避免車輛打造後衍生爭議影響作業時程。

(4)已依「031 整車燈光補測作業規定」申請取得 031 審查報告之 N、O 類車輛，僅因檢測基準增修訂或新增實施(例如：後霧燈實施、增訂反光識別材料...等)或完成車量測值/合格證宣告值大於底盤登錄所宣告之適用最大車寬須執行補測，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得檢附補測項目之自我檢測紀錄(參見附錄 1.28 及 1.29)代替檢測報告申請審查。另先前檢附「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檢測報告」取得 031 審查報告者，如因檢測基準增修訂或新增實施(例如：後霧燈實施、增訂反光識別材料...等)或完成車量測值/合格證宣告值大於底盤登錄所宣告之適用最大車寬須執行補測，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得由申請者檢附補測項目之自我檢測紀錄作為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技術文件」代替檢測報告申請審查。

(5)使用底盤車打造車身之 N 類車輛及 O 類車輛，底盤車廠與車身打造廠辦理多階打造車輛之「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作業說明如下：

A.底盤車廠應針對底盤車所裝設之燈具於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部分檢測報告登錄時，檢附底盤車「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部分檢測報告及「底盤車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登錄宣告書」(參見附錄 1.30)。

B.車身打造廠應針對其自行安裝或/及選配非底盤之燈具申請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作業。

(6)同一個組合燈具包含多個燈具功能(如倒車燈、煞車燈、尾燈等)，若燈具製造廠針對該些不同功能之燈具分別命名為不同型式系列，並分別取得所對應之審查報告，申請者得檢附以下其一佐證文件，以作為認定為同一個組合燈具之依據：

A.由燈具製造廠提供聲明書說明佐證該燈具係為同一個組合燈具，或

B.由申請者提供聲明書說明該燈具係為同一個組合燈具，並檢附載有該燈具所對應 ECE 認證資訊之檢測報告或 ECE 證書佐證。

3.2.3-2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3-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N 及 O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4.及 6.至 8.之規定。
- (2)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N 及 O 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之一」之規定且其車輛燈光與標誌配備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及/或緊急煞車訊號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之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及/或緊急煞車訊號之相關規定。
- (3)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L1 及 L3 以及各型式之 L2 及 L5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5.至 8.之規定。
- (4)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 4.2.5.2 水平投射及/或 6.16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AFS)之規定。
- (5)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O3 及 O4 類車輛其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標識之尺寸及形狀裝置要求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6.14.2、6.14.3.1 之規定，且所使用之反光標識應符合本基準中「反光識別材料」之規定。

3.2.3-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之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48、R53、R74、R104。

3.2.3-2.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車身式樣相同。
- (3)軸組型態相同。
- (4)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5)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6)底盤車廠牌相同。
- (7)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8)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B.底盤車廠牌相同。
 - C.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3-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1)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 A.未安裝頭燈垂直傾角調整裝置者。
 - B.懸吊系統為片狀彈簧者。
- (2)N 類車輛之車身打造廠，若有車型全寬超出底盤登錄之最大適用車寬之情形者，另應選取全寬最大者作為檢測代表件進行檢測。(依 99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紀錄)

(3)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3-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3-2.6 附註說明：

(1)若實車裝設二組尾燈組，一組裝設於尾門供一般行車狀態使用，另一組裝設於後保險桿以於尾門開啟時作動，在一般行車狀態下只有尾門之尾燈組作動，惟當尾門開啟時，另一組尾燈組將會作動，且二組尾燈組不會同時作動，得視為符合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2)O3 及 O4 類車輛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標誌規定如下(依 99 年 6 月 25 日「因應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之張貼範例說明會」會議紀錄(參見附錄 2.52))：

A.側方反光識別材料得混合採用紅、白、黃等不同顏色，並得以連續或非連續之方式張貼。

B.車身式樣為貨櫃架式之半拖車若車架設計致側方外側無足夠空間可張貼反光識別材料者，得張貼反光識別材料於內側大樑上。

C.依交通部 99 年 6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900055521 號函(參見附錄 2.53)討論規定之「車輛裝置必要設備干涉長度之認定標準」(相關資訊請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http://www.vsc.org.tw/>安全審驗客服系統/安審資訊/審查資訊查詢)，所列車型辦理安全審驗時，應逐車型檢附完成車照片且加註必要設備適當說明文字，以利監理機關確認核對。

未來若有車型因裝置必要設備致無足夠空間可張貼反光識別材料者，建議申請者能於車輛打造前提出以納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會議討論，避免車輛打造後衍生爭議影響作業時程。

(3)使用底盤車打造車身之 N 類車輛及 O 類車輛，底盤車廠與車身打造廠辦理多階打造車輛之「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作業說明如下：

A.底盤車廠應針對底盤車所裝設之燈具於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部分檢測報告登錄時，檢附底盤車「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部分檢測報告及「底盤車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登錄宣告書」(參見附錄 1.30)。

B.車身打造廠應針對其自行安裝或/及選配非底盤之燈具申請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

檢驗規定」審查作業。

- (4)同一個組合燈具包含多個燈具功能(如倒車燈、煞車燈、尾燈等)，若燈具製造廠針對該些不同功能之燈具分別命名為不同型式系列，並分別取得所對應之審查報告，申請者得檢附以下其一佐證文件，以作為認定為同一個組合燈具之依據：
- A.由燈具製造廠提供聲明書說明佐證該燈具係為同一個組合燈具，或
 - B.由申請者提供聲明書說明該燈具係為同一個組合燈具，並檢附載有該燈具所對應 ECE 認證資訊之檢測報告或 ECE 證書佐證。

3.2.3-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3-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N 及 O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本項 4.及 6.至 8.之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三之二」規定之既有型式 M、N 及 O 類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2)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L1、L2、L3 及 L5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本項 5.至 8.之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三之二」規定之既有型式 L1 及 L3 以及各型式之 L2 及 L5 類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3)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L1、L2、L3 及 L5 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之二」規定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5.2.5 之規定。
- (4)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4.2.5.2 水平投射及/或 6.16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AFS)及 4.1.10、4.2.7.7、4.3.9、4.4.8、4.6.9 提出車輛電力系統穩定時之電力供給狀態之規定。
- (5)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O3 及 O4 類車輛其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標識之尺寸及形狀裝置要求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6.14.2、6.14.3.1 之規定，且所使用之反光標識應符合本基準中「反光識別材料」之規定。

3.2.3-3.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之三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48、R53、R74、R104。

3.2.3-3.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車身式樣相同。
- (3)軸組型態相同。
- (4)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5)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6)底盤車廠牌相同。
- (7)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8)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B.底盤車廠牌相同。
 - C.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3-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1)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 A.未安裝頭燈垂直傾角調整裝置者。
 - B.懸吊系統為片狀彈簧者。
- (2)N 類車輛之車身打造廠，若有車型全寬超出底盤登錄之最大適用車寬之情形者，另應選取全寬最大者作為檢測代表件進行檢測。(依 99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

商會議紀錄)

(3)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3-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3-3.6 附註說明：

(1)若實車裝設二組尾燈組，一組裝設於尾門供一般行車狀態使用，另一組裝設於後保險桿以於尾門開啟時作動，在一般行車狀態下只有尾門之尾燈組作動，惟當尾門開啟時，另一組尾燈組將會作動，且二組尾燈組不會同時作動，得視為符合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2)O3 及 O4 類車輛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標誌規定如下(依 99 年 6 月 25 日「因應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之張貼範例說明會」會議紀錄(參見附錄 2.52))：

A.側方反光識別材料得混合採用紅、白、黃等不同顏色，並得以連續或非連續之方式張貼。

B.車身式樣為貨櫃架式之半拖車若車架設計致側方外側無足夠空間可張貼反光識別材料者，得張貼反光識別材料於內側大樑上。

C.依交通部 99 年 6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900055521 號函(參見附錄 2.53)討論規定之「車輛裝置必要設備干涉長度之認定標準」(相關資訊請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http://www.vsc.org.tw/>安全審驗客服系統/安審資訊/審查資訊查詢)，所列車型辦理安全審驗時，應逐車型檢附完成車照片且加註必要設備適當說明文字，以利監理機關確認核對。

未來若有車型因裝置必要設備致無足夠空間可張貼反光識別材料者，建議申請者能於車輛打造前提出以納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會議討論，避免車輛打造後衍生爭議影響作業時程。

(3)使用底盤車打造車身之 N 類車輛及 O 類車輛，底盤車廠與車身打造廠辦理多階打造車輛之「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作業說明如下：

A.底盤車廠應針對底盤車所裝設之燈具於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部分檢測報告登錄時，檢附底盤車「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部分檢測報告及「底盤車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登錄宣告書」(參見附錄 1.30)。

- B.車身打造廠應針對其自行安裝或/及選配非底盤之燈具申請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作業。
- (4)同一個組合燈具包含多個燈具功能(如倒車燈、煞車燈、尾燈等)，若燈具製造廠針對該些不同功能之燈具分別命名為不同型式系列，並分別取得所對應之審查報告，申請者得檢附以下其一佐證文件，以作為認定為同一個組合燈具之依據：
- A.由燈具製造廠提供聲明書說明佐證該燈具係為同一個組合燈具，或
- B.由申請者提供聲明書說明該燈具係為同一個組合燈具，並檢附載有該燈具所對應 ECE 認證資訊之檢測報告或 ECE 證書佐證。

3.2.3-4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3-4.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N 及 O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4.及 6.至 8.之規定；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N2、N3 類車輛，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4.及 6.至 8.之規定(不得選擇 4.2.6.6.2 及 4.2.6.6.3 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三之三」規定之既有型式 O 類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2)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L1、L2、L3 及 L5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5.至 8.之規定。
 - A.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禁止申請使用類型 B 之對稱光型頭燈之各型式 L3 類車輛。
- (3)「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之「6.19 車外迎賓燈」應就 6.19.1 或 6.19.2 之規定擇一符合。
 - A.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類車輛之「6.19 車外迎賓燈」，其應符合 6.19.2 之規定。
- (4)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4.2.5.2 水平投射及/或 6.16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AFS)及 4.1.10、4.2.7.7、4.3.9、4.4.8、4.6.9 提出車輛電力系統穩定時之電力供給狀態之規定。
- (5)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O3 及 O4 類車輛其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標識之尺寸及形狀裝置要求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6.14.2、6.14.3.1 之規定，且所使用之反光標識應符合本基準中「反光識別材料」之規定。
- (6)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除曳引車以外，總重量逾七·五公噸之新型式 N2 類及 N3 類車輛，其全長逾六公尺及/或全寬逾二·一公尺者，應裝設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6.18 規定之反光標識。
- (7)除曳引車以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七·五公噸之各型式 N2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 N3 類車輛：其全長逾六公尺及/或全寬逾二·一公尺者，應裝設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6.18 規定之反光標識。
 - A.若申請型式依規定僅須執行 6.18 試驗，則申請者得選擇以檢測機構出具之本次申請型式合格檢測報告，或以檢測機構出具之相同申請者與車種代號其他型式合格檢測報告(包含已符合 6.18)併同其與本次申請型式之車身式樣差異說明及本次申請型式之符合性聲明文件(至少包含 6.18 各子項實車規格值/符合狀況與實車貼附反光標識照片)，為本項符合性證明文件。
- (8)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 6.3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4.2 規定作動方式(不得選擇 4.2.6.6.2 及 4.2.6.6.3 規定)。

(9)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 6.3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4.2 規定作動方式(不得選擇 4.2.6.6.2 及 4.2.6.6.3 規定)。

(10)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L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L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 6.12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5.2 規定作動方式；惟 L 類車輛若配備車輛啟動即開啟頭燈功能者，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3.2.3-4.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之四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48、R53、R74、R104。

3.2.3-4.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車身式樣相同。
- (3)軸組型態相同。
- (4)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5)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6)底盤車廠牌相同。
- (7)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8)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B.底盤車廠牌相同。
 - C.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3-4.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1)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 A.未安裝頭燈垂直傾角調整裝置者。
 - B.懸吊系統為片狀彈簧者。
- (2)N 類車輛之車身打造廠，若有車型全寬超出底盤登錄之最大適用車寬之情形者，另應選取全寬最大者作為檢測代表件進行檢測。(依 99 年第 3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紀錄)
- (3)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3-4.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3-4.6 附註說明：

(1)若實車裝設二組尾燈組，一組裝設於尾門供一般行車狀態使用，另一組裝設於後保險桿以於尾門開啟時作動，在一般行車狀態下只有尾門之尾燈組作動，惟當尾門開啟時，另一組尾燈組將會作動，且二組尾燈組不會同時作動，得視為符合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2)O3 及 O4 類車輛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標誌規定如下(依 99 年 6 月 25 日「因應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之張貼範例說明會」會議紀錄(參見附錄 2.52))：

A.側方反光識別材料得混合採用紅、白、黃等不同顏色，並得以連續或非連續之方式張貼。

B.車身式樣為貨櫃架式之半拖車若車架設計致側方外側無足夠空間可張貼反光識別材料者，得張貼反光識別材料於內側大樑上。

C.依交通部 99 年 6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900055521 號函(參見附錄 2.53)討論規定之「車輛裝置必要設備干涉長度之認定標準」(相關資訊請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http://www.vsc.org.tw/>安全審驗客服系統/安審資訊/審查資訊查詢)，所列車型辦理安全審驗時，應逐車型檢附完成車照片且加註必要設備適當說明文字，以利監理機關確認核對。

未來若有車型因裝置必要設備致無足夠空間可張貼反光識別材料者，建議申請者能於車輛打造前提出以納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會議討論，避免車輛打造後衍生爭議影響作業時程。

(3)使用底盤車打造車身之 N 類車輛及 O 類車輛，底盤車廠與車身打造廠辦理多階打造車輛之「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作業說明如下：

A.底盤車廠應針對底盤車所裝設之燈具於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部分檢測報告登錄時，檢附底盤車「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部分檢測報告及「底盤車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登錄宣告書」(參見附錄 1.30)。

B.車身打造廠應針對其自行安裝或/及選配非底盤之燈具申請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作業。

(4)同一個組合燈具包含多個燈具功能(如倒車燈、煞車燈、尾燈等)，若燈具製造廠針對該些不同功能之燈具分別命名為不同型式系列，並分別取得所對應之審查報告，申請者得檢附以下其一佐證文件，以作為認定為同一個組合燈具之依據：

A.由燈具製造廠提供聲明書說明佐證該燈具係為同一個組合燈具，或

B.由申請者提供聲明書說明該燈具係為同一個組合燈具，並檢附載有該燈具所對應 ECE 認證資訊之檢測報告或 ECE 證書佐證。

(5)辦理合格證明延伸、變更或換發審驗且符合下述「適用範圍」時，申請者得自行選定原合格證明之其一車型，提供該一車型車輛之『「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6.18 節反光標識之自我檢測紀錄』(參見附錄 1.58)，由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代替符合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6.18 節反光標識之檢測報告(三之四、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反光標識零組件仍應取得合格之檢測(少量)或審查(多量)報告)。(106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7 年 1 月 10 日交路字第 1060038534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78)

A.申請者前已取得有效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N2 類、有效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N3 類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且其車型已符合所需對應之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B.申請者辦理前述合格證明延伸、變更或換發審驗時，針對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需符合對應 034 之 6.18 反光標識規定者。

申請者依此作業規定申請審查者，審驗機構於辦理審查合格後，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審查報告。

3.2.4 靜態煞車

3.2.4.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M、N、O 類車輛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4.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項辦理。

3.2.4.3 靜態煞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4.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5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4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5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3.2.5.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已實施。

3.2.5.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項辦理。

3.2.5.3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項辦理。

3.2.5.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6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3.2.6.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已實施。

3.2.6.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項辦理。

3.2.6.3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項辦理。

3.2.6.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6.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7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

3.2.7.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除曳引車以外之 N2 及 N3 類車輛、O2、O3、O4 類車輛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曳引車，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2)本項之「防捲入裝置與車身結構及地面之間距」得就「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 3.3.1 或 3.3.2 之規定、「防捲入裝置前後端與輪胎之間距」得就「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 3.4.1 或 3.4.2 之規定、「防捲入裝置外側表面」得就「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 3.5.1、3.5.2 或 3.5.3 之規定、「防捲入裝置末端彎曲半徑」得就「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 3.6.1 或 3.6.2 之規定擇一符合。
 - A.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起，新型式之 N2、N3、O2、O3、O4 類車輛，其「防捲入裝置前後端與輪胎之間距」、「防捲入裝置外側表面」及「防捲入裝置末端彎曲半徑」應符合 3.4.2、3.5.2、3.6.2 之規定。
 - B.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除曳引車以外之各型式 N2、N3、O2、O3、O4 類車輛，其「防捲入裝置與車身結構及地面之間距」、「防捲入裝置前後端與輪胎之間距」、「防捲入裝置外側表面」及「防捲入裝置末端彎曲半徑」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 3.3.2、3.4.2、3.5.3 及 3.6.2 之規定。
 - C.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曳引車，其「防捲入裝置前後端與輪胎之間距」、「防捲入裝置外側表面」及「防捲入裝置末端彎曲半徑」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 3.4.2、3.5.2 及 3.6.2 之規定。

3.2.7.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項辦理。

3.2.7.3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車身式樣相同。
- (3)軸組型態相同。
- (4)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5)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6)底盤車廠牌相同。
- (7)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7.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7.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5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

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7.6 附註說明：

已符合 100 年 6 月 30 日前防止捲入裝置規定之大貨車及拖車類審驗合格證明，後續該合格證明辦理延伸、變更或換發審驗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對應交通部 100 年 2 月 17 日公告之防止捲入裝置規定：

- (1)由申請者自行選定原合格證明之其一車型(可為已領牌之車輛或辦理延伸、變更之車型)，提供該車型之車輛「七、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部份項目檢測紀錄」(大貨車類參見附錄 1.31；全拖車及半拖車類參見附錄 1.32)，由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代替符合七、防止捲入裝置規定部分項目之檢測報告。
- (2)另前述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型式車型，為因應符合新修訂「防止捲入裝置」規定所裝設之欄杆或平面，致影響原審驗合格證明車型之車輛空重者，申請者得於辦理換發審驗時，一併宣告變更審驗合格證明車型登載之車輛空重(宣告表參見附錄 1.33)，以換發方式辦理審驗，由審驗機構代為製發合格證明；惟同案如同時合併申請延伸或變更審驗時，上述作業仍應依原延伸或變更審驗方式報交通部核發審驗合格證明。

3.2.8 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

3.2.8.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車高三·五公尺以上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其傾斜穩定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A.左右二側之空車傾斜穩定度均應大於三十五度。
 - B.空重之一·二倍大於汽車核定總重量之特種車，其檢測標準得為三十度。
- (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車高三·四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車高三·四公尺以上之各型式大客車，其傾斜穩定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A.左右二側之配重傾斜穩定度均應大於二十八度。
 - B.配重規定

3.2.8.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八項辦理。

3.2.8.3 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車身式樣相同。
- (3)軸組型態相同。
- (4)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5)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6)底盤車廠牌相同。
- (7)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8)雲梯式消防車得免辦理傾斜穩定度測試。

3.2.8.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1)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 A.車高最高者。
 - B.具有鷗翼裝置者。
 - C.附加配備最多者。
 - D.車廂上方安裝冷凍機者。
 - E.混凝土攪拌車桶身角度最大者。
 - F.座立位數總和多者(座立位數相同時以座位數多者優先)。
- (2)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8.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5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

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9 喇叭音量

3.2.9.1 實施時間及其適用範圍：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9.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九項辦理。

3.2.9.3 喇叭音量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底盤車廠牌相同。
- (4)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5)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廠牌相同。
 - B.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9.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9.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9-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3.2.9-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之安裝，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聲音警告裝置。
- (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L1 及 L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L1、L2、L3 及 L5 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之安裝，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聲音警告裝置。

3.2.9-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九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28。

3.2.9-1.3 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底盤車廠牌相同。
- (4)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5)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廠牌相同。
 - B.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9-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9-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9-2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3.2.9-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之安裝，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聲音警告裝置。
- (2)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L1、L2、L3 及 L5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L1、L2、L3 及 L5 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之安裝，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聲音警告裝置。已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九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 L1、L2、L3 及 L5 類車輛，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3.2 之規定。

3.2.9-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九之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28。

3.2.9-2.3 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底盤車廠牌相同。
- (4)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5)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廠牌相同。
 - B.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9-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9-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10 載重計安裝規定

3.2.10.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半拖車及二十噸以上傾卸式大貨車等車輛，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裝設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載重計。

3.2.10.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項辦理。

3.2.10.3 載重計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10.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10.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5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4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11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3.2.1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等車輛，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安裝位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之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聲響，可共用同一蜂鳴器或分別裝設，惟該裝置之警示功能要求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之規定。若其他 M2、M3、N2、N3、O3 及 O4 類車輛裝設有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 (2)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3、N3、O3 及 O4 類車輛應裝設符合本項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若 M2、N2 類車輛裝設有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2.1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一項辦理。

3.2.11.3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1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1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5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4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11.6 附註說明:

辦理合格證明延伸、變更或換發審驗且符合下述「適用範圍」時，申請者得自行選定原合格證明之其一車型，提供該車型之『「十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檢測紀錄』(參見附錄 1.59)，由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代替符合十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之檢測報告。(106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7 年 1 月 10 日交路字第 1060038534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78)

- (1)申請者前已取得 M3、N3、O3 及 O4 類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且 107 年 1 月 1 日起僅需對應本項基準者。
 - (2)申請者前已取得 M2 及 N2 類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且 107 年 1 月 1 日起裝設有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需對應本項基準者。
- 申請者依此作業規定申請審查者，審驗機構於辦理審查合格後，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審查報告。

3.2.12 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3.2.1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L類車輛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12.2 檢測項目：執行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檢測。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二項辦理。

3.2.12.3 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2.1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1)隔熱防護裝置之材質(鋼鐵與塑膠二者需分別檢測)。
- (2)隔熱防護裝置之材質相同時，由安裝觸媒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1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5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4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13 機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

3.2.1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L1 及 L3 類車輛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13.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三項辦理。

3.2.13.3 機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2.1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1)穩定性檢測，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 A.同時具有側腳架及中央腳架者。
 - B.僅設置側腳架者。
 - C.僅設置中央腳架者。(但得免除夾角減少三度之不得回復至縮回位置測試)
 - D.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2)耐久性檢測，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1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5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14 機車客座扶手規定

3.2.14.1 實施時間及其適用範圍：

- (1) L1、L2、L3 及 L5 類車輛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14.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四項辦理。

3.2.14.3 機車客座扶手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2.14.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皮帶與握把兩者需分別檢測。(無設置客座之車型，得免除本項檢測)

3.2.14.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5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4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15 載重計

3.2.15.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半拖車及二十噸以上傾卸式大貨車等車輛，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所裝設之載重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15.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五項辦理。

3.2.15.3 載重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除廠牌及型式系列均應相同外，其原理及構造(油壓式或電子式)亦應相同。

3.2.15.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15.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5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4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15.6 附註說明：

(1)載重計應依審查合格之格式樣張製作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

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請參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三。

3.2.16 行車紀錄器

3.2.16.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M 及N 類車輛，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M 及N 類車輛，所裝設之行車紀錄器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八公噸以下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八公噸以下大客車，所裝設之行車紀錄器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16.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六項辦理。

3.2.16.3 行車紀錄器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除廠牌及型式系列均應相同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構造相同(機械式或電動式)。
- (2)功能相同(紀錄資料之種類、資料紀錄方式、資料儲存方式)。

3.2.16.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16.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5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4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16.6 附註說明：

- (1)行車紀錄器應依審查合格之格式樣張製作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
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請參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三。

3.2.16-1 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3.2.16-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2、M3、N2及N3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M2、M3、N2及N3類車輛應裝設數位式行車紀錄器，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2.16-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六之一項辦理。

3.2.16-1.3 數位式行車紀錄器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及型式系列相同。
- (2)功能相同(紀錄資料之種類、資料儲存方式)。

3.2.16-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16-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5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16-1.6 附註說明：

- (1)行車紀錄器應依審查合格之格式樣張製作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
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請參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三。

3.2.17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3.2.17.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實施時間：已實施。
- (2)適用範圍：M1及N1類車輛。

3.2.17.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七項辦理。

3.2.17.3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除廠牌及型式系列均應相同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聯結架與聯結器，可分開或合併申請)

- (1)製造廠宣告荷重相同。
- (2)聯結架之聯結栓尺寸或聯結球直徑相同。

3.2.17.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17.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5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4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合格標識標示位置說明資料及標識標示位置與方式。。
- C.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另依申請項目上傳聯結架及聯結器標識說明資料，其內容應包含製造廠商、型號與宣告荷重。
- D.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17.6 附註說明：

(1)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含聯結架、聯結器)應依審查合格之格式樣張製作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

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請參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三。

(2)自99年3月12日起，申請本項目之審查報告，得免於基本資料中宣告適用之車輛型式。(99年3月12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3.2.18 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3.2.18.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實施時間：已實施。
- (2)適用範圍：M1及N1類車輛。

3.2.18.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八項辦理。

3.2.18.3 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及型式系列。
- (2)製造廠宣告荷重。
- (3)安裝位置。(98年12月25日起應符合本項規定)

3.2.18.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1)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2)中華民國98年10月1日起，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應符合以下規定(交通部98年9月10日交路字第0980049995號函)(參見附錄2.43)：
 - A.置放架主體材質種類不同者應分別檢測。
 - B.置放架為固定式或非固定式者應分別檢測。
 - C.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18.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5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合格標識標示位置說明資料及標識標示位置與方式。
 - C.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18.6 附註說明：

- (1)小型汽車置放架應依審查合格之格式樣張製作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
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請參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三。
- (2)配合97年第4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第五項有關「小型汽車置放架」之決議，申請者申請「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審查報告，應確認所申請之「小型汽車置放架」符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10款規定，始得宣告為適用車輛型式。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7 條第 10 款規定，小型汽車置放架，其使用應依下列規

定：

- A. 置放架及裝載物應固定妥適。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如裝置於車頂，其含置放架之車輛全高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 B. 置放架及裝載物不得遮蔽車輛之號牌與車輛後方燈光。
- (3) 「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審查自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起應依交通部99年1月6日交路字第0980062924號函(參見附錄2.44)核定之下列審查作法辦理。
- A. 有關申請者檢附之「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審查申請文件，申請者務應詳實確認所申請之置放架確能符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10款規定，始得宣告為適用車輛型式。針對裝載自行車用之各型式置放架，申請者應依其裝設於不同車身樣式(如轎式、旅行式(有備胎)、旅行式(無備胎)、斜背式或其他顯有影響裝設之差異樣式)，分別檢附載有置放架及自行車之實車照片，原則如下：
 - (A) 應依實際裝設後之情形檢附標示有長、寬、高尺寸之上視照片、後視照片及側視照片或為其他足以清楚呈現之方式，尺寸應以完全展開後之最嚴苛位置量測。
 - (B) 其所裝載之自行車則應為一般規格之自行車(非小型摺疊自行車)。
 - (C) 若其置放架應拆解自行車(如車輪...)始能裝於置放架者，應於辦理審查申請文件中明確宣告(將配合於車輛安全資訊網公告資訊中註記)，並應將相關資訊於產品使用手冊中明顯標註主動告知消費者。
 - B. 車頂式置放架如需加裝自行車架始得裝載自行車者，得免附裝載自行車之實車照片，但應於審查申請文件中說明欲裝載物品應選用適當之桿件等敘述，並應將相關資訊於產品使用手冊中明顯標註主動告知消費者。另前述自行車架得依前點結論申請審查報告。
 - C. 配合上述修正，有關申請者已取得之合格審查報告應於99年7月31日前將原審查報告繳回，並得於期限內辦理相關補測及報告換發事宜。若審查報告逾期未換發者(除申請者將原報告繳回並宣告停產外)，則報請交通部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並於車輛安全資訊網上公告揭示，惟考量消費者權益，消費者已購買之置放架所取得之合格審查報告，仍可供消費者作為其置放架合格之證明文件。
- (4) 有關「小型汽車置放架申請審驗時，其置放架及裝載物遮蔽車輛號牌及後方燈光之認定原則」，經交通部99年1月6日交路字第0990000136號函(參見附錄2.45)核定如下：
- A. 置放架及裝載物不得遮蔽車輛號牌上之文字(含英文字母及數字)。若僅遮蔽文字外之其他區域，得視為符合規定。
 - B. 置放架及裝載物如有遮蔽車輛後方燈光之情形，不影響後方車輛識別燈光功能者，得視為符合規定。

3.2.19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3.2.19.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幼童專用車、校車、大客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新車型及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車種之各車型，其內裝材料難燃性能，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 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19.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九項辦理。

3.2.19.3 車輛內裝材料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除廠牌及型式系列均應相同外，其材質組成種類亦應相同。

3.2.19.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19.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5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4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19.6 附註說明：

(1)車輛內裝材料係指車輛乘室內之椅墊、椅背、頂蓬、各種飾板(包含車門、前、後及側邊等飾板)、地毯、窗簾等內裝物。

(2)「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之「材質組成種類」可概分為皮革、塑料、泡棉、織布及木質等5類(即單一材質)及複合材質(其組成方式係採二種以上材料完全接合之方式，例如：皮革+塑料，但僅部分縫合或點式接合不屬於複合材料)。材質組成種類相同之部品實際使用時，若改變其顏色或花紋不影響原材料之燃燒性能時，得視為相同型式系列。

3.2.19-1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3.2.19-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幼童專用車、校車、大客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十九」規定之甲類大客車與乙類大客車，其電纜、及引擎室內與任何獨立加熱空間內之隔離材料難燃性能，另應符合本項之6.2規定。
- (2)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甲類大客車與乙類大客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甲類大客車與乙類大客車，應出具其電纜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6.2.6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 (3)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規定。
- (4)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規定。

3.2.19-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九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18。

3.2.19-1.3 車輛內裝材料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除廠牌及型式系列均應相同外，其材質組成種類亦應相同。

3.2.19-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19-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5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4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19-1.6 附註說明：

- (1)車輛內裝材料係指車輛乘室內之椅墊、椅背、頂蓬、各種飾板(包含車門、前、後及側邊等飾板)、地毯、窗簾等內裝物，以及使用於基準「車輛規格規定」甲類大客車與乙類大客車，其電纜、及引擎室內與任何獨立加熱空間內之隔離材料。
- (2)「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之「材質組成種類」可概分為皮革、塑料、泡棉、織布及木質等5類(即單一材質)及複合材質(其組成方式係採二種以上材料完全接合之方式，例如：皮革+塑料，但僅部分縫合或點式接合不屬於複合材料)。材質組成種類相同之部品實際使用時，若改變其顏色或花紋不影響原材料之燃燒性能時，得

視為相同型式系列。

3.2.20 反光識別材料

3.2.20.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使用於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之反光識別材料，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20.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項辦理。

3.2.20.3 反光識別材料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除廠牌及型式系列均應相同外，其材質、構造及安裝方式亦應相同。

3.2.20.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20.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5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4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20.6 附註說明：

(1)反光識別材料應依審查合格之格式樣張製作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
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請參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三。

3.2.20-1 反光識別材料：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3.2.20-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幼童專用車及校車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之新型式反光識別材料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幼童專用車及校車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之各型式反光識別材料，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除前述車輛外之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反光識別材料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除前述車輛外之M、N及O類車輛之各型式反光識別材料，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20-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04。

3.2.20-1.3 反光識別材料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反光識別材料之特性種類(C/D/E類)。
- (3)影響反光識別材料或裝置屬性之零件應相同。

3.2.20-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發光顏色不同者，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3.2.20-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合格標識標示位置說明資料及標識標示位置與方式。
 - C.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20-1.6 附註說明

- (1)反光識別材料應依審查合格之格式樣張製作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
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請參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三。

3.2.20-2 反光識別材料：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20-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幼童專用車及校車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之新型式反光識別材料，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除依1.5規定另符合2.7規定外)。
- (2)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幼童專用車及校車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之一」規定之各型式反光識別材料，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7.7及7.8之規定。
- (3)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除前述車輛外之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反光識別材料，應符合本項規定。
- (4)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除前述車輛外之M、N及O類車輛之各型式反光識別材料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之一」之規定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7.7及7.8之規定。
- (5)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反光識別材料，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反光識別材料，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2.7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2.20-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之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04。

3.2.20-2.3 反光識別材料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反光識別材料之特性種類(C/D/E/F類)。
- (3)影響反光識別材料或裝置屬性之零件應相同。

3.2.20-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發光顏色不同者，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3.2.20-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參見 3.2.20-1。

3.2.20-2.6 附註說明

- (1)反光識別材料應依審查合格之格式樣張製作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
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請參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三。

3.2.2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3.2.2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新型式聲音警告裝置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各型式聲音警告裝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3 類車輛之新型式聲音警告裝置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2、L3及L5類車輛之各型式聲音警告裝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4)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2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28。

3.2.21.3 聲音警告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相同。
- (2)作動原理。
- (3)電力供應型式(直流電或交流電)。
- (4)外觀形狀。
- (5)膜片形狀及尺寸。
- (6)聲音出口形狀或種類。
- (7)額定聲音頻率。
- (8)額定供應電壓。
- (9)氣動式聲音警告裝置之額定操作壓力。

3.2.2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2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21-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3.2.21-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形式之 M、N、L2、L3 及 L5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各形式之 L2、L3 及 L5 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A.已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二十一」規定之既有型式且功率未逾七千瓦(九·五一馬力)之 L2、L3 及 L5 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視同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2)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2.21-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一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28。

3.2.21-1.3 聲音警告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廠牌相同。

(2)作動原理。

(3)電力供應型式(直流電或交流電)。

(4)外觀形狀。

(5)膜片形狀及尺寸。

(6)聲音出口形狀或種類。

(7)額定聲音頻率。

(8)額定供應電壓。

(9)氣動式聲音警告裝置之額定操作壓力。

3.2.21-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21-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22 速率計

3.2.2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1、N1、L1 及L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1、N1、L1、L2、L3及L5類車輛，其速率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2、M3 及N2、N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2、M3 及N2、N3 類車輛，其速率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2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39。

3.2.22.3 速率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7)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B.底盤車廠牌相同。
 - C.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2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機械式速率計結構誤差最大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2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22-1 速率計

3.2.22-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下列車輛，其速率計和里程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A. M1、M2、M3 類車輛。
 - B. N1、N2、N3 類車輛。
 - C. L1、L2、L3 及 L5 類車輛。
- (2)已配備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二」規定之下列既有型式車輛，其速率計和里程計亦視同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A. M1、M2、M3 類車輛。
 - B. N1、N2、N3 類車輛。
 - C. L1、L2、L3 及 L5 類車輛。

3.2.22-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二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39。

3.2.22-1.3 速率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速率計和里程計)相同。
- (2)一般配置輪胎範圍內之輪胎規格相同。
- (3)速率計總傳動比相同(包括裝置減速驅動者)。
- (4)速率計類型特徵相同：
 - A.速率計量測機構之容許誤差。
 - B.速率計技術常數。
 - C.顯示速度範圍。
- (5)里程計類型特徵相同：
 - A.里程計技術常數。
 - B.里程計指示數字的數目。

3.2.22-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機械式速率計結構誤差最大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22-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

代), 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23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3.2.2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L1和L3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L1、L2、L3及L5類車輛，其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安裝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
- (2)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類和N類車輛，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應符合本項規定，且除VI-A類外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間接視野裝置。
- (3)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既有型式M2和M3類車輛，應出具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5.1.6及5.1.7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車查核方式確認。
- (4)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類和N類車輛，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應符合本項規定，且除VI-A類外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間接視野裝置。

3.2.23.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三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46、R81。

3.2.23.3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底盤車廠牌相同。
- (4)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5)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廠牌相同。
 - B.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2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1)L類：由反射面中心點至轉向裝置中心點距離最小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2)M及N類：
 - A.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B. N類車輛之車身打造廠，若有車型全寬超出底盤登錄之最大適用車寬之情形者，另應選取全寬最大者作為檢測代表件進行檢測。

3.2.2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

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23-1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3.2.23-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N1及L類車輛，其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安裝應符合本項規定，且除VI-A類外應使用符合本基準規定之間接視野裝置。
 - A.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三」規定之既有型式 M、N1 及 L 類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2)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N2及N3類車輛，其間接視野裝置安裝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規定之間接視野裝置；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三」規定之既有型式N2及N3類車輛，另應符合7.5.6至7.5.12之規定。

3.2.23-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三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46、R81。

3.2.23-1.3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底盤車廠牌相同。
- (4)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5)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廠牌相同。
 - B.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6)間接視野裝置種類相同(視鏡或非視鏡)。

3.2.23-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1)L類：由反射面中心點至轉向裝置中心點距離最小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2)M及N類：
 - A.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B. N類車輛之車身打造廠，若有車型全寬超出底盤登錄之最大適用車寬之情形者，另應選取全寬最大者作為檢測代表件進行檢測。

3.2.23-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24 機車控制器標誌

3.2.24.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L1 及 L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L1、L2、L3 及 L5 類車輛，其機車控制器標誌，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24.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四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60。

3.2.24.3 機車控制器標誌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2.24.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涵蓋標誌及功能最多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24.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24-1 機車控制器標誌：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3.2.24-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L1、L2、L3 及 L5 類車輛其機車控制器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四」規定之既有型式 L1、L2、L3 及 L5 類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3.2.24-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四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60。

3.2.24-1.3 機車控制器標誌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2.24-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涵蓋標誌及功能最多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24-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25 安全玻璃

3.2.25.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2 及M3 類車輛乘室區之新型式安全玻璃(儀表板除外)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2 及M3 類車輛乘室區之各型式安全玻璃(儀表板除外)，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1 及N 類車輛之新型式前擋風玻璃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1 及N 類車輛之各型式前擋風玻璃，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中「厚度測定」、「耐衝擊性試驗」、「耐貫穿性試驗」、「人頭模型衝擊試驗」及「可見光透過率試驗」之規定。
- (3)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1 及N 類車輛乘室區之新型式安全玻璃(儀表板除外)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1 及N 類車輛乘室區之各型式安全玻璃(儀表板除外)，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4)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25.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五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43。

3.2.25.3 安全玻璃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玻璃種類(強化玻璃/膠合玻璃)。
- (3)標稱厚度。

3.2.25.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25.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25-1 安全玻璃：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25-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乘室區之新型式安全玻璃(儀表板除外)，應符合本項規定。
- (2)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安全玻璃」規定。

3.2.25-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五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UN R43。

3.2.25-1.3 安全玻璃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玻璃種類(強化玻璃、膠合玻璃、硬性塑材、中空硬性塑材、撓性塑材)。
- (3)標稱厚度。

3.2.25-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25-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參見 3.2.25。

3.2.25-2 安全玻璃：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25-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類車輛部份或全部車身構造，M及N類車輛乘室區之新型式安全玻璃(防彈玻璃、儀表板、雙層式玻璃窗(Double window)及非提供駕駛前視區或後視區之任何小塑性玻璃除外)，應符合本項規定，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五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得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2)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安全玻璃」規定。

3.2.25-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五之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43。

3.2.25-2.3 安全玻璃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相同。
- (2)玻璃種類(強化玻璃、膠合玻璃、硬性塑材、中空硬性塑材、撓性塑材)相同。
- (3)標稱厚度相同。

3.2.25-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25-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25-3 安全玻璃

3.2.25-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L 類車輛部份或全部車身構造，M 及 N 類車輛乘室區之新型式安全玻璃(防彈玻璃、儀表板、雙層式玻璃窗(Double window)及非提供駕駛前視區或後視區之任何小塑性玻璃除外)，及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L 類車輛部份或全部車身構造，M 及 N 類車輛乘室區之各型式安全玻璃(防彈玻璃、儀表板、雙層式玻璃窗及非提供駕駛前視區或後視區之任何小塑性玻璃除外)，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已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二十五之二」規定之下列既有型式，應依其玻璃種類符合本項規定：

A.硬性塑材、中空硬性塑材及撓性塑材之既有型式安全玻璃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21.耐候性試驗及23.耐燃性試驗之規定。

B.硬性塑材之既有型式擋風玻璃及膠合硬性塑材之既有型式安全玻璃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21.耐候性試驗及23.耐燃性試驗之規定。

C.膠合硬性塑材之既有型式擋風玻璃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21.耐候性試驗、22.抗溫變試驗及23.耐燃性試驗之規定。

D.玻璃塑材複合之既有型式擋風玻璃、表面覆有塑材之既有型式安全玻璃及玻璃塑材複合之既有型式窗玻璃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22.抗溫變試驗及23.耐燃性試驗之規定。

E.非屬「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A、B、C及D規定之既有型式，視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2)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安全玻璃」規定。

3.2.25-3.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五之三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43。

3.2.25-3.3 安全玻璃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廠牌相同。

(2)玻璃種類(強化玻璃、膠合玻璃、硬性塑材、中空硬性塑材、撓性塑材、膠合硬性塑材、表面覆有塑材之安全玻璃、玻璃塑材複合玻璃)相同。

(3)標稱厚度相同。

3.2.25-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25-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26 安全帶

3.2.26.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新型式安全帶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各型式安全帶，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26.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六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6。

3.2.26.3 安全帶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硬質部位(帶釦、固定器、捲收器)。
- (3)織帶(材質、編織方式、織帶尺寸)。
- (4)安全帶總成之幾何特性。

3.2.26.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26.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證明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合格標識格式樣張說明資料及標識標示位置與方式。
- C.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26.6 附註說明：

- (1)依交通部101年1月6日交路字第1000067053號函，因應安全帶合格標識規定施行之安全帶基準審查補充作業請參見2.10(10)規定辦理。
- (2)申請安全帶審查報告時，基本資料表所載「適用車輛型式」，申請者應至少登載車輛(或車身)廠牌及車輛型式(或系列)名稱(亦得填寫「○○廠牌所有車型」或「○○系列所有車型」或「通用型安全帶」)。其中宣告為「通用型安全帶」者，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A.如宣告為「通用型安全帶」，申請者所檢具之檢測報告其動態測試應依UN R16之

Annex 6規定配置進行檢測。

- B.申請者所提檢測報告如以經濟部標檢局驗證登錄證書替代者，得宣告為「通用型安全帶」。
- C.安全帶審查報告如係由車廠提出申請且宣告為「通用型安全帶」者，應另檢附該安全帶製造廠出具確認為通用型安全帶之文件佐證。

3.2.26-1 安全帶：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3.2.26-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新型式安全帶，應符合本項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六」規定之既有型式安全帶，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2)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使用於N類車輛第一排外之各型式安全帶，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二十六」規定之既有型式安全帶，亦視同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安全帶」規定。

3.2.26-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六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6。

3.2.26-1.3 安全帶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相同。
- (2)硬性零件(帶釦、固定器、捲收器)相同。
- (3)織帶(材質、編織方式、織帶尺寸)相同。
- (4)安全帶總成之幾何特性相同。

3.2.26-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26-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證明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合格標識格式樣張說明資料及標識標示位置與方式。
 - C.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26-1.6 附註說明：

- (1)依交通部101年1月6日交路字第1000067053號函，因應安全帶合格標識規定施行之安全帶基準審查補充作業請參見2.10(10)規定辦理。
- (2)申請安全帶審查報告時，基本資料表所載「適用車輛型式」，申請者應至少登載車輛(或車身)廠牌及車輛型式(或系列)名稱(亦得填寫「○○廠牌所有車型」或「○○系列所有車型」或「通用型安全帶」)。其中宣告為「通用型安全帶」者，另應符合

下列規定：

- A.如宣告為「通用型安全帶」，申請者所檢具之檢測報告其動態測試應依UN R16之 Annex 6規定配置進行檢測。
- B.申請者所提檢測報告如以經濟部標檢局驗證登錄證書替代者，得宣告為「通用型安全帶」。
- C.安全帶審查報告如係由車廠提出申請且宣告為「通用型安全帶」者，應另檢附該安全帶製造廠出具確認為通用型安全帶之文件佐證。

3.2.27 間接視野裝置

3.2.27.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L1 及L3 類車輛之新型式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L1、L2、L3及L5類車輛之各型式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 類車輛之新型式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 類車輛之各型式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4)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27.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七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46、R81。

3.2.27.3 間接視野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M及N類車輛：

- A.廠牌及型式系列相同。
- B.視鏡反射面之曲率半徑與尺寸相同。
- C.視鏡之設計、形狀及材料相同。
- D.攝影機-顯示器系統之類型、視野範圍、放大倍率及解像度相同。

(2)L類車輛：

- A.廠牌及型式系列相同。
- B.視鏡反射面之曲率半徑與尺寸相同。
- C.視鏡之設計、形狀及材料，包括與車輛連接的方式相同。

3.2.27.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27.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28 輪胎

3.2.28.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輪胎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各型式輪胎，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2)使用於N1類車輛之新製氣壓胎，其應就「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4.或5.之規定擇一符合。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輪胎」規定。
- (4)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輪胎」規定。

3.2.28.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八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30、R54。

3.2.28.3 輪胎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標稱扁平比。
- (3)使用類別(一般道路、雪地或暫時使用)。
- (4)結構(交叉層外胎、交叉層環帶外胎、徑向層外胎)。
- (5)適用車種。

3.2.28.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1)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 A.速率最高者。
 - B.載重最重者。
 - C.尺寸最大者。
- (2)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28.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證明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28-1 輪胎：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28-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新型式輪胎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2)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1、O1及O2類車輛之各型式失壓續跑輪胎及速度超過三〇〇公里/小時之輪胎，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3)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類車輛之各型式輪胎，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4)使用於N1類車輛之新製氣壓胎，其應就「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4.或5.之規定擇一符合。
- (5)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6)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2.28-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八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30、R54、R75。

3.2.28-1.3 輪胎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相同。
- (2)標稱扁平比或標稱輪圈直徑代號(英制系列使用)相同。
- (3)使用類別(一般道路、雪地、特殊用途或暫時使用)相同。
- (4)結構(交叉層輪胎、環帶交叉層輪胎、徑向層輪胎、失壓續跑輪胎系統)相同。
- (5)適用車種相同。

3.2.28-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1)按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 A.速率最高者。
 - B.載重最重者。
 - C.尺寸最大者。
- (2)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28-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證明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

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29 燈泡

3.2.29.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M、N及O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新型式燈泡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M、N及O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各型式燈泡，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除依1.4規定另符合2.5.1或2.5.2之規定外)。
- (2)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L1及L3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新型式燈泡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L1、L2、L3及L5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各型式燈泡，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除依1.4規定另符合2.5.1或2.5.2之規定外)
- (3)M、N、O及L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燈泡其禁止申請新型式之類型，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5.6之規定。
- (4)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M、N、O及L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新型式燈泡，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M、N、O及L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既有型式燈泡，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2.5.1或2.5.2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 (5)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6)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29.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十九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37、R99。

3.2.29.3 燈泡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氣體放電式光源：

- A.廠牌。
- B.光源類型設計資料(其變化未影響光學結果)。
- C.光源顏色(如光源外殼改變為選擇性黃，而不影響原燈泡投射白光之其他特性，則可在原型式系列下宣告為差異型式)。

(2)一般燈泡：

- A.廠牌。
- B.燈泡類型設計資料(其變化未影響光學結果)。
- C.燈泡顏色(如燈泡殼改變為選擇性黃，而不影響原燈泡投射白光之其他特性，則可在原型式系列下宣告為差異型式)。
- D.額定電壓。

3.2.29.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發光顏色不同者，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3.2.29.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29.6 附註說明

(1)如燈泡僅為提高耐震性而強化該其燈泡支架、或針對其構造、組成方式或尺寸等元件進行改良，且其不影響「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及燈泡光學特性。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依3.1.3.4之規定，上傳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與延伸原因說明)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2)另燈具製造商如裝設依上述(1)之延伸燈泡，則燈具製造商須提供一宣告書予審驗機構，該宣告書應敘明所有使用該延伸燈泡之燈具審查報告編號，以供備查。

3.2.30 氣體放電式頭燈

3.2.30.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L1及L3類車輛之新型式氣體放電式頭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L1及L3類車輛之各型式氣體放電式頭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氣體放電式光源。
- (2)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30.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98。

3.2.30.3 氣體放電式頭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光學系統特性。
- (3)藉由反射、折射、吸收或變形而致影響光學效果之元件應相同。
- (4)光束種類(近光、遠光或兩者)。
- (5)透鏡及塗層的材質構造。

3.2.30.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30.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30.6 附註說明：

若透鏡塗層材質改善(如改善其環境適應能力...等)，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 並無改變，且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依 3.1.3.4 之規定，上傳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延伸原因說明與檢測報告編號)及檢測報告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3.2.30-1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30-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L3類車輛之新型式氣體放電式頭燈以及L5類車輛各型式氣體放電式頭燈及使用氣體放電式光源之分散式光學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氣體放電式光源。
- (2)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L3類車輛之各型式氣體放電式頭燈，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十」之規定且裝設額外光源及/或具備轉彎光型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之裝設額外光源及/或具備轉彎光型之相關規定。
- (3)「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之「6.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就6.1.1 或6.1.2之規定擇一符合。
 - A.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L3及L5類車輛之新型式氣體放電式頭燈之「6.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6.1.2之規定。
- (4)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氣體放電式頭燈」規定。
- (5)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氣體放電式頭燈」規定。

3.2.30-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98、R113。

3.2.30-1.3 氣體放電式頭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參見 3.2.30。

3.2.30-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30-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參見 3.2.30。

3.2.30-1.6 附註說明：

若透鏡塗層材質改善(如改善其環境適應能力...等)，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並無改變，且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依 3.1.3.4之規定，上傳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延伸原因說明與檢測報告編號)及檢測報告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3.2.30-2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30-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L3及L5類車輛之新型式氣體放電式頭燈及使用氣體放電式光源之分散式光學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氣體放電式光源。符合本基準項次「三十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氣體放電式頭燈，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2)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類車輛之新型式類型E對稱光型頭燈，應符合條文10.之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氣體放電式光源。符合本基準項次「三十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類型E對稱光型頭燈，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3)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L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十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氣體放電式頭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4.6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 (4)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氣體放電式頭燈」規定。
- (5)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氣體放電式頭燈」規定。

3.2.30-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之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UN R98、R113。

3.2.30-2.3 氣體放電式頭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相同。
- (2)光學系統特性相同。
- (3)藉由反射、折射、吸收或變形而致影響光學效果之元件應相同。
- (4)光束種類(近光、遠光或兩者)相同。
- (5)燈泡、氣體放電式光源或光源模組特定辨識碼等之所屬類型(Category)相同。

3.2.30-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30-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30-2.6 附註說明：

若透鏡塗層材質改善(如改善其環境適應能力...等)，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並無改變，且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依 3.1.3.4 之規定，上傳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延伸原因說明與檢測報告編號)及檢測報告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3.2.31 方向燈

3.2.3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方向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各型式方向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除依1.4規定另符合2.3規定外)，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2)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1及L3類車輛之新型式方向燈及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1、L2、L3及L5類車輛之各型式方向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除依1.4規定另符合2.3規定外)，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3)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M、N及O類車輛之方向燈類型應為1、1a、1b、2a、2b、5或6，另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一月一日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之類型3及類型4方向燈仍持續有效。
- (4)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新型式方向燈，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既有型式方向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2.3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 (5)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6)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3.2.3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6、R50。

3.2.31.3 方向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相同。
-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光源類型、光源模組等)相同。
- (3)方向燈類型相同。
- (4)可變光強度控制相同，然而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依實際安裝狀況)
- (5)光源之序列式致動相同。(依實際安裝狀況)

3.2.3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1)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以上擇一檢測)。
- (2)燈具類型不同者(單燈、標示”D”燈、雙燈組成總和，三者均須檢測)。

3.2.3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32 前霧燈

3.2.3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新型式前霧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各型式前霧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3類車輛之新型式前霧燈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3及L5類車輛之各型式前霧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4)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5)發光顏色：「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基準規定之發光顏色定義應適用於本項法規。

3.2.3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9。

3.2.32.3 前霧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光學系統特性，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3)藉由反射、折射、吸收或變形而影響光學結果之元件應相同。
- (4)燈泡種類。
- (5)透鏡及塗層的材質構造。

3.2.3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發光顏色不同者，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3.2.3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

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32.6 附註說明：

若透鏡塗層材質改善(如改善其環境適應能力...等)，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並無改變，且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依3.1.3.4之規定，上傳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延伸原因說明與檢測報告編號)及檢測報告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3.2.32-1 前霧燈：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32-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L3、L5、M、N類車輛所使用之新型式B類及F3類前霧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L3、L5、M、N類車輛所使用之各型式B類及F3類前霧燈，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各章節規定之光源。
- (2)已符合原基準項次「三十二」之規定者，可視為本基準項次「三十二之一」燈具類型B之符合性證明文件。
- (3)「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之「7.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就7.1.1 或7.1.2之規定擇一符合。
 - A.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L3、L5、M及N類車輛之「7.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7.1.2之規定。
- (4)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前霧燈」規定。
- (5)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前霧燈」規定。
- (6)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各項定義應適用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法規。
- (7)本法規對於標準光源(etalon)及燈泡之參照，應適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燈泡」規範。

3.2.32-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二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UN R19。

3.2.32-1.3 前霧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燈具類型(B或F3)、光學系統特性(基本光學設計)、光源、LED模組、DLS等之型式/類型相同。然而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3)藉由反射、折射、吸收或變形而影響光學結果之元件應相同。
- (4)燈泡種類及/或LED模組或光源產生器特定識別碼。
- (5)透鏡及塗層的材質構造。
- (6)裝設在車輛左側者與其對應裝設在車輛右側者應視為相同型式。

3.2.32-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發光顏色不同者，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3.2.32-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

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32-1.6 附註說明：

若透鏡塗層材質改善(如改善其環境適應能力...等)，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並無改變，且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依3.1.3.4之規定，上傳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延伸原因說明與檢測報告編號)及檢測報告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3.2.32-2 前霧燈：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32-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M、N、L3、L5類車輛所使用之新型式B類及F3類前霧燈，應符合本項F3類前霧燈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基準各章節規定之光源。符合本基準項次「三十二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前霧燈，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A.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申請各型式B類前霧燈。
- (2)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M、N、L3及L5類車輛所使用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十二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前霧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2.3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前霧燈」規定。
- (4)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前霧燈」規定。
- (5)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各項定義應適用於本項法規。
- (6)本法規對於標準光源(etalon)及燈泡之參照，應適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燈泡」規範。

3.2.32-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二之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9。

3.2.32-2.3 前霧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相同。
- (2)燈具類型(B或F3)、光學系統特性(基本光學設計)、光源、LED模組等之型式/類型相同。然而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3)藉由反射、折射、吸收或變形而影響光學結果之元件應相同。
- (4)燈泡種類及/或LED模組或光源產生器特定識別碼相同。
- (5)裝設在車輛左側者與其對應裝設在車輛右側者應視為相同型式。

3.2.32-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發光顏色不同者，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3.2.32-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32-2.6 附註說明：

若透鏡塗層材質改善(如改善其環境適應能力...等)，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並無改變，且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依 3.1.3.4 之規定，上傳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延伸原因說明與檢測報告編號)及檢測報告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3.2.33 倒車燈

3.2.3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倒車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各型式倒車燈，其倒車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除依1.2規定另符合2.1規定外)，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2)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倒車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倒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2.1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 (3)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4)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3.2.33.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三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23。

3.2.33.3 倒車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相同。
-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光源類型、光源模組等)相同，然而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3)藉由反射、折射、吸收或變形而影響光學結果之元件應相同。

3.2.3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3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34 車寬燈(前位置燈)

3.2.34.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車寬燈(前位置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各型式車寬燈(前位置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除依1.3規定另符合2.2規定外)，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2)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1及L3類車輛之新型式車寬燈(前位置燈)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1、L2、L3及L5類車輛之各型式車寬燈(前位置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除依1.3規定另符合2.2規定外)，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3)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新型式車寬燈(前位置燈)，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既有型式車寬燈(前位置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2.2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 (4)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5)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3.2.34.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四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7、R50。

3.2.34.3 車寬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相同。
-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光源類型、光源模組等)相同，然而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3)可變光強度控制相同。(如適用)

3.2.34.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1)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以上擇一檢測)。
- (2)燈具類型不同者(單燈、標示“D”燈、雙燈組成總和，三者均須檢測)。

3.2.34.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35 尾燈(後位置燈)

3.2.35.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尾燈(後位置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各型式尾燈(後位置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除依1.3規定另符合2.3規定外)，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2)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1及L3類車輛之新型式尾燈(後位置燈)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1、L2、L3及L5類車輛之各型式尾燈(後位置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除依1.3規定另符合2.3規定外)，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3)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新型式尾燈(後位置燈)，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尾燈(後位置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2.3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 (4)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5)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3.2.35.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五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7、R50。

3.2.35.3 尾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相同。
- (2)光學系統特性(光強度，光分布角度，光源類型，光源模組等)相同，然而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系列之改變。
- (3)可變光強度控制相同。(如適用)

3.2.35.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1)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以上擇一檢測)。
- (2)燈具類型不同者(單燈、標示”D”燈、雙燈組成總和，三者均須檢測)。

3.2.35.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

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36 停車燈

3.2.36.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停車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各型式停車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除依1.2規定另符合2.1規定外)，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2)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停車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停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2.1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 (3)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4)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3.2.36.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六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77。

3.2.36.3 停車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相同。
-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光源種類、光源模組等)相同，然而光源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3.2.36.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1)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以上擇一檢測)。
- (2)發光顏色不同者。
- (3)燈具安裝位置不同者(車前/車後)。

3.2.36.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

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37 煞車燈

3.2.37.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煞車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各型式煞車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除依1.3規定另符合2.5規定外)，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2)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1及L3類車輛之新型式煞車燈及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1、L2、L3及L5類車輛之各型式煞車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除依1.3規定另符合2.5規定外)，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3)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新型式煞車燈，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既有型式煞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2.5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 (4)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5)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3.2.37.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七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7、R50。

3.2.37.3 煞車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相同。
-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光源類型、光源模組等)相同，然而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3)可變光強度控制相同。(如適用)

3.2.37.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1)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以上擇一檢測)。
- (2)燈具類型不同者(單燈、標示”D”燈、雙燈組成總和，三者均須檢測)。

3.2.37.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38 第三煞車燈

3.2.38.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第三煞車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各型式第三煞車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除依1.2規定另符合2.2規定外)，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2)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類車輛之各型式第三煞車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3)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第三煞車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既有型式第三煞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2.2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 (4)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5)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3.2.38.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八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7。

3.2.38.3 煞車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相同。
-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光源種類、光源模組等)相同，然而光源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3)可變光強度控制相同。(如適用)

3.2.38.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1)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A.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以上擇一檢測)。
 - B.燈具類型不同者(單燈、標示”D”燈、雙燈組成總和，三者均須檢測)。
- (2)若第三煞車燈是安裝在車內者，需檢附與車輛上之後擋風玻璃材質相同之玻璃，但其面積應能涵蓋第三煞車燈。

3.2.38.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

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39 輪廓邊界標識燈

3.2.39.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輪廓邊界標識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各型式輪廓邊界標識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除依1.2規定另符合2.4規定外)，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2)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輪廓邊界標識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既有型式輪廓邊界標識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2.4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 (3)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4)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3.2.39.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九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7。

3.2.39.3 輪廓邊界標識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相同。
-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光源種類、光源模組等)相同，然而光源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3)可變光強度控制相同。(如適用)

3.2.39.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1)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以上擇一檢測)。
- (2)發光顏色不同者。
- (3)燈具安裝位置不同者(車前/車後)。

3.2.39.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

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39.6 附註說明：

申請者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十四項車寬燈(前位置燈)或第三十五項尾燈(後位置燈)之檢測報告申請本項目之審查報告。

3.2.40 側方標識燈

3.2.40.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側方標識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各型式側方標識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2)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3.2.40.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91。

3.2.40.3 側方標識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光學系統特性(配光、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3.2.40.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1)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以上擇一檢測)。
- (2)發光顏色不同者。
- (3)側方標識燈類型不同者(SM1/SM2)。

3.2.40.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40-1 側方標識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40-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側方標識燈，應符合本項規定(除依1.3規定另符合2.1規定外)，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2)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各型式側方標識燈，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之規定且發光顏色為紅色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之紅色側方標識燈光度與照射角度規定。
- (3)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側方標識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側方標識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2.1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 (4)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側方標識燈」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5)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3.2.40-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91。

3.2.40-1.3 側方標識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相同。
- (2)光學系統特性(配光、光分布角度、光源種類、光源模組等)相同，然而光源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3.2.40-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下列情況，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 (1)燈具距地高不同者(750mm以上擇一檢測)。
- (2)發光顏色不同者。
- (3)側方標識燈類型不同者(SM1/SM2)。

3.2.40-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參見 3.2.40。

3.2.41 反光標誌(反光片)

3.2.4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反光標誌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各型式反光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
- (2)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1及L3類車輛之新型式反光標誌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1及L3類車輛之各型式反光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反光標誌(反光片)」規定。
- (4)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反光標誌(反光片)」規定。

3.2.4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3。

3.2.41.3 反光標誌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光學特性相同(IA/IB類、IIIA類、IVA類)。
- (3)反光元件是否相同，若不同者，是否對稱且適用於車輛兩側，且反光特性無差異者。

3.2.4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發光顏色不同者，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3.2.4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41-1 反光標誌(反光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41-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L1、L2、L3及L5類車輛之新型式反光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除依1.2規定另符合3.1.1規定外)。
- (2)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新型式反光標誌(反光片)，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及L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反光標誌(反光片)，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3.1.1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反光標誌(反光片)」規定。
- (4)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反光標誌(反光片)」規定。

3.2.41-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一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UN R3。

3.2.41-1.3 反光標誌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光學特性相同(IA/IB類、IIIA/IIIB類、IVA類)。
- (3)反光元件是否相同，若不同者，是否對稱且適用於車輛兩側，且反光特性無差異者。

3.2.41-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但發光顏色不同者，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執行必要項目之檢測。

3.2.41-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參見 3.2.41。

3.2.42 動態煞車

3.2.4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L1及L3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L1及L3類車輛，其動態煞車，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1、N類及O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除O3、O4類全拖車外之各型式之M1、N類及O類車輛，其動態煞車，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O3、O4類全拖車輛，其動態煞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 (4)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2及M3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2及M3類車輛，其動態煞車，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5)本項不適用於：
 - A.設計車速不大於二五公里/小時之車輛。
 - B.無法與設計車速大於二五公里/小時曳引車聯結之拖車。
- (6)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N1或L3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7)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8)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或N1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或機關、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N2、N3類或丙、丁類大客車，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中第二煞車系統性能及能量儲存裝置測試。

3.2.4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3、R13H、R78。

3.2.42.3 動態煞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7)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B.底盤車廠牌相同。
 - C.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8)若以煞車總成(指包含整個煞車系統的元件裝置(亦含防鎖死煞車系統之電子控制單元/調變單元/輪速感知器)、底層結構、尺度、車軸與輪胎配置安裝)代替完成車執行

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 適用車種代號相同。
- B. 煞車總成軸組型態相同。
- C. 煞車總成廠牌相同。
- D. 煞車總成型式系列相同。
- E. 防鎖死煞車系統控制單元廠牌相同。
- F. 防鎖死煞車系統控制單元型式系列相同。

3.2.4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設計總重或總聯結重量最大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 執行審查時程：

- A. 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 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42.6 附註說明：

(1) 針對 O 類車輛之動態煞車，如不同車身打造廠但使用相同煞車總成時，審查報告申請程序如下：

- A. 先有任一打造廠申請該同規格拖車依照法規試驗完成取得之檢測報告。
- B. 其他車身打造廠申請完成下列程序：

(A) 取得上述(1)之該檢測報告所有者之「報告所有者授權使用證明文件」(參見附錄 1.34)。

- a. 煞車總成指包含整個煞車系統的元件裝置(亦含防鎖死煞車系統之電子控制單元/調變單元/輪速感知器)、底層結構、尺度、車軸與輪胎配置安裝均係由原授權者製造/打造。
- b. 煞車總成的以下規格及部品與該報告所涵蓋的系列範圍相同
 - (a) 軸距尺寸。
 - (b) 輪胎尺寸。
 - (c) 軸組型態。
 - (d) 車軸規格。
 - (e) 各軸設計荷重值。

- (f)空重及總重範圍。
 - (g)煞車系統各元件的規格－尺寸、機械作動特性及材料。
- C.完成上述程序後，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若已登錄者得免檢附)。
 - a.報告所有者授權使用證明文件。(參見附錄 1.34)
 - b.拖車煞車總成使用宣告書。(參見附錄 1.35)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2) O 類車輛如以煞車總成方式申請動態煞車及防鎖死煞車系統審查報告，依交通部 104 年 9 月 1 日交路字第 1040026647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71)，限由「實際組裝煞車總成且可確保品質一致性之拖車或煞車總成製造廠或代理商」始得申請辦理。

3.2.42-1 動態煞車：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42-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N及O類非電動車輛，以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N及O類電動車輛其動態煞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 (2)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L2及L5類車輛，其動態煞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 (3)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N及O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二」之規定，配備自動控制煞車或選擇性煞車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5.1.12之規定；配備緊急煞車信號功能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5.1.13或6.1.21之規定。
- (4)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N及O類電動車輛，配備電力再生煞車系統者，其動態煞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 (5)本項不適用於：
 - A.設計車速不大於二五公里/小時之車輛。
 - B.無法與設計車速大於二五公里/小時曳引車聯結之拖車。
- (6)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N1、L3或L5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本項「動態煞車」規定。
- (7)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動態煞車」規定。
- (8)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或N1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或機關、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N2、N3類或丙、丁類大客車，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中第二煞車系統性能、能量儲存裝置測試、5.2.3.2.3或6.2.3.4.3之電池充能狀態確認。

3.2.42-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二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UN R13、R13H、R78。

3.2.42-1.3 動態煞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參見第 3.2.42。

3.2.42-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設計總重或總聯結重量最大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2-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參見第 3.2.42。

3.2.42-1.6 附註說明：

- (1)針對O類車輛之動態煞車，如不同車身打造廠但使用相同煞車總成時，審查報告申請程序：參見第3.2.42。
- (2)O類車輛如以煞車總成方式申請動態煞車及防鎖死煞車系統審查報告，依交通部104年9月1日交路字第1040026647號函規定(參見附錄2.71)，限由「實際組裝煞車總成且可確保品質一致性之拖車或煞車總成製造廠或代理商」始得申請辦理。

3.2.42-2 動態煞車：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42-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N、O及L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L類車輛，其動態煞車，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二之一」規定之M、N及O類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2)本項不適用於：
 - A.設計車速不大於二五公里/小時之車輛。
 - B.無法與設計車速大於二五公里/小時曳引車聯結之拖車。
- (3)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N1、L3或L5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本項「動態煞車」規定。
- (4)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動態煞車」規定。
- (5)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或N1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或機關、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N2、N3類或丙、丁類大客車，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中第二煞車系統性能、能量儲存裝置測試及5.2.3.2.3或6.2.3.4.3之電池充能狀態確認。

3.2.42-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二之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UN R13、R13H、R78。

3.2.42-2.3 動態煞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7)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適用車種代號相同。
 - B.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C.底盤車廠牌相同。
 - D.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8)若以煞車總成(指包含整個煞車系統的元件裝置(亦含防鎖死煞車系統之電子控制單元/調變單元/輪速感知器)、底層結構、尺度、車軸與輪胎配置安裝)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適用車種代號相同。
 - B.煞車總成軸組型態相同。
 - C.煞車總成廠牌相同。
 - D.煞車總成型式系列相同。

E.防鎖死煞車系統控制單元廠牌相同。

F.防鎖死煞車系統控制單元型式系列相同。

3.2.42-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設計總重或總聯結重量最大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2-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參見第 3.2.42。

3.2.42-2.6 附註說明：

- (1)針對O類車輛之動態煞車，如不同車身打造廠但使用相同煞車總成時，審查報告申請程序：參見第3.2.42。
- (2) O類車輛如以煞車總成方式申請動態煞車及防鎖死煞車系統審查報告，依交通部104年9月1日交路字第1040026647號函規定(參見附錄2.71)，限由「實際組裝煞車總成且可確保品質一致性之拖車或煞車總成製造廠或代理商」始得申請辦理。

3.2.42-3 動態煞車：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42-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1、N1、O1、O2、L1、L2、L3-A2、L3-A3及L5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1及N1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
 - A.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二之二」規定之既有型式O1、O2、L1、L2、L3-A2、L3-A3及L5類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二之二」規定之既有型式M1及N1類車輛，另應符合本項5.6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ESC)或依1.1.2規定符合6.9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及5.7規定之煞車輔助系統(BAS)性能規範。
 - B.可行駛狀態之車重大於一七三五公斤之M1及N1類車輛，以及未逾三軸之N1類車輛，得就5.6.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ESC)或6.9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之規定擇一符合。
 - C. M1及N1類車輛應配備煞車輔助系統(BAS)。
- (2)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2、M3、N2及N3類車輛，以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O3及O4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
 - A.下述車輛得免配備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惟若有配備VSF，則該功能應符合本項6.9規定：
 - (A)逾三軸之 N3 類車輛(不包括總重量逾二五公噸及標稱輪圈直徑代號逾 19.5 之四軸 N3 類車輛)。
 - (B)逾三軸或未配備氣壓式懸吊之 O3 及 O4 類車輛。
 - (C)G 類車輛。
 - (D)液壓傳動系統亦使用於煞車及輔助功能之液壓傳動車輛。
 - (E)設有立位之大客車。
 - (F)雙節式大客車。
 - (G)總重量介於三·五至七·五公噸之 N2 類曳引車。
 - (H)同時兼具以下特性之 N2 類車輛：非制式之低底盤(Non-standard low-frame chassis)、逾二軸、液壓傳動且總重量介於三·五至七·五公噸。
- (3)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M2、M3、N2及N3類車輛，以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O3及O4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二之二」規定者，除1.2.1所述以外，另應符合本項6.9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
- (4)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L3-A1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L3-A1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已配備連動式煞車或防鎖死煞車系統，且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二之二」規定之既有型式L3-A1類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5)得以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八十五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規定之合格文件，為本項5.6規定之符合性佐證文件。
- (6)得以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八十四 煞車輔助系統」規定之合格文件，

為本項5.7規定之符合性佐證文件。

- (7)「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5.6之試驗報告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應提供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八十五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規定之合格文件，為本項5.6規定之符合性佐證文件。
- (8)「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5.7之試驗報告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應提供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八十四 煞車輔助系統」規定之合格文件，為本項5.7規定之符合性佐證文件。
- (9)本項不適用於：
 - A.設計車速不大於二五公里/小時之車輛。
 - B.無法與設計車速大於二五公里/小時曳引車聯結之拖車。
- (10)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N1、L3或L5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本項「動態煞車」規定。
- (11)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動態煞車」規定。
- (12)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或N1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或機關、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N2、N3類或丙、丁類大客車，得免符合本項「動態煞車」規定中第二煞車系統性能、能量儲存裝置測試、5.2.3.2.3或6.2.3.4.3之電池充能狀態確認。

3.2.42-3.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二之三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3、R13H、R78。

3.2.42-3.3 動態煞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7)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適用車種代號相同。
 - B.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C.底盤車廠牌相同。
 - D.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8)若以煞車總成(指包含整個煞車系統的元件裝置(亦含防鎖死煞車系統之電子控制單元/調變單元/輪速感知器)、底層結構、尺度、車軸與輪胎配置安裝)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適用車種代號相同。
 - B.煞車總成軸組型態相同。
 - C.煞車總成廠牌相同。
 - D.煞車總成型式系列相同。

- E.防鎖死煞車系統控制單元廠牌相同。
- F.防鎖死煞車系統控制單元型式系列相同。

3.2.42-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設計總重或總聯結重量最大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2-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42-3.6 附註說明：

- (1)針對 O 類車輛之動態煞車，如不同車身打造廠但使用相同煞車總成時，審查報告申請程序：參見第 3.2.42。
- (2) O 類車輛如以煞車總成方式申請動態煞車及防鎖死煞車系統審查報告，依交通部 104 年 9 月 1 日交路字第 1040026647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71)，限由「實際組裝煞車總成且可確保品質一致性之拖車或煞車總成製造廠或代理商」始得申請辦理。

3.2.42-4 動態煞車：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42-4.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N、O及L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N、O及L類車輛，應安裝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
 - A.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二之三」規定之既有型式M、N、O及L類車輛，亦視同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2)本項不適用於：
 - A.設計車速不大於二五公里/小時之車輛。
 - B.無法與設計車速大於二五公里/小時曳引車聯結之拖車。
- (3)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N1、L3或L5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動態煞車」規定。
- (4)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5)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或N1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或機關、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N2、N3類或丙、丁類大客車，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中第二煞車系統性能、能量儲存裝置測試、5.2.3.2.3或6.2.3.4.3之電池充能狀態確認。

3.2.42-4.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二之四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UN R13、R13H、R78。

3.2.42-4.3 動態煞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7)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適用車種代號相同。
 - B.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C.底盤車廠牌相同。
 - D.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8)若以煞車總成(指包含整個煞車系統的元件裝置(亦含防鎖死煞車系統之電子控制單元/調變單元/輪速感知器)、底層結構、尺度、車軸與輪胎配置安裝)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適用車種代號相同。
 - B.煞車總成軸組型態相同。
 - C.煞車總成廠牌相同。

- D.煞車總成型式系列相同。
- E.防鎖死煞車系統控制單元廠牌相同。
- F.防鎖死煞車系統控制單元型式系列相同。

3.2.42-4.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設計總重或總聯結重量最大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2-4.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42-4.6 附註說明：

- (1)針對O類車輛之動態煞車，如不同車身打造廠但使用相同煞車總成時，審查報告申請程序：參見第3.2.42。
- (2)O類車輛如以煞車總成方式申請動態煞車及防鎖死煞車系統審查報告，依交通部104年9月1日交路字第1040026647號函規定(參見附錄2.71)，限由「實際組裝煞車總成且可確保品質一致性之拖車或煞車總成製造廠或代理商」始得申請辦理。

3.2.43 防鎖死煞車系統

3.2.4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下列車輛若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其實施時間依下列規定：
 - A.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1及N1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1及N1車輛，其防鎖死煞車系統，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B.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L1及L3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L1、L3及L5車輛，其防鎖死煞車系統，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C.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超過四軸之新型式M2、M3、N2及N3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超過四軸之各型式M2、M3、N2及N3車輛，其防鎖死煞車系統，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O3、O4類車輛和不超過四軸之M2、M3、N2、N3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O3、O4類車輛和不超過四軸之M2、M3、N2、N3類車輛，應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其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本項不適用於：
 - A.設計車速不大於二五公里/小時之車輛。
 - B.無法與設計車速大於二五公里小時曳引車聯結之拖車。
- (4)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N1、L3或L5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5)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6)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或N1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或機關、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N2、N3類或丙、丁類大客車，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防鎖死煞車系統」規定中防鎖死煞車系統失效性能確認、能量消耗試驗、抓地力利用率試驗以及左右輪穩定性試驗之煞車率條件測試。

3.2.43.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三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3、R13H、R78。

3.2.43.3 防鎖死煞車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7)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B.底盤車廠牌相同。
- C.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8)若以煞車總成(指包含整個煞車系統的元件裝置(亦含防鎖死煞車系統之電子控制單元/調變單元/輪速感知器)、底層結構、尺度、車軸與輪胎配置安裝)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適用車種代號相同。
 - B.煞車總成軸組型態相同。
 - C.煞車總成廠牌相同。
 - D.煞車總成型式系列相同。
 - E.防鎖死煞車系統控制單元廠牌相同。
 - F.防鎖死煞車系統控制單元型式系列相同。

3.2.4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設計總重或總聯結重量最大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43.6 附註說明：

○ 類車輛如以煞車總成方式申請動態煞車及防鎖死煞車系統審查報告，依交通部 104 年 9 月 1 日交路字第 1040026647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71)，限由「實際組裝煞車總成且可確保品質一致性之拖車或煞車總成製造廠或代理商」始得申請辦理。

3.2.43-1 防鎖死煞車系統：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43-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O3、O4類車輛和不超過四軸之M2、M3、N2、N3類車輛，應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其應符合本項規定。
- (2)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O4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三」規定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4.2之規定。
- (3)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1、N1、L1、L3、L5類車輛及超過四軸之M2、M3、N2及N3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L1及L3類車輛，若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則應符合本項規定。
- (4)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超過四軸之M2、M3、N2及N3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三」規定且配備整合式持久煞車系統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5.1.5之規定。
- (5)本項不適用於：
 - A.設計車速不大於二五公里/小時之車輛。
 - B.無法與設計車速大於二五公里小時曳引車聯結之拖車。
- (6)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N1、L3或L5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本項「防鎖死煞車系統」規定。
- (7)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防鎖死煞車系統」規定。
- (8)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或N1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或機關、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N2、N3類或丙、丁類大客車，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中防鎖死煞車系統失效性能確認、能量消耗試驗、抓地力利用率試驗以及左右輪穩定性試驗之煞車率條件測試。

3.2.43-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三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UN R13、R13H、R78。

3.2.43-1.3 防鎖死煞車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7)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適用車種代號相同。
 - B.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C.底盤車廠牌相同。
 - D.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8)若以煞車總成(指包含整個煞車系統的元件裝置(亦含防鎖死煞車系統之電子控制單

元/調變單元/輪速感知器)、底層結構、尺度、車軸與輪胎配置安裝)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適用車種代號相同。
- B.煞車總成軸組型態相同。
- C.煞車總成廠牌相同。
- D.煞車總成型式系列相同。
- E.防鎖死煞車系統控制單元廠牌相同。
- F.防鎖死煞車系統控制單元型式系列相同。

3.2.43-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設計總重或總聯結重量最大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3-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參見 3.2.43。

3.2.43-1.6 附註說明：

○ 類車輛如以煞車總成方式申請動態煞車及防鎖死煞車系統審查報告，依交通部 104 年 9 月 1 日交路字第 1040026647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71)，限由「實際組裝煞車總成且可確保品質一致性之拖車或煞車總成製造廠或代理商」始得申請辦理。

3.2.43-2 防鎖死煞車系統：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43-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下列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下列車輛應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其應符合本項規定。
 - A. M1 類車輛。
 - B. N1 類車輛。
- (2)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下列車輛應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其應符合本項規定。
 - A. O3 及 O4 類車輛。
 - B.不超過四軸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
- (3)已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且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三之一」規定之下列既有型式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A. M1 類車輛。
 - B. N1 類車輛。
 - C. O3 及 O4 類車輛。
 - D.不超過四軸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
- (4)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L1、L2、L5類車輛及超過四軸之M2、M3、N2及N3類車輛，若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則應符合本項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三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之L1、L5類車輛及超過四軸之M2、M3、N2及N3類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5)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L3-A2及L3-A3機車應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其應符合本項規定。
- (6)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L3-A1機車應配備連動式煞車系統或符合本項規定之防鎖死煞車系統。
- (7)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L類車輛，若其為適用於越野道路且裝設有解除防鎖死煞車系統之功能者，則另應符合本項8.1.9之規定。
- (8)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動態煞車」規定「6.11 O類車輛之型式認證替代程序相關規定」之O類拖車，亦視同符合本項「防鎖死煞車系統」7. O類車輛防鎖死煞車系統試驗方法及9.2 O類車輛(拖車)防鎖死煞車系統之試驗基準規定。
- (9)本項不適用於：
 - A.設計車速不大於二五公里/小時之車輛。
 - B.無法與設計車速大於二五公里/小時曳引車聯結之拖車。
- (10)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N1、L3或L5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本項「防鎖死煞車系統」規定。
- (11)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防鎖死煞車系統」規定。
- (12)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或N1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或機關、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N2、N3類或丙、丁類大客車，得免符合本項「防鎖死煞車系統」規定中防鎖死煞車系統失效性能確認、能量消耗試驗、抓地

力利用率試驗以及左右輪穩定性試驗之煞車率條件測試。

3.2.43-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三之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3、R13H、R78。

3.2.43-2.3 防鎖死煞車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7)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適用車種代號相同。
 - B.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C.底盤車廠牌相同。
 - D.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8)若以煞車總成(指包含整個煞車系統的元件裝置(亦含防鎖死煞車系統之電子控制單元/調變單元/輪速感知器)、底層結構、尺度、車軸與輪胎配置安裝)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適用車種代號相同。
 - B.煞車總成軸組型態相同。
 - C.煞車總成廠牌相同。
 - D.煞車總成型式系列相同。
 - E.防鎖死煞車系統控制單元廠牌相同。
 - F.防鎖死煞車系統控制單元型式系列相同。

3.2.43-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設計總重或總聯結重量最大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3-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43-2.6 附註說明：

○ 類車輛如以煞車總成方式申請動態煞車及防鎖死煞車系統審查報告，依交通部 104 年 9 月 1 日交路字第 1040026647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71)，限由「實際組裝煞車總成且可確保品質一致性之拖車或煞車總成製造廠或代理商」始得申請辦理。

3.2.44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

3.2.44.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小於一·五公噸之新型式M1和N1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小於一·五公噸之各型式M1和N1類車輛，其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44.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四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2。

3.2.44.3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44.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4.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44-1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44-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M1類非電動車輛和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一·五公噸之新型式N1類非電動車輛，其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應符合本項規定。
 - A.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大於或等於一·五公噸之各型式M1類非電動車輛，其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應符合本項規定。
- (2)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M1類電動車輛和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一·五公噸之新型式N1類電動車輛，其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應符合本項規定且其應就「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之「5.3撞擊固定壁試驗」5.3.2.1或5.3.2.2之規定擇一符合。
 - A.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M1類電動車輛及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一·五公噸之新型式N1類電動車輛，其「5.3撞擊固定壁試驗」應符合5.3.2.2之規定
- (3)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M1類電動車輛和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一·五公噸之各型式N1類電動車輛，其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應符合本項規定；且其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之「5.3撞擊固定壁試驗」5.3.2.2之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六之一」規定之M1類和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一·五公噸之N1類電動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5.3.2.2之規定。
- (4)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規定。

3.2.44-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四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UN R12。

3.2.44-1.3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使用內燃機之車輛：
 - A.車種代號相同。
 - B.軸組型態相同。
 - C.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D.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E.底盤車廠牌相同。
 - F.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2)使用純電動馬達(一或多個)推進之車輛：
 - A.車種代號相同。
 - B.軸組型態相同。
 - C.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D.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E.底盤車廠牌相同。
 - F.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G.推動系統元件的設置位置相同。
 - H.推進電池的電池設置位置相同。
- (3)使用混合動力推進之車輛：

- A.車種代號相同。
- B.軸組型態相同。
- C.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D.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E.底盤車廠牌相同。
- F.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G.推動系統元件的設置位置相同。
- H.推進電池的電池設置位置相同。

3.2.44-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4-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參見 3.2.44。

3.2.45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3.2.45.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座椅R點距地高度小於或等於七〇〇公釐之新形式M1及N1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座椅R點距地高度小於或等於七〇〇公釐之各形式M1及N1類車輛，其側方碰撞乘員保護，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45.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五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95。

3.2.45.3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45.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5.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C.車輛型式系列名稱與市售車型名稱對應說明。

3.2.45-1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45-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座椅R點距地高度小於或等於七〇〇公釐M1及N1類車輛，其側方碰撞乘員保護，應符合本項規定。
- (2)已取得基準四十五項「側方碰撞乘員保護」合格文件之非電動車輛，得視為符合本項規定。
- (3)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規定。

3.2.45-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五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UN R95。

3.2.45-1.3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使用內燃機之車輛：
 - A.車種代號相同。
 - B.軸組型態相同。
 - C.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D.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E.底盤車廠牌相同。
 - F.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2)使用純電動馬達(一或多個)推進之車輛：
 - A.車種代號相同。
 - B.軸組型態相同。
 - C.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D.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E.底盤車廠牌相同。
 - F.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G.推動系統元件的設置位置相同。
 - H.推進電池的電池設置位置相同。
- (3)使用混合動力推進之車輛：
 - A.車種代號相同。
 - B.軸組型態相同。
 - C.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D.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E.底盤車廠牌相同。
 - F.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G.推動系統元件的設置位置相同。
 - H.推進電池的電池設置位置相同。

3.2.45-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5-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C.車輛型式系列名稱與市售車型名稱對應說明。

3.2.45-2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45-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最低座椅R點於參考車重下距地高度小於或等於七〇〇公釐之新型式M1及N1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最低座椅R點於參考車重下距地高度小於或等於七〇〇公釐之各型式M1及N1類車輛，其側方碰撞乘員保護，應符合本項規定。
- (2)已取得基準四十五之一「側方碰撞乘員保護」合格文件且未配備自動門鎖系統之既有型式車輛，得視為符合本項規定。
- (3)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規定。

3.2.45-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五之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UN R95。

3.2.45-2.3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使用內燃機之車輛：
 - A.車種代號相同。
 - B.軸組型態相同。
 - C.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D.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E.底盤車廠牌相同。
 - F.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2)使用純電動馬達(一或多個)推進之車輛：
 - A.車種代號相同。
 - B.軸組型態相同。
 - C.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D.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E.底盤車廠牌相同。
 - F.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G.推動系統元件的設置位置相同。
 - H.推進電池的電池設置位置相同。
- (3)使用混合動力推進之車輛：
 - A.車種代號相同。
 - B.軸組型態相同。
 - C.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D.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E.底盤車廠牌相同。
 - F.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G.推動系統元件的設置位置相同。
 - H.推進電池的電池設置位置相同。

3.2.45-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5-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6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C.車輛型式系列名稱與市售車型名稱對應說明。

3.2.46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3.2.46.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五公噸之新型式M1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小於二·五公噸之各型式M1類車輛，其前方碰撞乘員保護，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46.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六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94。

3.2.46.3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2.46.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6.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C.車輛型式系列名稱與市售車型名稱對應說明。

3.2.46-1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46-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五公噸M1類車輛，其前方碰撞乘員保護，應符合本項規定。
- (2)已取得基準四十六項「前方碰撞乘員保護」合格文件之非電動車輛，得視為符合本項規定。
- (3)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規定。

3.2.46-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六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94。

3.2.46-1.3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使用內燃機之車輛：
 - A.車種代號相同。
 - B.軸組型態相同。
 - C.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2)使用純電動馬達(一或多個)推進之車輛：
 - A.車種代號相同。
 - B.軸組型態相同。
 - C.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D.推動系統元件的設置位置相同。
 - E.推進電池的電池設置位置相同。
- (3)使用混合動力推進之車輛：
 - A.車種代號相同。
 - B.軸組型態相同。
 - C.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D.推動系統元件的設置位置相同。
 - E.推進電池的電池設置位置相同。

3.2.46-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6-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C.車輛型式系列名稱與市售車型名稱對應說明。

3.2.46-2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46-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五公噸之新型式 M1 類車輛，其前方碰撞乘員保護，應符合本項規定。
- (2)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規定。

3.2.46-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六之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94。

3.2.46-2.3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使用內燃機之車輛：
 - A.車種代號相同。
 - B.軸組型態相同。
 - C.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2)使用純電動馬達(一或多個)推進之車輛：
 - A.車種代號相同。
 - B.軸組型態相同。
 - C.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D.推動系統元件的設置位置相同。
 - E.推進電池的電池設置位置相同。
- (3)使用混合動力推進之車輛：
 - A.車種代號相同。
 - B.軸組型態相同。
 - C.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D.推動系統元件的設置位置相同。
 - E.推進電池的電池設置位置相同。

3.2.46-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6-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C.車輛型式系列名稱與市售車型名稱對應說明。

3.2.46-3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3.2.46-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五公噸之新型式 M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五公噸之各型式 M1 類車輛，其前方碰撞乘員保護，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A.已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四十六之一」或「四十六之二」規定之既有型式M1類車輛，若其未配備自動門鎖系統且胸腔壓縮指數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6.1.3.1之規定，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2)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規定。

3.2.46-3.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六之三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94。

3.2.46-3.3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使用內燃機之車輛：

- A.車種代號相同。
- B.軸組型態相同。
- C.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使用純電動馬達(一或多個)推進之車輛：

- A.車種代號相同。
- B.軸組型態相同。
- C.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D.推動系統元件的設置位置相同。
- E.推進電池的電池設置位置相同。

(3)使用混合動力推進之車輛：

- A.車種代號相同。
- B.軸組型態相同。
- C.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D.推動系統元件的設置位置相同。
- E.推進電池的電池設置位置相同。

3.2.46-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6-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C.車輛型式系列名稱與市售車型名稱對應說明。

3.2.47 轉向系統

3.2.47.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N、及O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N、及O類車輛，其轉向系統，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本法規不適用於純氣動式、純電動式或純液壓式之轉向系統，除非：
 - A. M及N類車輛配備純電動式或純液壓式帶動之輔助轉向系統(ASE)；
 - B. O類車輛配備含有純液壓式帶動之轉向系統。

3.2.47.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七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79。

3.2.47.3 轉向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7)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B.底盤車廠牌相同。
 - C.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47.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轉向軸最大載重最高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7.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48 安全帶固定裝置

3.2.48.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及N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及N類車輛，其安全帶之固定裝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本項規定不適用於M及N類車輛之下述座椅：
 - A.側向座椅及後向座椅。
 - B.折疊式輔助座椅(係指供臨時或特定情況下使用且正常情況為收合之輔助座椅)。
 - C.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座位。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48.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八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4。

3.2.48.3 安全帶固定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以下規定：
 - A.車種代號相同。
 - B.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C.底盤車廠牌相同。
 - D.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E.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廠牌相同。
 - (B)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2)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以下規定：
 - A.廠牌相同。
 - B.固定點數量相同。
 - C.固定裝置結構、尺寸及材質相同。
 - D.與固定裝置各固定點接合之固定方式、結構(含接合固定之鈹件厚度)及材質相同。

3.2.48.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8.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

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48-1 安全帶固定裝置：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48-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及N類車輛，其安全帶之固定裝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本項規定不適用於M及N類車輛之下述座椅：
 - A.側向座椅及後向座椅。
 - B.折疊式輔助座椅(係指供臨時或特定情況下使用且正常情況為收合之輔助座椅)。
 - C.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座位。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48-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八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4。

3.2.48-1.3 安全帶固定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參見第 3.2.48。

3.2.48-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8-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參見第 3.2.48。

3.2.48-2 安全帶固定裝置：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48-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除A以外，新型式之M及N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 A.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及N類車輛，其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安全帶固定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 (2)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1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八之一」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7.之規定。
 - A.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除(2)規定以外，各型式之N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八之一」規定者，若有配備兒童保護裝置固定系統(ISOFIX)裝置，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7.之規定。
- (3)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各型式安全帶固定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 A.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八之一」規定之使用於後向式座椅之安全帶固定裝置，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4)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使用於N類車輛第一排以外之各型式安全帶固定裝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5)本項規定不適用於M及N類車輛之下述座椅：
 - A.折疊式輔助座椅(係指正常情況為收合之座椅，可供乘客於臨時情況下簡便操作使用)。
 - B.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座位。
- (6)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安全帶固定裝置」規定

3.2.48-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八之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UN R14、R16。

3.2.48-2.3 安全帶固定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以下規定：
 - A.車種代號相同。
 - B.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C.底盤車廠牌相同。
 - D.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E.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廠牌相同。
 - (B)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2)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以下規定：
 - A.廠牌相同。
 - B.固定點數量(安全帶固定裝置、ISOFIX固定器系統及ISOFIX上固定帶固定器)相同。
 - C.固定裝置(安全帶固定裝置、ISOFIX固定器系統及ISOFIX上固定帶固定器)結構、

尺寸及材質相同。

D.與固定裝置(安全帶固定裝置、ISOFIX固定器系統及ISOFIX上固定帶固定器)各固定點接合之固定方式、結構(含接合固定之鈹件厚度，及i-Size所在之地板)及材質相同。

3.2.48-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8-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49 座椅強度

3.2.49.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新型式座椅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各型式座椅，其座椅強度，應符合本項規定。
- (2)本項規定不適用於側向式、後向式座椅及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座椅。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座椅強度」規定。

3.2.49.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九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7、R80。

3.2.49.3 座椅強度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M1、N類車輛

- A.座椅之結構、輪廓、尺寸、材質、重量。惟座椅包覆材料及顏色之改變或座椅重量差異未逾五%者，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B.座椅及其部品之調整、位移、鎖定系統之型式與尺寸。
- C.座椅固定裝置之型式與尺寸。
- D.頭枕之尺寸、骨架、材質、填充物，惟頭枕顏色及包覆材料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E.針對分離式頭枕，頭枕配件之型式、尺寸，頭枕安裝處之車輛零件特性。

(2)M2、M3類車輛

- A.座椅承載部品之結構、輪廓、尺寸、材質。
- B.座椅椅背調整及鎖定系統之型式及尺寸。
- C.座椅配件及支撐架之尺寸、結構及材質。

3.2.49.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9.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49-1 座椅強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49-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新形式座椅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各形式座椅，其座椅強度，應符合本項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九」規定之既有形式座椅強度，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A.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安裝於第一類、A類大客車之各形式乘客座椅，其座椅強度應符合本項 4.3 之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九」規定之既有形式座椅強度，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2)本項規定不適用於後向式座椅及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座椅。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座椅強度」規定。

3.2.49-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九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7、R80。

3.2.49-1.3 座椅強度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M1、N類車輛

- A.座椅之結構、輪廓、尺寸、材質、重量。惟座椅包覆材料及顏色之改變或座椅重量差異未逾五%者，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B.座椅及其部品之調整、位移、鎖定系統之型式與尺寸。
- C.座椅固定裝置之型式與尺寸。
- D.頭枕之尺寸、骨架、材質、填充物，惟頭枕顏色及包覆材料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E.針對分離式頭枕，頭枕配件之型式、尺寸，頭枕安裝處之車輛零件特性。

(2)M2、M3類車輛

- A.座椅承載部品之結構、輪廓、尺寸、材質。
- B.座椅椅背調整及鎖定系統之型式及尺寸。
- C.座椅配件及支撐架之尺寸、結構及材質。

3.2.49-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9-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

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50 頭枕

3.2.50.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1、N1類車輛以及總重量小於三·五公噸之M2類車輛外側前座之新型式頭枕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1、N1類車輛以及總重量小於三·五公噸之M2類車輛外側前座之各型式頭枕，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本項規定不適用於折疊式輔助座椅、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頭枕。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50.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25。

3.2.50.3 頭枕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頭枕之尺寸、骨架及填充物，惟頭枕漆、顏色及包覆材料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3.2.50.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0.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50-1 頭枕：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50-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M1、N1及總重量小於三·五公噸之M2類車輛，其外側前座應配備頭枕。其餘座位亦得選配頭枕。
- (2)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下列之頭枕，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A.M1、N1及總重量小於三·五公噸之M2類車輛，其外側前座之新型式頭枕。
 - B.M1及總重量小於三·五公噸之M2類車輛，其後座之新型式頭枕。
- (3)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M1及總重量小於三·五公噸之M2類車輛，其後座之各型式頭枕，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使用於後座之各型式頭枕，若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規定，得視同符合本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N1類車輛，其後座之各型式頭枕，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4)本項規定不適用於折疊式輔助座椅、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頭枕。
- (5)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50-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7、R25。

3.2.50-1.3 頭枕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參見第 3.2.50。

3.2.50-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0-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參見第 3.2.50。

3.2.51 門門/鉸鏈

3.2.5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1 及N1 類車輛之新型式門門/鉸鏈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1 及N1 類車輛之各型式門門/鉸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3)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5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1。

3.2.51.3 門門/鉸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輛型式系列。
- (2)門門型式。
- (3)車門固定機件(鉸鏈)型式。
- (4)門門與車門固定機件(鉸鏈)在車體結構上之安裝方式。
- (5)滑動門型式。

3.2.5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51-1 門門/鉸鏈：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51-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1及N1類車輛乘員進出門之新型式門門與鉸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A.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除(1)規定以外，使用於 M1 及 N1 類車輛具有潛在風險使乘員因車輛碰撞而彈出車外之尾門，其新型式門門與鉸鏈，應符合本項規定。

(2)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1及N1類車輛乘員進出門之各型式門門與鉸鏈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一」之規定者，其尾門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5.1.3、5.2.3、5.3.3.2.5、5.3.3.2.6、5.5.1.3之規定。

(3)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4)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51-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一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1。

3.2.51-1.3 門門/鉸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參見第 3.2.51。

3.2.51-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1-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參見第 3.2.51。

3.2.51-2 門門/鉸鏈：

3.2.51-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1及N1類車輛乘員進出門及尾門之新型式門門與鉸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2)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1及N1類車輛乘員進出門及尾門，其各型式門門與鉸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已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一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門門與鉸鏈，若其裝設2.5.2完全鎖定系統，則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5.13.1.1之規定；已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一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門門與鉸鏈，若其未裝設2.5.2完全鎖定系統，則視同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之規定。

A.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1及N1類車輛具有潛在風險使乘員因車輛碰撞而彈出車外之尾門，其各型式門門與鉸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已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一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門門與鉸鏈，若其裝設2.5.2完全鎖定系統，則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5.13.1.1之規定；已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一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門門與鉸鏈，若其未裝設2.5.2完全鎖定系統，則視同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之規定。

(3)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4)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51-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一之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UN R11。

3.2.51-2.3 門門/鉸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輛型式系列。
- (2)門門型式。
- (3)車門固定機件(鉸鏈)型式。
- (4)門門與車門固定機件(鉸鏈)在車體結構上之安裝方式。
- (5)滑動門型式。

3.2.51-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1-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

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52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3.2.5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新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各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2)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1及L3類車輛之新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1及L3類車輛之各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4)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5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5、R31、R112、R113。

3.2.52.3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
- (3)藉由反射、折射、吸收或變形而影響光學效果之元件應相同。
- (4)光束種類(近光、遠光或兩者)。
- (5)透鏡及塗層的材質構造。

3.2.5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52.6 附註說明：

若透鏡塗層材質改善(如改善其環境適應能力...等)，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並無改變，且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依 3.1.3.4

之規定，上傳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延伸原因說明與檢測報告編號)及檢測報告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3.2.52-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52-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L1及L3類車輛之新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以及L2、L5類車輛之各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2)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L1及L3類車輛之各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二」之規定且裝設額外光源及/或具備轉彎光型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之裝設額外光源及/或具備轉彎光型之相關規定。
- (3)「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之「9.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就9.1.1 或9.1.2之規定擇一符合。
 - A.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N、L1、L2、L3及L5類車輛之「9.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9.1.2之規定。
- (4)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規定。
- (5)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規定。

3.2.52-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二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5、R31、R112、R113。

3.2.52-1.3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參見 3.2.52。

3.2.52-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2-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參見 3.2.52。

3.2.52-1.6 附註說明：

若透鏡塗層材質改善(如改善其環境適應能力...等)，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並無改變，且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依 3.1.3.4之規定，上傳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延伸原因說明與檢測報告編號)及檢測報告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3.2.52-2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52-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新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A.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新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禁止申請封閉式鹵素頭燈。
- (2)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類車輛之新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3)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L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二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2.7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 (4)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規定。
- (5)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規定。

3.2.52-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二之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5、R31、R112、R113。

3.2.52-2.3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相同。
- (2)光學系統特性相同。
- (3)藉由反射、折射、吸收或變形而影響光學效果之元件應相同。
- (4)光束種類(近光、遠光或兩者)相同。
- (5)燈泡、氣體放電式光源或光源模組特定辨識碼等之所屬類型(Category)相同。
- (6)兩相對稱而安裝於車輛左右兩側之裝置應視為相同型式。

3.2.52-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2-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

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52-2.6 附註說明:

若透鏡塗層材質改善(如改善其環境適應能力...等)，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並無改變，且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依 3.1.3.4 之規定，上傳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延伸原因說明與檢測報告編號)及檢測報告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3.2.53 後霧燈

3.2.5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後霧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各型式後霧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除依1.3規定另符合2.1規定外)，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2)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3類車輛之新型式後霧燈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3及L5類車輛之各型式後霧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除依1.3規定另符合2.1規定外)，且應使用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3)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L3及L5類車輛之新型式後霧燈，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O、L3及L5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後霧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2.1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 (4)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 (5)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規定。

3.2.53.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三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38。

3.2.53.3 後霧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3.2.5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54 火災防止規定

3.2.54.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軸距逾四公尺之大客車及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大客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應符合本項規定。

3.2.54.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四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36、R52。

3.2.54.3 火災防止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車身式樣相同。
- (3)軸組型態相同。
- (4)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5)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6)底盤車廠牌相同。
- (7)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54.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4.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54-1 火災防止規定：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54-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起，軸距逾四公尺及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新型式大客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3.2.54-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四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07。

3.2.54-1.3 火災防止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車身式樣相同。
- (3)軸組型態相同。
- (4)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5)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6)底盤車廠牌相同。
- (7)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54-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4-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54-2 火災防止規定：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54-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軸距逾四公尺及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新形式大客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 (2)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軸距逾四公尺及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各形式大客車，應依下列條件之一符合本項規定：
 - A.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四」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 4.1.4 及 4.6 之規定。
 - B.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四之一」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 4.6 之規定。

3.2.54-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四之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07。

3.2.54-2.3 火災防止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車身式樣相同。
- (3)軸組型態相同。
- (4)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5)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6)底盤車廠牌相同。
- (7)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54-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4-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54-3 火災防止規定

3.2.54-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起，軸距逾四公尺及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新型式大客車，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2)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起，軸距逾四公尺及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既有型式大客車，已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四之二」者，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A.若引擎位於駕駛區域後方，則應配備火災消防系統，且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4.1.4.2、4.1.5~4.1.7、5.7 及 5.8 規定。

3.2.54-3.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四之三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07。

3.2.54-3.3 火災防止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車身式樣相同。
- (3)軸組型態相同。
- (4)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5)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6)底盤車廠牌相同。
- (7)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8)火災消防系統(Fire suppression system)型式系列相同。
 - A.火災消防系統廠牌。
 - B.滅火劑(Extinguishing agent)。
 - C.使用噴灑點(Discharge point)型式(如噴嘴型式、滅火劑產生器或滅火劑排放管)。
 - D.推進氣體型式(若有裝設推進氣體)。

3.2.54-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4-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54-3.6 附註說明

針對各類申請者對應火災消防系統之相關配套措施，請參見附錄 1.63。(107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3.2.55 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

3.2.55.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下述車輛之車身結構強度，應符合本項規定。

- (1)非屬下列(3)所述之軸距逾四公尺之大客車。
- (2)軸距未逾四公尺、總重量逾四·五噸且乘客座立位總數逾二十二人(不包括駕駛員)之下列大客車：
 - A.僅設座位供載運乘客。
 - B.設有座位供做載客用途，於走道或其他空間設有立位，而該其他空間不超過相當於二個雙人座椅空間。
- (3)屬於下列之雙節式大客車：
 - A.僅設座位供載運乘客之雙節式大客車。
 - B.乘客數逾二二人(不包含駕駛員)，且以承載乘坐於座位之乘客為主，但其於走道或其他空間設有立位，而該其他空間不超過相當於二個雙人座椅空間之雙節式大客車。
- (4)單層開放式大客車及開放式市區雙層公車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3.2.55.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五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66。

3.2.55.3 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軸組型態相同。
-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55.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以下列之優先順序考量

- (1)依3.2.55.3.確認屬同一型式系列範圍，否則必須分案辦理。
- (2)翻覆側上層立柱條件：以非直搭數目最多、立柱斷面之慣性矩值最小、立柱高度最高及立柱數目最少者優先考量選出其代表車型。
- (3)總有效車重：

車輛之「總有效車重」公式： $M_t = M_k + 0.5M_m$ ，

M_t ：總有效車重

M_k ：無負載狀態之重量(包含空車重量+駕駛75kg)

M_m ：總乘員重量；其中每各乘員重量68kg。
- (4)全高：車輛之「全高最高者」，若各車型規格(如空調、座位設置高度等)有差異而致影響重心時，則以影響最大者之車型為代表車型。

註：超過一型，應從技術考量選擇一型檢測，如有嚴重影響車身結構之承載、重心高度及殘留空間之差異外等因素者則不在此限。另外一種做法亦可考量將申請中宣告的所有車型，以最嚴苛之狀況搭配組合(最嚴苛結構車型+重心最高之車型+同系列底盤重心高度最高者之底盤型式)，以達最高效益。惟檢測機構應於檢測報告中述明選件之考

量及結果。

3.2.55.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56 電磁相容性

3.2.56.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L、M1及N1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L、M1及N1類車輛，其電磁干擾應符合本項規定。
- (2)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3.2.56.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六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0。

3.2.56.3 電磁相容性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若以完成車執行本項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車種代號相同。
 - B.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C.底盤車廠牌相同。
 - D.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E.車輛推進動力來源種類(內燃機或純電動馬達或混合動力)相同。
- (2)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適用車種代號相同。
 - B.底盤車廠牌相同。
 - C.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D.車輛推進動力來源種類(內燃機或純電動馬達或混合動力)相同。
- (3)若以電機/電子裝置(Electrical/Electronic Sub-Assembly(ESA))執行本項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電機/電子裝置廠牌相同。
 - B.電機/電子裝置型式系列相同。
 - C.電機/電子裝置功能相同。
 - D.電機/電子裝置配置相同(若適用)。

3.2.56.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配備電機/電子裝置最多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6.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56.6 附註說明

針對各類申請者辦理電磁相容性審查作業方式，請參見 101 年 10 月 29 日車安技字第 1010004751 號函辦理(參見附錄 2.58)。

3.2.56-1 電磁相容性：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56-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L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L類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已符合原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電磁相容性」之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電磁耐受規定。
- (2)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N及O類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 (3)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N及O類電動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已符合原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電磁相容性」之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電磁耐受規定。
- (4)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1、N1類非電動車輛，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2、M3、N2、N3類非電動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O類非電動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已符合原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電磁相容性」之M1、N1類非電動車輛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電磁耐受規定。
- (5)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N1、L3或L5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本項中「電磁耐受」規定。
- (6)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中「電磁耐受」規定。
- (7)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2.56-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六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UN R10。

3.2.56-1.3 電磁相容性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若以完成車執行本項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車種代號相同。
 - B.大客車車身式樣相同。
 - C.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D.底盤車廠牌相同。
 - E.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F.車輛推進動力來源種類(內燃機或純電動馬達或混合動力)相同。
- (2)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適用車種代號相同。
 - B.底盤車廠牌相同。
 - C.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D.車輛推進動力來源種類(內燃機或純電動馬達或混合動力)相同。
- (3)若以電機/電子裝置(Electrical/Electronic Sub-Assembly(ESA))執行本項檢測時，其適

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電機/電子裝置廠牌相同。
- B.電機/電子裝置型式系列相同。
- C.電機/電子裝置功能相同。
- D.電機/電子裝置配置相同(若適用)。

3.2.56-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配備電機/電子裝置最多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6-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56-1.6 附註說明

針對各類申請者辦理電磁相容性審查作業方式，請參見 101 年 10 月 29 日車安技字第 1010004751 號函辦理(參見附錄 2.58)。

3.2.56-2 電磁相容性：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56-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L類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 (2)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1及N1類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 (3)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2、M3、N2及N3類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 (4)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O類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 (5)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N1、L3或L5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本項中「電磁免疫力」規定。
- (6)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中「電磁免疫力」規定。
- (7)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2.56-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六之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UN R10。

3.2.56-2.3 電磁相容性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若以完成車執行本項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車種代號相同。
 - B.大客車車身式樣相同。
 - C.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D.底盤車廠牌相同。
 - E.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F.車輛推進動力來源種類(內燃機或純電動馬達或混合動力)相同。
- (2)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適用車種代號相同。
 - B.底盤車廠牌相同。
 - C.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D.車輛推進動力來源種類(內燃機或純電動馬達或混合動力)相同。
- (3)若以電機/電子裝置(Electrical/Electronic Sub-Assembly(ESA))執行本項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電機/電子裝置廠牌相同。
 - B.電機/電子裝置型式系列相同。
 - C.電機/電子裝置功能相同。
 - D.電機/電子裝置配置相同(若適用)。

3.2.56-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配備電機/電子裝置最多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6-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56-3 電磁相容性

3.2.56-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L、M1及N1類車輛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L、M1及N1類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 A.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之二、電磁相容性」規定之既有型式L、M1及N1類非電動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2)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2、M3、N2、N3及O類車輛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2、M3、N2、N3及O類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 A.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之二、電磁相容性」規定之既有型式M2、M3、N2、N3及O類非電動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3)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N1、L3或L5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本項中「電磁免疫力」規定。
- (4)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中「電磁免疫力」規定。
- (5)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2.56-3.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六之三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UN R10。

3.2.56-3.3 電磁相容性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若以完成車執行本項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車種代號相同。
 - B.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C.底盤車廠牌相同。
 - D.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E.車輛推進動力來源種類(內燃機或純電動馬達或混合動力)相同。
- (2)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適用車種代號相同。
 - B.底盤車廠牌相同。
 - C.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D.車輛推進動力來源種類(內燃機或純電動馬達或混合動力)相同。
- (3)若以電機/電子裝置(Electrical/Electronic sub-assembly (ESA))執行本項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電機/電子裝置廠牌相同。
 - B.電機/電子裝置型式系列相同。
 - C.電機/電子裝置功能相同。
 - D.電機/電子裝置配置相同(若適用)。

3.2.56-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配備電機/電子裝置最多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6-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6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57 小型輕型機車電子控制裝置

3.2.57.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小型輕型機車之電子控制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3.2.57.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七項辦理。

3.2.57.3 小型輕型機車電子控制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2.57.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選取電動機輸出功率最大及行駛速率最高者，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7.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58 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

3.2.58.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測試應符合本項規定。

3.2.58.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八項辦理。

3.2.58.3 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車種代號相同。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2.58.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8.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59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3.2.59.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新型式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各型式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2)「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之「9.配光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就9.1.1 或9.1.2之規定擇一符合。
 - A.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及N類車輛之「9.配光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9.1.2之規定。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4)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3.2.59.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九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23。

3.2.59.3 適應性前方照明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可改變系統光學特性/光度性能的元件。
- (3)功能、模式及段位。
- (4)透鏡及塗層的材質構造。
- (5)系統所屬訊號特性。

3.2.59.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9.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59.6 附註說明：

若透鏡塗層材質改善(如改善其環境適應能力...等)，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並無改變，且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依 3.1.3.4之規定，上傳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延伸原因說明與檢測報告編

號)及檢測報告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3.2.59-1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59-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新型式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2)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九」規定之既有型式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2.7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4)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3.2.59-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五十九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23。

3.2.59-1.3 適應性前方照明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相同。
- (2)可改變系統光學特性/光度性能的元素相同。
- (3)功能、模式及段位相同。
- (4)系統所屬訊號特性相同。

3.2.59-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59-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59-1.6 附註說明：

若透鏡塗層材質改善(如改善其環境適應能力...等)，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並無改變，且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依 3.1.3.4 之規定，上傳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延伸原因說明與檢測報告編號)及檢測報告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3.2.60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3.2.60.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照後鏡，如含後方視野輔助燈者，應符合本項目規定。

3.2.60.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項辦理。

3.2.60.3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但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3)藉由反射、折射、吸收或變形而影響光學結果之元件應相同。

3.2.60.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60.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61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

3.2.6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除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七項所指小型汽車及其附掛拖車以外之新型式 N 及 O 類車輛，以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除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七項所指小型汽車及其附掛拖車以外之各型式 N 及 O 類車輛，其機械式聯結裝置之安裝應符合下述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規定之機械式聯結裝置。

3.2.6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55。

3.2.61.3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底盤車廠牌相同。
- (4)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5)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底盤車廠牌相同。
 - B.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6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所有車型中特性值最大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6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61.6 附註說明：

- (1)依交通部100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000067650號函規定(參見附錄2.54)，申請車型(兼供曳引大貨車、曳引車、拖車(小型汽車及其附掛拖車除外))同時符合下述適用範圍A及B之規定者，得檢附【「六十一、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安裝配置符合性聲明書】(附錄1.36)直接向審驗機構或檢測機構申請檢測報告(申請車型如有下述適用範圍B之配置，仍應至檢測機構完成「六十一、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檢測)。

A.申請者前述各適用車種之任一車型曾以完成車實際經審驗機構或檢測機構完成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六十一、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檢測並取得合格檢測報告，後續其他車型始得以本作業方式辦理。

B.本次申請車型非屬下列者：

(A)兼供曳引大貨車配備下述一項或多項者－

- a.配備標準式掛勾聯結器(類型 C50-1 至 50-7)。
- b.掛鉤聯結器(類型 C50-X)之垂直旋轉特殊接頭。
- c.配備遠端指示及控制聯結裝置。
- d.聯結銷中心點與車輛車身邊緣之距離逾 420 公釐。

(B)全拖車－屬中心軸拖車者。

(C)半拖車配備下述一項或多項者－

- a.半拖車配備有使聯結裝置、電氣系統或煞車系統聯結自動完成者。
- b.半拖車裝配轉向楔形物者。

申請者依此規定申請審查者，審驗機構於辦理審查合格後，應依規定製作審查報告。

(2)申請者得以已領牌車輛執行前述規定(適用範圍B除外)之檢測作業。

3.2.62 機械式聯結裝置

3.2.6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除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七項所指小型汽車及其附掛拖車以外之N及O類車輛，其所使用之新型式機械式聯結裝置，以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除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七項所指小型汽車及其附掛拖車以外之N及O類車輛，其所使用之各型式機械式聯結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 (2)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機械式聯結裝置」規定。
- (3)機動車輛及拖車所組成之鉸接式車輛，其拖車施加於機動車輛之垂直負載不超過200kN者，適用本項規定。

3.2.6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55。

3.2.62.3 機械式聯結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該裝置或零組件對於以下特點應無差異性產生。

- (1)製造廠廠牌相同。
- (2)聯結裝置類型相同。
- (3)外部形狀、主要尺寸或基本設計(包含使用材料)相同。
- (4)D、Dc、S、V 及 U等特性值(characteristic values)相同。

3.2.6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1)第五輪聯結器及第五輪座盤：選取第五輪聯結器最大設計安裝高度、第五輪座盤之最大設計寬度及最小設計長度者。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2)第五輪聯結銷：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3)拖曳樑：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4)掛鉤聯結器：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5)掛鉤孔：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6)曳引桿：選取承受應力最大者，若前述參數相同，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6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

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62.6 附註說明：

申請機械式聯結裝置(曳引桿，含掛勾孔)審查報告，依交通部 105 年 5 月 16 日交路字第 1050014153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72)，限由「實際組裝曳引桿與掛勾孔裝置且可確保品質一致性之機械式聯結裝置製造廠或代理商」始得申請辦理。

3.2.63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3.2.6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起，下述設有立位之低地板大客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 A.軸距逾四公尺之大客車。
 - B.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大客車。
- (2)本項之「活動式坡道寬度與坡度」得就「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13.4.1.3.1或13.4.1.3.2之規定擇一符合。
 - A.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其「活動式坡道寬度與坡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13.4.1.3.2之規定。
- (3)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應設置至少二個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10.1規定之輪椅空間。

3.2.63.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三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07。

3.2.63.3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車身式樣相同。
- (3)軸組型態相同。
- (4)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7)低地板大客車類型相同。

3.2.6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6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63-1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63-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下述設有立位之新型式低地板大客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 A.軸距逾四公尺之大客車。
 - B.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大客車。
- (2)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六十三」規定之既有型式低地板大客車，其嬰幼兒車區及博愛座數量，另應符合本項規定。

3.2.63-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三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07。

3.2.63-1.3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車身式樣相同。
- (3)軸組型態相同。
- (4)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7)低地板大客車類型相同。

3.2.63-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63-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64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規範：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2.64.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設計速度大於25公里/小時之新形式M及N類電動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設計速度大於25公里/小時之各形式M及N類電動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 (2)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少量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中4.1.3絕緣電阻及/或7.車載絕緣電阻監測系統之功能確認之規定。

3.2.64.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四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00。

3.2.64.3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規範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若以完成車執行本項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車種代號相同。
 - B.大客車車身式樣相同。
 - C.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D.車輛推進動力來源種類(內燃機或純電動馬達或混合動力)相同。
 - E.電能動力傳動及通電連接之高電壓匯流排之配置相同。
 - F.電能動力傳動及高電壓零組件之型式系列相同。
- (2)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適用車種代號相同。
 - B.底盤車廠牌相同。
 - C.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D.車輛推進動力來源種類(內燃機或純電動馬達或混合動力)相同。
 - E.電能動力傳動及通電連接之高電壓匯流排之配置相同。
 - F.電能動力傳動及高電壓零組件之型式系列相同。

3.2.64.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64.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64-1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規範

3.2.64-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已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六十四」且未配備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REESS)之既有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視同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2)本規定不適用於設計速度小於或等於二五公里/小時之車輛。亦不適用於主要供應啟動引擎及/或燈光及/或其他車輛輔助系統之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REESS)。
- (3)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少量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4.1.3 絕緣電阻及/或 7.車載絕緣電阻監測系統之功能確認規定。
- (4)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表二及表三之規定。

3.2.64-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四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00。

3.2.64-1.3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規範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若以完成車執行本項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車種代號相同。
 - B.大客車車身式樣相同。
 - C.車輛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D.車輛推進動力來源種類(內燃機或純電動馬達或混合動力)相同。
 - E.電能動力傳動及通電連接之高電壓匯流排之配置相同。
 - F.電能動力傳動及高電壓零組件之型式系列相同。
 - G.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特性相同。
- (2)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適用車種代號相同。
 - B.底盤車廠牌相同。
 - C.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D.車輛推進動力來源種類(內燃機或純電動馬達或混合動力)相同。
 - E.電能動力傳動及通電連接之高電壓匯流排之配置相同。
 - F.電能動力傳動及高電壓零組件之型式系列相同。
 - G.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特性相同。

3.2.64-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64-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

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65 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3.2.65.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新型式之L類電動機車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各型式之L類電動機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 (2)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規定。

3.2.65.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五項辦理。

3.2.65.3 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所使用之動力裝置相同。

3.2.65.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65.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66 燃油箱

3.2.66.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燃油箱及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各型式燃油箱，應符合本項規定。
- (2)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燃油箱」規定。

3.2.66.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六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34。

3.2.66.3 燃油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及型式系列相同。
- (2)結構、尺度及材料(如金屬/塑膠)相同。
- (3)燃油箱之使用對象相同(通用型或專供特定車輛使用)。
- (4)配備或無配備配件。

3.2.66.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66.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67 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3.2.67.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除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之低地板大客車以外設有輪椅區之M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 (2)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中6.2至6.4輪椅與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之靜態及動態測試。
- (3)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符合本項「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中3.1及4.2.1規定。

3.2.67.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項辦理。

3.2.67.3 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車身式樣相同。
- (3)軸組型態相同。
- (4)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5)底盤車廠牌相同。
-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7)輔助上下車裝置之廠牌及型式相同。
- (8)輪椅及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之廠牌及型式相同。

3.2.67.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67.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68 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3.2.68.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1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1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 (2)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N1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N1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 (3)本項規定僅適用所有車軸均為單輪設計之車輛。

3.2.68.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八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64。

3.2.68.3 胎壓偵測輔助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輛廠牌及型式系列相同。
- (2)作動原理相同。
- (3)可能對本基準4.所規範之系統性能有重大影響的所有零件須相同。

3.2.68.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68.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69 低速輔助照明燈

3.2.69.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低速輔助照明燈，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除依1.2規定符合2.1規定外)，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2)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新型式低速輔助照明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既有型式低速輔助照明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2.1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 (3)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低速輔助照明燈」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本項「低速輔助照明燈」規定。
- (4)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3.2.69.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九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23。

3.2.69.3 低速輔助照明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
-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相同，然而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 (3)藉由反射、折射、吸收或變形而影響光學結果之元件應相同。
- (4)於光源模組方面，應確認：
 - A.光源模組設計應如：
 - (A)每一光源模組只能安裝在指定且正確的位置上且僅能用工具移除。
 - (B)若元件底座裝有超過一組以上之不同特性光源模組，彼此不能互相交替。
 - B.光源模組應有防擅改之設計。
 - C.光源模組應具備除非使用工具否則無法任意更換可更換式光源之設計。

3.2.69.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69.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

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70 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

3.2.70.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N2、N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N2、N3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

3.2.70.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十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30。

3.2.70.3 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輛廠牌相同，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檢測，則其底盤車廠牌應相同。
- (2)對於LDWS運作功能有重大影響之車輛特性相同。
- (3)LDWS系統之型式系列與設計相同。

3.2.70.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70.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71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3.2.7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2及M3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2及M3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2)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N2及N3類車輛，應安裝車身兩側攝影鏡頭與車內顯示螢幕，申請者應提供符合性聲明文件予審驗機構。
- (3)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N2及N3類車輛，應安裝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4)下列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4.2中有關裝設倒車攝影鏡頭之相關規定。
 - A.N2 及 N3 類曳引車。
 - B.申請者提出佐證文件經審驗機構確認 N 類車輛後方裝設有特殊裝備或於操作時會與倒車攝影鏡頭產生相互干涉情形者。

3.2.7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十一項辦理。

3.2.71.3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攝影鏡頭與顯示螢幕之型式系列與設計相同。
- (4)底盤車廠牌相同。
- (5)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6)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車種代號相同。
 - B.底盤車廠牌相同。
 - C.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D.攝影鏡頭與顯示螢幕之型式系列與設計相同。

3.2.7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7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71.6 附註說明

針對 N2 及 N3 類之大貨車左右兩側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係由底盤車製造廠或底盤車代理商進行對應，另就倒車攝影鏡頭部分，得由底盤車製造廠、底盤車代理商或車身打造廠進行對應。(107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3.2.72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3.2.7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甲類大客車及N3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甲類大客車及N3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 (2)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乙類大客車及N2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乙類大客車及N2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 (3)下述車種，得免符合本項「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規定。
 - A.設有立位區域之甲乙類大客車。
 - B.G類車輛。
 - C.屬甲乙類大客車、N2及N3類之特種車。
 - D.超過三軸之甲乙類大客車、N2及N3類車輛。
- (4)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規定。

3.2.7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十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31。

3.2.72.3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輛製造廠廠牌相同，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檢測則其底盤車廠牌應相同。
- (2)對於AEBS運作功能有重大影響之車輛特性相同。
- (3)AEBS系統之型式系列與設計相同。

3.2.7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7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73 晝行燈

3.2.7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M及N類車輛之新型式晝行燈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M及N類車輛之各型式晝行燈，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2)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晝行燈」規定。
- (3)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晝行燈」規定。

3.2.73.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十三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87。

3.2.73.3 晝行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相同。
- (2)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佈角度、光源類型、光源模組等)相同，然而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3.2.7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7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74 LED(發光二極體)光源

3.2.74.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M、N、O及L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新型式LED光源，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M、N、O及L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各型式LED光源，若為可更換式，則應符合本項規定。
- (2)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
- (3)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

3.2.74.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十四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28。

3.2.74.3 LED 光源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相同。廠牌相同而製造者不同，仍視為非相同型式。
- (2)光源類型設計資料(其變化未影響光學結果) 相同。
- (3)額定電壓相同。

3.2.74.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74.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75 汽車控制器標誌

3.2.75.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1及N1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2、M3、N2及N3類車輛，其汽車控制器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
- (2)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1及N1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2、M3、N2及N3類車輛，其汽車控制器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

3.2.75.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十五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21。

3.2.75.3 汽車控制器標誌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2.75.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75.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76 車速限制機能

3.2.76.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除設計最高車速未逾「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2.2規定之車輛以外，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2、M3、N2及N3類車輛應具備不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且應符合本項規定；若於此限制車速以下，另具備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其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 (2)除設計最高車速未逾「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2.2規定之車輛以外，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2、M3、N2及N3類車輛應具備不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且應符合本項規定，若於此限制車速以下，另具備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其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 (3)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1與N1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1與N1類車輛，若具備車速限制機能，其應符合本項規定。
- (4)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或N1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5.5耐久性試驗規定。

3.2.76.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十六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89。

3.2.76.3 車速限制機能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若以完成車執行本項
 - A.車種代號相同。
 - B.車輛廠牌及型式系列相同。
 - C.底盤車廠牌相同。
 - D.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2)若以底盤車執行本項
 - A.適用車種代號相同。
 - B.底盤車廠牌相同。
 - C.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76.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76.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77 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3.2.77.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1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1類車輛，其車外突出應符合本項規定。
- (2)本項法規不適用於間接視野裝置或聯結裝置。
- (3)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之條文4.6、5.1.1、5.16.1及5.17.4.1；申請者如無法檢附條文4與6規定之圖面，且經檢測機構確認該部位係屬破壞性試驗，則得以該部位照片與其申請者所提供符合性聲明文件為佐證。
- (4)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之條文4.6、5.1.1、5.16.1及5.17.4.1；申請者如無法檢附條文4與6規定之圖面，且經檢測機構確認該部位係屬破壞性試驗，則得以該部位照片與其申請者所提供符合性聲明文件為佐證。

3.2.77.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十七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26。

3.2.77.3 客車車外突出限制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輛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2)車輛外表面形狀相同。
- (3)車輛外表面材質相同。

3.2.77.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77.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78 貨車車外突出限制

3.2.78.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N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N類車輛，其車外突出應符合本項規定。
- (2)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間接視野裝置及其支撐物，或天線、行李架。
- (3)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之條文4.5及5.1.2；申請者如無法檢附條文4與7規定之圖面，且經檢測機構確認該部位係屬破壞性試驗，則得以該部位照片與其申請者所提供符合性聲明文件為佐證。
- (4)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之條文4.5及5.1.2；申請者如無法檢附條文4與7規定之圖面，且經檢測機構確認該部位係屬破壞性試驗，則得以該部位照片與其申請者所提供符合性聲明文件為佐證。

3.2.78.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十八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61。

3.2.78.3 貨車車外突出限制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若以完成車執行本項
 - A.車種代號相同。
 - B.車輛廠牌及型式系列相同。
 - C.底盤車廠牌及型式系列相同。
 - D.足以影響試驗結果之車輛外表面下列特性相同：
 - (A)形狀。
 - (B)材質。
- (2)若以底盤車執行本項
 - A.適用車種代號相同。
 - B.底盤車廠牌及型式系列相同。
 - C.足以影響試驗結果之車輛外表面下列特性相同：
 - (A)形狀。
 - (B)材質。

3.2.78.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78.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79 反光識別材料-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

3.2.79.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下列車輛之新型式反光識別材料-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下列車輛之各型式反光識別材料-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其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A.總重量逾七·五噸之 N2 類車輛與 N3 類車輛；曳引車除外。

B.全長逾八公尺之 O1、O2 與 O3 類車輛。

C.O4 類車輛。

3.2.79.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十九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70。

3.2.79.3 反光識別材料-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廠牌相同。

(2)反光材料之特性相同。

(3)螢光材料之特性相同。

(4)影響反光材料/裝置屬性之部位相同。

(5)後方標識牌形狀與尺寸之不同，可不視為不同型式。

3.2.79.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79.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80 車輛低速警示音

3.2.80.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M及N類電動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M及N類電動車輛，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2)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4.1.3, 4.1.4, 4.1.6及4.1.11之規定。

3.2.80.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八十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38。

3.2.80.3 車輛低速警示音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輛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2)影響音量之車身形狀及材質相同。
- (3)動力傳動系統之工作原理相同(從電池至車輪)。惟包含總齒輪比(Overall gear ratios)、電池型式或裝置之各種延伸型式可視為同型式系列。
- (4)安裝之低速警示音系統(依實際裝設狀況)之聲音發出裝置之數量及型式相同。
- (5)車輛低速警示音系統(依實際裝設狀況)之安裝位置相同。

3.2.80.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80.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81 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3.2.8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 及 N 類氫燃料車輛，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2.8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八十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34。

3.2.81.3 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車輛廠牌(或其商標)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車輛燃料系統之基本組態及主要特性相同。

3.2.8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8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82 氫儲存系統

3.2.8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之各型式氫儲存系統，其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2.8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八十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34。

3.2.82.3 氫儲存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或其商標)及型式系列相同。
- (2)氫燃料儲存狀態(壓縮氣體)相同。
- (3)標稱工作壓力相同。
- (4)氫儲存容器之結構、材料、容積及實體尺度相同。
- (5)TPRD、止回閥及關閉閥等(依實際裝設狀況)之結構、材料及基本特性相同。

3.2.8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8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83 氫儲存系統組件

3.2.8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之各型式氫儲存系統組件，其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2.83.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八十三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34。

3.2.83.3 氫儲存系統組件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廠牌(或其商標)及型式系列相同。
- (2)氫燃料儲存狀態(壓縮氣體)相同。
- (3)組件種類((T)PRD、止回閥或關閉閥)相同。
- (4)結構、材料及基本特性相同。

3.2.8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8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84 煞車輔助系統

3.2.84.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1及N1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1及N1類車輛應配備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之煞車輔助系統。

A.已符合「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者視同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2)本項不適用於：

A.設計車速不大於二五公里/小時之車輛。

(3)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或N1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4)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2.84.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八十四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39。

3.2.84.3 煞車輔助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車輛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對於煞車輔助系統性能有明顯影響之車輛特性(例如煞車系統之設計)相同。

(3)煞車輔助系統之設計相同。

3.2.84.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84.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85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3.2.85.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1及N1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1及N1類車輛應配備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A.已符合「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者視同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2)本項不適用於：

A.設計車速不大於二五公里/小時之車輛。

(3)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M1或N1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4)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2.85.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八十五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40。

3.2.85.3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車輛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對於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性能有明顯影響之車輛特性(例如最大重量、重心位置、軌跡寬度、車軸距離、輪胎尺度及煞車系統之設計)相同。

(3)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之設計相同。

3.2.85.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85.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86 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

3.2.86.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八公噸M1及N1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八公噸M1及N1類車輛，其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2)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2.86.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八十六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34。

3.2.86.3 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車輛廠牌及型式系列相同。
- (3)燃油箱結構、形狀、尺度及材料(如金屬/塑膠)相同。
- (4)M1類車輛燃油箱安裝位置有不利於後撞防護結果之周遭突出部位或尖銳邊緣等因素相同。
- (5)燃料供給系統(如幫浦、過濾器)特性及位置相同。
- (6)足以影響本項規定之後方碰撞試驗結果之電氣安裝特性及位置相同。

3.2.86.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待訂。

3.2.86.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87 燃油箱安裝規定

3.2.87.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八公噸M1及N1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八公噸M1及N1類車輛，其燃油箱安裝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2)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2.87.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八十七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34。

3.2.87.3 燃油箱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車種代號相同。
- (2)車輛廠牌及型式系列相同。
- (3)M1類車輛燃油箱安裝位置有不利於前撞或後撞防護結果之周遭突出或尖銳邊緣等因素相同。

3.2.87.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待訂。

3.2.87.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A.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第四章 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求

4.1 基本說明

4.1.1 前言

申請者申請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審查報告」或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時，應檢附個別檢測項目或底盤車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驗機構依申請者所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辦理品質一致性審查，並應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以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

4.1.2 名詞釋義

(1)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

「品質一致性審驗」架構圖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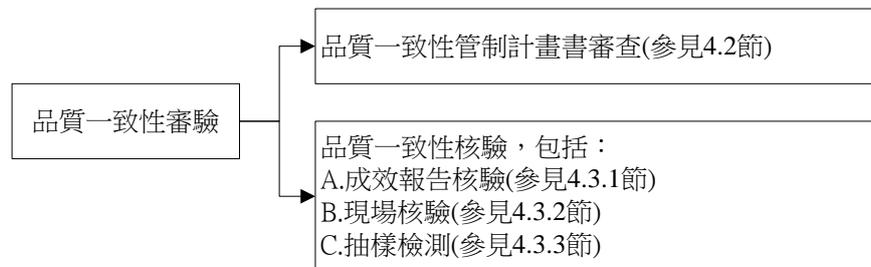


圖4.1品質一致性審驗架構圖

(2)「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指為鑑別申請者品質管理系統所需之流程與其適切性及符合性之審查；審查內容包含「1.品質管制之方式」、「2.人員配置」、「3.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4.抽樣檢驗比率」、「5.記錄方式」、「6.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等項目。

(3)成效報告核驗：申請者依所提送予審驗機構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定之程序，其執行結果說明並檢附執行相關查檢紀錄表單，於規定時間提送予審驗機構辦理核驗作業，俾利審驗機構對持有「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管理系統符合性及一致性確認。

(4)現場核驗：「現場核驗」係審驗機構派員至生產車輛及其裝置及執行品質管制之地點，確認品質管理系統運作情形。

(5)抽樣檢測：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對車輛及其裝置執行「抽樣檢測」，確保車輛及其裝置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

4.2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4.2.1 提送時機

- (1)申請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個別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或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
- (2)申請者已取得「審查報告」，其對應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之內容若有變更時，申請者應主動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變更申請。

4.2.2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規定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之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1)封面：需說明申請者基本資料(適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申請者之名稱、地址、電話、計畫書版次、提送日期資訊)(範例參照附錄1.37)。
- (2)目錄：說明內文之順序、章節及頁碼編排等資訊。
- (3)修訂一覽表：說明有關所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增修訂之內容及其範圍，俾利文件維持最新版次之要求。
- (4)文件內文要求
 - A.說明該「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適用車輛及其裝置之範圍(廠牌或型式)並說明該車輛及其裝置製造之工廠名稱、工廠地址等相關宣告事項。
 - B.品質管制之方式：
應說明車輛及其裝置所需管制之程序及車輛及其裝置檢驗與測試等項目，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一致性所為之程序。
 - C.人員配置：
需說明申請者執行品質管制相關部門組織及架構(以圖表方式呈現)、人員職掌之界定及會影響車輛及其裝置品質工作之人員應實施教育訓練課程之安排。
 - D.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申請者應對車輛及其裝置執行維護保養與校正之檢驗(量測)設備建立相關作業程序(含週期、校正追蹤對象)。
 - E.抽樣檢驗比率：依車輛及其裝置製造及打造之數量訂定合理之抽驗比率。
 - F.紀錄方式：分為文件管制及紀錄管制。
 - (A)文件管制：文件須審視內容與實際管制作業之符合性及一致性，且備妥該文件於使用或指定場所保存，俾利文件取用與閱讀。
 - (B)紀錄管制：對於品質管制作業所需使用之表單應建立及維持，以提供品質管理系統符合要求及有效運作之證據。紀錄應易於閱讀、鑑別、取用，並應說明保存期限及處理方式所需之管制。
 - G.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可分為不合格車輛及其裝置管制、持續改進、矯正及預防措施。
 - (A)不合格車輛及其裝置管制：對於不合格車輛及其裝置應加以識別及管制，並建立後續矯正處理之程序。
 - (B)持續改善：可藉由品質政策、目標、稽核結果、資料分析、矯正及預防措施或管理審查的運用，持續對其品質進行改善。
 - (C)矯正及預防措施：採適當矯正措施以消除潛在不符合之原因，防止其再發生。

4.2.3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參考依據

- (1) 審驗機構依ISO國際標準組織之品質管理系統相關標準為其審查參考依據。
- (2) 審查結果如有內容不符之情形，審驗機構應通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者進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修訂，至符合要求後，其申請之案件始可接續辦理相關審查作業。

4.2.4 附註說明

- (1) 同一申請者重複申請或申請多項個別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若其品質系統相同，可使用相同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 (2) 申請者已具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可資格者，且其內容符合4.2.2「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規定者，得檢附有效期限內之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國際認證論壇(IAF)」之會員所鑑定合格之機構，發行之ISO證書或「國際汽車工業行動聯盟(IATF)」訂定合約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IATF 16949證書】)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範例參照1.35)，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另如於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換證期間，得另檢送原發證機構出具之聲明書。
- (3) 檢附之資料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資料者，另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4) 審查報告之申請者為非原車輛及其裝置製造廠，不得使用申請者之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範例參照附錄1.38)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惟申請者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A. 檢附申請者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 B. 檢附原製造廠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 C. 檢附申請者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及原製造廠之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 (5) 車輛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公告前依「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所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宣告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相同，並得宣告增加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適用項目。
- (6) 依交通部105年6月7日交路字第1055005892號函(參見附錄2.70)公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自105年7月1日起，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代理商申請底盤車型式登錄，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該底盤車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 (7) 依交通部106年9月4日交路字第1060019880號函(參見附錄2.76)公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汽車或機車代理商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第二點證明文件、國外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加裝或變更設備文件及不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之證明文件，並應於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載明依國外原完成車製造廠規範進行加裝或變更設備之事項。
- (8) 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及車輛裝置代理商得於國內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標示合格標識，其標示地點應具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委託符合前述資格之廠商辦理之，並應於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載明合格標識標示管制方式，年度品質一致

性核驗作業以併同檢附執行紀錄辦理成效報告核驗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至執行標示地點辦理現場核驗。

4.3 品質一致性核驗

4.3.1 成效報告核驗

4.3.1.1 成效報告核驗時機：

- (1)取得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書滿六個月之申請者，審驗機構得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及下列期程，發函通知申請者(國外申請者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提送「成效報告」辦理「成效報告核驗」：
 - A.每年 3 月 1 日~3 月 31 日止：提送對象為國內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底盤車製造廠及國外申請者。
 - B.每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止：提送對象為彰化以南(含彰化、台東地區)之車身打造廠及車輛裝置申請者。
 - C.每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止：提送對象為彰化以北(含南投、宜蘭、花蓮地區)之車身打造廠及車輛裝置申請者。
- (2)未能提送「成效報告」者，得以「現場核驗」之方式代替，申請者應於收到審驗機構發函通知(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辦理「成效報告核驗」之期間內，提出申請改以「現場核驗」方式辦理，同年度審驗機構已完成現場核驗之申請者，得代替該年度「成效報告」之提送。
- (3)屬適用交通部 103 年 6 月 9 日交路字第 1030015462 號函規定應辦理現場核驗者，該現場核驗得代替該年度「成效報告」之提送。
- (4)使用「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之申請者，若前述文件未變動或更新且仍為有效期限內，得來函說明或檢附聲明書(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免除該年度「成效報告」之提送。
- (5)申請者於「成效報告核驗」之期間內所持有審查報告及合格證明書如未生產或進口、停止生產或進口相關產品者，得來函說明或檢附聲明書(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免除年度「成效報告」之提送。申請者宣告「審查報告」之產品停止生產或進口者，另應主動通知採用該「審查報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者，並檢具相關通知文件佐證辦理。如屬停止生產或進口相關產品者宣告停止使用所持有審查報告及合格證明書，再度生產或進口相關產品時，應依規定重新申請檢測與審查/審驗。

4.3.1.2 成效報告核驗辦理方式

申請者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 (1)依申請者所提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訂定之程序所留存之執行紀錄彙整成冊後提送審驗機構。
- (2)已具4.2.4(2)之規定檢附有效期限內之「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之申請者，其「成效報告核驗」得以檢附有效期限內之「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代替。

4.3.1.3 核驗作業

審驗機構依據申請者所提送之文件進行核驗，提送之文件如有不足者，審驗機構得通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者進行補件，並於三個月內完成核驗及核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報告列印作業參見 6.5 規定)，說明年度執行成效報告核驗結果之權重分數、結果判定及建議改善事項。

(1)成效報告核驗結果

A.成效報告核驗合格：

通過本年度之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核驗；另核驗週期依核驗結果之權重分數，作為核驗週期參考。

B.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

(A)成效報告初驗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時間提送成效報告者，審驗機構應以雙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通知申請者辦理補件，申請者補件不合格或未能於雙掛號函文(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收到後一個月內提送成效報告者，審驗機構應執行現場核驗作業，如無法執行「現場核驗」或補件不合格者，則審驗機構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核驗不合格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B)依前述程序辦理「現場核驗」，經審驗機構發現有重大影響品質之缺失或檢附相關查檢紀錄無法佐證品質一致性作業執行情形者，則審驗機構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核驗不合格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C)審驗機構發現申請者資格不符合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審驗機構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依相關規定處理，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如符合規定函文報請交通部同意後，發函判定品質一致性複驗合格，審驗機構經工廠查核，如仍不合格，則依相關規定處理。

(D)前述(A)程序中若成效報告複驗(補件)不合格，且審驗機構尚有疑慮者，得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辦理「抽樣檢測」。

(E)審驗機構辦理現場核驗除交通部另有特殊要求外，得採事先通知方式辦理。

C.成效報告核驗週期之訂定：

審驗機構依核驗結果之權重分數，作為下次核驗週期參考依據。

權重分數	下次核驗週期	說 明
81 分以上	每 2 年一次	評定為優良之製(打)造廠商或進口商，可自我確保其車輛及其裝置品質符合一致性之要求。
60~80 分	每 1 年一次	評定為一般水準之製(打)造廠商或進口商，尚須加強品質系統之運作及管制。
59 以下(含)	==	判定核驗不合格

備註：提送 ISO 證書之文件進行成效報告核驗者，得二年核驗一次；惟如有交通部指示及異常者，審驗機構保留調整核驗週期之權利。

4.3.1.4 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處置

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

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函文(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申請者未依規定之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4.3.2 現場核驗

4.3.2.1 現場核驗時機

- (1)依交通部103年6月9日交路字第1030015462號函(參見附錄2.36)規定，車輛申請者自104年起、車輛裝置申請者自105年起每3年執行1次現場核驗。每年10月審驗機構發函或電子郵件(國外申請者)通知次年應執行現場核驗之申請者，核驗時間由審驗機構排定後通知並執行，申請者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申請者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現場核驗申請，審驗機構應再以雙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者，申請者應於雙掛號函文(國外申請者以電子郵件方式)收到後一個月內依前述方式提出申請。
- (2)符合交通部107年3月5日交路字第1060031647號函(參見附錄2.79)核定「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補充措施」之適用對象及條件者，得依4.3.2.6節規定採「由申請者自主辦理抽樣檢測(以下簡稱自主抽樣檢測)」或「至使用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方式辦理。
- (3)申請者主動申請以「現場核驗」代替「成效報告核驗」。
- (4)申請者如未能於補件通知函示(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期限內提送「成效報告核驗」時，執行「現場核驗」作業【參見4.3.1.3(1)B(A)】。
- (5)審驗機構辦理「監測、審查、審驗或成效報告核驗」，對實車查核或申請者檢附之文件、紀錄內容有疑慮事項者。本現場核驗除經申請者主動申請外，應先函報交通部同意。
- (6)公路監理機關查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依通報機制(參見附錄1.39)通知審驗機構，且經審驗機構查明屬實者。
- (7)其他經交通部函文指示辦理者。
- (8)申請者於「現場核驗」之期間內所持有審查報告及合格證明書如未生產或進口、停止生產或進口相關產品者，得來函說明或檢附聲明書(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免除「現場核驗」。申請者宣告「審查報告」之產品停止生產或進口者，另應主動通知採用該「審查報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者，並檢具相關通知文件佐證辦理，再度生產或進口相關產品時，應依規定重新申請檢測與審查/審驗。

4.3.2.2 現場核驗查核方式

「現場核驗」係依據 ISO 國際標準組織之稽核要求，查核申請者是否依所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之程序執行生產、製造、打造或進口之管制行為及現場所量產之車輛及其裝置是否與其申請之審查項目所核定之內容及其規格一致，確認品質管理系統之符合性及一致性稽查。(以「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代替品質一致性

管制計畫書者，其現場核驗依據申請者之品質手冊相關部份進行核驗)

4.3.2.3 現場核驗結果說明

- (1)依4.3.2.1(1)、(2)、(3)、(4)、(5)執行現場核驗且判定合格者，依下列其一方式辦理：
 - A.經查有依所訂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執行品質管制，未發現有影響品質之缺失，視為通過年度品質一致性核驗作業，審驗機構核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報告列印作業參見 6.5 規定)，說明核驗結果。
 - B.經查有依所訂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執行品質管制，惟發現有非重大影響品質之應改善事項，視為通過年度品質一致性核驗作業，審驗機構核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報告列印作業參見 6.5 規定)，說明核驗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等，惟將依該次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另將於下次核驗時確認其應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 (2)如有4.3.2.1(6)、(7)之情形者，則立即依規定辦理「現場核驗」作業，並以函文(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通知說明核驗結果。

4.3.2.4 現場核驗不合格判定說明

- (1)未依所訂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執行品質管制，且屬重大影響品質之主要缺失。
- (2)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
- (3)未依「審查報告」所載工廠地點製造或打造，或其所載車輛及其裝置內容之功能或規格等有不符情形者。
- (4)遭公路監理機關舉發或民眾舉發，經現場核驗確認有不符之情形者。
- (5)未能採取各項安排致無法如期執行每3年1次現場核驗者。

4.3.2.5 核驗不合格後續處理方式

- (1)屬4.3.2.1(1)、(2)、(3)、(4)、(5)者
 - A.「品質一致性核驗」(含「成效報告核驗」或「現場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
 - B.申請者並應於接獲審驗機構通知核驗不合格函文(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申請者經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仍未完成複驗，審驗機構得限期申請者提出補充說明。
 - C.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另自 99 年 5 月 18 日起如屬申請者資格不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者將廢止全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全部「審查報告」失效。
 - D.複驗合格，恢復其申請權利，並視當次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 (2)屬4.3.2.1(6)、(7)者
 - A.經審驗機構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者(如現場核驗無法判定則以 4.3.3.1(1)方式抽樣檢測)，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

件方式代替)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B.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C.複驗合格，恢復其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並視當次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3)上述視當次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辦理原則如下：

A.原則採現場核驗及成效報告核驗各一次，另如原不符合事項未涉及製造(或打造)現場，現場核驗得調整為成效報告核驗。若以檢附有效期限內之「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者，另需檢附品質查檢等相關紀錄。

B.審驗機構應於通知申請者品質一致性複驗合格函文(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中，述明調整後品質一致性核驗方式。

4.3.2.6 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補充措施

(1)「自主抽樣檢測」辦理方式

A.適用對象及條件：

(A)基準項目類別：系統類、車輛裝置類基準項目之審查報告。

(B)申請者類別：車輛裝置代理商、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

(C)申請限制：使用同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 75 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者。

(D)比率：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抽樣檢測。

B.办理流程：

(A)申請者發函(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向審驗機構申請擬採以「自主抽樣檢測」替代相關審查報告現場核驗，內容至少包含無法安排至車輛裝置製造廠現場核驗之因素、所涉審查報告範圍、使用同份審查報告車輛預估核驗年度生產(進口)量與其佐證資料、及抽樣檢測計畫(至少包含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抽樣檢測比率、擬送測之檢測機構等等)。

(B)審驗機構審查通過後發函(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通知申請者得以本補充措施辦理現場核驗之範圍，並副知擬送測之檢測機構。

(C)申請者應依所提抽樣檢測計畫至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申請辦理抽樣檢測，檢測機構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對應之品質一致性抽樣檢測標準(各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抽樣檢測標準，審驗機構應參考 UN COP 法規另訂之，如燈光類基準項目，得依 UN COP 法規僅辦理發光強度(光度)試驗及色度試驗，且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 20% 偏差值)辦理檢測，並出具加註「抽樣檢測」類別之檢測報告。

(D)檢測機構辦理抽樣檢測若發現有檢測不合格時，應檢具不合格檢測報告及相關資料發函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經查明屬實後應依規定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

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應於收獲核驗不合格通知函文(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後續事宜。

- (E)申請者於每年度申請辦理成效報告核驗時，應併同檢附相關抽樣檢測資料(至少包含當核驗年度生產(進口)數量及其佐證資料、抽樣檢測報告等)辦理。
- (F)審驗機構依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核驗時，如經查發現抽樣檢測數量不足應發函(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若查有疑慮事項時，得進行必要之查核或訪查，申請者未依規定限期補正、無故未能配合查核或訪查或經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依規定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應於收獲核驗不合格通知函文(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後續事宜。
- (G)有上述第 D 點或第 F 點情事者，應於次一年度辦理現場核驗，不得以本補充措施辦理。

(2)「至使用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辦理方式

A.適用對象及條件：

- (A)基準項目類別：車輛裝置類基準項目之審查報告。
- (B)申請者類別：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
- (C)申請限制：使用同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 20 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者。

B.办理流程：

- (A)申請者發函(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向審驗機構申請擬採以「至使用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替代相關審查報告現場核驗，內容至少包含無法安排至車輛裝置製造廠現場核驗且無法辦理抽樣檢測之因素、所涉審查報告範圍、使用同份審查報告車輛預估核驗年度生產(進口)量等。
- (B)審驗機構審查通過後發函(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通知申請者得以本補充措施辦理現場核驗之範圍，得併整車類基準項目至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但審驗機構得視狀況延長核驗天數。
- (C)審驗機構應就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對相關審查報告對應之車輛裝置產品之管制、採購、安裝…等相關程序及紀錄進行核驗。
- (D)審驗機構辦理現場核驗時如查有不符合事項，應依規定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應於收獲核驗不合格通知函文(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後續事宜。

- (E)有上述第 D 點情事者，應於次一年度辦理現場核驗，不得以本補充措施辦理。

備註：各類別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辦理方式

基準項目類別	基準項目	申請者類別	現場核驗辦理方式 (得擇一方式辦理)
整車類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22, 23, 24, 44, 45, 46, 47, 54, 55, 57, 58, 61, 63, 64, 65, 67, 70, 71, 72, 75, 76, 77, 78, 80, 81	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 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	至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
系統類	17, 18, 19, 42, 43, 48, 49, 50, 51, 56, 62, 66, 68, 84, 85	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併整車類項目至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 至車輛裝置製造廠辦理現場核驗 使用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75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者，經審驗機構同意後得以抽樣檢測方式替代 車輛代理商所持基準項目之審查報告，如係符合條次「106-04/MR05-02 進口車輛加裝設備補充作業規定」者，得於國內加裝或變更設備之地點辦理現場核驗。
		車輛裝置製造廠	至車輛裝置製造廠辦理現場核驗
		車輛裝置代理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車輛裝置製造廠辦理現場核驗 使用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75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者，經審驗機構同意後得以抽樣檢測方式替代
車輛裝置類	15, 16, 20, 21,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52, 53, 59, 60, 69, 73, 74, 79, 82, 83	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車輛裝置製造廠辦理現場核驗 使用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75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者，經審驗機構同意後得以抽樣檢測方式替代 使用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20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者，經審驗機構同意後得以至使用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現場核驗方式替代

	車輛裝置製造廠	至車輛裝置製造廠辦理現場核驗
	車輛裝置代理商	1.至車輛裝置製造廠辦理現場核驗 2.使用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低於75輛且因故無法辦理現場核驗者，經審驗機構同意後得以抽樣檢測方式替代

- 備註：1.擬選擇現場核驗補充措施者，應先符合補充措施之適用對象及條件始得申請。
2.系統類基準項目若併同整車類基準項目至車輛/底盤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辦理者，審驗機構得視狀況延長核驗天數。
3.交通部如有公告新增基準項目，得由審驗機構應修正公告本附件並報交通部備查。
4.使用該份審查報告之車輛年度生產(進口)量之總量統計係以使用該審查報告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多量、少量)且安裝該系統/裝置辦理登檢領照及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之車輛數總計。

4.3.3 抽樣檢測

4.3.3.1 抽樣檢測時機及對象：

- (1)有4.3.2.1(6)、(7)之情形且經審驗機構執行「現場核驗」後，有疑慮且認有必要時，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執行「抽樣檢測」。
- (2)交通部函文指示辦理申請者之「抽樣檢測」。

4.3.3.2 抽樣檢測說明：

- (1)審驗機構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以函文方式(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通知申請者，進行「抽樣檢測」。
- (2)經審驗機構「抽樣檢測」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或未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並由審驗機構辦理複驗。
- (3)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 (4)複驗合格，恢復其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

4.3.4 附註說明

- (1)依交通部103年1月3日交路字第1020412755號函(參見附錄2.62)公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自103年7月1日起，新型式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及104年7月1日起延伸及變更型式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量產車輛應依規定逐車留存「大客車車身施工自行查核表」或「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審驗機構於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時併同查核。

(2)依交通部105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050039785號核定之「105-08/MR06-06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自108年1月1日起，新型式之甲、乙類大客車及110年1月1日起延伸及變更型式之甲、乙類大客車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量產車應逐車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留存「交車前查檢表(PDI表)」，審驗機構於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時併同查核。

4.4 合格證明書廢止處理程序

- (1) 檢測機構出具之安全檢測報告，經審驗機構查證確有未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事實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停止以該安全檢測報告辦理「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

依前項安全檢測報告以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審驗機構應通報公路監理機關停止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並發函(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通知申請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合格證明書」及宣告該「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改善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公路監理機關恢復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 (2) 「品質一致性核驗」(「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抽樣檢測」)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函文(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複驗合格者，恢復其申請權利。

- (3) 公路監理機關查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上述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

前項「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之車輛，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 (4) 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檢驗時，經查有車輛未依「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者，除應停止該車辦理登檢領照外，應立即通報審驗機構及其他公路監理機關停止辦理該車型車輛之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前項車型尚未登檢領照之車輛應限期改善，並應逐車至審驗機構辦理查驗，查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之「合格證明書」，查驗合格之車輛始得登檢領照。

- (5) 「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提供「合格證明書」予他人冒用者，交通部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合格證明書」。

冒用、偽造或變造「合格證明書」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依規定處罰。

- (6) 合格證明廢止後，該「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車輛，公路監理機關應停止辦理新登檢領照，申請者並應召回已登檢領照之車輛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檢驗。

A. 持經廢止之「合格證明書」之已登檢領照車輛，依其與「合格證明書」不符合情形由

審驗機構判定必要之檢測項目，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並逐車取得「合格證明書」後辦理臨時檢驗，併同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登記。

B.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由審驗機構出具查驗合格報告並經交通部核定後，持憑交通部核定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逐車辦理臨時檢驗。但經審驗機構判定報經交通部同意可由公路監理機關查核檢驗者，得逕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檢驗。

C.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查驗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且確認車輛型式無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以抽測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臨時檢驗。

(7)廢止全部合格證明書者，由主管機關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理。

第五章 檢測機構管理作業要求

5.1 基本說明

經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辦理檢測及出具安全檢測報告，審驗機構及檢測機構得派員至其他檢測實驗室使用其設備辦理監測，前述檢測機構之認可及監測實驗室評鑑等相關作業要求分述如下：

5.2 檢測機構認可

檢測機構之認可，應由申請者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由審驗機構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後，由審驗機構送請交通部就審核通過之檢測基準項目範圍給予認可，並發給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檢測機構認可包括首次申請、新增申請、變更申請及補發申請。

5.2.1 申請資格

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檢測機構認可者，應具備自有之檢測設備及場地，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國內外行政機關(構)。
- (2)國內外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
- (3)國內外立案之車輛技術相關法人機構或團體。

設於大陸地區之申請者(含檢測場地設於大陸地區)，審驗機構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受理申請。

國外機構申請認可之檢測項目，如已取得國外政府認可辦理同項目車輛或其裝置安全檢測者，其申請檢測機構認可，經交通部同意後得免適用上述應具備自有檢測設備及場地之條件。

5.2.2 認可範圍

- (1)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檢測機構不得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認可。
- (2)除上述「車輛規格規定」外之其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皆可依相關規定提出認可申請。

5.2.3 應繳交文件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得為影本、傳真或電子檔案)向審驗機構申請認可，由審驗機構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附錄1.40)。申請者名稱應為全名，應有權責人員之簽名或蓋章。
- (2)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A.國內申請者：
 - (A)行政機關(構)：應檢附該機關辦理檢測機構認可之函文(申請表得免除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
 - (B)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證明文件。
 - (C)立案之車輛技術相關法人機構或團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B. 國外申請者：應檢附當地政府機構或其委託機構所出具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另得檢附國際認證論壇多邊相互承認協議(IAF MLA)或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ILAC MRA)簽署會員所核發之認可證書。
- (3) 品質手冊(須符合ISO/IEC 17025要求)或ISO/IEC 17025之證明文件(須另附品質手冊目錄及組織架構圖)。但申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項目認可之依據零組件試驗之模擬靜態計算或電腦模擬整車翻覆試驗而無實驗室檢測設備者，得以符合ISO 9001要求之品質手冊代替。
- (4) 檢測項目申請資料表(參見附錄1.41)及下列檢測項目之申請資料：
- A. 檢測實驗室設備配置圖(主要設備名稱須加以標示)。
 - B. 測設備規格一覽表(對執行本項法規檢測有重要影響之主要設備或軟體，主要設備或軟體應為自有，如為租用應出具租賃證明文件，檢測設備規格表內容應至少包括製造商名稱、型號、量測範圍/精度、校正週期等)。
 - C. 標準作業程序書(內容應說明執行該項法規檢測之作業程序)。
 - D. 實驗室主管、品質負責人、報告簽署人及檢測人員之履歷資料(報告簽署人另須提供簽名式樣)。(範例參照附錄1.42)。
- (5) 其他經交通部或審驗機構指定之文件(係指檢測報告樣張格式，其內容應包含檢測項目、檢測機構名稱及測試地址、報告編號、檢測報告申請者之名稱、檢測日期及報告製作日期、報告簽署人簽章、識別測試件之圖示或相片、對所執行之法規基準項目測試結果，總合判定是否符合法規等項目)。如單項檢測基準由不同檢測機構辦理檢測，最終應由1家檢測機構對總合測試結果，判定是否符合該項法規。
前述文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標準作業程序書得摘要翻譯。
- (6) 申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檢附之標準作業程序書、人員履歷資料及檢測報告(或紀錄表)，除應包括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基準要求內容外，另應包括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實車查核作業內容(參見2.10(18)規定)。
- (7) 檢測地點若非檢測機構地址，另應提供其他審驗機構同意之自有場地及設備證明文件。

5.2.4 申請流程及說明

5.2.4.1 首次申請：

請參照圖5.1「檢測機構申請認可」流程圖。主要階段作業說明如下：

(1) 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

審驗機構初步確認申請者之資格及其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與符合性，內容如有欠缺者，審驗機構應通知其補齊，備齊後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2) 排程與報價

審驗機構受理掛案後，與申請者協調實地評鑑審查之日期(實地評鑑原則上須於申請者提出申請後至少四週(國外實地評鑑至少六週)始得辦理，但得依實際狀況適當調整)並規劃評審員，評審員原則上為兩位，並得依實地評鑑之時程或申請之測試項目數量，雙方協調是否增加評審員人數。評審員必要時得由審驗機構遴派相關測試領域之專家擔任，由審驗機構通知申請者評審員名單，申請者若對評審員名單有意見，

得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方式陳述理由，逾期未提，則視為同意審驗機構之評鑑安排。實地評鑑日期及評審員確認完成後，審驗機構依公告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測機構認可收費標準」計算認可審查費用(包括書面審查費、實地評鑑費、差旅費、報告及證書製作費)出具報價單，以傳真或E-mail掃描檔方式予申請者，申請者應於確認款項無誤後出具確認文件並傳真或E-mail方式予審驗機構。

(3)實地評鑑

評審員至申請者之檢測實驗室地點，對其品質管理系統及檢測能量辦理實地評鑑，以確認其檢測作業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ISO/IEC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請參照下圖所示：

流程	時程	內容摘要
開場會議	約 30 分鐘	1.相互介紹 2.確認評鑑範圍、方式、地點及時程 3.申請者簡報
↓		
評鑑	視情況	1.品質管理系統審查，申請者應提供必要資訊及品質文件。 2.現場檢測實作確認，申請者應準備測試件，安排所有申請之檢測項目實際檢測(檢測執行方式得雙方協調後進行調整)，並同時向評審員說明檢測流程及要項。
↓		
評審員內部討論	約 60 分鐘	討論評鑑結果及評鑑缺失
↓		
總結會議	約 60 分鐘	由評審員與申請者代表確認評鑑結果。如有評鑑缺失者，應確認其改善期限(原則上為二個月，得視情況調整)，並由雙方簽名確認。

備註：上述時間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4)評鑑缺失改善

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申請者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檢附書面資料，預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審驗機構得評估情況延長改善期限，屆期未提出或複查仍未完成改善者，判定未通過評鑑。

(5)繳費

審驗機構應於實地評鑑後四週內寄出發票，但申請者檢具相關說明經審驗機構同意者除外。申請者應於收到發票後繳交費用。

(6)交通部核定認可

申請檢測機構認可經審驗機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者，由審驗機構出具「檢測機構認可審查報告」送請交通部就審核通過之檢測基準項目範圍給予認可，並核發申請者認可證書。

(7)轉發檢測機構認可證書

審驗機構收到交通部核可文件且收到繳費後，應即轉發認可證書給申請者，另審驗

機構應將檢測機構認可範圍及聯絡方式等訊息，公告於「安審作業系統」(<http://b2c.vsc.org.tw>)供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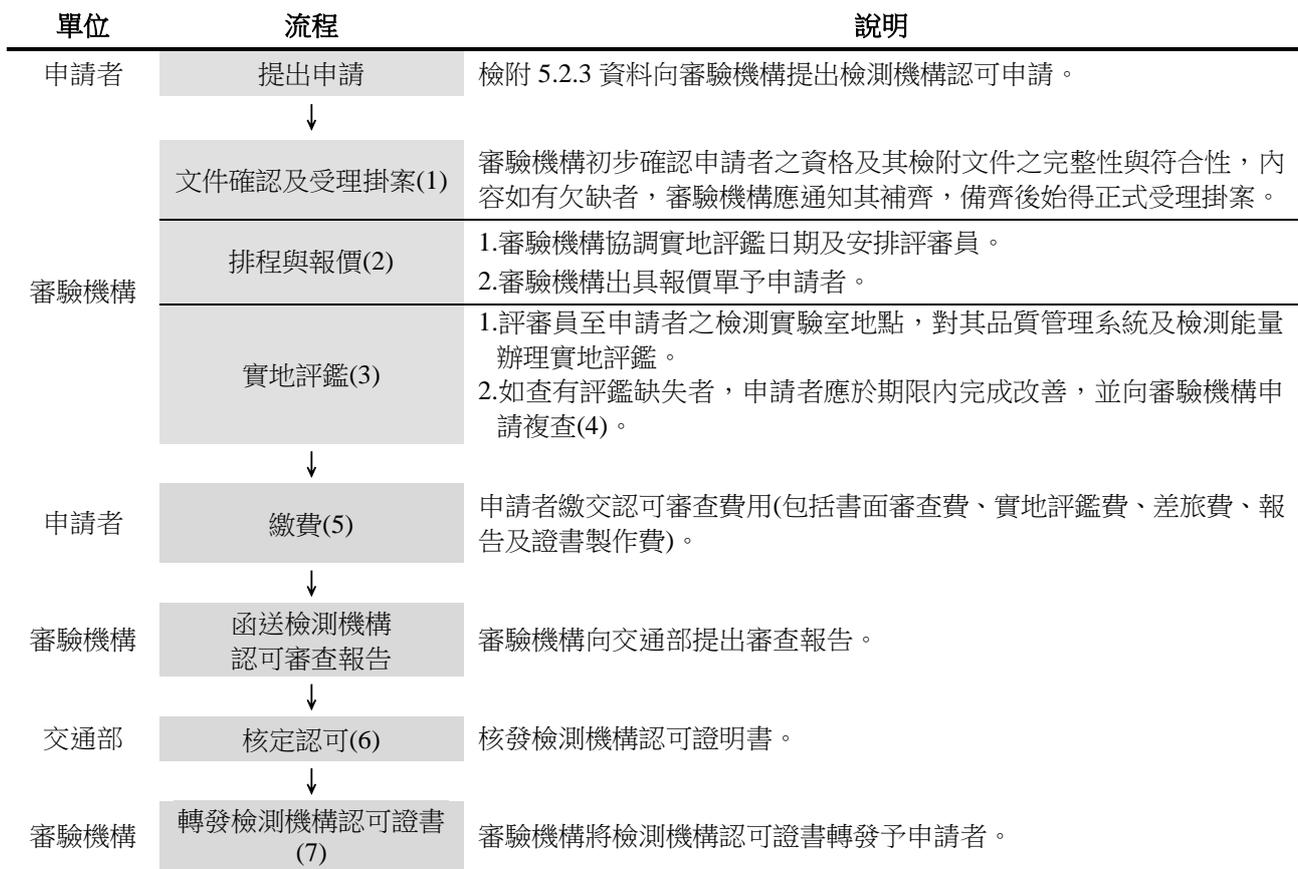


圖 5.1 檢測機構申請認可流程圖

5.2.4.2 新增申請

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若新增認可項目或範圍應參照圖 5.1「檢測機構申請認可」流程圖提出新增申請，審驗機構應依下列狀況執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評鑑：

- (1)新增檢測項目：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2)新增適用範圍：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3)新增檢測場地：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4)新增報告簽署人：書面審查。
- (5)新增主要檢測設備或實驗室配置圖(未涉及檢測項目或範圍新增者)：書面審查。
- (6)新增檢測人員：書面審查。

前述(1)、(2)之新增，若申請項目之主要檢測設備、檢測程序經審驗機構確認與已實地評鑑通過之檢測項目相似，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前述(1)之新增，申請項目為第 56 項之 1 電磁相容性時，若該機構已取得交通部第 56 項電磁相容性認可及國外政府 UN R10 認可者，得先以書面審查辦理，並以事後實地評鑑進行追查。

前述(5)及(6)之新增申請，得由申請者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提出申請，審驗機構存查相關資料後，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回覆申請者。(本類新增申請無須繳交費用)

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前次評鑑查無主要缺失或違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情事者，申請下列之新增，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 A.申請前述(1)之新增檢測項目與已認可之檢測項目對應相同 UN 法規項目。
- B.申請前述(1)之新增已認可之檢測項目版次延伸。
- C.申請前述(2)之新增已認可之檢測項目適用範圍。
- D.申請前述(3)之新增已認可之檢測項目檢測場地。

前述新增若涉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及附頁登載事項異動者，審驗機構應於審查合格後，提送「檢測機構認可審查報告」予交通部核可。

辦理新增申請所須之書面資料，如與首次申請時提送之書面資料相同者，得免重複提送。

5.2.4.3 變更申請

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若有下述事項變更者，應參照圖 5.1「檢測機構申請認可」流程圖提出變更申請；審驗機構應依下列狀況執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評鑑：

- (1)變更檢測機構名稱或地址：書面審查。
- (2)變更品質手冊或ISO/IEC 17025證明文件：書面審查。
- (3)變更檢測場地：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以電腦模擬分析進行檢測之實驗室，僅辦理書面審查)。
- (4)變更主要檢測設備或實驗室配置圖：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5)變更標準作業程序(如涉及法規檢測要求變更或影響檢測結果之修訂時)：書面審查。
- (6)變更檢測機構負責人、實驗室主管、檢測人員：書面審查。
- (7)變更報告簽署人：書面審查。

前述 (4)之變更，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前述(2)、(5)及(6)之變更申請，得由申請者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提出申請，審驗機構存查相關資料後，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回覆申請者。(本類變更申請不必繳交費用)。

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前次評鑑查無主要缺失或違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情事者，申請前述(3)變更已認可之檢測項目檢測場地，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前述變更係涉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及附頁登載事項異動，應於變更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附錄 1.40)並說明變更原因，併同認可證書主動提出申請，經審驗機構審查合格者，審驗機構得受理檢測機構於變更申請前所出具之檢測報告。

前述變更若未涉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及附頁登載事項異動者，應由申請者主動提出變更申請，且其期限不得超過變更後之首次監督評鑑。

5.2.4.4 補發申請

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或其附頁若有遺失、毀損，檢測機構應於一個月內檢附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附錄 1.40)及相關說明資料向審驗

機構申請補發，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報請交通部補發認可證書及附頁(補發之認可證書及附頁除認可編號外，其他登載內容不變，惟須加註原認可編號之證書及附頁作廢)。

5.2.4.5 撤銷申請

- (1)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若欲撤銷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資格者，應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附錄 1.40)填寫撤銷認可資格及原因，併同認可證書主動申請檢測機構撤銷認可。
- (2)前述撤銷認可申請，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審驗機構應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通知撤銷認可資格及範圍，並於安審系統公告。
- (3)撤銷認可之檢測機構於認可期間出具之檢測報告，如無不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仍得做為審驗(查)案件申請之使用；認可期間所申請重新簽發範圍之報告亦同，若非符合前述條件之檢測報告則不予接受。
- (4)撤銷後得重新申請認可，但須重新辦理相關評鑑。

5.2.5 附註說明

- (1)須辦理實地評鑑之申請案，如評鑑缺失完成改善，並經由評審員確認完成者，自確認完成日起，即可受理檢測；實地評鑑未發現評鑑缺失者，自實地評鑑完成日起，即可受理檢測，但審驗機構自交通部核可日期起，始能受理持該檢測報告申請之審查(驗)案件。
- (2)認可檢測機構如申請變更報告簽署人，自審驗機構核轉交通部備查之發文日起，即能受理新報告簽署人所簽發報告。
- (3)交通部已公告實施但尚未有國內檢測機構取得完整適用車種或範圍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國內檢測機構如已取得該等基準項目部分適用車種或範圍認可時，得依「99-06/MR18-01檢測機構申請認可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參閱2.10(8))使用其他檢測實驗室場地及設備，另提新增尚未取得認可部分之申請。
適用前項規定對象之檢測機構，於提出新增認可前，應先檢附使用權證明文件經審驗機構審查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其使用其他檢測實驗室之場地及設備，得視同自有之檢測設備及場地。
檢測機構依此規定申請新增認可時，其使用其他檢測實驗室場地及設備辦理檢測之作業，應由檢測機構之人員執行檢測及簽署檢測報告。
檢測機構依此規定申請新增認可之適用車種或範圍，國內如有其他檢測機構取得交通部認可後，審驗機構應於一個月內，報請交通部廢止其使用其他檢測實驗室場地及設備所新增認可之部分。
- (4)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得派員使用其自有設備或其所屬監測實驗室設備及人員至其他之檢測實驗室使用其場地執行檢測，辦理原則如下：
 - A.檢測機構長期至該檢測實驗室使用其場地執行檢測者，檢測機構得檢附長期使用證明文件依 5.2.4.2(2)規定向審驗機構申請「新增檢測場地」。
 - B.檢測機構短期至已取得同檢測基準項目及檢測場地認可之檢測實驗室使用其場地執行檢測者，檢測機構得逐案出具依其品質系統確認該檢測報告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確認聲明」及檢測報告。審查(驗)之申請者應檢附該「檢測報告確認聲明」連同檢測報告，逐案發文向審驗機構

提出申請作為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技術文件。

- (5) 檢測機構欲受理申請者依「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補充措施」(交通部107年3月5日交路自第1060031647號函)辦理自主抽樣檢測時，應於首次執行檢測前以函文方式檢附相關文件(如標準作業程序書、加註為「自主抽樣檢測」類別之檢測報告等)向審驗機構申請審查後，始得辦理抽樣檢測業務。

檢測機構應依「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補充措施」及申請者所提抽樣檢測標準辦理抽樣檢測作業。

若辦理抽樣檢測發現有檢測不合格時，應檢具不合格檢測報告及相關資料(以一週內為原則)通知審驗機構。

檢測機構未依規定通知審驗機構者，若經查明屬實情節重大者，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相關「無法有效執行檢測業務」規定辦理。

5.3 監測實驗室評鑑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可由審驗機構辦理監測外，另依該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所列檢測項目之安全檢測，派員至其他檢測實驗室使用其檢測設施及設備以監測方式為之。

監測實驗室評鑑係由檢測機構於首次辦理監測前，檢附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後始得辦理，並應由審驗機構或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

5.3.1 申請資格：

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取得認可之檢測機構。

5.3.2 申請範圍：

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基準項目及適用範圍。

監測實驗室之檢測地點如設於大陸地區，審驗機構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受理申請。

5.3.3 應繳交文件：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得為影本、傳真或電子檔案)向審驗機構申請，由審驗機構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附錄1.40)：申請者名稱應為全名。

(2)實驗室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A.國內實驗室：

(A)行政機關(構)：應檢附該機關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函文。

(B)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證明文件。

(C)立案之車輛技術相關法人機構或團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B.國外實驗室：應檢附當地政府機構或其委託機構所出具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E-MARK證書代替)，另得檢附國際認證論壇(IAF)或國際汽車工業行動聯盟(IATF)訂定合約之認(驗)證機構所核發之認(驗)證證書。

(3)檢測項目申請資料表(參見附錄1.41)及下列檢測項目之申請資料：

A.檢測實驗室設備配置圖(主要設備名稱須加以標示)。

B.檢測設備規格一覽表(對執行本項法規檢測有重要影響之主要設備或軟體，其檢測設備規格表內容應至少包括製造商名稱、型號、量測範圍/精度、校正週期...等)。

C.實驗室主管及檢測人員之履歷資料。(範例參照附錄1.42)。

(4)其他經交通部或審驗機構指定之文件：

A.檢測紀錄樣張格式：其內容應包含檢測項目及檢測數據。

B.監測實驗室同意書：檢測機構於首次申請檢測實驗室為其監測實驗室時，應提具監測實驗室同意臨廠監測之證明文件。

前述文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另如所申請之監測實驗室為一個以上，相關資料應逐監測實驗室提出。

5.3.4 申請流程及說明

5.3.4.1 首次申請：

請參照圖 5.2 「監測實驗室評鑑流程圖」流程圖。主要階段作業說明如下：

(1)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

審驗機構初步確認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之資格及其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與符合性，內容如有欠缺者，審驗機構應通知其補正，補正完成者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2)排程與報價

審驗機構受理掛案後，與申請者協調實地評鑑審查之日期(實地評鑑原則上須於申請者提出申請後至少四週(國外實地評鑑至少六週)始得辦理，但得依實際狀況適當調整)並派員擔任評審員，評審員原則上為兩位，並得依實地評鑑之時程或申請之測試項目數量，雙方協調是否增加評審員人數。

實地評鑑日期及評審員確認完成後，審驗機構依公告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測機構認可收費標準」計算認可審查費用(包括書面審查費、實地評鑑費、差旅費及報告製作費)出具報價單，以傳真或E-mail掃描檔方式予申請者，申請者應於確認款項無誤後出具確認文件並傳真或E-mail方式予審驗機構。

(3)實地評鑑

評審員至申請者之監測實驗室地點，確認其檢測能量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請參照下圖所示：

流程	時程	內容摘要
開場會議	約 30 分鐘	1.相互介紹 2.確認評鑑範圍、方式、地點及時程 3.申請者簡報
↓		
評鑑	視情況	現場檢測實作確認，申請者應準備測試件，安排所有申請之檢測項目實際檢測(檢測執行方式得雙方協調後進行調整)，並同時向評審員說明檢測流程及要項。
↓		
評審員內部討論	約 60 分鐘	討論審查結果及評鑑缺失
↓		
總結會議	約 60 分鐘	由評審員與申請者代表確認評鑑結果。如有評鑑缺失者，應確認其改善期限(原則上為二個月，得視情況調整)，並由雙方簽名確認。

備註：上述時間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4)評鑑缺失改善

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申請者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檢附書面資料，預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審驗機構得評估情況延長改善期限，屆期未提出或複查仍未完成改善者，判定未通過評鑑。

(5)繳費

審驗機構應於實地評鑑後四週內寄出發票，但申請者檢具相關說明經審驗機構同意者除外。申請者應於收到發票後繳交費用。

(6)核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

審驗機構於監測實驗室評鑑通過並收後繳費後，應寄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給申請者，並將監測實驗室之適用範圍及聯絡方式等訊息，公告於「安審作業系統」(<http://b2c.vsc.org.tw>)供查詢。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檢測機構(監測實驗室)檢附 5.3.3 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	
審驗機構	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1)	審驗機構初步確認申請者之資格及其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與符合性，如有欠缺者，審驗機構應通知其補齊，備其後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排程與報價(2)	1.雙方協調實地評鑑日期及安排評審員。 2.審驗機構出具報價單予申請者。
	實地評鑑(3)	1.評審員至申請者之監測實驗室地點，對其檢測能量辦理實地評鑑。 2.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4)。
	↓	
申請者	繳費(5)	申請者繳交監測實驗室評鑑審查費用(包括書面審查費、實地評鑑費、差旅費及報告製作費)。
	↓	
審驗機構	核發實驗室評鑑報告(6)	審驗機構將檢測機構認可證書轉發予申請者。

圖 5.2 監測實驗室評鑑流程圖

5.3.4.2 新增申請

已經取得監測實驗室評鑑之實驗室，如新增申請之審查及評鑑流程，同 5.3.4.1 首次申請作業流程，但審驗單位應依下列狀況執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評鑑：

- (1)新增檢測項目：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2)新增適用範圍：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3)新增檢測場地：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4)新增主要檢測設備或實驗室配置圖(未涉及檢測項目或範圍新增者)：書面審查。
- (5)新增檢測人員：書面審查。

前述(1)、(2)之新增，若申請項目之主要檢測設備、檢測程序經審驗機構確認與已實地評鑑通過之檢測項目相似，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前述(1)之新增，申請項目為第 56 項之 1 電磁相容性時，若該監測實驗室已取得第 56 項電磁相容性資格及國外政府 UN R10 認可者(或 E-mark 證書)，得先以書面審查辦理，並以事後實地評鑑進行追查。

前述(4)、(5)之新增申請，得由申請者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提出申請，審驗機構存查相關資料後，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回覆申請者。(本類新增申請無須繳交費用)。

已經取得監測實驗室評鑑之實驗室，前次評鑑查無主要缺失或違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情事者，申請下列之新增，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 A.申請前述(1)之新增檢測項目與已認可之檢測項目對應相同 UN 法規項目。
- B.申請前述(1)之新增已評鑑通過之檢測項目版次延伸。
- C.申請前述(2)之新增已評鑑通過之檢測項目適用範圍。
- D.申請前述(3)之新增已評鑑通過之檢測項目檢測場地。

辦理新增申請所須之書面資料，如與首次申請時提送之書面資料相同者，得免重複提送。

5.3.4.3 變更申請

- (1)變更檢測公司(實驗室)名稱或住址：書面審查
- (2)變更檢測場地：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以電腦模擬分析進行檢測之實驗室，僅辦理書面審查)。
- (3)變更檢測設備或實驗室配置圖：書面審查。
- (4)變更檢測公司(實驗室)負責人、實驗室主管、檢測人員：書面審查。

前述(1)之變更，申請者須於主管機關核可變更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前述(3)、(4)之變更申請，得由申請者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提出申請，審驗機構存查相關資料後，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回覆申請者。(本類變更申請無須繳交費用)。

已經取得監測實驗室評鑑之實驗室，前次評鑑查無主要缺失或違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情事者，申請前述(2)變更已評鑑通過之檢測項目檢測場地，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5.3.4.4 補發申請

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或其附頁若有遺失、毀損，檢測機構應於一個月內填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附錄 1.40)，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審驗機構受理「補發申請」並審查通過後，補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依原核發之評鑑報告內容製作評鑑報告，並於報告封面加蓋補發章)。

5.3.4.5 撤銷申請

已經取得監測實驗室評鑑之實驗室，若欲撤銷監測實驗室資格者，應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附錄 1.40)填寫撤銷監測實驗室資格及原因主動申請監測實驗室撤銷資格。

前述撤銷申請，經審驗機構審核後，應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通知同意撤銷監測實驗室資格及範圍，並於安審系統公告。

撤銷後得重新申請監測實驗室資格，但須重新辦理相關評鑑。

5.3.5 附註說明

- (1)監測實驗室或其委託者(應有監測實驗室出具之同意書為證)得依本節規定，直接向審驗機構提出監測實驗室評鑑之申請，並於取得監測實驗室資格後，由審驗機構派員至監測實驗室辦理監測。
- (2)依本節規定由檢測機構提出申請並通過監測實驗室評鑑之監測實驗室，除可由原申請之檢測機構派員辦理監測外，亦可由審驗機構直接派員監測。
- (3)已通過評鑑之監測實驗室，可由不同檢測機構提出相同檢測項目及適用範圍之監測實

驗室評鑑申請，在監測實驗室相關條件未有影響檢測結果之變動的情況下得免除實地評鑑，但申請者須檢附監測實驗室之差異宣告文件。

5.4 檢測機構重新簽發檢測報告

依交通部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60007555 號函(參見附錄 2.38)之「檢測機構重新簽發檢測報告申請及審核作業原則」訂定。

5.4.1 申請資格：

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取得認可之檢測機構。

5.4.2 申請範圍：

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基準項目及適用範圍。

5.4.3 應繳交文件：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得為影本、傳真或電子檔案)向審驗機構申請，由審驗機構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附錄1.40)。申請者名稱應為全名。
- (2)申請重新簽發原檢測報告期間符合或等同ISO/IEC 17025之證明文件。
- (3)申請重新簽發之原檢測報告格式。
- (4)其他差異說明(如報告簽署人、檢測設備或實驗室地址變更等)。

5.4.4 申請流程及說明請參照圖 5.3「檢測機構申請重新簽發報告流程圖」。主要階段作業說明如下：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檢測機構檢附擬重新簽發檢測報告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	
	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1)	審驗機構初步確認申請之資格，如檢附文件或內容有欠缺者，審驗機構應通知其補正，補正完成者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審驗機構	報價(2)	審驗機構出具報價單予申請者。
	書面審查(3)	1.審驗機構對申請者提具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2.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原則上為二個月) (4)。
	↓	
申請者	繳費(5)	檢測機構繳交重新簽發報告審查費用(書面審查費及報告製作費)。
	↓	
審驗機構	審驗機構通知審核通過(6)	審驗機構將審核結果報告寄發給申請者。

圖 5.3 檢測機構申請重新簽發報告流程圖

(1)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

審驗機構初步確認檢測機構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的檢測項目及範圍是否與申請重新簽發報告項目符合，其檢附文件是否完整，內容如有欠缺者，審驗機構應通知其補正，補正完成者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2)報價

審驗機構受理掛案後依公告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測機構認可收費標準」計算審查費用(僅包括書面審查費及報告製作費)出具報價單。

(3)書面審查

審驗機構應審查申請者所提之書面資料，確認其是否符合交通部中華民國96年8月8日交路字第0960007555號函(參見附錄2.38)之規定。

(4)評鑑缺失改善

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判定未通過評鑑。

(5)繳費

審驗機構應於案件完成後寄出發票，申請者應於收到發票後繳交費用，如未付款，審驗機構得暫緩寄發「檢測機構重新簽發檢測報告審查報告」。

(6)核發重新簽發檢測報告審查報告

審驗機構於審查通過後，應寄發「檢測機構重新簽發檢測報告審查報告」給申請者，另審驗機構應將檢測機構認可範圍及聯絡方式等訊息，公告於「安審作業系統」(<http://b2c.vsc.org.tw>)供查詢。

5.4.5 其他注意事項：

- (1)尚未取得交通部認可擬申請認可之檢測機構，由審驗機構辦理檢測認可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時，併同辦理申請重新簽發檢測報告審核作業。
- (2)已取得交通部認可資格之檢測機構，申請重新簽發原檢測報告將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再以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之。
- (3)檢測機構於首次出具重新簽發檢測報告後，應配合審驗機構辦理現場監督評鑑。
- (4)檢測機構自審驗機構通知審核通過之日起，得重新簽發審核通過之檢測報告，重新簽發之報告簽署人須為合格之報告簽署人。

5.5 監督評鑑

依交通部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交路字第 0980044928 號函(參見附錄 2.48)之「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作業原則」訂定。

監督評鑑係為確保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及通過評鑑之監測實驗室維持符合規定之運作品質、技術能力。

5.5.1 監督評鑑申請者及對象

- (1)監督評鑑申請者得為檢測機構、監測實驗室或相關之國內代理商。
- (2)監督評鑑對象應為經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及通過評鑑之監測實驗室。

5.5.2 監督評鑑週期

5.5.2.1 檢測機構：

- (1)於取得交通部核定認可後，依首次認可日期原則每3年辦理1次監督評鑑，但得視監督評鑑結果調整評鑑次數。
- (2)當年度因申請遷移檢測場地、增列檢測場所、新增檢測項目或其他原因已有辦理實地評鑑之檢測機構，得安排於次年辦理監督評鑑。
- (3)另得依檢測機構運作狀況、檢測業務量、檢測報告品質及其正確性，視必要進行不定期監督評鑑。
- (4)檢測機構若以非自有檢測設備及場地取得認可，審驗機構應擇適當之監測實驗室辦理其技術能力監督評鑑。

5.5.2.2 監測實驗室：

- (1)非自有檢測設備及場地之檢測機構使用其設備、場地及人員取得交通部認可者或由審驗機構直接派員監測者，應辦理定期監督評鑑，辦理週期及原則比照檢測機構。
- (2)審驗機構另可視必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監督評鑑。

5.5.3 評鑑事項

- (1)確認檢測機構品質系統運作之正常性。
- (2)抽樣查核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及重新簽發報告之正確性。
- (3)如有駐外監測人員時，查核派外監測人員之管理狀況。
- (4)確認檢測設備、場地及檢查人員技術能力之符合性。
- (5)前次評鑑的缺失改善紀錄。
- (6)前次評鑑迄今實驗室如有重大變異時之必要查核。

5.5.4 受評對象應備文件

5.5.4.1 受評對象應檢附下列資料供由審驗機構辦理實地評鑑查核：

- (1)檢測機構最新版次之品質手冊及相關文件。
- (2)檢測機構重新簽發報告狀況說明。
- (3)實驗室相關檢測設備及人員現況資料。
- (4)前次評鑑至今檢測機構(實驗室)如有重大變異時，應有適當之說明。
- (5)前次評鑑之缺失改善說明。

5.5.4.2 前述文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標準作業程序書得摘要翻譯。

5.5.5 辦理流程及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審驗機構	報請交通部同意年度監督評鑑計畫(1)	審驗機構依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作業原則擬定年度監督評鑑計畫或不定期監督評鑑作業，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之。
交通部	核定本年度之監督評鑑安排	交通部依據審驗機構所提報之監督評鑑安排函文，核定是否同意。
審驗機構	確認及通知監督評鑑申請者(2)	接獲交通部同意監督評鑑之後，應協調及確認監督評鑑申請者，並於擬安排評鑑日期至少 1 個月前通知監督評鑑相關內容及時間。
監督評鑑申請者及受評對象	確認監督評鑑日期(3)	接獲通知後，應回覆確認評鑑日期，如有配合上的困難應說明原因。
	申請及報價(4)	確認評鑑行程後，監督評鑑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提出申請，審驗機構依規定計算費用並提供報價單。
審驗機構	實地評鑑(5)	1.評審員至受評對象其檢測實驗室地點，對其品質管理系統及檢測能量辦理實地評鑑。 2.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6)。
監督評鑑申請者	繳費(8)	繳交監督評鑑費用。
審驗機構	出具監督評鑑結果(9)	審驗機構於個別機構監督評鑑後，出具監督評鑑結果。
	函報交通部辦結果(10)	審驗機構於該年度監督評鑑辦理完成後，彙整評鑑結果報部說明。

圖 5.4 監督評鑑流程圖

(1)報請交通部同意年度監督評鑑計畫

審驗機構依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作業原則擬定年度監督評鑑計畫或不定期監督評鑑作業，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之。

(2)確認及通知監督評鑑申請者

接獲交通部同意監督評鑑計畫之後，審驗機構應協調及確認監督評鑑申請者並於擬安排評鑑日期至少1個月前通知監督評鑑申請者及受評對象有關監督評鑑內容，所需的準備以及安排的時間。

(3)確認監督評鑑日期

監督評鑑申請者接獲通知後，應儘速回復確認評鑑日期，如有配合上的困難應說明原因，如須併同新增認可項目辦理監督評鑑者亦須告知擬新增項目、檢測地點；審驗機構得依實際時程安排決定是否受理新增申請，經確認被同意申請者，則5.2或5.3相關要求辦理。

(4)申請及報價

評鑑行程確認後，監督評鑑申請者應檢附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參見附錄1.40)，經同意併同辦理新增項目實地評鑑者，得併案提出申

請，審驗機構依「車輛型式全審驗及檢測機構認可收費標準」計算費用提供報價單。

(5)實地評鑑

評審員至受評對象其檢測實驗室地點，對其品質管理系統及檢測能量辦理實地評鑑，以確認其檢測作業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ISO/IEC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

(6)評鑑缺失改善

如查有評鑑缺失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申請者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檢附書面資料，預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審驗機構得評估情況延長改善期限。

(7)監測實驗室之監督評鑑缺失通知

受評機構若為監測實驗室時，如查有重大評鑑缺失時，審驗機構應以E-mail或函文方式通知該監測實驗室相關之檢測機構。

(8)繳費

審驗機構應於實地評鑑後四週內寄出發票，但監督評鑑申請者檢具相關說明經審驗機構同意者除外。申請者應於收到發票後繳交費用。

(9)出具監督評鑑結果

審驗機構於個別機構監督評鑑後，出具監督評鑑結果。

(10)函報交通部辦理結果

審驗機構於該年度監督評鑑辦理完成後，彙整評鑑結果報部說明。

5.5.6 其他事項：

- (1)審驗機構得要求受評對象提供辦理安全檢測相關資料或辦理檢測，受評對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2)年度監督評鑑計畫或不定期監督評鑑作業之監督評鑑對象，以審驗機構安排為原則，但仍得視受評對象實際狀況適當調整。
- (3)受評對象若欲申請提前辦理監督評鑑時，得檢附申請表(參見附錄1.40)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審驗機構陳報交通部同意後始得提前辦理監督評鑑。

5.6 其他規定

5.6.1 檢測紀錄保存

- (1) 檢測機構辦理安全檢測，其檢測紀錄、安全檢測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應詳實記載。
- (2) 前項檢測紀錄、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至少應保存五年。

5.6.2 評鑑缺失種類及其處理原則

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經辦理實地評鑑(含監督評鑑)查有缺失者，依影響程度區分評鑑缺失及處理原則如下：

(1) 辦理實地評鑑查有缺失者：

- A. 經辦理實地評鑑查有缺失但無影響檢測結果之虞者，判定為「次要缺失」，受評對象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
- B. 辦理實地評鑑查有缺失且有影響檢測結果之虞或次要缺失未能於期限改善者，判定為「主要缺失」，審驗機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受評對象若為監測實驗室時，審驗機構應以E-mail或函文方式知會該監測實驗室相關之檢測機構。

(2) 查有違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情事者：

審驗機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受評對象如為監測實驗室時，審驗機構應以E-mail或函文方式知會該監測實驗室相關之檢測機構。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提出首次申請、新增申請或變更申請經查有缺失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屆期未提出或複查仍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即判定未通過評鑑。申請者如重新提出申請，審驗機構應重新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5.6.3 查核及監督管理

5.6.3.1 監督評鑑

- (1) 審驗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實施監督評鑑(每3年一次為原則，但得視監督評鑑結果調整評鑑次數)，有關監督評鑑之相關規定，請參閱第5.5章。
- (2) 檢測機構出具之安全檢測報告，經審驗機構查證確有未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事實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停止以該安全檢測報告辦理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
- (3) 依前項安全檢測報告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審驗機構應通報公路監理機關停止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並通知合格證明書或審查報告之申請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合格證明書及宣告該審查報告失效。改善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公路監理機關恢復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 (4) 若因(2)、(3)規定而影響檢測報告申請者之權益時，應由檢測機構負擔相關責任。

5.6.3.2 不認可檢測報告及複查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不認可其所出具及簽署之安全檢測報告；俟於

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

- (1) 檢測機構其報告簽署人變更，或監測之實驗室其負責主管、檢測人員變更及檢測設備有新增或變更，未依規定報請備查者。
- (2) 經監督評鑑有缺失之情形。
- (3) 檢測機構經監督評鑑有缺失，未依規定申請複查者。
- (4) 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者。
- (5) 未能採取各項安排，以利交通部或審驗機構辦理監督評鑑、申訴或爭議案件之處理，經交通部或審驗機構通知仍未配合者。

5.6.3.3 廢止認可

- (1) 檢測機構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取得認可者，交通部應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交通部逕行公告註銷之。
- (2)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撤銷其全部或一部之認可：
 - A. 主動申請認可撤銷者(參見5.2.4.5及5.3.4.5相關規定辦理)。
 - B. 檢測紀錄、安全檢測報告或相關技術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C. 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檢測業務者。
 - D. 監督評鑑缺點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或逾期不改善者。
 - E. 其他違反管理辦法規定，經交通部認定情節重大者。
- (3) 檢測機構經依(1)、(2)項規定撤銷其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認可申請。但主動申請認可撤銷者或情形特殊經交通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5.6.4 審檢分工與互動作業說明

5.6.4.1 審驗機構研擬檢測基準草案階段

- (1) 審驗機構應主動邀請相關檢測機構共同與相關廠商及公會進行基準草案之研擬與討論。
- (2) 檢測機構宜於基準草案研擬階段，盡量就基準條文未明確或檢測實務有疑義處，主動提出問題點及具體之解決建議。
- (3) 必要時，審驗或檢測機構可派員至國內、外相關專業單位進行技術交流及教育訓練。
- (4) 如檢測機構有意申請該項新增基準之認可資格時，檢測機構宜主動就檢測能量進行評估並規劃建立能量。
- (5) 審驗機構應將國內檢測能量之完備性，作為是否向交通部建議導入該項法規之重要參考。

5.6.4.2 檢測機構認可階段

- (1) 檢測機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之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後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 (2) 審驗機構應依照相關規定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3) 建議檢測機構於取得認可前應詳細了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並儘量於受理測試前釐清相關安全檢測基準條文之內容。
- (4) 審驗機構得主動或依檢測機構所提疑義事宜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討論，並共同決議相關疑義事項之處理原則，以作為後續之辦理依據。

- (5)必要時，審驗或檢測機構可派員至國內、外相關專業單位進行技術交流及教育訓練。
- (6)檢測機構取得認可資格後，對於較複雜或技術性高之測試項目，建議檢測機構宜於受理測試前辦理說明會，必要時亦可邀請審驗機構參與。

5.6.4.3 檢測機構執行法規測試階段

- (1)檢測機構對於檢測項目之測試方法、檢測代表件及檢測結果判定等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辦理，如基準條文無明確規定者，則可參考對應之ECE 條文或附件(相關原則請參考5.6.3.6備註說明)，若ECE條文或附件亦無明確規範時則檢測機構應依其技術能力及合理性進行專業判定。
- (2)檢測機構應以被認可之測試方法、人員、場地與設備等執行檢測，並於總合判定後出具檢測報告；如相關人員、場地及設備、或標準作業程序書(如涉及法規檢測要求變更或影響檢測結果之修訂時)，等有變更或異動時，檢測機構應依規定主動向審驗機構提出變更申請。
- (3)申請者與檢測機構對於測試方法、檢測代表件或檢測結果判定等有疑義時，原則上應由檢測機構與申請者進行協商，必要時，建議檢測機構先行與國內、外同領域之檢測機構交換意見，作為檢測及判定之參考，如經相關討論仍未有定論，且該疑義屬法規疑義，則可報請審驗機構進行處理，審驗機構必要時可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討論，並共同決議相關疑義事項之處理原則，以作為後續之辦理依據。
- (4)檢測機構如欲徵詢國外專業機構協助釐清疑義，亦可請審驗機構協助提供國外專業機構之聯絡窗口以供聯繫；另建議檢測機構建立及維持專業技術交流管道以交換專業意見，確保檢測結果正確性。
- (5)建議檢測機構應建立相關檢測與判定的專業能力，且有說服申請者的義務。

5.6.4.4 審驗機構執行審查/審驗階段

- (1)申請者檢附之檢測報告具有總合判定且符合相關規定時，則審驗機構應予以受理。
- (2)審驗機構辦理審查/審驗時發現檢測報告有未符合規定之情形但歸責於檢測機構時，審驗機構應先主動與檢測機構確認，如確歸責於檢測機構時則審驗機構應同步通知申請者與該檢測機構。
- (3)審驗機構辦理審查/審驗時發現檢測報告有未符合規定之情形但歸責於申請者時，則審驗機構將通知申請者，並由申請者負責向檢測機構提出必要修正之申請。
- (4)審驗機構應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彙整檢測報告相關瑕疵之案例，向申請者及檢測機構說明。

5.6.4.5 審驗機構每年應召開乙次審驗機構與檢測機構之年度座談會，並對於重要宣導事項進行說明及與檢測機構進行 QA 互動。

5.6.4.6 備註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未詳之處，檢測機構是否參考對應之 ECE 法規，本中心尊重檢測機構之判定，但一般而言建議可以參考下列原則：

- (1)檢測方法及程序：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未明訂檢測方法及程序時，建議參考ECE法規。
- (2)檢測標準：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已有明訂檢測標準，應依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標準，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未明訂，建議參考ECE法規。

(3)檢測子項：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未明訂之檢測子項，檢測機構不應引用ECE法規要求申請者符合該項額外之規定。

5.6.5 附註說明

- (1)檢測機構經認可後，應確保其運作符合交通部法規及ISO/IEC 17025規定。
- (2)檢測機構認可證書無期限之限制(特殊情況個案處理)。
- (3)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增修訂時，審驗機構應主動通知檢測機構，檢測機構亦應定期檢視交通部法規增修訂情形，並確保檢測機構能持有其最新文件之義務。
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新增時，檢測機構若欲申請新增認可者，應依5.2.4.2(檢測機構)或5.3.4.2(監測實驗室)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另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訂時，檢測機構若已認可項目涉及5.2.4.3(檢測機構)或5.3.4.3(監測實驗室)所列項目之變更時，應依該規定提出變更申請，若未涉及前述之變更，仍應依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要求進行對應之品質文件修訂後再行辦理檢測，相關品質文件修訂紀錄應予彙整並於監督評鑑時備查。
- (4)檢測機構新增與變更申請如僅需辦理書面審查時，檢測機構應支付書面審查費、報告及證書製作費。如需實地評鑑時，應另支付實地評鑑費及差旅費。申請者如未完成前述各項費用繳費程序時，審驗機構得暫緩寄發認可證書或審查報告。

第六章 補充說明

6.1 申請者資格登錄與電子憑證之取得

審驗機構建置「安審作業系統」(<http://b2c.vsc.org.tw>)，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資料向審驗機構辦理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資格登錄，審驗機構經查驗並登錄完成後，將提供申請者登入安審作業系統之帳號與密碼(即電子憑證)，以供申請者後續申請辦理使用。

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本作業指引手冊之規定，辦理各類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時，採電子憑證上傳之資料得免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非申請者本身資料如授權報告等，仍應加蓋所有者之印章)。

6.1.1 申請者資格登錄

申請者辦理各類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時，應先向審驗機構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

6.1.1.1 流程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檢附 6.1.1.2 「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所需文件寄送審驗機構。
	↓	
	資料審定 (約 6 天)	1.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本作業指引手冊規定審定申請者資格。 2.屬國內申請者，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核公司登記狀況。
	費用報價	進行費用報價。
審驗機構	工廠實地查核	依交通部函示，如屬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鐵廠(含拖車製造廠)、初次申請系統類及車輛裝置類審查報告其製造廠登錄地址為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之申請者及審驗機構認定有必要報請交通部同意者，應進行工廠查核。
	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審查完成後，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資格審查內容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發票。
	寄送登錄完成通知單	寄送登錄完成通知單及發票。
	↓	
申請者	繳費	申請者於收到發票後依規定進行繳費。

圖 6.1 「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流程圖

6.1.1.2 申請者資格登錄應繳交資料：

申請「申請者資格登錄」者，應依 2.11(23)規定檢附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除本節(3)外得為影本或傳真本，但申請者另於印鑑證明指定全部文件均須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除外)。

- (1)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1.43)
- (2)申請者資格登錄基本資料表(參見附錄1.44)
- (3)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參見附錄1.45)
- (4)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參見2.1.5規定)

6.1.1.3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申請者資格登錄」申請後，應對申請者檢附 6.1.1.2 之證明文件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核發並寄送登錄完成通知單(內含申請者基本資料表、安審作業系統之帳號及密碼)(參見附錄 1.46)予申請者。

6.1.2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

上述申請者所附文件登載內容有所變更時(如公司名稱、公司地址、公司負責人、公司大小章、公司類別、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技術證明文件等項目)，申請者應主動向審驗機構辦理相關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

6.1.2.1 流程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http://b2c.vsc.org.tw)，並透過系統上傳 6.1.2.2「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作業所需之文件。
	↓	
審驗機構	資料審定 (約 6 天)	1.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本作業指引手冊規定審定申請者資格。 2.屬國內申請者，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核公司登記狀況。
	費用報價	進行費用報價，申請者亦可至安審作業系統查詢及下載報價單。
	工廠實地查核	依交通部函示，屬 2.1.5(2)初次新增製造或打造不同車輛(含底盤車)種類之申請者，或屬 2.1.5(3)變更工廠登記證廠址者，或屬 2.1.5(4)新增或變更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廠址者、初次新增製造不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及審驗機構認定有必要報請交通部同意者，應進行工廠查核。
	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審查完成後，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資格審查內容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寄送)電子發票。 ^{1/}
	↓	
申請者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列印登錄完成通知單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登錄完成通知單」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6.2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作業流程圖

備註：

1/國外申請者另以 Invoice 代替電子發票，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亦可至安審作業系統查詢及下載。

6.1.2.2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應上傳資料

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欲變更之申請者基本資料，並上傳下列文件：

- (1)申請者/負責人印章變更：應上傳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參見附錄1.45)，另應將正本寄至審驗機構。
- (2)其餘變更事項：應上傳所涉相關之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參見2.1.5規定)。

6.1.2.3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申請後，應對申請者檢附 6.1.2.2 之證明文件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參見附錄 1.46)，申請者應依 6.5 規定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

6.1.3 附註說明

- (1)上述6.1.1.2(4)及6.1.2.2(2)所規定應檢附之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公示之資料代替。
- (2)依交通部97年1月23日交路字第0970000764號函(參見附錄2.37)規定，「國外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辦理審查報告之申請作業」；上述規定係要求申請者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供審驗機構確認申請者實際存在與否，倘國外申請者所檢附之ISO或E-mark證書，經審驗機構審查認定國外申請者有合法且存在之事實，得視為申請者應檢附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3)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申請資格登錄時，如有委託不同公司製造，須登錄不同公司為其製造廠時，另應檢附下列其一之兩者相互關係證明文件：
 - A.檢附製造廠與申請者之委託製造合約，合約中須註明申請者委託製造廠製造。
 - B.若為母公司委託子公司製造時，則得檢附組織圖或關係聲明(僅母公司可將子公司列為其製造廠)。
- (4)審驗機構受理各類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時，屬國內申請者應逐案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6.1.1.2(4)及6.1.2.2(2)證明文件之有效性，作為審查申請者申請「審查報告」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依據。
- (5)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同一申請者名稱具有二種或二種以上之申請資格時(例：同時具有車輛製造廠及代理商資格，或同時具有機車及汽車製造廠之資格)，應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申請資格登錄，審驗機構得依實際情形給予申請者二組或二組以上之「安審作業系統」之帳號與密碼，並請確實依申請類型使用適當之帳號與密碼。
- (6)「安審作業系統」之帳號密碼係提供申請者申請各類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用，所有者應妥善保管，以免影響其權利義務；帳號、密碼遺失時，申請者應依安審作業系統登錄之電子信箱，以E-MAIL之方式向「安審作業系統」管理人申請，經「安審作業系統」管理人驗證屬實後，將寄發原核發之帳號、密碼至原登錄之電子信箱中。
- (7)「安審作業系統」之操作說明書請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http://www.vsc.org.tw>)/安審資訊/安審相關資訊/其他資訊/安審系統操作說明處下載。

6.2 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底盤車進口商(含貿易商及代理商)進口，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應向審驗機構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

6.2.1 流程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http://b2c.vsc.org.tw)。 1.透過安審系統輸入相關規格資料。 2.上傳 6.2.2「底盤車型式登錄」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	
審驗機構	費用報價	進行費用報價。 ^{1/}
	底盤車實車查核	依申請者上傳之規格技術資料進行底盤車實車查核。 ^{2/}
	審查文件 (約5天)	依申請者上傳資料進行審查。
	核發登錄報告	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
	費用結算 (約0.5天)	1.依審查內容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電子發票。 2.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登錄完成之底盤車資訊。
↓		
申請者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列印登錄報告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6.3「底盤車型式登錄」流程圖

備註：

1/申請者掛案完成後，安審作業系統將自動顯示報價資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

2/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時，審驗機構應依規定派員進行各型式底盤車實車查核。

6.2.2 底盤車型式登錄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應依 6.1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輸入底盤車型式規格，並上傳以下資料：

(1)其他底盤車規格文件

- A.底盤車型圖說(底盤車進口商另應上傳底盤車技術規格資料)；自107年5月24日起，貨車類底盤車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時，應於底盤車型圖說上標註後軸輪胎最外緣間之距離(107年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B.供打造大客車之底盤車應上傳：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底盤部分；範例參照附錄 1.47)，圖說項目應包括「底盤五視、骨架資料及物件重量位置示意圖」。
- C.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檢測項目執行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得併同本節辦理檢測/審查報告登錄(檢測項目登錄表請參見附錄 1.48)。
- D.國內自行製造或組裝之底盤車，申請者申請本節底盤車登錄時，至少應有下列條件

- 擇一符合：(依96年第7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辦理，另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起，國內車輛製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初次申請本節底盤車登錄者，應符合2.1.6申請者資格審查作業規範)
- (A)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資格並有提供技術支援者，應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上傳相關資料。
- (B)未符合前述 6.2.2(1)D.之條件者，申請者除應上傳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之文件外，另應上傳該底盤之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組裝品質檢查表及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底盤車分析技術文件至少應包括之項目請參見附錄 1.49)。
- E.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進口商申請甲、乙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自103年7月1日起申請新型式之底盤型式登錄案及104年7月1日起申請新增底盤型式登錄之新案或變更底盤型式規格之變更案，另應上傳下列文件：
- (A)同底盤車型式系列其一型式之完成車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實車測試驗證文件、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審驗機構實地查核底盤車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已依 2.1.6 節規定檢附並完成申請者資格審查或原登錄底盤型式已上傳者，得免再上傳)。
- (B)各型式底盤之主要零件清單(範例參照附錄 1.13)。
- (依交通部 103 年 1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20412755 號函(參見附錄 2.62)核定之「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 F.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進口商自103年3月1日起，申請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案時，應上傳大客車配備安全輔助設備及車輛部分規格表(參見附錄1.20)。(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2月6日路監牌字第1031001234號函規定(參見附錄2.62))
- G.自104年12月1日起辦理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原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應增加登錄其可適性打造為「遊覽車」、「國道客運車」、「一般公路客運車」或「市區客運車」之宣告。未取得代理授權資格之進口商，則應檢附原底盤車製造廠宣告其可適性打造大客車種類之證明文件。另申請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車型式，應至少具備下列規定之設備，並應經審驗機構實車查核確認：
- (A)電磁或液壓減速器煞車輔助裝置。
- (B)提前符合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後軸組外擴氣囊式懸吊系統或非外擴式配備水平控制氣囊式懸吊系統等之等效設備。
- (C)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防鎖死煞車系統。
- (104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結論(交通部 104 年 12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40038611 號函)(參見附錄 2.25)
- H.自105年7月1日起申請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自106年1月1日起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既有底盤車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該底盤車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依交通部105年6月7日交路字第1055005892號函(參見附錄2.70)核定之「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6.2.3 附註說明

- (1)申請者於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時，不同底盤型式系列應分案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
- (2)申請者經申請底盤車型式規格登錄完成，其後如遇原登錄之底盤型式系列/底盤型式規格等資料變更時，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上傳變更後之相關底盤車規格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變更登錄。
- (3)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依6.2.2(1)C.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併同法規檢測項目之檢測/審查報告登錄時，其所上傳之檢測/審查報告所有人與申請者不同時，另應上傳授權同意證明文件(授權書檢附方式可參閱2.11(23))(前述報告如為審驗機構出具者，得不須上傳該報告，反之應上傳整份報告正本(另申請者得於整份報告影本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代替正本)(原報告正本如須索回時，則須經正本查驗)。
- (4)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依6.2.2(1)C.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併同「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法規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登錄時，除應檢附6.2.2文件外，另應上傳「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部分檢測報告之登錄宣告書(參見附錄1.30)。
- (5)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如依6.2.2(1)C.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併同法規檢測項目登錄，其所使用之報告為檢測報告時，則該底盤型式僅限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另自102年1月1日起底盤車製造廠及代理商辦理登錄時，其所使用之報告應為審查報告(101年11月20日「新型式底盤/既有底盤車型併同對應檢測基準項目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原則」會議結論)。
- (6)查詢底盤車已符合基準項目之路徑為：安審作業系統/VSCC網站/安審相關資訊/審驗資訊處。
- (7)底盤車欲辦理變更已登錄完成之底盤車相關規格，如會影響車身打造廠已申請之合格證明時，建議應與車體相關公會研商宣導後再行辦理。
- (8)自103年1月1日起，辦理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時，如屬取得國外車輛製造廠技術授權在台組裝之底盤及車輛，其廠牌應與國外廠牌有關聯性。
- (9)自102年12月20日起，大客車底盤車辦理底盤登錄及自105年1月1日起，貨車底盤車辦理底盤登錄時，審驗機構應派員進行底盤車實車查核，以確認各型式底盤車與檢附文件之一致性，必要時將請申請者依所提主要零件清單提供進口來歷相關證明文件(含項目名稱、出口人、進口人、規格型號、數量、新舊品等)。
- (10)申請辦理3.5公噸級距小貨車類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車型，其各年度底盤車型空重比不得逾下表規定；另原已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之底盤車型，自110年1月1日起未能符合空重比不得逾50%之規定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宣告其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失效，原使用該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申請取得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使用至原核定之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設有電能儲存裝置供應馬達驅動車輛之底盤車，應扣除可供應予馬達驅動車輛之電池重量後，其底盤車空重比仍須符合下表規定(依交通部105年6月7日交路字第1055005892號函(參見附錄2.70)核定之「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年度	底盤空比重
一〇五年	不得逾60%
一〇六年	不得逾55%

一〇七年	不得逾50%
------	--------

註：空車比係為底盤車空重除以車輛宣告總重量之百分比。

- (11)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依6.2.2(1)C.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時，應併同「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法規之左右兩側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檢測報告進行登錄(106年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12)自106年6月13日起，審驗機構完成底盤車實地查核之車型，辦理底盤車型式變更登錄，如其變更項目不影響底盤車型之主要系統(動力、煞車、懸吊、軸組)及主要結構之位置、分佈及數量，且經審驗機構審查確認後，得不須重複執行實地查核(106年第4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6.2.4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申請者檢附 6.2.2 文件經審驗機構查驗無誤後，審驗機構應核發「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並以電子郵件副知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知悉，審驗機構並應將所登錄之底盤型式系列/底盤型式規格等資料鍵入「安審作業系統」之底盤資料庫中，並將電子檔資料建檔留存，以供車身打造廠申請各項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相關作業。

- (1)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內含底盤車型符合檢測基準項目文件及底盤車型式規格表，申請者可依6.5節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作業之規定自行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審驗機構不另行寄發)。

6.3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審查報告登錄作業

申請者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時，得先提供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審查報告登錄，經審查並登錄完成後，申請者後續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時得免重複提供該項審查報告，惟經前述登錄後之文件如遇有變更時，申請者應主動提供變更後之文件，向審驗機構辦理變更登錄。

6.3.1 流程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以電子檔方式提供 6.3.2 所須文件予審驗機構。
	↓	
審驗機構	審查文件	依申請者提供文件進行審查。
	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費用結算 (約0.5天)	依審查內容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電子發票。
	↓	
申請者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列印登錄報告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登錄完成通知單」。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6.4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審查報告登錄」流程圖

6.3.2 申請「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審查報告登錄」所規定資料：

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登錄」者，應提供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依 2.11(23)規定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

- (1)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1.43)。
- (2)車輛內裝材料型式登錄表(參見附錄1.50)。
- (3)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審查報告(「審查報告」所有人與申請者不同時，應另依 2.11(23)規定提供報告所有人授權同意之證明(授權同意證明範例參照附錄1.9)或於審查報告封面加蓋報告所有者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須與6.1節登錄之印章相同)。

6.3.3 附註說明：

- (1)上述6.3.2節申請者所附文件登載內容有所變更時(如：登錄之申請者資料、車輛型式系列、車輛型式名稱、報告異動等)，申請者應主動提供變更後之相關文件，依6.3.1程序向審驗機構辦理變更登錄。
- (2)未完成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登錄之申請者，仍可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但應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之規定，逐案提供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報告。
- (3)上述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登錄審查完成後，申請者可依6.5節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作業之規定自行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審驗機構不另行寄發)，以供申請者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使用。

6.3.4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登錄」申請後，應對申請者檢具 6.3.2 之文件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內含車輛內裝型式登錄表)給予申請者(申請者可依 6.5 節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作業之規定自行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審驗機構不另行寄發)。

6.4 車輛燈具檢測報告登錄作業

申請「車輛燈具檢測報告登錄作業」者，應依 6.1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檢測報告所有者得先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辦理車輛燈具檢測報告登錄，經審查並登錄完成後，申請者後續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時，經檢測報告所有者出具授權同意證明後，得免重複上傳該項檢測報告；惟經前述登錄後之文件如遇有變更時，檢測報告所有者應主動檢具變更後之文件，向審驗機構辦理變更登錄。

6.4.1 流程說明：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檢附 6.4.2 所須文件寄送審驗機構。
	↓	
審驗機構	審查文件	依申請者提供文件進行書面審查。
	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費用結算 (約 0.5 天)	依申請者申請之登錄項目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電子發票。
	↓	
申請者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列印登錄報告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登錄完成通知單」。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6.5 「車輛燈具檢測報告登錄」流程圖

6.4.2 申請「車輛燈具檢測報告登錄」應繳交資料：

申請本項檢測報告登錄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其檢附之文件資料應依 2.11(23)A.規定蓋印或簽名；已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者，檢附資料應與原登錄相符。

- (1)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1.43)。
- (2)車輛燈具檢測報告登錄申請表(參見附錄1.51)。
- (3)車輛燈具檢測報告(正本或副本檢測報告)。

6.4.3 附註說明：

- (1)上述6.4.2節檢測報告所有者所附文件登載內容有所變更時(如：登錄之檢測報告所有者資料、車輛型式系列、車輛型式名稱、報告異動等)，檢測報告所有者應主動檢具變更後之相關文件，依6.4.1程序向審驗機構辦理變更登錄。
- (2)上述車輛燈具檢測報告登錄審查完成後，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參見附錄1.46)。

6.4.4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車輛燈具檢測報告登錄申請後，應對檢測報告所有者檢具 6.4.2 之文件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內含車輛燈具檢測報告登錄申請表)。

6.5 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作業

申請者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監測、登錄、審查及審驗申請作業，於案件結案後，可至安審作業系統進行合格證明書與報告之列印。

6.5.1 操作說明：

申請者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

- (1)申請者至安審作業系統(<http://b2c.vsc.org.tw>)輸入帳號密碼進行登錄。
- (2)點選主頁面之「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
- (3)依欲列印之類型點選「登錄報告列印」或「合格證明書列印」。(預設為登錄報告列印)
- (4)於案件清單點選欲列印之案件，清單預設為三個月內結案之案件。
- (5)登錄報告列印：輸入列印原因後，即可進行列印。
- (6)合格證明書列印：點選欲列印之項目，並詳細閱讀約定條款，經勾選「同意」後始得進行列印。

6.5.2 各類型「合格證明書與報告」之列印文件：

-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 A.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 B.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 C.完成車照片。
 - D.大客車/幼童專用車/校車座椅配置圖。
 - E.砂石專用車/混凝土攪拌車容積計算書。
- (2)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車輛規格規定。
- (3)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
- (4)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
- (5)申請者資格登錄：登錄完成通知單。
- (6)底盤車型式登錄：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
- (7)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審查報告登錄：登錄完成通知單。
- (8)車輛燈具檢測報告登錄：登錄完成通知單。

6.5.3 附註說明：

- (1)申請者應妥善保管6.5.2(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列印文件，如有毀損或遺失者，可至安審作業系統填妥原因，申請辦理重新列印（須待系統流程存檔約2-3分鐘，始得重新列印）；前述文件經重新列印者，其先前列印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失其效力，不得據以辦理相關審驗(含展延有效期限)及領照；另申請車型延伸、變更或換發後，即無法進行前述文件之列印，需待完成審驗程序後，方可進行列印作業。
- (2)經交通部廢止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經交通部宣告失效或申請者宣告停止使用之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及審查報告，無法於安審作業系統列印。

附錄一 審驗/審查申請資料

(請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http://www.vsc.org.tw/>)/安審資訊/安審作業指引/指引手冊各項表單下載(附錄一) 下載使用)

- 附錄 1.1 取得國外原車輛/底盤車製造廠授權聲明書
- 附錄 1.2 授權代理證明文件(範例)
- 附錄 1.3 雙方關係證明文件(範例)
- 附錄 1.4 完成車照片
- 附錄 1.5 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
- 附錄 1.6 施工規範查核表基準查核建議
- 附錄 1.7 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車身打造部分)(範例)
- 附錄 1.8 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範例)
- 附錄 1.9 授權同意證明(範例)
- 附錄 1.10 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資料
- 附錄 1.11 車輛 R 點宣告書(範例)
- 附錄 1.12 前單軸後雙軸大客車行李廂尺寸宣告書
- 附錄 1.13 車輛主要零件清單
- 附錄 1.14 延伸車型之諸元規格差異資料
- 附錄 1.15 實車狀態查核表
- 附錄 1.16 延伸實體車安全審驗申請、規格及檢測紀錄表
- 附錄 1.17 延伸實體車完成車照片
- 附錄 1.18 機車規格表
- 附錄 1.19 變更差異表(審驗用)
- 附錄 1.20 大客車配備安全輔助設備及車輛部分規格表
- 附錄 1.21 各類安全審驗之應檢測項目及配套措施
- 附錄 1.22 案件保留聲明書
- 附錄 1.23 案件撤案聲明書
- 附錄 1.24 車輛座位寬度量測方式示意圖
- 附錄 1.25 車輛使用手冊註明法規符合性內容聲明(範例)
- 附錄 1.26 變更差異說明表(審查用)
- 附錄 1.27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版本轉換，針對已取得舊版本基準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型/裝置
審查作業申請方式
- 附錄 1.28 貨車之「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我檢測紀錄」
- 附錄 1.29 拖車之「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我檢測紀錄」
- 附錄 1.30 底盤車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部分檢測報告登錄宣告書
- 附錄 1.31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部份項目檢測紀錄(適用大貨
車)
- 附錄 1.32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部份項目檢測紀錄(適用全拖
車及半拖車)
- 附錄 1.33 防止捲入裝置辦理換發審驗宣告之車輛空重變更對照表
- 附錄 1.34 拖車煞車總成授權使用證明書
- 附錄 1.35 拖車煞車總成使用宣告書
- 附錄 1.36 「六十一、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安裝配置符合性聲明書
- 附錄 1.37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範例)

- 附錄 1.38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範例)
- 附錄 1.39 公路監理機關查有未依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車輛之通報及處理機制
- 附錄 1.40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
- 附錄 1.41 檢測項目申請資料表
- 附錄 1.42 履歷資料表
- 附錄 1.43 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
- 附錄 1.44 申請者資格登錄基本資料表
- 附錄 1.45 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
- 附錄 1.46 登錄完成通知單
- 附錄 1.47 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底盤部分)
- 附錄 1.48 底盤車輛符合交通部安全審驗新法規項目登錄申請表
- 附錄 1.49 底盤車分析技術文件(應包括之項目)
- 附錄 1.50 車輛內裝材料型式登錄表
- 附錄 1.51 車輛燈具檢測報告登錄申請表
- 附錄 1.52 各式車輛之車輛種類、車身式樣、附加配備及特種設備之核定方式
- 附錄 1.53 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
- 附錄 1.54 設置輪椅區車輛之座位數核定作業原則
- 附錄 1.55 大客車相關設備及零組件宣告選配作業原則
- 附錄 1.56 因應檢測基準版本轉換之審查作業方式
- 附錄 1.57 106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附錄 1.58 「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6.18 節反光標識之自我檢測紀錄
- 附錄 1.59 「十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檢測紀錄
- 附錄 1.60 107 年第 2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因應檢測基準版本轉換之審查作業方式
- 附錄 1.61 107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因應檢測基準版本轉換之審查作業方式
- 附錄 1.62 108 年第 1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因應檢測基準版本轉換之審查作業方式
- 附錄 1.63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五十四之三、火災防止規定」之火災消防系統對應配套措施

附錄二 函文資料

附錄二 函文資料

(請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http://www.vsc.org.tw/>)/安審資訊/安審作業指引/指引手冊相關函文資訊(附錄二) 下載使用)

附錄 2.1 交通部 92 年 8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20053639 號函
附錄 2.2 交通部 95 年 9 月 6 日路臺監字第 0950412686 號函
附錄 2.3 交通部 95 年 7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50006590 號函
附錄 2.4 交通部 91 年 3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10002733 號函
附錄 2.5 交通部 96 年 3 月 20 日交路字第 0960002736 號函
附錄 2.6 交通部 96 年 8 月 2 日交路字第 0960043282 號函
附錄 2.7 交通部 96 年 9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60048911 號函
附錄 2.8 交通部 93 年 9 月 14 日交路字 0930009421 號函
附錄 2.9 交通部路政司 95 年 6 月 30 日路臺監字第 0950401046 號函
附錄 2.10 交通部路政司 96 年 1 月 26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3663 號函
附錄 2.11 交通部 102 年 3 月 12 日交路字第 1010047778 號函
附錄 2.12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4 年 5 月 25 日北市監車字第 1040025670 號函
附錄 2.13 交通部 91 年 10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10062693 號函
附錄 2.14 交通部 92 年 2 月 6 日交路字第 0920019729 號函
附錄 2.15 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01708 號函
附錄 2.16 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20099-1 號函
附錄 2.17 交通部 93 年 4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30003840 號函
附錄 2.18 交通部 93 年 6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36379 號函
附錄 2.19 交通部 93 年 8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30043952 號函
附錄 2.20 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54856 號函
附錄 2.21 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 日交路字第 0930010103 號函
附錄 2.22 交通部 93 年 11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30011698 號函
附錄 2.23 交通部 93 年 12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30065563 號函
附錄 2.24 交通部 94 年 7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40008303 號函
附錄 2.25 交通部 104 年 12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40038611 號函
附錄 2.26 交通部 96 年 2 月 14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4516 號函
附錄 2.27 交通部 95 年 6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50006575 號函
附錄 2.28 交通部 95 年 8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50008083 號函
附錄 2.29 交通部 96 年 8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60046706 號函
附錄 2.30 交通部 96 年 11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60011363 號函
附錄 2.31 交通部 97 年 6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70005245 號函
附錄 2.32 交通部 97 年 6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70005595 號函
附錄 2.33 交通部 97 年 7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70006260 號函
附錄 2.34 交通部 97 年 1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60219 號函
附錄 2.35 交通部 98 年 1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80000650 號函
附錄 2.36 交通部 103 年 6 月 9 日交路字第 1030015462 號函
附錄 2.37 交通部 97 年 1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70000764 號函
附錄 2.38 交通部 96 年 8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60007555 號函
附錄 2.39 交通部 98 年 6 月 4 日交路字第 0980035472 號函
附錄 2.40 交通部 98 年 6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80005360 號函

附錄 2.41 交通部路政司 91 年 3 月 28 日路台監字第 0910407031-2 號函
附錄 2.42 交通部 104 年 8 月 10 日交路字第 1040407385 號函
附錄 2.43 交通部 98 年 9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80049995 號函
附錄 2.44 交通部 99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0980062924 號函
附錄 2.45 交通部 99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0990000136 號函
附錄 2.46 交通部 97 年 8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07762 號函
附錄 2.47 交通部 98 年 10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80052739 號函
附錄 2.48 交通部 98 年 8 月 24 日交路字第 0980044928 號函
附錄 2.49 交通部 99 年 3 月 5 日交路字第 0990018790 號函
附錄 2.50 車安中心 99 年 6 月 17 日車安審字第 0990002753 號函
附錄 2.51 車安中心 99 年 6 月 22 日車安技字第 0990002856 號函
附錄 2.52 車安中心 99 年 6 月 29 日車安技字第 0990002976 號函
附錄 2.53 交通部 99 年 6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900055521 號函
附錄 2.54 交通部 100 年 12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00067650 號函
附錄 2.55 交通部 101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00067053 號函
附錄 2.56 交通部 101 年 4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10001875 號函
附錄 2.57 車安中心 101 年 8 月 8 日車安審字第 1010003551 號函
附錄 2.58 車安中心 101 年 10 月 29 日車安技字第 1010004751 號函
附錄 2.59 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59619 號令
附錄 2.60 交通部 102 年 3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250036091 號令
附錄 2.61 車安中心 102 年 7 月 12 日車安審字第 1020002744 號函
附錄 2.62 交通部 103 年 1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20412755 號函
附錄 2.63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 2 月 6 日路監牌字第 1031001234 號函
附錄 2.64 交通部 104 年 2 月 9 日交路字第 10450015263 號函
附錄 2.65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3 年 6 月 26 日北市監車字第 1031002306B 號函
附錄 2.66 車安中心 103 年 10 月 2 日車安審字第 1030004716 號函
附錄 2.67 交通部 105 年 2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050004122 號函
附錄 2.68 車安中心 105 年 3 月 15 日車安技字第 1050001263 號函
附錄 2.69 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50039785 號函
附錄 2.70 交通部 105 年 6 月 7 日交路字第 1055005892 號函核定
附錄 2.71 交通部 104 年 9 月 1 日交路字第 1040026647 號函
附錄 2.72 交通部 105 年 5 月 16 日交路字第 1050014153 號函
附錄 2.73 車安中心 106 年 4 月 11 日車安技字第 1060001646 號函
附錄 2.74 交通部 106 年 9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60024849 號函
附錄 2.75 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交路字第 1060031171 號函
附錄 2.76 交通部 106 年 9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60019880 號函
附錄 2.77 交通部 107 年 1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60040805 號函
附錄 2.78 交通部 107 年 1 月 10 日交路字第 1060038534 號函
附錄 2.79 交通部 107 年 3 月 5 日交路字第 1060031647 號函
附錄 2.80 交通部 107 年 7 月 3 日交路字第 1070003811 號函

附錄三 其它資料

附錄三 其它資料

附錄 3.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6008500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8506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0001075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550118101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 一、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指車輛申請新領牌照前，對其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審驗。
- 二、車輛型式(以下簡稱車型)：指由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宣告之不同車輛型式，並以符號代表。
- 三、車型族：指不同車型符合下列認定原則所組成之車型集合：
 - (一)底盤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 (二)完成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 (三)車身廠牌及打造國相同。
 - (四)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 (五)車身式樣相同。
 - (六)軸組型態相同。
 - (七)核定之軸組荷重、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相同。
 - (八)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九)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十)使用高壓氣體為燃料之車輛，其高壓氣體燃料系統主要構造、裝置之廠牌及型式相同。
- 四、延伸車型：指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申請者於原車型族中擬新增之車型。
- 五、安全檢測：指車輛或其裝置依本辦法規定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所為之檢測。
- 六、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
- 七、檢測機構：指取得交通部認可辦理車輛或其裝置安全檢測之國內外機構。
- 八、審驗機構：指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宜之國內車輛專業機構。

第三條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進口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

第四條 交通部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得委託國內具審驗能力之車輛專業機構為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安全檢測、監測、審查、品質一致性審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製發、檢測機構認可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認可證書製發、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等相關事宜。

前項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交通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

第二章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第五條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資格如下：

- 一、國內製造之完成車，為製造廠。
- 二、進口之完成車，為進口商。
- 三、國內製造之底盤車由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者，為底盤車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
- 四、進口底盤車由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者，為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
- 五、車身打造廠自行進口底盤車打造車身者，為車身打造廠。
- 六、國內之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使用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變更或改造之完成車，為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
- 七、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完成車自行使用者，為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
- 八、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底盤車委任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而自行使用者，為進口之機關、團體、學校、個人或車身打造廠。

第六條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

- 一、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一)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二)國內車身打造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取得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進口商(以下簡稱代理商)，另應檢附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 (五)機關、團體、學校及個人進口車輛自行使用者，應出具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之正式證明文件。
- 二、規格技術資料：
 - (一)基本資料。
 - (二)各車型諸元規格資料。
 - (三)各車型加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
 - (四)第十六條規定之合格標識標示位置說明資料。
 - (五)砂石車、混凝土攪拌車及罐槽車，另應檢附各車型裝載容積尺寸計算說明資料。
 - (六)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之車輛，另應檢附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七)大客車、幼童專用車及校車，另應檢附各車型座椅配置圖。
 - (八)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大客車，另應檢附下列資料：
 - 1.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
 - 2.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圖說項目應包括車體六視圖、底盤五視圖、骨架資料說明表、物件之重量、位置示意圖及照片。
 - 3.甲、乙類大客車各車型之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應由具備乙級焊接執照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具焊接資格人員查核簽署。
 - 4.各車型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
 - (九)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甲、乙類大客車，另應檢附下列資料：
 - 1.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2.各車型之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應由具備乙級焊接執照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具焊接資格人員查核簽署。但車身組裝採自動化設備生產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附查核表。

3.各車型之車輛主要零件清單。

三、各車型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個別檢測項目審查報告；除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審查報告外，其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所有者得為不同。但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審查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國內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或原底盤車製造廠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之一 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並經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合格：

一、廠址符合性及規模文件。

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三、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電動機車製造廠，另應檢附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文件、該生產車型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資料。

四、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者，應檢附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

五、非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者，應檢附動力性能、煞車性能、結構分析等車輛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但大客車製造廠，另應檢附自主研發技術能量文件。

第七條 申請前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改依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方式辦理：

一、申請者未能取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之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證明文件之進口商、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

二、未能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審查報告。

三、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

四、在非屬道路範圍之場站已使用過之車輛。

五、新貨車底盤架裝舊車身或舊附加配備之車輛。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其審驗車輛均為同車型規格之完成車且申請輛數未逾二十輛者，得以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方式辦理。

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其申請車輛應為同車型規格之完成車，且每案申請輛數應不逾二十輛。但屬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車輛，應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

屬第一項第三款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除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自行進口使用之車輛外，應以國內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所有檢測項目規定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之同型式規格車輛為限。

第八條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資料。

二、審驗車輛之車輛來歷憑證及車身或引擎號碼資料。

三、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個別檢測項目審查報告或安全檢測報告；除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外，其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所有者得為不同。但申請者與報告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審驗車輛為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者，應另逐車檢附下列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一、國外已領照之行車執照或其他車輛證明文件。裝船日為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

後者，另應檢附載明原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

二、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但海關出具之證明書或前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登載有車輛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者，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進口證明書(含進口轎車應行申報事項明細表)。

(二)車輛有破損或缺陷情形，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應檢附同廠牌代理商出具之修復證明文件。

(三)保險或事故回收車輛，應檢附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認可之國外修復證明文件。

(四)裝船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後有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紀錄之進口車輛，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經國外政府或其認可公證單位驗證之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修復證明文件，並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之。

2.車輛買受人確知為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車輛之證明文件。

前項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申請人得以關稅機關電子傳送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文件替代之。

第九條 審驗機構受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後，應依車型族認定原則、車型規格差異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並於審驗合格及核定車輛規格後，檢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第十條 審驗機構受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申請後，應擇取一輛車輛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並派員實地查核該批車輛數量及規格，且於審驗合格及核定車輛規格後，檢具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核發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第十一條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審驗合格日起二年。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前項合格證明書包括合格證明及車型規格資料，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十二條 前條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原申請者得向審驗機構申請換發。合格證明書逾期者失效，不得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

前項逾期失效之合格證明書，原申請者得向審驗機構重新申請審驗，其原失效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者，得免重新辦理該項目檢測。

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其檢測項目有未符合新增或變更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換發，於未經審驗合格並取得新合格證明書前，不得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

合格證明書之換發，應由審驗機構依已公告實施之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驗合格後，送請交通部換發合格證明書。

合格證明書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第十二條之一 申請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已完成製造、打造或進口但尚未辦理登檢領照之車輛，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十二個月有效期限，供造冊登記之車輛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申請者使用已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除交通部另有規

定外，其使用相同底盤型式已取得屆滿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得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十八個月有效期限，供使用造冊登記底盤車打造之完成車辦理登記、檢驗、領照。使用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於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後申請審驗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取得展延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

第十三條 申請者申請延伸車型、變更原有車型規格構造或原審驗資料有所變更者，應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檢附延伸或變更之相關資料及圖示，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審驗機構辦理延伸或變更審驗合格後，應檢具延伸或變更之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換發合格證明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之完成車，依第六條及第一項規定申請審驗或延伸登錄同一車型族之車型，得以尺寸圖代替第六條規定之完成車照片。但各軸距以八個車型為限。

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延伸車型，以實體車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檢附完成車照片替代第十條規定之實地查核。

第十四條 申請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審查報告，應為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或代理商、車身打造廠。

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之申請者，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後，由審驗機構核發審查報告：

一、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一)國內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二)國內車身打造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國外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四)國外進口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代理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代理證明文件。

二、規格技術資料：

- (一)基本資料。
- (二)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
- (三)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證明文件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技術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四)第十六條規定之合格標識格式樣張說明資料及標識標示位置與方式。
- (五)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另依申請項目檢附聯結架及聯結器標識說明資料，其內容應包含製造廠商、型號與宣告荷重。

三、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同一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行車紀錄器、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小型汽車置放架、載重計或反光識別材料等車輛裝置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僅供自行使用之審查報告：

一、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資料。

二、機關、團體、學校登記證明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車輛裝置之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

稅證明書。

三、自行使用、不得販售或轉讓該項車輛裝置之切結書。

第十五條 審查報告內容應包含審查報告編號、檢測項目及其適用法規、適用型式及其範圍。

審查報告登載內容新增或變更時，審查報告之申請者應依前條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及圖示，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換發審查報告。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審查報告之車輛裝置，不得申請型式延伸或變更。

審查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第十六條 取得審查報告之下列車輛裝置，應依審查合格之格式樣張製作合格標識，並應逐一標示：

- 一、行車紀錄器。
- 二、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含聯結架、聯結器)。
- 三、小型汽車置放架。
- 四、載重計。
- 五、反光識別材料。
- 六、安全帶。

前項第六款規定之安全帶裝置於車輛者，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前，得免適用前項應逐一標示合格標識之規定。

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審查報告之車輛裝置，得免除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如附件三。

第十七條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應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

辦理前項底盤車型式登錄，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登錄後，由審驗機構核發登錄報告：

- 一、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一)國內底盤車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二)底盤車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代理商另應檢附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 二、供打造大客車之底盤車應檢附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
- 三、底盤車型式規格表及圖說。
- 四、供打造甲、乙類大客車之底盤車應檢附完成車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及各型式之底盤主要零件清單。

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為底盤車項目時，已依規定完成登錄且已有國內車身打造廠使用打造完成車取得合格證明書之底盤車型式，於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前已完成製造或進口但尚未使用打造之相同型式底盤車，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得於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申請適用原符合已公告實施之檢測項目。

第十七條之一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初次申請底盤車型式登錄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並經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合格：

- 一、廠址符合性及規模文件。
- 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 三、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 四、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者，應檢附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
- 五、非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者，應檢附動力性能、煞車性能、結構分析等車輛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但大客車之底盤車製造廠，另應檢附自主研發技術能量文件。

第三章 檢測機構認可

第十八條 申請檢測機構認可者，應具備自有之檢測設備及場地，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行政機關(構)。
- 二、國內外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
- 三、國內外立案之車輛技術相關法人機構或團體。

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之國內外機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認可，由審驗機構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一、申請表。
- 二、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三、符合或等同 ISO/IEC 17025 之品質手冊或證明文件。
- 四、檢測實驗室設備配置圖。
- 五、檢測設備規格一覽表。
- 六、標準作業程序書。
- 七、實驗室主管、品質負責人、報告簽署人及檢測人員之履歷資料。
- 八、其他經交通部或審驗機構指定之文件。

國外機構申請認可之檢測項目，如已取得國外政府認可辦理同項目車輛或其裝置安全檢測者，其申請檢測機構認可，經交通部同意後得免適用第一項應具備自有檢測設備及場地之條件。

第十九條 申請檢測機構認可經審驗機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者，由審驗機構送請交通部就審核通過之檢測基準項目範圍給予認可，並發給檢測機構認可證書。

申請檢測機構認可之機構，經書面審查或實地評鑑有缺點者，審驗機構得通知申請機構於限期內補正或改善，屆期未提出或複查仍有缺點者，不予認可。

檢測機構不得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認可。

第二十條 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檢測機構名稱及地址。
- 二、認可編號。
- 三、認可日期。
- 四、認可範圍，包含檢測項目及其適用法規及適用範圍。
- 五、其他經交通部指定事項。

第二十一條 檢測機構認可證書遺失、毀損或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檢測機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檢測機構申請遷移檢測場地、增列檢測場地或認可檢測項目時，審驗機構應進行實地評鑑。但必要時得改以書面審查或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檢測機構於其報告簽署人有變更時，應報請審驗機構核轉交通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檢測機構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辦理檢測及出具安全檢測報告。

檢測機構辦理前項檢測，得派員至其他檢測實驗室使用其設備以監測方式為之。

檢測機構以監測方式執行檢測，應於首次辦理前，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後始得辦理，審驗機構並應核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

- 一、申請表。
- 二、實驗室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三、實驗室設備配置圖及檢測設備規格一覽表。
- 四、實驗室主管及檢測人員之履歷資料。
- 五、其他經審驗機構指定之文件。

前項辦理監測之實驗室，其負責主管或檢測人員變更時，檢測機構應報請審驗機構備查；檢測設備有新增或變更時，檢測機構應再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得再辦理監測，審驗機構並得視必要之情形，進行實地評鑑。

第二十三條 檢測機構辦理安全檢測，其檢測紀錄、安全檢測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應詳實記載。

前項檢測紀錄、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至少應保存五年。

第四章 查核及監督管理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對審驗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監督稽查。

前項監督稽查有缺失之情形者，審驗機構應依交通部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或不改善時，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委託。

第二十五條 審驗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實施監督評鑑，並得視監督評鑑結果調整評鑑次數。

前項監督評鑑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之，審驗機構並得要求檢測機構提供辦理安全檢測相關資料或辦理檢測，檢測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檢測機構經監督評鑑有缺失者，應依審驗機構通知期限改善，並報請複查。

第二十六條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不認可其所出具及簽署之安全檢測報告；俟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

- 一、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請備查者。
- 二、經監督評鑑有缺失之情形。
- 三、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複查。
- 四、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者。
- 五、未能採取各項安排，以利交通部或審驗機構辦理監督評鑑、申訴或爭議案件之處理，經交通部或審驗機構通知仍未配合者。

第二十七條 檢測機構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取得認可者，交通部應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交通部逕行公告註銷之。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撤銷其全部或一部之認可：

- 一、主動申請認可撤銷者。
- 二、檢測紀錄、安全檢測報告或相關技術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三、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檢測業務者。
- 四、監督評鑑缺點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或逾期不改善者。
-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交通部認定情節重大者。

檢測機構經依前二項規定撤銷其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認可申請。但前項第一款或情形特殊經交通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檢測機構出具之安全檢測報告，經審驗機構查證確有未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事實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停止以該安全檢測報告辦理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

請。

依前項安全檢測報告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審驗機構應通報公路監理機關停止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並通知申請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合格證明書及宣告該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改善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公路監理機關恢復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第二十九條 審驗機構應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以每年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及每三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為原則，並得視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前項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複驗合格者，恢復其申請權利。

第三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查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前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

前項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之車輛，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者，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第三十一條 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檢驗時，經查有車輛未依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者，除應停止該車輛辦理登檢領照外，應立即通報審驗機構及其他公路監理機關停止辦理該車型車輛之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前項車型尚未登檢領照之車輛應限期改善，並應逐車經審驗機構辦理查驗，查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之合格證明書，查驗合格之車輛始得登檢領照。

第三十二條 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提供合格證明書予他人冒用者，交通部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合格證明書。

冒用、偽造或變造合格證明書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前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合格證明書及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情事者，該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車輛，公路監理機關應停止辦理新登檢領照，申請者並應召回已登檢領照之車輛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檢驗。

前項車輛臨時檢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持經廢止之合格證明書之已登檢領照車輛，依其與合格證明書不符合情形由審驗機構判定必要之檢測項目，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並逐車取得合格證明書後辦理臨時檢驗，併同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登記。
- 二、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由審驗機構出具查驗合格報告並經交通部核定後，持憑交通部核定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逐車辦理臨時檢驗。但經審驗機構判定報經交通部同意可由公路監理機關查核檢驗者，得逕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檢驗。

三、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查驗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且確認車輛型式無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以抽測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臨時檢驗。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全部合格證明書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其檢附之資料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資料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前項屬第八條第二項所列文件之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第三十五條 辦理本辦法規定之各項安全檢測、監測、審查、審驗、型式登錄、實地評鑑、核驗及查核等相關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檢測機構認可者，應於申請辦理時，向審驗機構繳交費用。

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檢測機構認可，經審驗不合格或不予認可時，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十六條 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其安全檢測報告、審查報告、審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應詳實記載，並至少應保存五年。

第三十七條 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遇有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

第三十八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有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紀錄者，應於其合格證明書、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標註「回收車輛」。

第三十九條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時，應逐車繳交有效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正本。

第四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原依「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及「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審驗報告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得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換發。

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得以安全檢測報告及前項作業要點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替代第六條規定之審查報告，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交通部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有效期限：

申請者： 車輛種類(車別)： 核准字號： 車型族合格證明編號：
 車輛製造廠： 車輛廠牌： 車輛型式系列： 車輛製造國家：
 底盤車製造廠： 底盤車廠牌： 底盤車型式系列： 底盤車製造國家：
 車身打造廠： 車身廠牌： 車身打造國家： 軸組型態：
 前軸組核定荷重(公噸)： 後軸組核定荷重(公噸)： 核定車輛總重(公噸)： 核定車輛總聯結重量(公噸)：
 車身式樣： 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及型式：

車輛型式規格基本資料(一)

車輛型式	車型代碼	底盤型式	附加配備	能源種類	全長(公分)	全寬(公分)	全高(公分)	後懸(公分)	軸距(公分)	最遠軸距(公分)	輪距(公分)	
											前輪	後輪
1												
2												
3												
4												
5												
6												
7												
8												

(第一面，共兩面)

車輛型式規格基本資料(二)

車型族合格證明編號：

車輛型式		貨廂容積尺度			前軸組空重 (公噸)	後軸組空重 (公噸)	車輛空重 (公噸)	車輛載重 (公噸)	座位數	立位數		
		外框尺寸	內框尺寸	有效裝載容積								
1												
2												
3												
4												
5												
6												
7												
8												
車輛型式		軸數/輪胎數/規格		備胎 輪胎數/規格	引擎系統				油箱 容量	高壓燃料容器		
		前軸組	後軸組		引擎型式	安裝位置	排氣量	汽缸數		最大馬力	數量	總容積
1												
2												
3												
4												
5												
6												
7												
8												
備註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實車檢測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交通部得對已核發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第二面，共兩面)



交通部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有效期限：

申請者：	車輛種類(車別)：
合格證明編號：	核准字號：
車輛引擎號碼：	車輛車身號碼：
車輛製造廠：	車輛廠牌：
底盤車製造廠：	底盤車廠牌：
車身打造廠：	車身廠牌：
車輛製造國家：	底盤車製造國家：
車身打造國家：	車輛型式：
底盤車型式：	軸組型態：
前軸組核定荷重(公噸)：	核定車輛總重(公噸)：
後軸組核定荷重(公噸)：	核定車輛總聯結重量(公噸)：
車身式樣及車身附加配備：	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及型式：

車輛型式規格基本資料

全長(公分)	全寬(公分)	全高(公分)	後懸(公分)	軸距(公分)	最遠軸距(公分)
輪距(公分)		貨廂容積尺度			
前輪	後輪	外框尺寸	內框尺寸	有效裝載容積	
前軸組空重(公噸)	後軸組空重(公噸)	車輛空重(公噸)	車輛載重(公噸)	座位數	立位數
軸數/輪胎數/規格		備胎輪胎數/規格		能源種類	油箱容量
前軸組	後軸組				
引擎系統				高壓燃料容器	
引擎型式	最大馬力	排氣量	汽缸數	安裝位置	數量
					總容積
					加氣口位置
備註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實車檢測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交通部得對已核發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第一面，共兩面)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車輛清冊

序號	合格證明編號	車輛車身號碼	車輛引擎號碼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第二面，共兩面)

附件三 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

一、合格標識之內容：

- (一)安全帶之合格標識應顯示CC字樣及申請者代碼，如圖樣一所示；並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標識替代之。
- (二)安全帶以外車輛裝置之合格標識應顯示「審查合格標識」、CC字樣及審查合格號碼。如圖樣二所示。

二、合格標識得使用鑿印、鐫印、烙印、壓印、噴砂、腐蝕或貼紙等方式標示。其內容應清楚、容易辨識且不易磨滅。

三、合格標識如為貼紙，應採不可重複黏貼使用之材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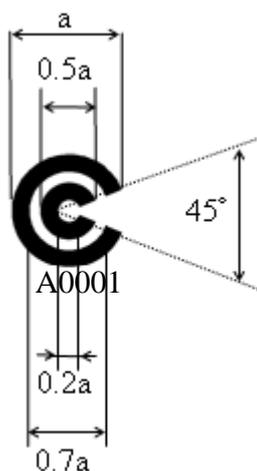
四、合格標識應標示於車輛裝置本體，不得標示於產品之包裝上。

五、合格標識格式規定及範例圖示：

(一)圖樣一應符合下列規定：

- 1.CC圖樣最小直徑(a)應為八公釐。標識之實際大小，得依車輛裝置狀況，依比例適度放大。
- 2.申請者代碼，字體高度應為 $a/3$ 公釐。
- 3.安全帶合格標識，得採下述式樣一或式樣二之範例圖示。

式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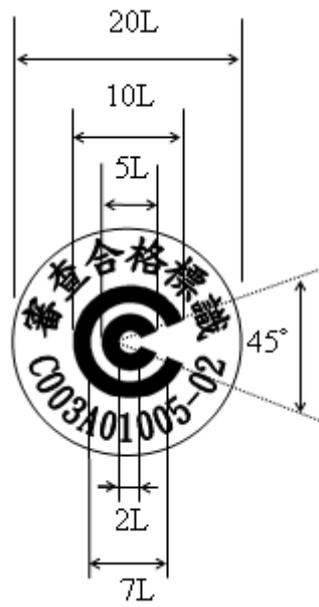
式樣二：



圖樣一

(二)圖樣二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最小直徑應為二公分，標識之實際大小，得依車輛裝置狀況，依比例適度放大。
- 2.中文字體應為標楷體，且每一字體大小至少0.3公分見方。文、數字於標識範圍內應儘量放大。
- 3.標識為貼紙時應使用白底或透明底黑字，且張貼後需能清楚辨識。
- 4.範例圖示：如下圖(L為單位長度，最小為公釐)。



圖樣二

附錄 3.2 各車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項目綜整表

附錄 3.3 安審承辦人員分機表及職責

附錄 3.4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測機構認可收費標準

(請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http://www.vsc.org.tw/>)/安審資訊/安審作業指引/指引手冊其他資料(附錄三) 下載參考使用)